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二十二册

1956年1月—3月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中共 中央 文献 研究 室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第22册/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6

ISBN 978-7-01-012024-9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727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 年 10 月—1966 年 5 月

第二十二册

1956 年 1 月—3 月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 人 人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68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5.75

字数:267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12024-9 定价:8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漏字添补用〈〉、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防治血吸虫病九人小组关于召开防治血吸虫病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四日）	1
中共中央批转山东省委关于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对农村党员的几项具体要求 （一九五六年一月四日）	12
中共中央关于军队党组织参加所在地党的省代表大会的规定 （一九五六年一月五日）	15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增加一九五六年公债发行数额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五日）	17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送审程序的规定 （一九五六年一月六日）	19
中共中央批转山东省监察厅党组、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党组关于检查聊城、惠民、昌潍三个专区农业贷款工作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一月七日）	21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建立自治州和区划调整意见给贵州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一月七日) 23

附:贵州省委关于建立自治州问题和区划调整意见的请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六日) 23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加强财政监察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八日) 26

中共中央批转商业部党组关于全面改造城市私营商业初步规划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八日) 35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九日) 52

中共中央关于宗教工作管理范围及领导关系问题给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日) 60

中共中央批转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关于少数民族语文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日) 61

中共中央同意商业部党组关于生猪派养派购与直接采购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一日) 67

中共中央批转林业部党组关于整顿松香生产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二日) 73

**中共中央关于在牧业区、小块农业区、半农半牧区
试办生产合作社问题给青海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二日) 77

**附:青海省委关于一九五六年在牧业区试办畜牧业生产
合作社和在小块农业区、半农半牧区试办农业生产
合作社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 77

**中共中央批转广东省委关于结合年终分配对老社进行
一次整顿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三日) 80

**中共中央关于今后高级干部配备秘书时须经一定组织
审查批准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四日) 85

**中共中央批转中国银行党组关于农业银行分行
行长座谈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七日) 87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关于最近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
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七日) 93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书记处第二办公室关于目前城市
私有房产基本情况及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意见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八日) 98

**中共中央同意李先念关于中药和医疗工作的组织领导
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100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 工作经验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103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 108

中共中央关于接办私立中小学问题给上海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121

中共中央同意江苏省委对资改造小组关于地主、富农、 管制分子经营的工商业改造的意见的批示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122

中共中央关于停止动员资本家把账外资财投入合营 企业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123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关于全国省市以上各专业 部门在职干部轮训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125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应注意问题的 指示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135

中共中央关于文字改革工作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138

中共中央关于合作社配备女副社长和高级社的名称等 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152

中共中央关于抗旱浇麦做好水利冬修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154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于财产清理估价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原则的指示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156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献地问题给甘肃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160

中共中央关于对公私合营企业私股推行定息办法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161

中共中央批发中国第一机械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三个自行车厂厂际竞赛的主要经验和改进今后劳动竞赛领导的意见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日) 165

中共中央关于对华侨投资经营的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应注意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二月三日) 172

中共中央批转江苏省委关于领导办高级社中应注意事项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二月四日) 174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关于召开工矿宣传会议的情况报告和关于改进党在工矿企业中的宣传工作的意见

(一九五六年二月四日) 177

中共中央批转河北省保定地委关于高级社劳力规划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二月六日) 196

中共中央摘转河南省委关于兴修小型水利的情况和规划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二月六日) 198

中共中央关于制订干部工作规划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二月七日) 202

中共中央批转重工业部关于推行“经济活动分析”经验的简报

(一九五六年二月十日) 207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全国总工会召开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六日) 211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初级党校工作的指示和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关于全国初级党校工作会议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八日) 213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时事宣传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八日) 227

中共中央批转江苏省委关于农业高额丰产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日) 232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关于纠正公私合营企业工作中的无组织无纪律现象的通报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日) 238

中共中央转发广东省委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领导小组关于目前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中值得注意的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242

中共中央转发福建省委关于小商贩在改造中出现的情况及处理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244
中共中央转发山东省委关于对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改造的情况报告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248
中共中央对安徽省委关于传达、讨论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报告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251
中共中央给中国石油工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祝词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252
中共中央批转争取留学生回国工作组关于争取尚在资本主义国家留学生回国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254
中共中央关于调解民族纠纷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263
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266
中共中央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	280
中共中央批转教育部党组关于扫除文盲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295
中共中央关于暂时停止发展高级社转入春季生产给江西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299

中共中央批转辽宁省委关于地主、旧富农自动献出 土改时隐藏的财产问题的请示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300
中共中央关于切实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的通报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302
中共中央转发江苏省委关于当前改造私营工商业中 几个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304
中共中央关于检查和整顿农村粮食统销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308
中共中央关于分批抽调工业交通系统的领导骨干进高等 工业学校学习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311
中共中央批转广东省委关于执行全国农业发展纲要 (草案)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部署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三月三日)	313
中共中央批转山西省解虞县委关于四十天完成全年 水利计划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三月三日)	315
中共中央关于公私合营企业职工工资暂时不动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三月四日)	319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扩大、合并和升级中有关 生产资料若干问题的处理办法	
(一九五六年三月五日)	321
中共中央关于调整物价问题给甘肃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三月七日)	325

中共中央关于积极领导先进生产者运动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二日)	328
中共中央关于藏商经营运输业问题给西藏工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三日)	337
中共中央关于乡干部待遇问题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七日)	338
中共中央批发中央财政贸易工作部关于一九五六年和一九五七年几项主要工作的计划要点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九日)	339
中共中央关于向外宾介绍情况与经验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351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第一次全国党的监察工作会议的报告及附件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353
中共中央批转中国煤矿工会分党组关于有些矿区在粮食定量供应方面发生的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372
中共中央关于邀请香港中英学会交响乐队和外国商人来穗演奏、参观、访问和接谈贸易给广东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376
中共中央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保证完成今年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的指示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37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扫除文盲的决定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379

**中共中央关于准备工业、运输、财贸等方面工作汇报的
指示**

(一九五六年三月三十日) 385

**中共中央批准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二年统一战线工作
方针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7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防治血吸虫病 九人小组关于召开防治 血吸虫病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四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军队各部,人民日报,新华社,科学院:

中央批准中央防治血吸虫病九人小组《关于召开防治血吸虫病会议的报告》,现在转发给你们。

报告中提出了必须把消灭血吸虫病当做一项政治任务,实行充分发动群众和科学技术相结合的原则;确定了积极防治的方针,并且提出“一年准备、四年战斗、两年扫尾”的步骤;要求在一九五六年充分准备,一九六一年到一九六二年内治好全部病人,消灭血吸虫病。报告中并且建议病区的乡支部以上单位成立专门小组,各级政府成立防治委员会,以加强领导。中央认为这些意见是正确的,望你们结合当地情况,进行研究,贯彻执行。

消灭血吸虫病,连同消灭其他危害人民健康最大的疾病在内,必须紧密地依靠当地党委的领导,才能做好这一工作。各地党委必须认真加以领导与监督,把防治对人民危害最大

的疾病的工作,列进农业生产合作化规划之中。并应加强对卫生人员的政治思想领导,使他们密切联系群众,把防治工作真正形成群众性的运动。

(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一月四日

柯庆施同志转报中央防治血吸虫病九人小组 关于召开防治血吸虫病会议的报告

中央、主席:

遵照主席的指示,我们在这次会议上,研究了各地血吸虫病的情况,制订了防治血吸虫病的方针和大体规划。但根据现有材料,代中央起草一个防治血吸虫病的指示尚感不够。故建议待明年三月召开第二次会议,将情况和经验进一步集中后,再代中央起草指示。现将召开这次会议的报告送上,请审查修正,并批转各地,以便推动工作。

柯庆施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央防治血吸虫病九人小组关于 召开防治血吸虫病会议的报告

中央、主席:

遵照主席的指示,我们于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在

上海召开了防治血吸虫病的会议，出席会议的有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六省和上海市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重点地区的地委副书记或正、副专员，省辖市的市长、县长以及血吸虫病防治所的干部共八十七人。还邀请了上海第一医学院、第二医学院、中央卫生研究院华东分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医学科学研究院有关专家和南京永利铦厂化学工程师等十九人列席会议。

首先由柯庆施同志传达主席的指示，经过小组讨论，大会发言，各省、市代表都检查了过去的工作，进行了自我批评，并结合本地的具体情况提出了今后的初步打算。会上，还介绍了浙江省嘉兴县净湘乡和海宁县周镇乡、安徽省、江苏省苏州专区和青浦县等地方的防治工作的经验。到会同志一致表示有决心、有信心在七年内完成消灭血吸虫病这个伟大的历史任务，并认为召开这次会议是适时的、必要的。

这次会议着重解决了以下几个问题：

一、几年来，各地对防治血吸虫病都或多或少进行了一些工作。安徽省在一九五五年七月举行全省防治血吸虫病的会议，讨论了防治工作的方针、规划和要求；江苏、浙江、江西等省进行了典型试验工作，对发动群众、展开预防及治疗等工作均创造了若干经验。但是，各级党委一般地对这个病害的严重情况是认识不足的，对防治工作缺乏应有的重视和全面规划，没有彻底消灭血吸虫病的决心；卫生部门向党委反映病情、积极提出防治意见也不够，有些同志在工作中既不善于依靠群众，又没有系统地总结经验；因而措施无力，收效不大，甚至某些地区血吸虫病尚在蔓延。

从各地现有情况看来，血吸虫病害的情况是极其严重的。流行地区遍及江苏、浙江、安徽、湖南、湖北、江西、福建、广东、广西、云南、四川、上海等十二个省（市），二百四十三个县（市），此外，还有四十八个县（市）有病害流行迹象，情况尚未判明。上述各地约有一千万人患病，约有九千万人直接受到这种病害的威胁，其中又以江苏、浙江、安徽、湖北、湖南、江西等六省最严重。如江苏省病区四十三个县（市），病人约一百六十万；浙江省病区四十一个县（市），病人约一百五十万余；湖北省病区四十一个县（市），病人约一百万。根据各地检查，病区的患病率一般在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左右，江苏省检查九十八万人，患病率占百分之二十一点八；浙江省检查四十万人，患病率占百分之十五点一；安徽省检查二十一万人，患病率占百分之十四点三。血吸虫病又大多流行在水稻地区，农民在水田耕作和日常生活中，都随时与水接触，极易在不知不觉中遭受感染，不易于引起注意。而且病害传播迅速，如湖南省病区过去只有十二个县，病人约八万余，目前已扩大为十六个县、二十一万余人。浙江省统计，病区每年新增加患病人数约百分之十。患此病者又以青壮年占多数，对农业生产国防建设均有莫大影响，如浙江省嘉兴县新丰区的一个村，因病害造成劳动力不足，近年来每亩单位面积产量平均比过去降低一百斤左右。江苏、浙江、湖南三省综合统计，在一九五四年征集新兵中，约有百分之三十三的应征青年，因患血吸虫病不能入伍。在病害严重地区，甚至有整户整村人口遭受死亡。如江苏省高邮县新民乡，在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一年两年内，因患血吸虫病而死亡了一千零六人，占全乡人

口总数百分之十八点二，其中全家死亡的共计三十一户一百零六人。这些情况，充分说明了血吸虫病的危害比任何慢性传染病要严重得多，危险得多。尽管会议上所反映的材料极不全面，但已使人闻之惊心动魄。到会同志对中央和主席关怀人民疾苦的精神深受感动，认为自己身在病区，对病害熟视无睹，对群众疾苦漠不关心，实质上是对国家对人民不负责任的表现。一致认为：消灭血吸虫病，不仅关系到一亿左右人民的健康和生命问题，而且还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和国防建设问题，主席提出七年基本消灭血吸虫病的指示，给予大家以极大的启发和教育，并且鼓励了勇气，加强了信心和决心。

二、有些人曾经认为血吸虫病流行面积很广，患病人数众多，“防无妙法，治无良药”，特别是有些人自己还没有动手去做，却为病害所吓倒，缺乏信心，说这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问题，主张慢慢来。会议认为，这种悲观主义的论调是极端错误的，也是没有根据的。过去几年来，各地在防治血吸虫病的实践中取得了一定的经验，如预防方面有管理粪便、扑灭钉螺的经验；在治疗方面不论中医中药、西医西药都有一定的治疗效果。这些经验，对今后防治工作，都是有益的。会议并指出：在今后防治血吸虫病的工作全面开展以后，广大干部群众和医务技术、科学研究人员在实践中一定会创造出更多更好的经验，使这些防治方法更加完善，功效更大。特别是应该看到目前工作中的许多有利条件：

(一)有党中央和毛主席明确的指示和各级党委的加强领导；

(二)农村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已经到来,农业合作化运动正在迅速发展,大大便利了防治工作的进行,病区广大群众及干部对防治病害的积极性很高;

(三)有了一定数量的医务、科学工作者的队伍。

这些有利的因素今后还会不断增长,只要有决心,有毅力,善于组织和发挥各方面的力量,任何困难都是可以克服的,而且是一定能够克服的。

根据上述情况的分析和主席指示的精神,会上提出“全面规划,加强领导,依靠互助合作,组织中西医力量,积极防治,七年消灭”的方针,并根据这一方针提出了今后的大体规划。

三、会议认为必须把消灭血吸虫病,视为一项严重的政治任务。在实际工作中,要实行充分发动群众和科学技术相结合的原则,所有流行血吸虫病地区的党政工作人员,都要深入地、广泛地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工作,说明血吸虫病的严重危害和防治的有利条件和具体办法,针对群众中的迷信落后思想以及缺乏信心、不愿改变旧有的生活习惯等,耐心地进行艰苦的说服教育工作。所有宣传、教育、文化、艺术、科学、卫生等部门,应该积极地利用电影、幻灯、画报、黑板报、说唱等形式,运用当地的生动事实,配合卫生部门的防治措施,广泛而深入地进行宣传,鼓舞群众对防治工作的信心和积极性。依靠农村互助合作阵地来推进防治工作,使所有农业生产合作社成为带领群众战胜病害、积极开展防治工作的核心力量。除了搞好农业生产合作运动外,还要做好血吸虫病的防治工作。

在科学的研究工作方面，几年来有一定的成绩。今后必须加强领导，统一计划，特别是要求科学的研究工作者面向实际，使科学技术措施和群众的经验结合起来，使科学技术更加发挥它的作用。在这方面，需要有关部门给科学工作者以物质上的支持和工作上的便利，给予一定的时间，使科学的研究工作充分适应防治工作的需要。

会议肯定了中医中药治疗血吸虫病的效果，批判了过去对待中医的蛮横做法，如要中医放弃中医中药的治疗方法而用西药单纯打针的治疗方法，没有充分运用十二万五千九百多名中医防治的力量（据江苏、浙江、安徽、湖南、湖北、江西六个省不完全统计），这些错误思想和蛮横做法必须加以纠正。各地还用实际事例介绍了中医中药的治疗效果，如浙江省用腹水草、安徽省用半边莲、江苏省扬州专区用龙虎草治疗血吸虫病人，均可以恢复病人身体健康。今后必须进一步实验，同时继续搜集民间治疗的丹方和其他治疗办法，分别情况加以试验和推广。

会议还批判了只注意预防不注意治疗或只注意治疗不注意预防的两种偏向。正确的做法是：既要积极预防又要积极治疗，这是一个问题的两方面，不可偏废。预防和治疗必须要有全面的综合性措施。今后应该大力管理好粪便，杀灭虫卵；消灭钉螺，不使毛蚴发育为尾蚴而侵入人体，这是两个决定性的环节。同时注意管理水源。对早期、晚期病人要兼顾。治疗方法可以集中治、分散治、巡回治，也可利用中药、西药、民间秘方等。总之预防要积极地全面预防，治疗要积极地多方治疗。

四、现在摆在我面前的任务是：全国约有一千万人已感染了程度不同的血吸虫病，必须治疗；约有九千万人处于病害的威胁中，必须做好全面预防工作，杜绝感染。根据会议确定的方针，我们提出“一年准备、四年战斗、两年扫尾”的步骤，在七年之内，消灭血吸虫病。要求各地在一九五六年内完成调查研究，摸清病情，做好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质准备，进行典型试验，取得经验。争取在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全面管理好粪便，基本上消灭钉螺，管理水源也要作出成绩，切实制止病情发展，同时完成治好百分之三十五的病人。到一九五九年止，要求消灭钉螺和全面管理水源，并治好病人百分之八十五左右；对已经治愈的病人，进行定期检查，凡是治愈后又复发的，应立即进行治疗。一九六一年和一九六二年，要把全部病人治好，消灭血吸虫病。这是一个大体的规划，根据今后实际情况的发展，再作进一步的修改和补充。

为了做好充分准备，各地在一九五六年内，应该切实做好如下各项工作：

(1) 调查病情，彻底摸清情况，制订消灭病害的规划和执行这个规划的步骤、方法。

(2) 在未取得经验的地区要积极进行典型试验，准备条件。在已取得经验和有了准备的地区，应该迅速展开。

(3) 采取简便易行的方法，大量训练基层干部，传授预防工作的知识，要求在病区每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至少有一人至三人受到训练。

(4) 编写简明通俗的宣传材料，发到病区的每一个村庄和

每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向群众广泛宣传。

(5)认真总结过去防治工作的经验。把管理粪便、消灭钉螺等各种有效方法，加以整理、推广。总结治疗药物的效果，研究药物的改进和制造，注意培植治疗应用的药草。

(6)加强对血吸虫病的科学的研究工作，要求在一九五六年作出一定成绩。

(7)健全和充实防治血吸虫病的机构，有计划地建立防治医院和配备药品器材。此外，今年还应当抓紧今冬明春兴修农田水利的机会，组织和发动一次大规模的消灭钉螺的群众运动。

五、消灭血吸虫病的决定性环节，在于切实加强党和政府的领导。建议在血吸虫病流行的地区，省(市)、地、县(市)党委，以一个副书记或常委委员为首，成立七人或五人小组。各区、乡以区委和支部的副书记为首成立三人小组。上述各小组在各级党委领导之下，负责管理此项工作。建议国务院和病害流行地区的各级政府相应地建立防治血吸虫病委员会，吸收农村、水利、宣传、文教、科学、卫生、民政、工会、青年团、妇联等有关单位参加，以便动员各方面的力量，投入这个斗争。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消灭血吸虫病作为一项经常的重要的工作，结合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作恰当的安排。对消灭血吸虫病，作出专门的规划，并把这个规划列入农村社会主义改造和农业生产的全面规划中，成为整个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县、区、乡以至农业生产合作社中都要有具体规划。在血吸虫病不严重的地区，应该对防治其他严重病害如血丝虫病、钩虫病、乙型脑炎、疟疾、黑热病、鼠疫等，作出相应的规

划,限期消灭。各级党委和政府在制订整个规划后,应当提交党的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写成决议,贯彻执行。各级防治血吸虫病小组,必须定期召集会议,讨论和研究防治工作,注意组织力量,深入下去督促检查。要求各级党和政府管理此项工作的负责同志,经常亲自深入乡村,考察病情,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六、还有几个具体问题需要请示解决:

(一)我们意见在中央九人小组下设一办公室,地点在上海。初步决定由齐仲桓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各省卫生厅抽调科长级干部一人来参加工作。上海市除抽调卫生技术人员外,还抽调局处长级干部二人,科长级干部四人,中央卫生部亦调配一定干部参加办公室工作。办公室的任务为:了解与掌握各地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各方面联系,具体指导科学技术研究,组织交流经验。

(二)会后,我们召集了上海各有关单位的专家座谈科学的研究工作。座谈会上,提出改组原华东血吸虫病研究委员会为全国性的防治血吸虫病研究委员会,受中央卫生部医学科学的研究委员会领导。我们同意这个意见,并决定在十二月下旬召开一次防治血吸虫病研究会议。

(三)根据今后工作开展的需要,对训练干部、科学的研究、出版宣传材料以及贫病减免等都需要有一定经费。我们意见:在厉行节约的原则下,按各地实际需要统由中央卫生部编造预算,报请国务院解决。

(四)中央九人小组定明年三月召开第二次会议,要求各地汇报工作开展的情况和经验,并把防治工作经验写出文章,

在开会时带来，以便推广。

当否，请批示。

中央防治血吸虫病九人小组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山东省委关于在农业 合作化运动中对农村党员的 几项具体要求

(一九五六年一月四日)

山东省委并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山东省委提出的《关于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对农村党员的几项具体要求》，略加修改后发给你们。中央认为在整社建社和整党建党工作中，对农村党员提出这样的具体要求，向他们进行教育，并监督他们切实执行，是很必要的。经验证明，结合整社建社的工作，经常不断地对党员进行关于社会主义的教育和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是办好农业合作社和由半社会主义的低级社转向完全社会主义的高级社的重要关键。

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一月四日

中央：

我们草拟了一个《关于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对农村党员

的几项具体要求》，作为当前建社整社与建党整党工作中向农村全体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的具体要求。

当否，请即审查批示。

中共山东省委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原文：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 对农村党员的几项具体要求

自从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下达以后，我省的农业合作化已在全省范围内迅速地形成了大规模的群众运动。目前，全省已有半数以上的农户由个体经营的小农经济转变为合作经营的集体经济，农村的生产关系发生了重大的变革。这是发展社会主义或发展资本主义的两条道路的决定性的斗争，是一个比土地改革更为深刻的革命。它将严重地考验和实际地锻炼农村中的所有党员。为了保证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顺利发展和党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政策的贯彻执行，必须在建社整社中经常地结合进行整顿党的农村支部，教育全体党员，提高党员社会主义觉悟，使党的支部成为党在农村中的坚强堡垒，使全体党员成为贯彻执行党的政策的模范。为此，各级党委应在建社、整社、粮食“三定”等工作中除根据党章和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经常地向农村党员进行系统的教育外，特提出以下几项具体要求，作为教育党员和进行整党内处理某些党员违犯党纪问题的参考。

第一，党员必须带头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并在社内成为遵守社章的模范，不准拒绝和阻碍农民群众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不准有雇工、放债、出租土地或经营投机商业等剥削行为。

第二，党员必须坚决执行依靠贫农、巩固地团结中农、限制和逐步消灭富农经济的阶级路线，不得排斥贫农、伤害中农利益，更不得包庇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

第三，党员必须积极劳动，领导生产，成为发展农业生产、遵守劳动纪律的模范。

第四，党员必须成为宣传与贯彻执行党的自愿互利、统购统销等项政策并遵守国家法令的模范，不得损人利己、假公济私、违法乱纪。

第五，党员必须拥护党的集体领导和增强党内团结，积极参加组织生活，执行党的决议，反对自由主义、闹宗派、闹不团结等破坏党的集体领导和党内团结的行为。

第六，党员必须密切与群众的联系，关心群众疾苦，虚心听取群众的意见，进行自我批评，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和采用说服动员的方法进行工作，不得欺压群众，不得打击报复批评者，不得强迫命令。

以上各点，农村全体党员必须坚决执行，不得违犯，如有拒不执行或经屡教不改者，应给以适当的批评或处分。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军队党组织参加所在地党的省代表大会的规定

(一九五六年一月五日)

各省市委、各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

最近有些地方询问：根据六中全会关于召开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党组织将按系统召开代表大会，各省军区和驻军、军事学校的党的组织是否选举代表参加当地党的省代表大会。对于这个问题，中央特作如下的规定：

一、一般省军区的党组织，系同时接受上级军区党委和省委的双重领导。为了工作上的必要，除了选举代表出席上级军区党的代表大会之外，还应当选举代表出席省党代表大会。

二、成都、济南、新疆、内蒙古和武汉、昆明、兰州等军区，因兼省军区的工作，所以这些军区的党组织也应当选举代表出席当地党的省（自治区）代表大会。

三、上述两类军区党组织出席省代表大会的代表，可以由军区一级机关党的代表会议或军区党委会议上选举产生。这就是说，只把军区一级机关党的组织作为选举省党代表大会代表的一个选举单位，其代表名额由省（自治区）党委根据当

地具体情况规定,不一定采取和地方党组织同一的比例。

四、北京、沈阳、南京、广州四个军区以及驻在各省的国防军(包括特种部队)、军事学校和直属公安司令部的公安师等单位的党组织,不必选举代表参加当地党的省(市)代表大会,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由这些单位的党委选派代表列席。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一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增加一九五六年公债发行数额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五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财政部党组《关于增加一九五六年公债发行数额的报告》。为了使财政收入能适应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加速的新形势,对一九五六年公债的发行,改按八亿元掌握推销,中央认为是需要的,也是可能的。现将原报告附后,望各地党委重视公债推销工作,并保证按增加后的公债推销数字胜利完成。各省市增加的具体数目由财政部下达。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一月五日

附:财政部党组《关于增加一九五六年公债发行数额的报告》

关于增加一九五六年公债发行数额的报告

中央:

由于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加速,一九五六年各方面所需投资势必增大。根据我们最近了解到的情

况，中央财经各部和各省市初步提出追加一九五六年投资支出的数字是很大的。虽然经过认真审核后，还可以大大减少，但一九五六年支出要比原定的支出总指标适当增加是肯定了的。因此，一九五六年国家预算收入的控制指标也须相应地增加，才能保持国家预算收支的平衡。最近，我们正在积极研究各种措施，如改变现行农业税征收办法、开征个人所得税、适当提高食盐税率等，以便增加预算收入。除此以外，一九五六年公债发行数额，拟请各地以超额完成的办法，争取能达到八亿元。根据今年各阶层对认购公债的负担情况，我们认为这是可以做到的。至于内部掌握的各阶层分配数字，我们意见，可在原分配数字的基础上，职工增加七千五百万元，达到二亿四千五百万元；农民增加九千万元，达到二亿九千万元；私营工商业户增加二千万元，达到二亿二千万元；城市居民增加五百万元，达到二千五百万元；部队干部增加一千万元，达到二千万元（附各阶层计划分配数字分析表）。如无不妥，我们即依此向各省市下达该省市应掌握的各阶层公债推销数字。

因为一九五六年公债推销工作各地在一九五六年年初即须着手准备，特先报请核示并请中央批转各省市，以便及早布置。至于其他各项增加一九五六年预算收入的措施和一九五六年国家预算收支的平衡问题，我们拟从速和有关部门研究后，另行报请审核。

财政部党组
一九五六年一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自治条例和 单行条例送审程序的规定

(一九五六年一月六日)

上海局,各省委、区党委,并抄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

关于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手续问题,过去各地的做法很不一致。有些民族自治地方草拟的条例未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议讨论即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批,有的未经它所属的省人民委员会核转即径报送国务院请予批准,也有的未报请国务院审核即送请常务委员会批准。现在确定送审程序如下:

(一)自治区草拟的自治条例或单行条例,在党内必须先由自治区党委讨论并且于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开会一个月以前送中央审查。

(二)自治州、自治县草拟的自治条例或者单行条例,在党内必须层报中央审查。

(三)民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自治条例或者单行条例,应该报国务院审查;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自治条例或者单行条例,应该层报国务院审查,然后由

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四) 凡送审的自治条例或者单行条例，应附简要说明，以便审查。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一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山东省监察厅党组、 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党组关于 检查聊城、惠民、昌潍三个 专区农业贷款工作 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一月七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人民银行党组：

一九五五年截至七月底，农业贷款放出的累计数为十二亿元，八月至十一月底，农贷收回数为三点九亿元，占七月底农贷放出累计数的百分之三十一点七。收回的比例，较去年同期收回的比例还低（去年同期收回的比例是百分之三十九点八）。今年农业普遍丰收，更多地收回到期农贷是有条件的。同时明年农业合作化将大大发展，农业贷款必须大量增加，为了增加明年农贷资金的力量，收回到期农贷，是必要的。因此，请各地对农贷收回工作作一次检查。

明年农业贷款比今年增加很多，合作化经济已占了优势，如何在合作化的基础上做好贷款工作，使这批贷款确实起到扶持农业合作化和促进农业增产的作用，就更加重要了。从山东省监察厅党组和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党组检查农贷工作

中发现的问题看是严重的，各地也可能有此现象。因此，你们也应该对农贷工作作一次检查，从检查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教育干部，纠正缺点，切实地把明年的农贷工作做好。

现在把山东省监察厅党组、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党组《关于检查聊城、惠民、昌潍三个专区农业贷款工作的报告》摘要转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一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建立自治州 和区划调整意见给贵州 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一月七日)

贵州省委：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六日电悉。中央同意省委关于分别在黔东南建立苗族、侗族自治州和在黔南建立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以及有关的区划调整等问题的意见。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一月七日

附：

贵州省委关于建立自治州问题 和区划调整意见的请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六日)

中央：

一、根据我省苗族、布依族、侗族的分布情况和便于领导，拟分别在黔东南建立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和在黔

南建立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以镇远专区为基础，包括镇远专区苗族、侗族聚居和杂居的镇远、炉山、雷山、台江、剑河、黄平、施秉、三穗、岑巩、天柱、锦屏等十一县（该区现辖余庆县，俟自治州成立后，划归遵义专区领导），和上述地区相连接的都匀专区苗族、侗族聚居和杂居的丹寨、麻江、黎平、榕江、从江等五县，共十六个县。根据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普选人口调查登记，以上十六县总人口为一百八十万四千二百六十四人，其中汉族为五十八万零五百二十二人，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二点一八；苗族六十九万六千四百九十八人，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三十八点六；侗族四十三万六千七百二十三人，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二十四点二一；苗族、侗族人口共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六十二点八一。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以都匀专区为基础，包括都匀专区布依族、苗族聚居和杂居的都匀、独山、平塘、三都、荔波（在自治州内，以三都、荔波水族聚居地区，成立水族自治县）等五县（该区现辖福泉县，俟自治州成立后，划归贵定专区领导），和上述地区相连接的贵定专区布依族、苗族聚居和杂居的罗甸、惠水、长顺等三县，兴义专区的安龙、册亨、望谟、贞丰等四县，安顺专区的紫云、镇宁等二县，共十四个县。以上十四县总人口为一百八十八万三千五百七十二人，其中汉族为七十四万五千九百二十七人，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九点六；布依族七十八万三千九百四十一人，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一点六二；苗族二十万九千五百零六人，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十一点六六；布依族、苗族人口共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五十二点二八^①。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拟于一九五六年上半年正式成立，同时

撤销镇远专区；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拟于一九五六年下半年正式成立，同时撤销都匀专区。

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行政区划涉及到几个专区，自治州成立以后，贵定专区所辖还有贵定、贵筑、清镇、龙里、修文、瓮安、开阳、息烽等八县，兴义专区所辖还有兴义、兴仁、盘县、普安、晴隆、关岭等六县，安顺专区所辖还有安顺、平坝、郎岱、普定等四县。鉴于上述情况并依据中央“整顿编制，精简机构”的精神，拟撤销安顺专区（安顺专区区划较小，现在所辖六县，人口只一百零二万三千七百五十九人），该区原辖郎岱、镇宁（镇宁县在自治州未成立前暂划归兴义专区领导）两县，划归兴义专区领导，兴义专区包括将来建立自治州划出去的四县，则现在共有十二县；安顺、平坝、普定、紫云（紫云县在自治州未成立前暂划归贵定专区领导）四县划归贵定专区领导，贵定专区包括将来建立自治州划出去的三县，则现在共有十五县。为了领导便利，贵定地委驻地拟从贵定城移往安顺城，改称为安顺专区，地委名称改为安顺地委。并拟于一九五六年第一季度正式撤销原安顺专区。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

贵州省委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此处数字原文如此。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 加强财政监察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八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
委党组,军事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央同意财政部党组关于加强财政监察工作的报告,兹
发给你们研究办理。

几年来,财政监察工作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进行了若干
次的检查,揭发了不少贪污浪费和违反国家财政制度的现象,
对于贯彻中央厉行节约的方针和加强财政纪律、改进财
政管理制度等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

但是必须指出,目前财政监察工作仍然是我们工作中比
较薄弱的一环,财政部应当特别注意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应当
有计划有重点地经常组织检查。各级党委也应当加强对财
政监察工作的领导,注意健全和充实财政监察机构,以很好地发
挥财政监察这个武器的作用。

在检查方法上,报告中所提出的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系
统检查的方法是好的,可以采行。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一月八日

财政部党组关于加强财政监察 工作向中央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监察工作，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努力增产、厉行节约的指示，我们在一九五五年三月全国财政厅局长会议和八月财政监察工作座谈会上，检查了目前财政监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着重讨论了如何进一步加强这一工作的问题。兹报告如下：

财政监察工作是一九五〇年建立起来的。几年来，在各级党委的领导和支持下，各级财政部门都先后建立了财政监察机构，配备了干部，工作有了初步的开展，取得了一些工作经验。现在全国各地已建立起来的财政监察机构共有二千一百五十七个，干部约二千九百七十人。据不完全统计，截至一九五五年六月底止，各级财政监察机构共组织检查了三万五千零八十五个单位次，通过这些检查，发现贪污、浪费、违反财政制度等各项问题共五万七千六百四十六件，揭发损失、浪费和违反财政纪律的款项达四亿二千余万元（新币，下同）。检查的结果，发掘出计划外的收入、收回多余的资金和应缴未缴的资金共达九千余万元；节约支出三千余万元；避免损失七千余万元；查出犯有贪污行为的干部共一万一千七百一十一人。经验证明，在中央和地方的各有关主管部门特别是各级国家监察机关的有力支持下，通过各级财政监察机构，对企业、事业和国家机关的收支预算和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严格

的现场检查，乃是加强财政监督的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尤其是在目前计划和预算还不够准确、财政制度还不健全的情况下，这种检查就显得更为重要，它不仅是反对浪费、贯彻执行节约制度的一个有力武器，而且也是及时发现问题、改进财政管理制度的必要措施。

但是，目前财政监察工作的状况，从加强财政监督的要求来衡量，基本上还是薄弱的，还远远赶不上国家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一九五五年年初以来，各方面不断揭发出来的浪费现象，不仅说明了过去国家资金的不应有的损失相当严重，而且也说明了我们对国家资金的使用情况检查监督不严，是使得某些浪费现象得以产生和发展的原因之一。我们检查过去财政监察工作中的缺点，主要是没有把全国财政监察机构的力量有计划地、有组织地加以使用；缺乏有计划的系统的和深入的检查；对重点开支单位更检查得不够；在检查中发现的宽打滥用、少列收入、虚报冒领等等问题，又往往未能督促被检查单位认真予以处理。这就使得检查软弱无力，收效不大，许多严重浪费国家资金和违反财政纪律的现象，没有能够及时地得到检查和制止。现在分析，过去的财政监察工作所以未能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虽然在客观上是由于此项工作处于初创时期，缺乏工作经验，机构亦不健全，干部人数少、质量弱；但从领导上来检查，则是由于我们过去对财政监察工作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应当发挥的作用认识不足，对各种浪费资金和违反财政纪律的现象坚持斗争不够，对财政监察工作中已经积累起来的经验也未及时地总结提高，因而没有能够把这一工作随着国家建设事业的发展向前推进。

针对目前财政监察工作的情况,为了使这一工作在现有基础上迈进一步,除了我们今后应当努力加强组织领导外,我们认为尚须解决目前存在的若干问题。现在根据过去几年来的工作经验,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关于各级财政监察机构的任务问题:财政监察工作应当为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它的职责是:围绕着国家的财政预算,组织现场检查,并通过检查来挖掘收入潜力,贯彻节约制度,维护财政纪律,从而促进国家建设计划的顺利实现。一九五五年在国家预算中,中央预算所占的比重已达百分之七十八,国营企业、事业和基本建设的重点单位,大部都直接同中央预算发生关系。因此,全国财政监察机构必须努力加强对这方面的检查。但是从目前财政监察机构的设置和人员分布的情况来看,在现有干部二千九百七十人中,中央只有四十九人,其余二千九百二十一人,均分散在省市以下(计省市约四百人,专区与省辖市约五百人,各县约二千人),以致检查中央预算的人员,只占总人数的百分之一点六,而百分之九十八点四的人员,则分散在各地,零零星星地检查一些地方预算或区乡财政问题。为了解决这一矛盾,我们认为必须明确规定:各级地方财政监察机构,除了负责检查同地方预算有关的财务情况外,主要应检查所在地的中央各部门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预算和财务计划情况。但是,为了使地方财政监察机构对中央国营企业进行的检查,能够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确定地方财政监察机构对中央国营企业的检查,应在省财政厅统一组织领导下进行,专署、县财政监察机构暂不直接对中央国营企业事业、基建等进行检查(商业、粮食、金

融系统除外)。这样才便于今后集中全国财政监察机构的力量,有计划地对国家预算的重点收支单位进行检查。

(二)关于人员编制问题:财政监察工作涉及的业务很广,被检查单位遍布全国各地,工作中经常要接触到国家各方面的政策问题,如果没有相当数量的干部,并配备一定数额的政治坚强、业务熟练的骨干,是难以完成检查任务的。但是,从目前全国财政监察干部的情况看,不仅干部数量不够,而且质量很弱,干部的流动性也很大,有些干部还长期被拉去做其他工作。根据二十个省市的统计,在财政监察干部总数一千九百零四人中,科长级以上干部仅有八十二人,只占百分之四点三。另据十五个省市的统计,最近两年内财政监察干部调动工作的几占百分之七十以上,经调出调入后,骨干不断减少。目前的情况是:在基层机构中能够胜任工作的干部极少,就是在全国省市以上机构中的干部也很弱,其中曾经检查过工矿企业或基本建设单位并具备一些业务知识的干部,只有二百人左右,而且他们的业务知识还很不够,还须给以专业训练,继续提高。针对这种情况,我部苏联专家曾经屡次向我们建议增加财政监察工作人员,注意干部质量,并介绍苏联在这方面的情况,苏联共有财政监察人员六千人,而且绝大部分都是政治坚强、业务熟练的专家。我们认为,苏联已建国三十多年,在财政监察工作中已有了一套强有力的机构和干部,我国现在当然不可能达到苏联这样的水平,但是,根据目前的情况和今后工作发展的需要,适当加强财政监察机构还是很必要的。具体意见是:中央财政部财政监察司编制名额可增至六十人;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财政监察处编制名额增

为二十人至四十人；省辖市财政局(科)财政监察处(科)，可由省考虑适当予以加强，其编制名额一般以七至十五人为原则（个别大市可超过十五人，小市可少于七人）。依此计算，以上各级财政监察机构共需增加编制名额约五百余人。为了不增加国家的编制总名额，所增五百余人，拟从全国税务机构的原编制内统一调剂解决。至于行署、专署、县财政监察人员的编制，仍维持原有编制名额，但省财政厅应在行署、专署、县的总名额内根据收缩下层、充实上层的原则，紧缩部分县的财政监察编制，充实行署、专署财政监察机构。以上有关省市和专县财政监察人员编制的具体调整方案，由省(市)财政厅(局)提出，报省(市)编制委员会确定，并报中央编制委员会和财政部备案。为加强干部配备，建议各省(市)财政监察机构一律改为财政监察处，并适当调剂或委派较强的干部充任正副处长，或由一位副厅长兼任财政监察处长。在行署和市以上的机构内，均应根据需要和可能，设置财政监察专员若干人，并抽调一部分业务熟练的处、科长级干部担任。此外，我们要求各地今后对财政监察干部应尽量减少调动，使他们逐步专业化，以便培养干部，积累经验，提高工作水平。

(三)关于领导关系问题：一九五〇年开始建立财政监察机构时，苏联专家建议仿照苏联办法实行垂直领导，我们考虑到我国的具体情况，以及考虑到这是一项新的工作，尚缺乏经验，采取了由上级财政监察机构和所属财政部门双重领导的办法。但是，过去几年来，一方面由于我们对地方财政监察机构的工作领导抓得不紧，另一方面也由于过去对各级财政监察机构的业务领导关系缺少具体的规定，因而各级财政监察

机构之间的业务领导关系,始终未能认真地建立起来,工作中各自拟定计划,各自检查同本地地方预算有关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财务情况,其结果是力量分散,检查的效果不大。今后各级财政监察机构须以检查中央预算为重点的情况下,如果在业务上不加强统一的计划和领导,在力量的使用上不能进行统一的调度,必将难以完成任务。因此,目前的问题就是要切实行贯彻执行双重领导的规定,并明确地规定各级财政监察机构之间的具体的业务领导范围和内容。我们意见,今后有关全国性的检查任务,可由中央统一计划、统一安排,当地财政机关必须加强对所属财政监察机构的领导,保证计划的贯彻执行。在完成上级规定的检查任务之外,地方财政部门对本地区预算的检查,仍可自行拟定计划执行,并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为了更有效地检查中央预算,今后各级财政监察机构之间必须认真地建立起业务领导关系,相互间可以直接行文,布置任务,反映情况。同时,上级财政机关的监察机构,在必要时并可对下级财政监察机构的人力实行统一调度,以便集中力量,保证主要检查任务的完成。各级财政监察机构应该同国家监察机关保持密切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其指导。

(四)关于改进工作方法的问题:过去各级财政监察机构,由于大部分力量均分散在专案检查或事故检查方面,没有能够在全国范围内组织系统的检查,这也是过去财政监察工作收效不大的一个原因。所谓系统检查,就是组织全国各地财政监察工作人员,在有关部门的直接参与和配合下,对某一系统(例如商业系统或卫生系统)从中央到地方的全部所属单位、大部所属单位或一部分主要单位,在一定期间同时进行检

查。这种检查方法的好处是：检查的力量大、收效大；检查同类性质的单位多、发现的问题也多；便于将许多同性质的单位检查出来的各项问题，进行分类排队，分别主次，发现关键性的问题和普遍性的问题，从而分析研究主客观原因，系统地、全面地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类似这样的检查，苏联财政部每年照例要组织财政人员进行。我国山西等省在实际工作经验中，也已证明了系统检查的效果是比较显著的。如山西省曾先后在全省范围内检查了农业、卫生等六个系统共一百七十八个单位的财务情况，发现这些系统的收入和支出制度中问题很多，铺张浪费和积压资金的现象普遍存在。检查之后，引起了各主管部门的重视，积极采取了若干改进财务管理的具体措施。其中，农业系统作出了财务管理的十项决定，卫生系统规定了专县医院收费标准，公安劳改部门确定了劳改生产财务管理的五十八条办法，因而提高了财务管理的水平。但是，过去因为省市以下的财政监察机构，没有权力检查所在地的中央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财务情况，以及全国财政监察机构的力量未能实行统一调度和统一计划，系统检查的方法还没有在全国范围内试行。在明确规定了各级财政监察机构的任务和加强领导后，我们准备在一九五六年选择一两个部门，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地试行一次系统检查，以便取得经验，进一步发挥财政监察工作的作用。

以上几点是今后财政监察工作前进一步的措施。这一工作只有依靠各级党委不断加强领导和依靠群众支持，才能获得进一步的开展。特别是在检查案件的处理上，更需要依靠各级党委以及国家监察机关和各主管部门的支持，才能发挥

检查的效果。我们认为，在目前财政制度不健全、财政监察人员质量还比较弱的情况下，对财政监察工作必须贯彻加强领导、充实机构、培养干部、积极地有步骤地前进的方针，务使这一工作根据现实可能的条件逐步地予以加强。这就要求各级党委加强对财政监察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加强教育培养和配备财政监察干部，使得财政监察工作能够不断地向前推进。

以上报告，请中央审查批示，如无不妥之处，建议批转各省、市委和中央各有关部门党组，以利执行。

财政部党组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商业部党组关于 全面改造城市私营商业 初步规划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八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中央批准商业部党组《关于全面改造城市私营商业的初步规划的报告》，现将这一报告转发给你们，望各地党委领导商业部门贯彻执行。商业部的关于全面改造城市私营商业的初步规划及其附件，亦一并转发各地参考。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一月八日

商业部党组关于全面改造城市 私营商业的初步规划的报告

中央、毛主席：

商业部在十一月十日召开了全国商业厅、局长会议，讨论起草了《全面改造城市私营商业的初步规划》。由于这次会议恰巧与中央召开的讨论工商业改造的会议同时举行，因而获

得了很多的教育和启发。

这个文件有以下几个要点：

(一) 我们完全拥护中央和毛主席关于改造私营工商业的指示和陈云同志提出的六项办法。这个文件，是根据中央召开的会议的精神起草的。

(二) 在对私营商业改造的进度上，预定在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做到将城市中全部（或接近全部）资本家商店改造为公私合营商店（其中一部分可通过代销直接改变为国营商业）；将小商小贩中坐商部分的百分之七十以上改造为公私合营商店或合作商店，将小商小贩中摊贩部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组织成合作小组。这样，估计在一九六〇年以前，除了还剩下一小部分经营很次要商品的小贩（大体上相当于小商贩总数的百分之五）尚须保持分散的个体经营形式，以便组织国营商业所不能经营的多种多样的商品供应人民需要外，城市私营商业都具备了过渡为国营商业的条件，随时可以根据中央的决定改变成为国营商业。此外，还有一部分私商在一九六〇年以前已经通过代销的形式或其他形式改变为国营商业。

(三) 对资本家商店进行改造的主要形式是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形式，并辅之以代销的形式。对小商小贩进行改造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其中主要是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参加公私合营（大带小）两种形式，并辅之以代销、由国家直接吸收录用或采取按件工资成为国营摊贩等其他形式。

(四) 对私营商业的一切从业人员，除自己不愿来的和有严重政治问题者外，原则上采取全部包下来的办法。包下来了以后，要进行教育审查，要在中央组织部领导下由商业部、

劳动部负责进行全国性的人员调配。摊贩在组织起来以前，要进行整顿工作。

(五)改造工作要注意质与量并重。在改造时必须做到：职工积极参加改造工作，资本家大多数愿意接受改造，有一部分人积极参加改造；改造后商品品种不能减少，对消费者服务的质量不能降低；在改造中与改造后商品流转不能受到阻碍。要在这几方面订出一些新的办法、制度。在规划时和进行工作时都要特别注意到这几方面。

(六)商业部拟于一九五六年二月中旬召开厅局长会议，交流对城市不同行业的私商进行全行业改造的经验。

由于全面改造城市私营商业的初步规划及其附件较长，为了节省中央负责同志的时间，特将其中要点摘出，是否有当，请审查批示。

商业部党组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六日

附：

- 一、全面改造城市私营商业的初步规划
- 二、全面改造城市私营商业的初步规划的附件

全面改造城市私营商业的初步规划

(一)

一九五五年二月全国财经会议关于安排和改造城市私营商业的决定，已经基本上在全国范围内贯彻执行。据全国三

十二个大、中城市的统计：一九五五年八月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营商业（包括城市消费合作社）占百分之五十一点五一，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占百分之二十三点三四，私营商业占百分之二十五点一五。这就是说：已经有接近半数的私营商业分别纳入了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社会主义性质的商业和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商业已经占领了城市商业零售阵地的四分之三。从行业上来看，关系国计民生较重大的粮食、油脂、布匹等统购统销商品，已经实行了全行业的经销、代销，百货、文化教育用品、肉类、烟、酒、西药、茶叶、石油、煤炭等行业也已经全部或大部分实行了全行业的经销、代销；在主要行业中，我们工作的薄弱点，是在蔬菜、国药、杂货和公共饮食业方面。经过了一九五五年春、夏对城市私营商业的安排和改造，私营商业原来经营困难的情况已大大减轻，除上海、天津、广州等大城市由于社会商品零售额续有下降，一部分行业中人多事少，还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困难外，多数城市的私营零售商业已能够维持，不少的商店获得了利润，一部分较大的资本家商店由于花色品种多、地段好、生意做得大，还获得了较多的利润。在安排和改造中，资本家的态度一般是接受改造的，其中，有一批骨干分子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有一部分资本家存在着坐待安排的消极情绪；还有少数资本家存在着抽逃资金、偷税漏税、抬价出售、掺假掺杂、短尺少秤、偷工减料、腐蚀职工，以至开除店员积极分子等抗拒社会主义改造的违法行为。广大店员职工则绝大多数是积极地拥护对私营商业的改造，愿意早日进入国营商店当职工的。他们在改善商店的经营管理、降低费用、监督资本家的违法行为

方面,起了大的作用。在资本家商店内部,阶级斗争已经进一步深入;在不少代销商店中,店员职工在国营商业的支持下,已经掌握了或者部分掌握了商店的领导权,在商店开始公私合营以后,职工在协助国营商业领导和团结资方、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起的作用更大。在城市私营商业中,除了资本家商店外,还存在着为数很多的小商小贩,他们对经销、代销一般是欢迎的,多数人对组织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的办法是拥护的,有些城市已经组织了一部分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但由于小商小贩为数很多而又分散,我们对他们的教育和管理尚未深入,因此,还有一些投机违法行为。八个月来对私营商业安排和改造的情况说明:一九五五年二月全国财经会议安排和改造私商的决定是正确的。各地在执行中,虽然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中曾经发生过一些偏“左”偏右的现象,但总的说来是健康的。把私营零售商全行业纳入经销、代销的做法,曾经有效地解决了我们在掌握批发环节以后对私营零售商利用不够、社会失业增加、消费者购买不便等矛盾,并把私营零售商初步纳入了国家计划的轨道,限制了他们的投机活动和剥削范围,为今后进一步改造私营商业开辟了道路。但是从各地的实际经验看来,只采用经销、代销的办法,显然已经不能适应目前商品流转的需要和进一步改造私营商业的要求了。目前各地普遍发生公私比重计划不易贯彻,私营大商店和小商店之间的营业额不易平衡,有些较大的资本家商店得利过多,有些小商小贩仍然不易维持,商业网设置不合理,对私商的政治工作很难进行,许多经营小商品的行业难以归口管理等一系列新的问题,就是只采用经销、代销办法已经不能适应

目前客观需要的反映。这种情况，迫切要求我们提出进一步改造私营商业的全面规划和办法。

(二)

根据以上的情况，目前摆在商业部门面前的任务是：对于如何把这样广大的分散的城市私营商业进一步组织起来，逐步消灭商业范围内的资本家所有制和资本主义剥削，逐步把他们改变成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问题，需要根据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和中央最近召集的省市负责同志会议的精神，作出一个全面的规划，并加以贯彻执行。目前社会主义工业建设和对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正在大踏步前进，农村中合作化运动的高潮已经到来，对资本主义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必须保证做到与工业、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相适应。因为只有积极进行对资本主义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才能适应今后数年内社会生产力迅速增长、社会商品流转额迅速扩大的情况，保证城乡间、工农间商品交换的不断发展，保证城乡和新建工矿区的物资供应，保证在许多日用消费品继续供不应求的情况下稳定市场物价，安定和逐步改善城乡人民的生活，并配合对资本主义工业和对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否则，商业工作就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要求，而成为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的绊脚石。目前，全国社会主义工业化，农业、手工业合作化和对资本主义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迅速发展，已经为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了极为有利的客观形势，社会主义的批发商业已经占了市场批发商品总额的百分之九十以上，社会主义的零

售商业已经超过了市场零售商品总额的一半，我们在改造私营商业上，已经具有了强大的物质力量和一定的工作经验。全国国营商店、资本家商店的广大店员职工和多数小商小贩，是热烈拥护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全国的广大消费者，特别是广大的职工群众和劳动农民，是积极赞助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以上这些，都是我们积极进行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有利条件。当然决不能说，在改造私营商业的过程中不会遇到困难。应该看到：改造私营商业，是要消灭剥削、改变所有制，斗争是尖锐的、复杂的，困难是不少的，但是只要我们遵照党中央、毛主席所指示的“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充分地发动并依靠全体职工努力工作，困难是可以克服的。

(三)

对城市资本家零售商店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形式是通过全行业的公私合营过渡到国营商业。这是一种最好的过渡形式。北京市已经有棉布全行业公私合营、上海嵩山区已经有绒线全行业公私合营试点成功的经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包括以下内容：(1)大、中城市在商业局领导下，由原有的国营专业公司担任改造私商、调整商业网和领导公私合营的任务。原来没有国营专业公司的行业，可以成立新的专业公司。通过专业公司的领导和推动、职工的要求督促、工商联合会和同业公会的协助和资本家中间一部分积极分子的活动，由国营商业投入一部分商品作为资金，把全城市所有资本家商店全行业地组织成为公私合营商店。国营专业公司应当成

为这个城市一个行业或几个行业的国营零售商店(包括消费合作社)、公私合营零售商店、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与私营零售店的总领导机构，并应加强对这些零售商店供应商品的批发业务。(2)资本家所有的资本，包括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在内，一律折价在公私合营商店入股，按股给以固定的股息。公私合营商店的一切赢利，除上述固定股息分配给资本家个人外，其余一律作为国营商业的积累，上缴国库，不再分红。职工福利金和奖励金由公私合营商店按国营商业的办法支付。实行这种定息办法的好处，在于使资本家的资本收入和我们的企业经营分离，既便于我们充分发挥公私合营企业的效能，又不致使资本家利润增大，有发展资本主义的危险，并便于按照消费者的需要全盘调整商业网。(3)国营商业必须掌握对公私合营企业的领导权。在公私合营企业及其门市部中，国家应派去干部或由职工中提拔积极可靠的人员担任经理或副经理，会计科、股长和政治工作人员。对原有的资本家和资方代理人，应当妥善地安置他们的工作，一般不应降低他们的工作职位，必要时可以多设副经理，并应加强对他们的领导和教育，发挥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学习他们有用的工作经验和技术知识。对资本家中间有代表性的、进步的人物，亦可调到专业公司及其区管理处担任经理、副经理、科长或副科长的职位或给予其他适当的地位和待遇。(4)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必须和全盘调整商业网相结合。在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应按照消费者的需要与商品性能对全市的商业网设置作出全面规划，有步骤地进行调整，以求逐步改变目前商业网设置的不合理状态，便利于消费者的购货(在商业从业人员过多的城市，在商

业网设置上应当从宽,即按照社会主义节约的原则只需要设置一个商店的地方,可以暂时多设置一两个商店)。在一个城市中不仅可以一个行业成立一个全市的专业公司,而且可以考虑两三个行业合并成立一个专业公司;不仅可以组织专业商店,而且可以按照消费者的需要与习惯组织综合商店。在小城市中,可以考虑把若干个行业合并组织成为一个或两个综合性的专业公司,分别设置专业门市部和综合门市部。在调整商业网时,应当充分利用私营商店原有的房屋和设备,除新发展的工矿区外,一般不必增添新的房屋和设备。

除了公私合营的形式以外,通过代销把资本家商店直接改为国营商业的形式也是可以采取的。这种形式包括以下内容:(1)资本家商店全部或绝大部分代销国营商业的商品,资本家的流动资金以保证金形式存入人民银行或转入公私合营投资公司,给以利息或定额股息。(2)由国营商业派代表参加经营管理的领导,进行监督,并由国营商业代表、资方代理人和职工代表共同组织经营管理委员会,通过这种管理机构掌握这个商店的领导权。经过一个时期后,在职工的要求、督促,工商联和同业公会的协助与资本家中一部分积极分子的要求下,把代销商店改为国营商店。其合用的设备可由国家留用,给以定额利息。其工作人员由国家录用。天津已经有部分粮食代销店通过上述形式改成了国营商店。

以上两种形式都是在对资本家商店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可以采用的形式,但全行业公私合营形式比代销形式的适用范围更加广泛,不仅适用于全部由国营批发商业掌握的商品,而且适用于一切不宜于通过批发环节的零星商品和饮食业、

服务业。因此，在对资本家商店进行改造时，一般应以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形式为基本形式，但已经实行全行业代销的商品（如粮食、棉布），也可以通过代销形式直接改为国营商店。

在城市中，除了资本家商店外，还存在着人数很多的小商小贩，对他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应当与资本家商店有所不同。

对小商小贩中间的坐商，可以分别采取不同的办法，对他们进行改造。在棉布、大百货、五金等资本家商店很多的行业中，可以采取吸收他们加入公私合营商店的办法，这是北京组织棉布全行业公私合营时所采取的办法。他们的资金可以折价入股，给予定额股息；他们本人可以加入公私合营商店为工作人员；凡过去实际参加商品流转劳动的小商人家属，应按具体情况给以安置（不宜于参加工作而生活困难者，可由公私合营商店给以必要的补助）。经验证明，在参加公私合营商店时，小商人虽然关心他们的资金如何处置，而更关心的是他们本人的工作和家属的生活问题，只要我们能够吸收他们当店员，按照国营商店的店员工资标准评定工资，并对他们中间实际参加商品流转劳动的家属适当安置，他们中间多数人是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在蔬菜、屠宰、饮食等行业中，资本家商店很少，主要是小商小贩，资本一般比较小，对他们改造，可以采取在国营专业公司的领导下，把几户或者更多户数的小商店联合起来，组织成为合作商店的办法，这是重庆市把屠宰业全行业一百九十余家组织起来所采取的办法。他们的资金可以折价作股，给予定额股息，不另分红；他们本人可以参加合作商店工作，工资多少和他们的家属如何安置，由他们在

专业公司的领导下协商解决；合作商店的纯利，除纳税外，可以参照国营商店福利金的数额，提取一部分公益金和奖励金，归他们自己支配，剩余部分全部作为公积金，存入国营专业公司，经过国营专业公司批准后，可以提取公积金的一部分，作为装修门面、增添设备、弥补亏损之用，在合作商店解散或过渡为国营商店时，此项公积金亦不再发还。此外，还可以根据各城市小商小贩中坐商的具体情况，采取其他适宜的形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对摊贩的社会主义改造，一般可以采取合作小组的方式把他们组织起来，经过一个时期，国营商业应按照消费者的需要和摊贩所经营的商品的性能，将其中的少数人吸收成为国营商店的店员，大多数可在指定的国营商店领导下，划定活动的区域，成为流动的或固定的国营摊贩，推销国家的商品，给以一定的计件工资形式的手续费。这种以计件工资形式给手续费的办法，有利于促进摊贩积极推销商品，改善服务态度，因此应该广泛采取。在城市摊贩中，有一部分人适宜于较长期地保留合作小组形式（例如饮食业流动摊贩），也可以较长期地保留这种形式，不必急于去把他们改造成为国营商店或国营摊贩；有些很分散的固定摊贩和经营很次要的商品的流动摊贩，在组织上应当放后一步。由于城市摊贩的生活目前一般是很贫困的，他们的收入是很不稳定的，只要我们采取上述办法对他们进行改造，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是会积极地接受改造的。

对资本家商店进行改造的过程中，必须从政治上和经济上造成有利于改造的形势，迫使资本家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必须采取企业改造和人的思想改造相结合的方针。即一

方面要在公私合营以前,对资本家和他们的代理人充分地进行宣传教育工作,鼓励他们爱国守法,接受改造,并在他们中间培养与选拔积极分子,越多越好,使他们起一定的带头作用、骨干作用和桥梁作用,协助我们推动与组织对私商的改造工作。另一方面要在公私合营以后,给他们以适当的工作岗位(对其中进步的、积极的分子在分配工作上应与一般的资本家有所区别),经常同他们接近,对他们进行教育,并推动和启发他们相互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他们在工作中遇有困难,要协助解决;他们工作做得有成绩,要给以鼓励;他们有缺点,要诚恳地对他们进行批评和教育;他们有长处,要向他们虚心学习,要使他们感觉到,我们对他们是仁至义尽的,他们应当精神愉快而努力工作。使他们能够从实际工作和教育中,得到更多的改造和更大的进步。对小商小贩的改造,更应当采取说服教育的办法,对于确实一时不愿参加公私合营或不愿组织起来的少数人,应当耐心地等待一下,目前不要急于强制他们参加,可以照旧供应货源,让他们经销、代销国营公司的商品。等到全行业合营已经基本实现以后,这些不愿参加的少数人的问题,也就比较容易解决了。

当然,由于改造私营工商业是一个最后消灭剥削阶级,改变所有制的阶级斗争,因此资产阶级中间必然有一部分人要来阻碍改造,我们必须采取各种有效办法,从各方面努力来克服这种阻碍。也应当估计到,其中必然有少数反革命分子,会用各种各样的办法来破坏社会主义的事业。因此,我们必须提高警惕,加强政治工作,严密各种制度,以防范这些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并及时发现和清除他们。

(四)

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步骤,应当从主要行业入手。所谓主要行业,就是指:(1)目前商品供不应求的行业;(2)资本家商店较多的行业;(3)关系国家重要建设、国防建设、国计民生与对人民供应等较大的行业。这就是说,在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两年内,首先应进行各主要行业的改造。要求在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将城市中全部(或接近全部)资本家商店改造为公私合营商店(其中一部分可通过代销直接改变为国营商业),将小商小贩中的坐商部分的百分之七十以上改造为公私合营商店或合作商店,将小商小贩中的摊贩部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组织成合作小组,其中一部分通过合作小组的形式直接过渡为国营商店店员或国营摊贩。在一九六〇年以前,公私合营商业争取基本上过渡为国营商业;小商小贩中的坐商部分,全部(或接近全部)改造为国营商店或合作商店;小商小贩中的摊贩部分的百分之九十五左右,组织成合作小组,其中有一部分过渡为国营摊贩。此外,还剩下一小部分(大体上相当于小商贩人数的百分之五左右)经营很零星的商品的摊贩和很小的饮食业摊贩,还需要保持分散的个体经营形式,以便组织国营商业所不能经营的多种多样的商品供应人民需要。

目前,还有一部分小批发商和二批发商(约占市场批发总额的百分之九)尚未进行改造,有些已经代替了的批发商从业人员尚未吸收安置。对这些批发商的改造,应和对零售商的改造同时进行。在改造时,必须继续保存与发挥小批发商原有的组织零星商品流转的长处(如北京市东晓市场的小批发

商在城乡交流上目前还具有一定作用)。

在改造私营商业的时候，需要特别注意做到质和量并重。我们在私商改造的过程中，务必做到全体职工积极参加改造工作，资本家大多数愿意接受改造，有一部分人积极参加改造。已经经过改造的行业，不仅不应该减少经营商品的品种，而且应该增加经营商品的品种，特别是过去由私商、小贩去采购的零星商品，国营商店和公私合营商店也应当同样去继续采购；不仅不应该降低对消费者服务的质量，而且应该提高对消费者服务的质量；不仅不致妨碍商品流转的扩大，而且应该有利于扩大商品流转。因此，在着手改造一个行业的时候，必须事先经过调查研究，进行周密的布置，经过充分的准备工作。在改造过程中与改造完毕以后，必须对改造工作质量，进行详细的检查，规定必要的制度（对于私营商店原有的制度中有利于扩大商品流转和提高服务质量的部分应加以保存，不应随意取消），及时地克服工作中的缺点，规定改进工作的办法，达到改进工作的要求。

（五）

在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对资本主义商业（包括资本家商店与小商小贩）现有的从业人员，除本人不愿参加工作或有严重政治问题者外，原则上应采取全部包下来的方针。但由于现有的私营商业从业人员政治情况十分复杂，在吸收录用时，应经过一定的政治甄别。其中，证据确凿的反革命分子和反革命嫌疑重大者，应由公安部门处理；有问题但不严重的，应在吸收后调训，进行审查，弄清问题。在全国各大、中城

市和专区一级商业部门，应组织商业职工学校，在各级党委财贸部的领导下，担负对商业职工的政治教育与审查工作。

现在城市摊贩中，人数多，成分复杂，在组织摊贩参加合作小组和吸收他们成为国营商店的工作人员以前，应当对现有摊贩，分行业或分市场进行整顿工作。

目前，全国各大、中城市商业从业人员总的来说是多的，而且分布极不平衡。在上海、天津、广州等地，一般是人多事少，安置不下；在边远省份，特别是新工矿区和扩建规模很大的城市，则人不够用，需要招收新人。有些行业人浮于事，有些行业人员不足。因此在改造过程中，除商业人员过多的城市必须尽量在本地安置外，还必须同时进行规模相当巨大的人员调配工作。建议党中央和各省、市党委规定各地商业部门在招收新人时，除各地党委调给的领导骨干外，必须首先招收现有的商业从业人员，并建议党中央规定对上海、天津、广州过多的商业从业人员，在中央组织部领导下，由中央商业部、中央劳动部负责进行全国性的调配。各省商业厅在省委、省人民委员会领导下对本省内现有的商业从业人员，在本省范围内进行调配，以便在今后数年中，将沿海大城市中过多的商业人员陆续迁移一部分到边远地区和新建工矿区，以充实与发展这些地区的商业。

参加国营商业及公私合营商业的私营商店职工的工资，应按国营商业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量重新评定。由于有一部分私营商店的职工工资目前高于国营商店职工，在评定后，可以酌情保留一部分工资，留待以后逐步解决。资本家实职人员的工资，也应按照其工作能力与政治表现根据国营商业工

作人员的工资标准重新评定，其高于国营商店工作人员工资的部分，也可以酌情保留一部分。摊贩的收入，目前有不少人是低于国营商店工作人员的工资的，在吸收摊贩参加国营商店工作时，其工资标准一般应向国营商店工作人员的较低工资看齐，不应偏高，以便于进行人员调配。

改造私营商业需要大量的干部。干部的来源，首先应从商业部门本身解决，并要求城市党委增调给一部分党员领导骨干。各省和各城市商业干部学校应大量地举办短期训练班，训练公私合营企业的领导干部。

加强公私合营企业与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中的政治工作是一项十分迫切的任务。关于公私合营企业中的政治工作的任务和组织形式，另行规定。

为了做好对城市私营商业的改造工作，要求城市党委加强对商业工作的方针、政策、政治工作和经营管理的领导。

(六)

各省商业厅、市商业局应当根据商业部对城市私营商业改造的初步规划定出本省、本市的规划，报请省委、市委批准后，在省、市委领导下，贯彻执行。在制定规划的时候，除了应当对本地的私营商业的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并规定改造方法、步骤外，还必须考虑到以下几个方面：(1)应当充分考虑本省、本市在第一个和第二个五年计划中在商品流转方面的任务，对私营商业的改造必须与商品流转任务相适应，有利于积极扩大商品流转，畅通城乡交流，严格防止由于对私商进行改造而发生商品流转阻滞的现象。(2)对于城市中零售商业网

和相应的批发商业网的设置,应当作出长期的、全面的规划,防止由于没有规划或规划不当,造成消费者的不便与在商业网调整中的不应有的浪费。在规划城市商业网时,应当从有利于扩大商品推销,便利消费者购买的原则出发,同时要考虑到适合于经济核算的原则。(3)组织多种多样的商品来满足人民需要,是商业工作的一项很重要的任务。资本家商店和小商小贩过去在这方面起了一定作用,在对资本主义商店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必须彻底地消灭他们过去那种唯利是图的经营方法,而发扬他们积极推销商品等特点和优点。因此过去由私商小贩去采购的零星农产品和手工业品,国营商业和公私合营商业也应当同样地去继续采购,私营饮食业和食品业过去所创造的合乎人民需要的特殊的烹调方法和食品制造方法,我们也必须加以保持,并在经过详细研究后,加以改造。(4)在改造私营商业的同时,在城市周围与城市内必须组织农贸市场,以便农民出售其剩余产品供应城市消费者。各地必须摸索、创造组织农贸市场的经验。(5)少数民族地区中,除西藏与藏族地区外,这个文件的各项规定,在原则上可以适用,但实施步骤上应适合于不同民族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 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九日)

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国家建设委员会党组、工业各部党组，
一波、拓夫⁽¹⁾同志，并上海局、各省市委：

国家计委党组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报告很好，转发给你们参考。

现在我们有许多重工业、轻工业产品的质量是低劣的，有不少产品的质量比起以前来不是进步，而是退步了。这是一种十分严重的现象。一九五六年我们必须用极大的力量在工厂企业中造成一种运动，来提高产品质量。计委的报告在每个工厂企业的党组中，必须认真进行一次讨论，检查自己工厂的产品质量是否合格，规定提高质量的具体办法，切实地限期执行。

中央
一九五六年一月九日

附：计委党组关于产品质量的检查报告

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检查报告

周恩来同志并报中央：

计委于十一月派出工业组去沈阳、大连、哈尔滨等城市着重地检查了工业品质量问题，谨简报如下：

(一) 几年来，东北地区不论轻、重工业都增加了不少新种类产品。仅就机电产品来说，十三个工厂在一九五二年到一九五五年四年中就增加了四百一十八种，其中金属切削机床三十五种，矿山冶金设备九十九种，起重运输设备一百一十七种，电气开关一百六十七种。在现有的产品中有不少的产品是好的，如苏联设计的新企业沈阳风动工具厂、哈尔滨亚麻厂等出产的产品都能达到设计要求的标准；有些老企业如哈尔滨滚珠轴承厂、东北药厂等也出产了不少合格产品。但也有不少老企业的产品质量是不稳定的，有些甚至是低劣的。例如：大连钢厂出产的合金钢，夹灰裂纹；沈阳低压开关厂的开关，该开不开，该关不关；沈阳重机厂出产的机车主架，铸钢废品竟达百分之四十八；辽阳纺织厂今年七个月没出一件一级合格纱；沈阳橡胶七厂出产的自行车胎只能用上三四个月；沈阳啤酒厂啤酒混浊，有过苍蝇。总的来讲，钢铁材料成分不准，组织不匀；机械电器设备结构不灵活，精度不高，寿命不长；日用品不受大众喜爱；饮食品、医药品不洁不净等，是相当普遍的现象。

这些质量不稳定和低劣的产品，造成的后果是严重的。沈阳重机厂今年九个月的废品损失竟达一百三十万元，等于

同期总产值的百分之十三。沈阳第二机床厂曾因停产少给国家创造了六百万元价值,等于少出一千台钻床,少给国家上缴利润二百万元。沈阳低压开关厂所出的自耦起动器,曾发热烧毁,伤了司机;运往朝鲜的二十台尚待处理。辽宁省不少的轻工业产品,因质量低、价格高、销路呆滞,工业厅和商业厅互相埋怨。由于商业部门因为工业产品质量不好,不愿推销,工厂就自行销售,沈阳市内有二百个工厂推销处,引起市场混乱。这样,不仅使企业本身和国家都遭受到经济上的损失和造成社会性的浪费,由于产品质量不稳定和产品质量低劣,已影响了企业的新品种的增长速度。如沈阳低压开关厂一九五三年增加了四十一种,一九五四年增加了五十三种,而一九五五年仅增加了六种,一九五六年只准备增加十四种。不仅如此,它们也已影响了或将更严重地影响兄弟工厂的产品质量以及影响到先进工厂和新企业的前进速度。大连钢厂出产的合金工具钢,影响了三个工具工厂的产品质量和任务完成;沈阳第二机床厂产品不能出厂,耽误四十八个单位的设备使用;沈阳低压开关厂的机床和吊车用的开关,质量低劣,严重地损害了机床和吊车的质量和任务的完成(大连起重机厂今年上半年因开关影响,吊车不能出厂,仅完成任务的百分之三十);橡胶胎和橡胶制品质量不好,将影响飞机、汽车企业的产品质量和任务的完成。

显然,产品质量低劣的问题,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工业化前进道路上必须迅速解决的问题。

(二)造成产品质量低劣的原因,首先是我们的许多企业技术水平本来就是低的。而在工业进一步发展,对它们的产

品要求更严格时,特别是在做高级新产品的面前,它们就经不住考验。我们有好多企业对计量仪器不爱护、不校正,对设备不认真检修和调整,对设计图纸随便乱改,对制造工艺不是没有规定,就是有了也不执行,工艺装备不全、质量标准不清、检查方法不准等。在这样的状况下,产品的质量当然是没有保证的。其次是思想上各种各样的盲目自满。如沈阳低压开关厂自以为是“大厂”、“先进厂”,受过表扬,有过功绩,质量即使差些,还非别人可比;沈阳重机厂自以为“特殊”,产品大,零件重,凑付无碍,多了用风铲铲小,少了有电焊电厚,孔大就配套,孔小就修轴,反正只此一家,别无分店。更普遍的是月初松闲,月末猛赶,只追数量,不管质量;分明是自己落后,却埋怨发展快啦!品种多啦!要求高啦!这种自满情绪,加上我们原来的技术水平就低,这样就不能很好地扭转产品质量低劣的现象,迅速地提高产品质量。

(三)这次我们看到了二个工厂改进质量的成功经验,值得学习和推广,和一个工厂的弯路教训,应以为戒。

沈阳炮弹厂和沈阳第二机床厂先后因质量低劣,被迫停产,经过部、局领导和苏联专家的帮助,历经一年的整顿过程,目前质量达到了苏联标准,产量也超过了过去。

这两个工厂的经验是:

(甲)回过头来,整顿技术基础

首先是整顿对一个工厂要做好专业产品所必需具备的共同的技术基础——计量仪器和生产设备。

计量仪器是企业的眼睛,经过修复原有的,补充必要的,和组织兄弟工厂合用那些不易置备的以后,使企业擦亮了眼

睛,给检修设备、鉴定原料,检查装备、零件和成品定下可靠的基准。

生产设备是准确完成生产任务的主要物质基础,经过全面检查,修理调整甚至重新安装,达到了精度要求,使制订工艺方法就有了充分的依据。

其次是做好每种产品的技术准备工作,也就是说针对这种产品建立它的独特的技术基础。(1)肯定图纸,明确质量标准。它是生产准备工作的依据,有了它才能使生产具备明确的要求和目标。肯定以前要经过详细核对(两厂是按苏联原图核对),肯定之后,要规规矩矩按照图纸办理,不得擅自修改。(2)编制制造工艺和制造工艺装备(即工具夹具等)。这是出产合格产品的主要关键之一,也是我们力量最薄弱须要急赶直追的重要环节。沈阳炮弹厂是老老实实学习苏联资料并严格地按照资料执行。第二机床厂是在专家指导下,修正和补充了原有的,成为可靠而又完整的一套,并且通过工艺会签制度和工艺装备的验证制度使它们具备了贯彻工艺纪律的群众基础。(3)整顿原料系统,鉴定原料。(4)统一检查方法。

(乙)按正规程序进行试制

试制程序因生产数量而有所不同。沈阳炮弹厂是大量生产厂,第二机床厂是成批生产厂,他们的程序是一致的:首先进行样品试造,因为两厂都用苏联图纸,这一程序的目的是进一步根据原图核对图纸,测验主要工艺装备是否适用。其次是进行小批试造,目的是为了验证工艺方法和工艺装备,同时使工人练习掌握生产。再次是进行小批生产,使工人进一步熟习和掌握生产,发现与补充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劳动

条件所必要的工艺方法和工艺装备。最后进入大量或成批生产。

(丙)改进管理工作

上述技术基础奠定之后或者在它的过程中,在管理工作上紧紧跟上加以改进,使技术基础得以巩固,将生产推向前进。他们的方法是面向生产车间,全面地推行作业计划,调整组织,明确职责,打下经济核算的基础。这一段路程,两个工厂都没走完,有待充实和提高。

根据两厂的经验,从上述三个方面来看,对我们最重要的也是最根本的是整顿技术基础,其中尤以工艺方面是我们目前最为薄弱的一个环节。

沈阳低压开关厂同样在去年就发现质量低劣的严重情况,但它们所采取的办法,基本上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零敲碎打,只局部地在一般性工艺方法上作了些规定,并未从根本上着手整顿各项技术基础。一年以来,依然不能达到要求的标准,只能“凑付出厂”,应付急需,质量低劣的现象仍很严重。他们在整顿中走了弯路。

(丁)克服骄傲自满

好多企业证明:改进产品质量的敌人是骄傲自满,思想保守,几个工厂克服骄傲自满,打破保守的经验是:(1)主动地反复进行检查。沈阳炮弹厂体会得深刻:“检查一次,就一定能发现一些问题,就使头脑清醒一次,心中有底一次。治骄傲病的最好办法是不断地检查。”沈阳第二机床厂至今还未树立起这种风气,目前厂内政治空气不浓厚,干部间不协调、不团结,将是巩固已有成绩的主要危险。(2)听取用户反映是补充自

己检查不足的最好办法。哈尔滨滚珠轴承厂在听到用户反映后，就找寻根源，解决了影响质量的三个主要问题，满足了用户要求。

(戊)养成文明生产的习惯

大连罐头工厂的罐头车间是苏联同志曾经经营过的，在进入车间以前必须经过消毒水池，并且有严密的卫生制度，因此这个车间很清洁。在同一工厂里的饼干车间是我们自己恢复的，在那里却很脏，苍蝇都聚集在饼干上，形成“一个工厂，两个天下”的怪现象。

(四)我们现有企业，由苏联援助新建或改建是少数，老企业是大多数。在工业化的过程中，这些老企业应该而且必须起重要作用。但这些企业的现状：产品质量好的占少数，不稳定或者低劣的占多数。从沈阳炮弹厂和沈阳机床二厂的教训来看，那些不稳定的有转化为低劣的危险，应该肯定我们这些老企业必须渡过技术改造（从根本整顿技术基础）这一关口，否则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工业化过程中建设的需要。两厂的经验证明：及早地渡过这一关，是可能的。为了迅速地改变产品质量低劣的现象，我们对明年改进质量工作，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先整顿那些质量严重或者虽不太严重但因质量不稳定而影响面宽的企业。明年各工业部门应该根据企业产品质量的具体情况，进行排队，安排改进质量的步骤。选择重点，集中领导机关和苏联专家的力量，进行帮助。像今年第一机械部对沈阳第二机床厂、第二机械部对沈阳炮弹厂那样。目前应该具体地总结这两个工厂的经验，组织学习，加以推广。

特别是第一机械部的电工局应该选择重点厂，进行帮助，取得经验。

(2)明年应该开展一个保证质量增加新种类产品争取超额完成计划的运动，做到又多、又快、又好、又省。扭转那些骄傲自满，因循保守的风气。

(3)中央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应该修订或制订有利于改进产品质量增加新种类产品的制度和办法，如奖惩制度、新产品试制办法等等。

以上建议是否妥当，请指示。

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一波、拓夫，即薄一波、贾拓夫。

[2] 恩来，即周恩来。

中共中央关于宗教工作管理范围 及领导关系问题给内蒙古 自治区党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日)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电悉。同意你们关于将你区各项宗教工作党内统一由党委宗教工作委员会，政府由宗教事务部门管理，并将现在政府的宗教事务处改设为宗教事务局的意见。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 关于少数民族语文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日)

中央同意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关于少数民族语文工作的报告中所提各项意见。

帮助少数民族创立和改革文字，是目前我党迫切需要解决的一项重要问题。应该确定要在两三年内帮助还没有文字或没有通用文字的少数民族都能有自己的文字，并使那些需要进行改革的少数民族文字得到改革。如果不这样做，就不能够满足少数民族对创立和改革文字的十分迫切的要求，就会严重地影响少数民族地区各种社会改革和整个经济、政治、文化的迅速发展。但是这项工作如果进行得不好，也容易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中央各有关部门、各有关省和自治区的党委和政府，都必须对这项工作予以足够的重视和关心，对民族语言工作者给以充分的帮助和指导，中国科学院和民族事务委员会应该迅速拟定帮助少数民族创立和改革文字的通盘计划，共同努力把这项工作做好。

为了加强少数民族语文工作，在各有关省和自治区的政府中成立领导语文工作的机构是必要的；在中国科学院建立

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也是必要的，这个研究所目前可由科学院和民族事务委员会共同领导。

关于文字方案的批准程序和文字方案实验推行的分工，可由民族事务委员会报国务院经批准后执行。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日

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关于少数民族语文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请示

中央：

自从去年五月政务院第二百一十七次会议批准《关于帮助尚无文字的民族创立文字问题的报告》以后，根据政务院对这一报告批示的精神，民族事务委员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有关地方的党政，在苏联顾问的帮助下，一年多来在少数民族语文方面进行的主要工作是培养语文工作干部，进行民族语文调查研究，确定了云南德宏傣文、西双版纳傣文和怒江傈僳文的改进方案，确定了广西壮文的基础方言和标准语音，并已准备今冬在北京开一次语文问题的科学讨论会。目前，我们在少数民族语文工作上所表现的情况是范围小、步子慢、专门人才太少（他们的见解还不一致）、领导机构不强、通盘计划不够、工作落在少数民族人民迫切要求的后边。因此，在还没有文字的少数民族中是很有意见的。今年五、六月间我们曾和苏联顾问谢尔久琴柯同志座谈过两次，他对我们的工作也有批评，并提出了今后工作意见。

我们研究了少数民族中关于创立与改进文字的要求、苏联顾问的建议(建议是好的,应该采纳)和少数民族语文工作的现状之后,认为今后帮助少数民族创立与改进文字的工作必须采取较过去更为积极但仍要慎重进行的方针。我们认为今后对少数民族语文的调查研究工作应该组织和团结现有力量普遍地去进行,科学讨论会要多开,并且应该在工作中大力培养新的语文研究人才和语文工作干部(包括少数民族的和汉族的成员),集中力量于今后两三年内(一九五六——五八年)帮助现在还没有文字或没有通用文字的民族创立文字,完成确定文字方案的工作,使他们都能有文字。对于那些人口很少、民族成分尚在研究而一时不能确定是否应当单独创立文字的民族,在对他们的语言进行了调查研究之后,应该迅速地帮助他们确定使用某种文字或单独创立一种文字。对于需要改革现有文字的民族,应该帮助他们进行文字改革。以上这两项工作也要在两三年内完成,个别的不能迟于一九六〇年以内完成。为了实现这个任务,我们并提出以下几点意见,请一并考虑:

一、经过桂西壮族自治区壮族文字研究指导委员会和科学院壮语工作队将近一年的调查研究之后,创立壮文的文字方案,今年可以设计出来,争取明年秋季开始试验推行创立的壮文。关于和壮语相近(还有可能是基本相同)的布依、侬、沙等民族,我们的意见,可以考虑与壮族使用同一文字方案,但需与这些民族的代表人物充分协商以后再确定。语言基本相同或语言相近的民族成为“语言联盟”,采用同一文字方案是有利的。

二、一九五一年为川康彝人创立的新彝文有很大的缺点(主要是选择的方言不能作为彝族的基础方言),必须系统地

进行一次总结，以便改进这一文字方案，并从中取得经验。建议由四川省委组织力量，科学院和民族事务委员会派人参加，在四川省委统一领导下，今年即着手进行。

三、云南边疆地区的民族中，外国传教士所创立的文字和本民族原来的文字，有些是与国外有联系的。鉴于语言文字只是人们的交际工具，而本民族中有不少人又已经认为这种文字是他们的民族文字或他们已经用得习惯了的文字，还考虑创立新文字后的印刷品即不能为外国相同的民族人民所认识，相反的，外国印刷品流进我国少数民族中还是可能发生影响，这在对外关系上是不利的，因此我们的意见：凡本民族愿意使用时可以考虑暂时使用这种文字。必须改进的文字，可以帮助他们改进。

对其他地区的外国传教士为少数民族制订的文字或本民族原有的但不完善的文字，亦可考虑用同样办法处理。

四、在充分保障了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自由的情况下，同时应该鼓励他们也要学习汉语汉文。对自愿学习汉语汉文的人，应当积极帮助。在汉语拼音字母方案公布后，中央和地方都应该考虑在一定的时间内专为少数民族出版适用的拼音字的报刊和教材，以便于他们很快地学会汉语。

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干部以及在各自治地方所办的学校中学习的学生，也应当学习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

五、几年来，主管少数民族语文科学研究工作的机构是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的第四组（少数民族语文组），从工作需要来看，现在应该单独建立“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今年二月苏联顾问给中国科学院郭沫若院长作的书面报告中曾建议

在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组和中央民族学院语文系的基础上建立“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由科学院和民族事务委员会共同领导。此项建议在顾问和我们的谈话中又再次提出。我们已与科学院商议，认为可以同意此项建议。请中央考虑确定。

此外，鉴于我们在这一工作上的科学水平和经验都很不够，力量又很分散，有必要把曾经做过少数民族语言研究工作的人员集中起来，并从研究其他语言的人员中抽调一批人员参加工作。上项人员的名单，科学院已同意可由语言研究所和中央民族学院商议提出，经中国科学院报请国务院调集。

六、鉴于帮助少数民族创立和改进文字工作很复杂，任务很繁重，提议在有关的省和自治区（如云南、贵州、四川、新疆等）都仿照内蒙、广西的办法建立少数民族语文工作领导机构。经验证明，这样的语文工作机构，如果当地的主要负责人实际参加领导，工作一定能收到成效。

七、苏联顾问提议，增聘两个专家和一个助手，我们认为可以同意他的意见。对谢尔久琴柯同志本人也有必要继续聘任，如他确因身体不好要回国，也须改聘其他顾问。

考虑到现在我国少数民族语文工作专门人才太少，特别是其中还没有一个共产党员，在中央民族学院语文系和其他学校中挑选一批优秀学生和研究生到苏联去专修语文科学，是必要的。

八、关于文字方案的批准问题，可以考虑采取如下的批准程序：

甲、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负责（如中央批准成立“少数

民族语言研究所”时，即由该所负责)作出创立和改进文字方案的初步设计。在广泛征求本民族各界人士的意见，并经充分协商讨论取得同意后，由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审核提出意见报民族事务委员会审查，经确定后由省、自治区公布作为试验推行的方案。

乙、上述方案经有关各部门进行实验作出总结，再加必要的修改后，重送民族事务委员会复审，然后由民族事务委员会报请国务院批准。

丙、各民族地区在制订和推行自行设计的文字方案时，亦按照甲、乙两项程序办理。

九、关于文字方案实验推行的分工问题，我们的意见根据政务院一九五四年决定的分工原则，在文字方案确定后，实验推行时，可以考虑采用以下的具体分工：

文字方案确定后，实验推行工作提议统一归国务院二办管理。在学校中的实验推行工作，如编写实验推行课本，选定实验学校进行教学等，由教育部负责；在一般的社会文化事业及编译出版方面的实验推行工作，由文化部负责；有关地方的政府在文字方案实验推行中的分工，亦应参照上述分工进行。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批示。

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同意商业部党组关于 生猪派养派购与直接采购 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一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

中央同意商业部党组关于生猪派养派购与直接采购情况和意见的报告。除少数产猪很少的地区仍由供销合作社代购外，其他地区均可由食品公司直接向农民收购。希望各地在粮食三定工作和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把派养派购和直接采购生猪的工作认真地建立起来，并不断改进，使之成为国家收购生猪的一个制度。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一日

附商业部党组报告

关于生猪派养派购与直接采购的 执行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中央、毛主席：

(1)今年二月全国财经会议决定的生猪派养、派购和由商

业部所属的食品公司系统向农民直接采购的工作，在湖南、河北两省已普遍开展，国家需要的生猪已全部或绝大部分通过派购分配到养猪户，按期按质收回了大部分到期的派购猪，建立了必要的管理制度，摸索到了一些经验。在广西、山东等多数省份，虽全面作了布置，实际上只有一部分地区执行了这个办法。在广东、浙江、江苏等省直到今年第四季度才开始实行这个办法。从湖南、河北和其他省份执行派养、派购与直接采购的情况来看，证明这个办法是成功的。它的好处是：（一）切断了城镇私商与农村的联系，建立了农民把生猪直接交售给国家的制度，这是国营商业与农民建立直接联系的社会主义的制度，不仅目前可以实行，而且今后可以长期实行。（二）国家所需要的猪源获得了保证，为大城市、工矿区的肉食供应和猪肉出口打下了基础。（三）通过派养、派购，把国家需要的生猪数具体分配到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养猪户，要求农民按一定规格、一定时期交售，加强了生猪生产和生猪购销的计划性。（四）通过派养、派购，国家需要的生猪数量已为农民所了解，农民多养的生猪，可以自己处理，心里有了底，消除了农民“养了猪吃不到肉”的顾虑，鼓舞了农民的养猪情绪，有利于生猪生产的发展。事实证明：凡是坚决贯彻了派养、派购工作的地区，在生猪货源上和工农关系上都解决得较好，凡是对派养、派购政策存有疑虑，不敢执行的地区，生猪货源就没有保证，完不成收购和外调计划，而且影响了农村资本主义的发展。到第三季度末，吉林省食品公司仅完成全年收购计划百分之四十二，浙江只完成百分之四十六；江西、安徽等省完成全年外调任务还不到一半。在这些地区中，私商抬价抢购和农民

自宰的现象很严重。如浙江吴兴县在第三季度中，农民自宰和私商收购数，竟占上市肥猪的四分之三以上，而当地食品公司只完成季度收购计划的一半。安徽肥东县从七月份以来，农民自宰和私商收购肥猪数不断上升，私商收购数竟超过国家收购数的三四倍。因此，我们认为，应当肯定派养、派购的重大作用，并把它推广到全国各地，成为国营商业收购生猪的一种社会主义的制度。

(2)对生猪的派养、派购必须和食品公司向农民的直接收购相结合，除了少数组猪很少的地区外，不应再采取委托供销合作社代购的做法。截至今年三季度末，全国已有三百六十三个县实行了直接收购，并有部分乡设置了生猪派购员。直接收购的好处是：(一)在派养、派购工作上，有了专责的机构和人员，这样才能保证派养、派购制度的认真贯彻。消除了过去由供销合作社代购时，合作社任务繁重、职责不明、技术条件不足的矛盾。(二)由于有了专责的收购组织，大大减少了饱食大肚的现象，提高了生猪质量，减少了浪费和损失。(三)克服了过去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在生猪货源分配上的矛盾，保证了好猪外调，坏猪当地销售。(四)在乡设置了生猪派购员以后，对生猪产销情况的调查和对乡村肉食供应的安排有了专人负责，从而加强了生猪生产和分配的计划性。因此，我们认为，应当推广由食品公司直接收购生猪的办法，在乡设置生猪派购员，在农村生产合作社中指定一个副主任主管猪的生产与销售，和国家直接建立联系。只有在产猪很少，设立直接采购机构不合算的地方，才采取委托供销合作社代购的办法。

(3)半年多来各地在实行派养、派购和直接采购工作中，摸索到以下的经验：(一)要贯彻派养、派购工作，必须在当地党政领导下，摸清生产情况和农民的思想情况，展开宣传，讲清道理，并利用农闲时间与农业合作化运动一并结合进行。(二)不能只派购、不派养或只派养、不派购；无论派养或派购都必须具体分配到生产合作社和养猪户。(三)派购数量必须恰当，要适当照顾农村的消费，对派购户所缺的饲料必须适当供应。(四)要不断地改进派养、派购工作，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订立制度。今年由于刚开始实行这一工作，加以总结交流经验不够，缺点和错误是不少的。例如：对生猪产销情况摸不清，分配派购任务畸轻畸重；派养停留于一般号召；对派购户留肉留油和优先供应饲料有的地区未能全部兑现，有的地区曾发生硬派、抽签等简单化的做法，没有做必要的教育工作，在由委托合作社代购改成由食品公司直接收购的过程中，不少地区的食品公司和供销合作社曾经发生互相观望等待的现象等等。

(4)今年全国丰收，粮食“三定”政策的正确贯彻，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到来，都给发展养猪提供了有利条件。为了进一步发展养猪事业，贯彻派养派购与直接收购的政策，我们提出以下意见：

(一)除在粮食“三定”中对现有养猪户和计划养猪户按头留给一定数量的饲料粮，并适当照顾种猪和母猪所需饲料，和继续贯彻各地已采取的其他奖励生产的措施外（如对养种猪发奖金、适当提高种猪配种费、允许小商免税贩运小猪等），各地必须配合粮食“三定”同时进行派养、派购工作，结合留饲料

粮一次确定全年派养、派购头数，建立检查制度促其实现，并要求做到在春节以前把一九五六年派养、派购任务分配到生产合作社和养猪户。北京、天津、上海三大直辖市应认真贯彻派养、派购，做到从派购收回中自行解决节日供应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的货源，以减轻节期城乡供应的矛盾。各省派购任务应根据中央商业部规定的外调任务和本省内销需要，结合生产情况和交通条件确定，一次逐级分配到乡，不得层层加大派购任务，以免影响农村消费。但为弥补派购猪的中途死亡和保证对派购户留肉留油的兑现，乡人民委员会可按上级分配任务在百分之五以内增加一些机动数。

(二)为调节生猪生产的季节性，保证出口和城市供应，除从派养、派购工作中加强购销计划性外，还必须储存饲养一定数量的活猪。经验证明，只要能建立起饲养管理的责任制，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各级食品公司不但可以饲养活猪，而且还可以做到长膘增重。一九五六年食品公司在全国各地活猪库存量应保持不低于一百万头，因此要求各省适当增建饲养场所，加强饲养人员的配备。

(三)一年来生猪质量下降情况十分严重，全国收购生猪平均重量：一九五三年在一百七十斤以上，一九五四年在一百五十斤以上，今年第一季度下降为一百三十九斤。由于质量下降，出口冻猪肉的等级随之下降，因而增高了冻猪肉成本，减少了外汇收入。为了改变这一情况，根据苏联专家的建议，拟请国家拨给三亿斤饲料粮(包括一部油饼)，交由食品公司在重点产区(如江苏的北部、浙江金华、湖南湘潭、山东文登、河北定县、唐山等专区)有计划地培养出口猪源，其办法是：凡

农民交售的派购肥猪其肥膘在三公分以上，毛重在一百六十斤以上者，允许其购买饲料粮一百斤，以鼓励农民养育出口肥猪。这一办法实行后，如将一九五六年出口冻猪肉等级恢复到三级以上占百分之六十，则比一九五五年可增加一千万卢布的外汇收入，同时还可节省三十万头猪源供应内销。

以上意见是否有当，请指示，并请批转各地。

商业部党组
十二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林业部党组关于整顿松香生产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二日)

广东、广西、福建、湖南、浙江、安徽、江西、四川、云南、贵州、湖北省委，并各省委、自治区党委，并国家计划委员会、商业部党组：

中央同意林业部党组《关于整顿松香生产的报告》，现发给你们，望研究执行。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二日

附：林业部党组报告

林业部党组关于整顿松香生产的报告

农村工作部并中央：

近年来由于国内各项建设事业迅速发展和国外市场扩大，对松香的需要亦逐年增加。但目前松香生产和供应的情况十分紧张。一九五五年商业部要求生产十万吨，而计划生

产只能有六万四千九百五十吨(为一九五三年的百分之二百九十八,为一九五四年的百分之百四十四)。为解决工业需要,增加出口,增大群众收入,有计划地发展松香工业是很必要的。但是,目前松香生产存在着严重问题。

(一)松香供不应求,利润大,各松香厂抢购松脂;林农为了多采脂,采取掠夺式的采脂方法,甚至采割不到年龄的幼树,大大缩短了割脂年限(能割七八年的树三四年就割完了),这不仅使松脂资源逐渐减产,而且影响林木生长,损害木材资源。

(二)采伐木材与采割松脂脱节。有些地区有采伐任务,而没有先去采脂,也有些地区采过脂后,没有采伐计划。

(三)盲目发展松香厂,造成松脂资源与松香加工的严重脱节现象。如广东省现有松香厂一百一十个,约需松脂原料六万吨,一九五四仅能供应三万吨,但省工业厅一九五五年又拟新建松香厂十一个。

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首先是松香生产缺乏统一管理和全面安排,林业部没有坚决执行前政务院一九五一年关于“松香由松脂采割制成松香与松节油,统由林业部门统一经营管理”的决定,认真把松香生产管理起来。

其次是经营方针不明确,对采割运输条件较好,成本低的松香产区部署任务偏大,促成强度割脂。但对松脂资源丰富的边远地区,因成本较高,而不积极开发利用,这是极不合理的。

为克服松香生产的混乱现象,应坚决执行前政务院关于松香生产的决定,并根据国家“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

积极进行整顿：

第一，积极统筹安排，设法开发新的资源，调整过量采割地区的生产任务，贯彻常年经营的方针。凡现有加工生产能力过大的地区，应适当减少生产任务，以维持后备资源，其多余生产设备和技术工人可调整到缺少的地区，对私营加工厂亦应统一安排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第二，停止盲目建厂。今后如需建厂，国营由林业部提出方案报国家计委批准，私人或合作社建厂须经有〔省〕林业厅审查同意，报林业部批准。

第三，统一管理和安排生产：

(1) 把现有地方国营厂逐步由工业厅移交省林业部门领导，其地方国营性质不变，投资及利润仍归地方，这样既便于统一管理，又可发挥地方积极性。

(2) 由林业部根据现有松树和松脂资源情况及国家长远计划，从造林到采脂、伐木及全国松香生产，加以全面规划，统一安排。

今后松香生产计划，长远的和年度的均应由林业部统一编审，并报计委批准，后由林业部下达各地执行。各省林业厅应根据林业部下达的生产指标，编报计划布置生产，根据工作繁简适当调整与增设人员进行管理，并按各松香加工厂的生产计划，划分收购松脂范围，以防抢购。

(3) 各省林业厅应组织林产工作队，指导林农采脂，大力推广新采脂法(下降式采脂法)，提高采脂技术，并根据国家计划负责向生产合作社或林农商订采脂计划。

(4) 全国松香、松节油推销工作，仍由商业部统一经营，并

对本省地方工业所需松香适当照顾。

开发新资源而产生的价格高低问题，由当地林业部门与商业部门商量调整办法。

如能实现上述措施，按我部初步了解松源情况及每年采伐松树计划，估计将来年产量可达到十万吨以上。

以上报告，如获中央同意，望批转有关各省及中央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林业部党组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牧业区、小块农业区、 半农半牧区试办生产合作社 问题给青海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二日)

青海省委：

同意你们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来电所提出的关于在牧业区试办畜牧业生产合作社，在小块农业区、半农半牧区试办农业和农牧业结合的生产合作社的意见。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二日

附：

青海省委关于一九五六年在牧业区试办畜牧业 生产合作社和在小块农业区、半农半牧区 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

中央抄汪^[1]部长并各常委：

自省委、地委传达了七届六中全会决议和毛主席《关于农

业合作化问题》以后，牧业区各级党委对过去本地区的工作作了初步的分析、批判，干部情绪普遍高涨。从有些地区初步向群众宣传互助合作的效果来看，农、牧民是积极拥护的，上层代表人物对所有制问题虽然存在着一定的顾虑，但为了发展畜牧业生产一般也表示了积极支持的态度，抵触不大。因此，我们认为现在开始有条件地在牧业区试办畜牧业生产合作社和在小块农业区、半农半牧区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或农牧业结合社的条件业已具备。有些地区已经初步拟定了试办地区、工作步骤、干部配备和今后几年内的大体发展规划。根据省委原来拟定的试办要求和海南、海北、海西、黄南各地委的意见，决定今冬明春在靠近农业区边沿的纯牧业区由地委掌握试办七个牧业生产合作社，小块农业区、半农半牧区（均系未土改区）由县委掌握试办二十三个农业社和农牧业结合社。

各地试办的地区，牧民间在生产上的原有互助习惯一般都比较好，而且也有一些常年性的团结互助组（小块农业区的互助组基础比之纯牧业区更好一些）。因此，确定试办的社必须选择各方面较好的常年组作为建社的对象，从改进、提高互助组的基础上着手，进行建社工作。

在试办工作中，曾指示各地必须掌握宜小不宜大，循序而进，不要盲目追求高级形式，以及先觉悟先组织、觉悟一批组织一批的原则；每社一般应该控制在十户左右（农业社十五至二十户左右）。社初成立时，可先以合群放牧为主，待经过充分酝酿后，再根据社员的意愿和习惯拟定牲畜入股、分红等办法。

为了促进合作社的巩固与发展，增加社员收入，拟抽出一

部分畜牧业贷款，贷给合作社作为建社的基本建设贷款，或作为贫苦牧民的入社基金贷款。如果入社牧民普遍占有牲畜很少，困难很大，还继续采用过去[用]集中贷款的办法，帮助他们购买牲畜建社。

在小块农业区、半农半牧区发展互助合作当中，对农(牧)民租种的寺院土地问题，拟采取在不改变寺院土地所有制和租佃关系的原则下，入社耕种，按约交租，收入由社统一分配的办法。

以上妥否，请中央批示。

青海省委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汪，指汪锋。

中共中央批转广东省委关于结合 年终分配对老社进行一次 整顿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三日)

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

现将广东省委《关于结合年终分配对老社进行一次整顿工作的指示》，转发给你们参考。

广东省委决定结合合作社的年终分配工作，批判隐瞒产量、不愿积累公共财产、排斥贫农等资本主义思想，并且继续整顿社的组织，中央认为是必要的和正确的。各地可以仿行。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三日

广东省委关于结合年终分配对老社 进行一次整顿工作的指示

各区党委、钦州地委、自治州地委并转各县委、广州市委并报中央：

目前老社年终分配工作已普遍展开。根据最近各地检

查,突出的问题是社内资本主义思想相当严重,以致分配政策不能顺利贯彻执行。这种资本主义思想的主要表现是不愿履行国家义务,如有不少的社在制订分配方案时,有意地瞒报产量,企图多分口粮、少卖余粮、少交公粮、少还贷款。在不少的增产社留粮标准过高,有的甚至高出当地留粮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如开平古洲南第一社),而计划归还贷款甚少,或者就干脆不还贷款。这种情况,在上造预分中已有发现,如茂名十三区存心社早造增产百分之七十,社员每人每月留粮高达一百斤,而贷款却全部不还。又如钦县十个区二百四十六个社检查,有四十六个社虚报产量,少卖余粮,逃避公粮,甚至如八仙乡第三社,不仅瞒报产量,少卖余粮,社主任和十七户社干、社员并向国家套购粮食。新会联合一社,因社员多分了口粮,有的社员则拿粮食作投机买卖,抬高粮价到十元一担。这种资本主义思想的又一个表现是缺乏社会主义的积累思想,想多分、分光,少扣或不扣公积金、公益金和生产资金,不愿积累公共财产,甚至有的社准备把已积累的公积金也全部分光。这种资本主义思想的第三个表现是排斥贫农,如有些社对超支借款的困难户不加照顾,少分给口粮,甚至不分给口粮。如曲江鞍山社,准备将五户超支户借款全部扣清,只分给一个月的口粮。从化一区勤丰社一超支户,社干说他思想“落后”而准备不分给口粮。中山小濠涌乡新光社一贫农社员,因生活困难,社干不予照顾,而致自杀。类似这种情况,各地都可以找出一些来。

必须指出,上述情况是严重的。它不仅会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而且发展下去将会导致合作社有变质的危险。为迅

速改变这种情况，省委特作如下指示：

一、所有老社都要结合年终分配工作，进行一次以履行国家义务（重点放在征购粮食和归还国家贷款问题上），反对资本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的整社工作。通过这次整顿工作，要对社员进行一次深刻的系统的社会主义教育，对那些不履行国家义务、损害国家利益（如瞒报产量、少卖余粮、拖欠公粮、不愿归还国家贷款等）和不愿积累公共财产、排斥贫农、违背分配原则的思想，予以严肃的批判。要强调树立社员的国家观念和社会主义的集体思想。在社的组织上要继续加以整顿。对混入社内的地主、富农及反革命分子，要坚决加以清洗，对于有些富裕中农当权的社，要采取适当方法加以整顿或改组，加强和巩固贫农、下中农的优势。对征购粮食和归还国家贷款问题，应以区为单位，根据各个社的增产情况和负担能力全面进行排队，具体确定每个社完成征购粮任务的数字以及归还贷款的数字或缓期归还贷款的数字等，区委要切实按这一计划检查各个社的执行情况。要通过这次整顿工作，务使老社在履行国家义务上，为广大新社树立一个良好的榜样。

秋前新建立的社，也应注意对社员进行以完成秋季征购粮任务为中心内容的履行国家义务的教育。

二、整顿的方法与应该注意的事项：

（1）整顿的做法应该视各地区的生产和分配工作的具体情况而定。目前大部分地区正处在大忙，社的分配方案也将近订好，因之，一般的应该采取通过检查和修订分配方案的办法来进行。应该首先搞好重点和打通社内主要骨干的思想，

做好一些必要的准备工作，待秋收大忙过去后，在正式分配工作中结合进行。

(2)整顿的重点应该是社内的党员、团员和生产队长、组长以上的骨干。但除对个别资本主义思想确实严重的干部需要集中进行批判外，一般的应采取正面教育，启发其自我检查，开展自我批评的办法为宜。对社内主要骨干可先以区或〔为〕单元集中进行整顿，方法是从检查分配方案，暴露问题，结合实际，批判具体的资本主义思想；经过检查批判再进一步修订分配方案，制订完成征购粮食和归还贷款的计划。这样既可以使思想整顿工作与解决分配中的实际问题紧密结合起来，又可以在主要骨干思想提高之后，依靠他们分乡、分社地贯彻下去。

(3)在组织处理上应强调贯彻“思想从严、组织从宽”的原则。除对个别情节严重，而又不能悔改的社干、社员，应当撤销工作或开除出社之外，对其他犯有一般错误性质的社干、社员都不应当给予处分，更不要轻易开除。至于个别的反革命分子和破坏分子，当然应该依法惩办。在秋前整社中，有些地区过多地开除社员是不恰当的，今后应该注意防止纠正。

(4)在整个整社过程中，必须强调依靠贫农(包括下中农)，并在运动中注意培养提拔一批贫农中的积极分子到社、队的领导岗位上来。

三、在领导方法上，必须强调运用联社委员会的组织，没有建立的，应该结合整社迅速地普遍地建立起来(新老社应统一组织)。目前在乡级领导上仍是紊乱的，各地应该注意总结

并向区、乡干部介绍一些有关这一领导方法的经验。

中共广东省委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今后高级干部 配备秘书时须经一定组织 审查批准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四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党组，全总和妇联党组，团中央书记处：

在肃反运动中，发现有些担负重要领导工作的干部的秘书，政治上有严重问题，有的已经证实是敌人派进来的特务。这种情况应该引起我们极大的警惕。要知道秘书工作是一种非常重要的工作，负责干部的秘书，经常接触到党和国家的重要机密，如果政治上有了问题，就一定要造成党和国家的巨大损失。因此，今后担负重要领导工作的干部的秘书，必须挑选政治上完全可靠的党员干部充任，而且要经过一定组织的严格审查和批准，而不能由这些负责干部自行确定。为此，特规定，党中央各部、国务院所属各部副部长以上干部，工会、青年团、妇联书记处书记以上干部，如果需要配备秘书，这些秘书首先应该由本机关的干部（人事）部门加以严格审查，然后报经党中央管理干部的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对于现有的秘书，除按审干的分工由一定的组织进行审查外，中央分管干部的

各部在最近期间应该对这些干部的审查情况进行一次了解，凡尚未进行审查的应该抓紧进行审查，凡已列为审查对象的应该迅速作出结论，已发现政治历史上有严重问题的，应该坚决调离这一工作，并作适当处理。

军队系统和省、市委的主要负责干部配备秘书时的审查批准手续，请总干部部、总政治部和省、市委根据以上精神自行作出规定。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党组 关于农业银行分行行长 座谈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七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家机关各党组:

中央同意人民银行总行党组《关于农业银行分行行长座谈会议的报告》,现在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几年来农贷工作是有成绩的,农业贷款对支持农业生产、限制和消灭农村高利贷是起了作用的。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国家对农业贷款将要大大增加,如何合理地运用这笔资金,就更为重要。各级党委必须予以足够的重视。

一九五六年农贷的发放数目比一九五五年的发放数目增加两倍还多,随着农业增产的高潮和农贷的增加,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就成为一个重要的问题。如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不能同农贷的发放相适应,则大量地发放农贷,反而会成为农民争购粮食、影响市场稳定的因素,或者造成农民对农产品的惜售,影响国家农产品收购计划的完成。这种情况,一九五五年上半年在某些地区曾经发生过的,必须引起注意。

目前农民需用的生产资料,绝大部分是地方国营工业和

手工业的产品，因此地方国营工业和手工业对于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就负有特别重大的任务。请各地党委在进行农业合作化和农业生产的规划同时，统一将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问题一并加以规划，组织地方国营工业和手工业，根据农业的要求，积极地增产农业生产资料，满足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农民的需要。

为了支持农业合作化，促进农业增产，打击农村高利贷活动，逐步降低信用社的存款放款利率是必要的。由于降低利率，信用社在短期内收入不够开支，暂时给予若干贴补是需要的。但信用社须积极开展业务，增加收入，适当控制脱产人数，以尽量减少国家贴补，逐步达到自给。为了使贴补合理和便于控制，责成人民银行制定一个对信用社贴补的办法，发各地参照执行。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七日

附：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党组关于农业银行分行行长座谈会议的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党组关于农业 银行分行行长座谈会议的报告

中央：

我们于十一月一日召开了十六个省的农业银行分行行长座谈会。会上根据党中央七届六中全会（扩大）的精神，对农村金融工作作了初步检查；对当前的主要工作作了研究和安

排。兹报告如下：

几年来在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农村金融工作基本上是执行了党的政策的。但由于我们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和党在农村中的阶级政策体会不深，在工作中产生了许多缺点和错误。主要是帮助贫农解决困难不够，在增加贷款时不够主动，在贷款期限和利息的规定上没有特别照顾，银行没有及早提出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等等。这样，就使得农村金融工作在促进农业合作化和限制、消灭高利贷剥削方面表现得不够有力。由于我们的阶级观点不明确，所以领导思想赶不上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目前农村中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给我们提出许多新的任务，但在干部当中却比较普遍地存在着一种“农贷工作老一套”的想法，这对完成新的任务是极为不利的。为扭转这种错误，动员全体农村金融工作干部进一步地为农业合作化服务，我们认为应明确规定：今后农村金融工作的基本任务，是积极帮助贫农和新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促进农业合作化，发展农业生产，消灭农村中的高利贷剥削。以此作为工作方针和检查工作的标准。

为了贯彻执行上述任务，今冬明春的农村金融工作必须结合农业合作化的全面规划，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必须把农贷资金的分配、使用和明春的农业生产计划密切地结合起来。明年新增农贷九亿六千六百万元，加上今冬各省收回到期农贷四亿九千万元，今冬明春共可发放十四亿六千万元。其中发放给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包括水利和垦荒贷款）占十一亿余元。这是国家对农业合作化在资金方面的重要援助。在分配和使用贷款时，要注意以下问题：

(一)发放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贷款，要和整社建社与安排生产的计划结合起来，请各级党委加强对贷款工作的领导和检查，把发放农贷和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安排统一布置下去。(二)明春贷款数字很大，各省、特别是专区和县的领导机关，应注意生产资料供应，以免贷款和物资供应脱节，使农民贷到款买不到东西，或者因抢购某几种物资引起物价上涨，反而造成损失。(三)对于互助组和个体的贫农和下中农的生产生活困难，也要热情地给予帮助，防止高利贷活动的发展。

为了保证这一贷款计划的实现，各地在今年旺季还应当努力收回到期农贷，以充实明春的资金力量。

第二，必须把发放贫农合作股份基金贷款和整社建社中分摊股份基金工作结合起来。计划今冬明春发放的贫农合作股份基金贷款约四亿元，从各地的经验看，做好这项贷款工作的关键是：(一)要把发放贫农合作股份基金贷款的政策，反复地向干部和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做好思想动员；(二)要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筹集股份基金统一进行；(三)要强调通过支部统一安排，摸清贫困农民缴纳股份基金的困难情况，正确地确定贷款面和贷款数量。这样，才能贯彻互利政策，既可以解决贫困农民缴纳不起股份基金的困难，又不至引起中农的不满。

第三，要结合农业合作化的全面规划，制定信用合作社的规划，并且领导信用社降低利率。

在全国信用社已有十五万多个，其中包括一部分跨乡社。全国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乡有了信用合作组织，社员近七千万户，股金一亿七千万元，存款二亿元。今春全国信用社放款共有三亿七千万元，在帮助农业生产上起了一定的作用。

目前信用合作社存在的问题是：资金力量薄弱，利息偏高，并且还有约三万六千多个乡没有建社。这些问题的存在和发展农业生产需要大量资金援助的要求是不相适应的。因此，必须：

(一)努力扩大和巩固老社，积极发展和建立新社。争取今冬明春在全国范围内(除少数未土改地区外)基本上达到乡乡有社。要求建社乡数达到全国总乡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社员达到全国总农户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积极开展存款和适当扩大股金，明年春耕时期全国信用社放款必须努力争取达到五亿元。

(二)领导信用社降低利率。目前信用社的放款利率一般是月息千分之十五，存款是月息千分之九到千分之十，要在明年春耕以前，经过深入的宣传和充分准备，把信用社的利率降到以下幅度：存款千分之二点四到千分之六点六(月息下同)；放款千分之七点二。信用社转存到银行的存款和银行对信用社的临时放款利率为千分之五点一。银行农贷利率也相应地降为：对个体农民放款千分之七点二；对农业生产合作社放款千分之四点八。

降低信用社利率后的主要问题，是信用社在短期内收入不够开支。对此，拟采取以下办法解决：积极扩大存放款业务以增加收入；按业务大小确定信用社干部人数，并明确干部待遇标准，在一般条件下应和当地的乡干部相同，以控制开支；放款资金不够的信用社，由银行给以月息千分之四的低利贷款。采取上述措施后，暂时仍不能维持开支的信用社，由银行给以贴补。估计这种补贴，一九五六年约需三至四千万元，一

九五七年约需二千万元，一九五八年争取全国的信用社基本上达到自给。

(三)各地要结合农业合作化的全面规划，做好信用合作的全面规划。规划的主要内容可包括：社数、社员数、股金数、存款数、放款数、利率等指标和消灭高利贷的要求及社干训练计划。

以上报告如属可行，拟请转批各省参考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党组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关于 最近资本主义工商业 改造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七日)

上海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

中央同意北京市委《关于最近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情况的报告》，现在转发给你们参考。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正在日益普遍地形成一个广大的群众运动。全行业公私合营，不仅是私营企业中广大职工当前的迫切要求，也已经成为资本家在党的政策教育之下和职工推动之下的几乎普遍的愿望。从庆祝合营的爆竹声中和锣鼓声中我们可以听出群众要求加快社会主义改造步伐的脉搏。北京市委由于对群众的社会主义热情具有敏锐的感觉，因而及时地、正确地改变了自己的工作规划和常规的做法，采取了对申请合营的迅即宣布批准，先接过来再进行清产核资等工作的积极方针和办法，这是完全正确的和必要的。

批准合营还只是整个合营工作中的一个步骤，此后的清产核资、人事安排和经济改组都是很繁重的工作。对于这些

工作，既要根据需要和可能加快速度，同时必须讲究质量。至于各地的进行步骤和具体办法，应当由党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研究决定，不必也不宜强求一致。

各地具体工作中的经验和问题，望及时报来。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七日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最近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情况的报告

中央：

北京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已经到达顶点。全部资本家都已经卷入这个高潮，热烈地要求合营，极力表示他们接受改造的积极性。最近几天，各区资本家和工人到处敲锣打鼓，燃放鞭炮，结队游行，仅本月九、十两日，就有五万多职工和两万多资本家参加游行；大街小巷的工商户纷纷挂上了“迎接公私合营”和“庆祝公私合营”的红幛，充满了欢庆节日的景象。有些资本家还自动把企业以外的自有房屋、资产投入企业，把过去抽逃的资金归还企业，把账外的资金、贵重的存货拿出来作为新的投资。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趁热打铁，过去那种由政府派下工作组，一行一业，分批分期实行公私合营的做法，已经不能与这种形势相适应了，而必须采取由资本家和工人自己组织起来，在党和政府领导下，进行公私合营的群众运动的办法。因此，我们在一月八日、九日、十日三天内连续批准了全部资本主义工商户的公私合营：四人

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户已有三千九百九十户公私合营，占四人以上资本主义工业户百分之九十五（因为有些小户条件尚未成熟，最近也可以解决）；私营商业已有一万三千九百七十三户合营，除了一部分连家铺以外，已全部合营。这样不但速度快，而且效果好，资本家对合营的疑虑和合营中的一些具体问题也比较容易解决。

从去年十一月中央召开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会议到现在，不过一个多月的时间，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的进展是飞快的，充分证明了中央所决定的方针、政策是完全正确的，某些同志怀疑工商业资本家有接受社会改造的积极性的思想和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落后保守思想完全破产了。同时，这个工作所以能够有这样快的速度，还由于一九五五年下半年以来，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已经进入按行业合营的新阶段，通过对几个行业进行合营，已经使一部分资本家看到了自己的前途，已经在资本家中培养了一批核心分子，而且我们也积累了经验，训练了干部，为目前的全部合营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最近又在工商界中进行了系统的宣传教育工作，因此，才能瓜熟蒂落，水到渠成。

从去年十二月以来，我们就按照中央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方针、政策，作了一系列的工作部署，进行了大张旗鼓的宣传和教育工作。首先，在党内召开了有五百多人参加的干部会议，传达和讨论了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会议的精神，在会议结束时又召开了六千多人的党员干部大会，作了报告，在党内统一了思想认识，进行了充分的思想准备工作。接着在全体干部、党员、团员中进行了传达，对私营工商

业职工、青年资本家和资本家家属又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工作，形成了声势浩大的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改造的群众运动。特别是广大职工经过几年来的教育，对社会主义改造的热情十分高涨，已成为推动资本家接受改造的巨大动力。其次，又召开了北京市工商联扩大执委会，传达和讨论了毛主席和中央负责同志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指示。在会议期间，市委直接召集市工商联常委三十三人开了一次座谈会，鼓励他们好好发挥核心分子的作用。最后，又由彭真同志根据毛主席讲话的精神，针对资本家的思想情况，在会议上作了报告，并由广播电台连续转播了几天，解除了资本家的许多疑虑、鼓舞了资本家接受改造的积极性。会后，资本家极为兴奋，有的资本家连日连夜进行合营的准备，迫不及待地希望迅速合营。

为了加速进行公私合营，从去年十二月以来，我们就建立了领导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组织机构：市委、区委先后成立了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五人小组；建立了十三个专业公司和五个专业总店；并且在专业公司领导下，按行业组织了三十九个公私合营工作委员会，吸收同业公会和工会代表参加，同时我们还训练了二千多名干部，在去年十二月底和今年一月初，分别派到准备实行公私合营的工厂、商店中去。

目前由于资本家的积极性十分高涨，来不及用平日的办法去进行合营，所以我们的办法是先宣布批准合营，第二步再进行清产核资、安排人事和经济改组。对于清产核资工作，我们是先让资本家自填自报，并且由同行业资本家小组相互评议。估计在高潮中，资本家为了表示积极性，对资产估价不会

有很大出入，同时，有公股代表和工人、店员加以监督，又有资本家积极分子互相评议，即使有些估价偏高偏低，也可以在审核时加以纠正。这样做可以大大地缩短合营的过程，并且有利于迅速地转入生产。对于资本家的“长支”，一般暂不追究，容后腾出力量再处理，以免引起资本家的波动，影响清产核资工作。对于资本家工作的安排，在合营后也必须迅速进行，以稳定人心。至于企业的经济改组工作，在公私合营、生产秩序安定以后，就可以比较从容地来进行了。

特此报告，不妥之处请指示。

中共北京市委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书记处第二办公室 关于目前城市私有房产基本 情况及进行社会主义 改造的意见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八日)

上海局，各省市党委、自治区党委：

中央基本上同意书记处第二办公室关于目前城市私有房产基本情况及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意见，望各地参照执行。

对城市房屋私人占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必须同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和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相适应。这是完成城市全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一个组成部分。各级城市党委，必须予以重视。

对城市房屋私人占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应当按照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的原则进行。对城市私人房屋通过采用国家经租、公私合营等方式，对城市房屋占有者用类似赎买的办法，即在一定时期内给以固定的租金，来逐步地改变他们的所有制；同时对依靠房租作为全部或主要生活来源的房东和二房东，进行逐步的教育和改造，使他们由剥削者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在当前城市社会

主义改造的高潮中，争取在一两年内完成这一任务，这是完全可以做到的。

中央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同意李先念关于中药和 医疗工作的组织领导 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商业部、卫生部、全国合作总社：

李先念同志《关于中药和医疗工作的组织领导问题的报告》，中央原则上同意。其中若干具体问题，责成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卫生部分别继续研究，在二月全国中药会议上进一步地加以解决。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关于中药和医疗工作的 组织领导问题的报告

陈云同志并报中央：

关于中药和医疗工作的组织领导问题，经与国务院二办、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卫生部等部门有关同志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中药的产销和医疗组织的结合问题，大家同意将中药的收购、销售、加工和对中药商的改造，由商业部成立中药公司，从上到下统一负责。中央卫生部和省(市)卫生厅局要派懂得中医、中药业务和国家对中医政策的干部任省、市以上中药公司的副经理，以便进行对中药商的改造工作。另外，要吸收有较高的医疗知识的中医和业务经验丰富的中药商担任副经理，副经理可以多设几个。科、股长也可以吸收上述人员担任。对中药的生产，中药公司应按市场需要向农业、林业等有关部门提出包括品种、规格、数量的需要计划，以便这些部门指导生产，进行有计划的培植、保护和饲养。对中药的采购，在集中产区，由中药公司根据各种中药不同的上市季节派采购队直接进行收购(采购队也可以委托供销合作社或农业生产合作社代购)；在一般产区，由中药公司的门市部进行收购；在中药公司不设机构的分散产区，由中药公司委托供销合作社代购。

(二)供销合作社系统应将经营中药的机构、资金和人员在今年二月份内移交商业部系统。原来商业部系统移交给供销合作社系统的干部应全部交回商业部系统。双方应在相互支持和不影响业务经营的原则下进行交接。具体结算时间以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界。

(三)今年二月份内由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卫生部联合召开全国中药会议，讨论业务交接和对中药商、中医的改造，以及今后整个中药工作的规划等问题。

(四)关于中医联合诊所的组织领导以及如何结合进行对中医和中药商的改造问题，由卫生部和商业部分别继续加以

研究，在二月全国中药会议讨论后再作规定。

以上意见，妥否请核。

李先念

一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 工作经验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上海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

北京市委《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经验的报告》很好，特转发你们参考。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对资本主义 工商业改造工作经验的报告

中央：

兹将北京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的主要经验，报告如下：

(甲) 关于资产的清点估价工作

我们在批准全部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以后，就趁热打铁，对资产进行清点估价工作。全部公私合营工业的

清点估价工作三天就完成了。商业因为户数较多，完成较慢，但五天也全部完成了。

我们在对资产清点估价工作中所采取的具体办法是：先让资本家自估自报（资本家因为要一件一件地和一项一项地清点估价，不能不请工人、店员参加，所以实际上是在工人、店员的严密监督下进行），然后由本行业的工商户小组互相审查，最后由公股代表、资方代表、工人代表所组成的行业合营工作委员会核定。这样做的结果，绝大多数资本家所报资金数目基本上是符合实际情况的（一般略微偏低），只有极少数是显然偏高或者偏低的，我们已告各行业合营工作委员会对显然偏高、偏低的作适当调整。

过去我们在清产核资的时候，是派工作组和资本家一件一件地、一项一项地清点估价。资本家唯利是图，锱铢必较，估算一般偏高，斗争很尖锐。这次在清产估价过程中，多数资本家和过去大不相同。原因是：

第一，毛主席召集全国工商联执委开了座谈会，给他们指明前途以后，极大地鼓舞了资本家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我们又按照中央的指示，先在党员干部中，接着在工人、店员中和资本家中进行了一系列的工作，首先解决了干部、工人、店员和资本家中的各种思想问题，并且在资本家中组成和扩大了资本家进步核心分子的队伍，在资本家中普遍鼓舞起要求公私合营的热潮，同时，在运动中对他们的积极性不断给以鼓励。因而就促成了资本家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

第二，很多资本家认识到社会主义改造以后他们还是有前途的，相信他们对人民做的好事越多，人民对他们的报

酬就会越大,对他们就越有利,而资本家的本性又是唯利是图和最会趋利避害的。因此,他们在运动中竞相立功,进步核心分子更加表现积极,中间和落后分子也因为受了翻天覆地的社会主义改造浪潮的激动,生怕因落后而吃亏倒霉,也极力表现积极。同时,北京市小的工商户较多,他们的资金数目不大,定息后收入有限,他们的主要希望是寄托在合营后国家给以适当的工作。因而在清点估价中,不仅一般表现比较老实,并且有不少的人把企业以外的资财拿出来,增加投资。

第三,是充分利用了资本家内部的矛盾。在资本家中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思想现在已经具有压倒的优势,很难再形成一个对抗的力量。同时,过去资本家内部矛盾很多,所谓“同行是冤家”,现在资产的数目先由资本家自估自报,再由同行业的资本家小组来审查,他们为了要表现积极,争取立功,相互竞争甚为激烈,因而在评定资产的时候,就形成了一种普遍压低的趋势。同时他们有过去“五反”和“五反”以后因为违法而受处罚的教训,很多“五反”运动时的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这一次不但不敢高估,而且有些户的估价特别偏低。

第四,依靠进步,突破一点。每个行业的清点估价工作,都是首先找资本家中真正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进步核心分子,对他们自己的企业自估自报。他们的带头行动,给所有的资本家树立了榜样。这样,我们就在每个行业中都有了二三个典型户,建立了“标尺”,别人就不能高估多报。这是顺利开展清点估价工作,限制某些资本家企图高估多报的重要做法。

第五，我们在通知资本家自估自报和自行评定资产的时候，同时，也通知工商联和同业公会调查并且准备提出在公私合营中表现积极的分子的名单。这对瓦解资产阶级的对抗情绪、鼓舞资本家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使资本家在清产核资中不敢高估多报，有很大的作用。

(乙)其他几个问题

(一)商业中的连家铺很多，他们多是全家参加劳动，实行公私合营是有困难的。我们原来打算暂时让他们经销、代销。但是在高潮中，由于全部资本主义商店已经公私合营，他们也迫切要求公私合营。我们已批准给他们以公私合营的名义，但实际上仍然是为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经销、代销。

(二)在公私合营和手工业合作化的工作中，最大的危险是把生产和经营的品种、花样减少，或者对一些必须分散设置或者分散活动的店铺和手工业者不适当当地集中，造成对消费者的极大不便。这种情况过去已经发生过，今后必须继续防止和纠正。

(三)由于在全行业公私合营清点估算资金以后将实行定息办法，资本家对于他的企业的生产设备的关心可能比较差。同时，北京市许多私营工厂、作坊的机器、劳动工具和商店的设备很陈旧落后，因此，某些干部中也有一种过早地想把它淘汰，都换成新机器新设备的情绪，对这种偏向必须加以批判和防止。我们必须充分发扬工人、店员和资本家的积极性，对公私合营企业中的原有设备充分加以利用。

(四)公私合营中下一步的主要工作是生产的安排和人事

的安排，并且在统筹全局的条件下，迅速进行生产的改组和商业网的调整。关于这方面工作的具体规划，以后另报。

中共北京市委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 农业发展纲要(草案)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

全国农业合作化的高潮正在引起全国农业生产的高潮，并转而促进整个国民经济和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新的高潮。为了使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全国人民，首先是农民，对于农业的发展有一个长期奋斗的目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在同党的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的负责同志商量之后，拟定了一个关于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即到第三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的全国农业发展规模的纲要的草案。这个纲要草案在某些有关的问题上，也说到城市工作。这个纲要草案除了规定有关农业生产的若干重要指标以外，其他指标将由各个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去规定。现在将这个草案发给各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的党委以及各有关部门研究，并征求意见。同时，应当广泛地征求工人、农民、科学家和各界爱国人士的意见。于一九五六年四月一日以前，将各方面的意见收集起来，以便提交准备于一九五六年四月一日以后开会的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扩大)讨论和通过，作为向国

家机关和全国人民，首先是农民提出的建议。除了一部分尚未进行民主改革的边远地区以外，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的党政领导机关，应当根据本纲要草案，并按照本地方的具体条件，分别拟定本地方的各项工作的分期分批发展的具体规划。同时，国家各个经济部门，各个科学、文化、教育、卫生部门和政法部门也都应当根据本纲要草案，重新审订自己的工作规划。

（一）在一九五五年已经有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农户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在一九五六年基本上完成初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达到百分之八十五左右的农户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

（二）要求合作基础较好并且已经办了一批高级社的地区，在一九五七年基本上完成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其余地区，则要求在一九五六年，每区办一个至几个大型（一百户以上）的高级社，以作榜样，在一九五八年基本上完成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

初级社升高级社，应该具备的条件是：社员自愿，有较强的领导干部，并且在转为高级社以后，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社员都能增加收入。对于一切条件成熟了的初级社，应当分批分期地使它们转为高级社。不升级就将妨碍生产力的发展。

（三）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社内缺乏劳动力，生活无依靠的鳏寡孤独的农户和残废军人，应当在生产上和生活上给以适当的安排，做到保吃、保穿、保烧（燃料）、保教（儿童和少年）、保葬，使这些人的生养死葬都有指靠。

（四）对于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经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要

求入社的问题，在一九五六年以内应当开始着手解决。解决的办法是：（1）表现较好，勤劳生产的，可以允许他们入社，作为社员，并且允许他们改变成分，称为农民。（2）表现一般，不好不坏的，允许他们入社，作为候补社员，暂不改变成分。（3）表现坏的，由乡人民委员会交合作社管制生产；有破坏行为的，还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4）过去的地主富农分子，无论是否已经取得社员的称号，在入社以后的一定时期内，都不许担任社内任何重要的职务。（5）合作社对于过去的地主富农分子在社内的劳动，应当采取同工同酬的原则，给他们以应有的劳动所得。（6）地主富农的子女，如果在土地改革的时候，他还是年龄不满十八岁的少年儿童和在学校读书的青年学生；或者在土地改革以前，他就参加劳动，并且在家庭中居于被支配的地位，这种人不应当当做地主富农分子看待，而应当允许他们入社，作为社员，称为农民，并且根据他们的条件，分配适当的工作。

（五）对于农村中的反革命分子，应当按照以下的规定加以处理：（1）进行破坏活动的分子和在历史上有严重罪行、民愤很大的分子，逮捕法办。（2）只有一般的历史罪行，没有现行破坏活动、民愤不大的分子，由乡人民委员会交合作社管制生产，劳动改造。（3）只有轻微罪行，现在已经悔改的分子，刑满释放表现好的分子，以及虽有罪行，但是对于镇压反革命立有显著功劳的分子，可以允许他们入社，并且根据他悔改的程度和功劳的大小，有的作为社员，摘掉反革命帽子，称为农民；有的作为候补社员，暂不给以农民的称号。但是，无论是否已经取得社员的称号，在入社以后的一定时期内，都不许担任社

内任何重要的职务。(4)对于交合作社管制生产的反革命分子,合作社应当采取同工同酬的原则,给他们以应有的劳动所得。(5)对于反革命分子的家属,只要他们没有参与犯罪行为,应当允许他们入社,并且应当同一般社员同等待遇,不要歧视他们。

(六)从一九五六年始,在十二年内,粮食每亩平均年产量,在黄河、秦岭、白龙江、黄河(青海境内)以北地区,由一九五五年的一百五十多斤增加到四百斤;黄河以南、淮河以北地区,由一九五五年的二百零八斤增加到五百斤;淮河、秦岭、白龙江以南地区,由一九五五年的四百斤增加到八百斤。

从一九五六年始,在十二年内,棉花每亩平均年产量(皮棉),按照各地情况,由一九五五年的三十五斤(全国平均数)分别增加到六十斤、八十斤和一百斤。

各地在保证完成国家所规定的粮食、棉花、大豆、花生、油菜籽、芝麻、麻类、烤烟、丝、茶、甘蔗、甜菜、果类、油茶、油桐等项农作物的计划指标的条件下,还应当积极地发展其他一切有销路的经济作物。大山区在保证粮食自给并且有余粮备荒的条件下,也应当积极地发展一切有销路的经济作物。华南各省有条件的地区,应当积极发展热带作物。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鼓励社员在自留地上种植蔬菜,改善自己的生活。城市郊区和工矿区附近的农民应当有计划地种植蔬菜,充分地保证城市和工矿区的蔬菜供应。

发展药材生产。注意保护野生药材,并且根据可能的条件逐步地转为人工培植。

(七)要求一切农业生产合作社,除了自己食用的和保证

国家需要的粮食以外，从一九五六年始，在十二年内，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储积足够一年、一年半或者两年食用的余粮，以备紧急时候的需要。各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和各农业生产合作社都应当定出实现这个要求的具体规划。在同一时期内，国家也应当储积足供一年至两年之用的后备粮，以应急需。

（八）发展畜牧业。保护和繁殖牛、马、驴、骡、骆驼、猪、羊和各种家禽，特别注意保护母畜和幼畜，改良畜种。发展国营牧场。

防治兽疫是繁殖牲畜的一项重要工作。分别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要求做到基本上消灭危害牲畜最严重的病疫，例如牛瘟、猪瘟、鸡瘟、猪囊虫、牛肺疫、口蹄疫、羊痢疾、羊疥癣、马鼻疽等。为此，从一九五六年起，在七年内，农业区的县和牧业区的区都应当建立起畜牧兽医工作站。加强兽医工作。合作社应当有初级的防治兽疫的人员。

注意保护草原，改良和培植牧草，推广青贮饲料。农业生产合作社和牧业生产合作社应当建立自己的饲料和饲草的基地。

（九）采取增产措施和推广先进经验，是增加农作物产量的两个基本条件。

（甲）增产措施的项目，主要是：（1）兴修水利，保持水土。（2）推广新式农具，逐步实行农业机械化。（3）积极利用一切可能的条件开辟肥料来源，改进使用肥料的方法。（4）推广优良品种。（5）改良土壤。（6）扩大复种面积。（7）多种高产作物。（8）改进耕作方法。（9）消灭虫害和病害。（10）开垦荒

地，扩大耕地面积。

(乙)推广先进经验的办法，主要是：(1)由各省、市、自治区把当地合作社中的丰产典型收集起来，编成书，每年至少编一本，迅速传播，以利推广。(2)举办农业展览会。(3)各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都应当定期召开农业劳动模范会议，奖励丰产模范。(4)组织参观和竞赛，交流经验。(5)组织技术传授，发动农民和干部积极地学习先进技术。

(十)兴修水利，保持水土。一切小型水利工程(例如打井、开渠、挖塘、筑坝等等)、小河的治理和各种水土保持工作，都由地方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负责有计划地大量地办理。通过上述这些工作，结合国家大型水利工程的建设和大、中河流的治理，要求从一九五六年始，在七年至十二年内，基本上消灭普通的水灾和旱灾。机械制造部门和商业、供销合作部门，应当做好抽水机、水车、锅驼机等提水设备的供应工作。

在发展山区经济的统一规划之下，由地方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负责，结合农业、牧业和林业的生产，开展水土保持工作。要求在十二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显著地收到水土保持的功效，基本上消灭水土冲刷的灾害。

凡是有水源可以利用的地方，从一九五六年始，在十二年内，基本上做到每一个乡或者几个乡建设起一个小型的水力发电站，以便结合国家大型的水利建设和电力工程建设，逐步地实现农村电气化。

(十一)推广新式农具，从一九五六年始，在三年至五年内推广双轮双铧犁六百万部和相应数量的播种机、中耕器、喷

雾器、喷粉器、收割机、脱粒机、铡草机等，并且做好新式农具的修配工作。随着国家工业的发展，逐步地实行农业机械化。

(十二)从一九五六年始，在十二年内，大部分地区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肥料，一部分地区百分之一百的肥料，由地方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自己解决。为此，应当唤起各地农民积极采取一切可能的办法增加肥料，特别注意养猪（有些地方注意养羊）和适当地发展绿肥作物。地方应当积极发展磷肥和钾肥的制造工业，积极发展细菌肥料（大豆根瘤菌、花生根瘤菌等），并且把城市粪便和杂肥尽量利用起来。同时，国家应当积极发展化学肥料的制造工业。

(十三)积极繁育和推广适合当地的农作物的优良品种，并且加强种子复壮工作。从一九五六年始，在二年至三年内做到普及棉花良种，在七年至十二年内做到普及稻、麦、玉米、大豆、小米、高粱、薯类、油菜籽、芝麻、甘蔗、烟叶、麻类等主要农作物的良种。农业生产合作社都应当建立自己的种子地。国营农场应当成为繁育农作物良种的基地。

(十四)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积极进行改良土壤的工作，用各种办法把瘠薄的土地变成肥沃的良田。

(十五)扩大复种面积。从一九五六年始，在十二年内，按照不同的地区，把耕地的复种指数分别平均提高到下列的水平：(1)五岭以南地区，要求达到百分之二百三十。(2)五岭以北、长江以南地区，要求达到百分之二百。(3)长江以北，黄河、秦岭、白龙江以南地区，要求达到百分之一百六十。(4)黄河、秦岭、白龙江以北，长城以南地区，要求达到百分之一百二十。(5)长城以北地区也应当尽可能地扩大复种面积。

(十六)多种高产作物。首先是增加稻谷的种植面积，应当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水源，多种稻谷。从一九五六年始，在十二年内，要求增加三亿一千万亩稻谷、一亿五千万亩玉米和一亿亩薯类。

(十七)改进耕作方法。深耕细作，合理地轮作、间作和密植，及时播种，及时锄草，间苗保苗，加强田间管理，达到丰产丰收。

(十八)从一九五六年始，分别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危害农作物最严重的虫害和病害。例如蝗虫、粘虫、稻螟虫、玉米螟虫、棉蚜虫、红蜘蛛、红铃虫、小麦黑穗病、小麦线虫病、甘薯黑斑病。各地还应当把当地其他可能消灭的主要虫害和病害列入消灭计划之内。为此，就必须加强植物保护工作和植物检疫工作。

(十九)国家应当有计划地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在有条件的地方，应当鼓励合作社组织分社，进行垦荒工作。在垦荒的时候，必须同保持水土的规划相结合，避免水土流失的危险。

(二十)发展国营农场。从一九五六年始，在十二年内，要求国营农场的耕地面积由一九五五年的一千三百三十六万亩增加到一亿四千万亩。必须积极改进国营农场的经营管理工作，提高产量，厉行节约，降低成本，使国营农场在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方面都能发挥应有的示范作用。

(二十一)从一九五六年始，在十二年内，绿化一切可能绿化的荒地荒山，在一切宅旁、村旁、路旁、水旁以及荒地上、荒山上，只要是可能的，都要求有计划地种起树来。为此，除

由国家建立苗圃以外,还要求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适当规模的苗圃,培育树苗。

种树除了种用材林(包括竹林)以外,应当尽量发展桑、柞、茶、漆、果木、油料等经济林木。

在绿化规划中,必须把防风林、防沙林、护田林、水源林、海防林和城市的防护林等等都包括进去。

铁路、公路和河流两旁的绿化,由沿路沿河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负责经营,收益归合作社。铁路和公路两旁的绿化,应当按照铁道和交通部门所定的规格实施。

积极防治森林的虫害和病害,加强护林防火工作。

(二十二)积极发展海洋水产品的生产和淡水养殖业。在海洋渔业中,应当加强生产的安全措施,并且向深海发展。在淡水养殖业中,应当加强培育优良鱼种和防治鱼瘟的工作。

(二十三)为了充分发展农、林、牧、副、渔业的生产,增加社会财富和农民的收入,合作社必须提高劳动力的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从一九五六年始,在七年内,要求做到农村中的每一个男子全劳动力每年至少做二百五十个工作日。积极发动妇女参加农业和副业生产的劳动。妇女除了从事家务劳动的时间以外,在七年内,要求做到每一个农村女子全劳动力每年生产劳动的时间不少于一百二十个工作日。此外,还要求农村中一切具有半劳动力的人们或者能做轻微劳动的人们,都积极参加适合他们能力的劳动。同时,还应当积极改进生产技术,改善劳动组织和劳动管理,通过这些措施不断地提高合作社社员的劳动生产率。

(二十四)一切农业生产合作社都必须实行勤俭办社的原

则。勤就是要充分发动社员勤劳生产，扩大生产范围，发展多种经济，进行细致工作。俭就是要厉行节约，降低生产成本，反对铺张浪费。合作社的各项基本建设，应当尽量利用合作社本身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二十五)改善居住条件。随着合作社生产的发展和社员收入的增加，为了便利社员从事生产活动和政治文化活动，为了改善社员的卫生环境，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根据需要和可能，鼓励和协助社员，在自愿和节约的原则下，有准备地有计划地分批分期地修缮和新建家庭住宅，改善社员的居住条件。

(二十六)从一九五六年始，分别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危害人民最严重的疾病，例如血吸虫病、血丝虫病、钩虫病、黑热病、脑炎、鼠疫、疟疾、天花和性病。其他疾病，例如麻疹、赤痢、伤寒、白喉、沙眼、肺结核、麻风、甲状腺肿、柳拐子等，也应当积极防治。为此，应当积极培养医务人员，分批建立县、区卫生医疗机构和农村医疗站。

(二十七)除四害。从一九五六年始，分别在五年、七年或者十二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老鼠、麻雀、苍蝇、蚊子。

(二十八)加强农业科学的研究工作和技术指导工作，有计划地训练大批的农业技术干部。系统地建立、充实和加强农业科学的研究工作和技术指导工作的机构，例如农业科学院、区域性的和专业性的农业科学研究所、省农业试验站、县示范繁殖农场和区农业技术推广站，使农业科学的研究工作和技术指导工作更好地为发展农业生产服务。从一九五六年始，在

十二年内，由各级农业部门分别负责，为农业生产合作社训练初级的和中级的技术干部（包括农、林、水利、畜牧、兽医、生产管理和会计等）五百万到六百万人，以适应合作经济发展的需要。

（二十九）从一九五六年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五年或者七年内基本上扫除文盲，扫除文盲的标准是认识一千五百字以上。并且乡乡设立业余文化学校，以便进一步地提高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的文化水平。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内普及小学义务教育。乡村小学基本上由农业生产合作社办理。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内基本上普及农村文化网，建立电影放映队、俱乐部、文化站、图书室和业余剧团等文化组织。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内基本上做到乡乡有体育场，普及农村的体育活动。

（三十）从一九五六年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内基本上普及农村广播网，要求各乡和大型的农业、林业、渔业、牧业、盐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合作社都装置收听有线广播或者无线广播的工具。

（三十一）从一九五六年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内，完成乡和大型合作社的电话网。在必要的地方，设置无线报话器。在七年内普及农村邮政网，做好邮电传递和报刊发行工作。

（三十二）从一九五六年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五年、七年或者十二年内，基本上建成全国地方道路网，把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之间的道路，都按照交通部门所定的规格修好，并且做好经常的

养护工作。

有河道可通的地方,应当在可能的条件下,整理和疏浚航道,以利交通。

(三十三)从一九五六年始,按照各地情况,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内基本上建成水文的和气象的台站网,加强危险天气预报和农业气象预报的工作。各地应当注意收听关于气象的广播,以便预防水、旱、风、冻等自然灾害。

(三十四)全国手工业的合作化和盐民、渔民、船民的合作化,要求在一九五七年基本上完成。畜牧业的合作化,应当按照各地情况,分别规定发展计划。

(三十五)要求商业部门和农村供销合作社,在一九五七年内完成调整农村商业网的工作,加强商品流通的计划性,保证做好农村中的商品供应工作和农产品的收购工作。

(三十六)农村信用合作社,要求在一九五七年内基本上做到乡乡有社,积极开展农村信贷业务和农村储蓄业务。

(三十七)保护妇女儿童。对于妇女的生产劳动,必须坚决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则。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成立农忙托儿组织。在分配工作的时候,对于女社员的生理特点应当予以照顾。

卫生部门应当为农村训练助产员,积极推广新法接生,保护产妇,降低产妇的染病率和婴儿的死亡率。

随着农业合作化和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生活的更进一步改善,应当根据农村儿童的年龄和体力,对于他们参加辅助劳动作出适当的规定和限制。

(三十八)发扬农村青年的劳动积极性和学习文化、学习

科学技术的积极性。农村青年应当成为农村生产事业和科学文化事业中的活动分子和突击力量。

(三十九)从一九五六年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五年或者七年内，解决城市中的失业问题，使现有的城市失业人员都获得就业的机会。除了在城市能够就业的以外，他们的就业途径，是到郊区、到农村、到农垦区或者山区，参加农、林、牧、副、渔各种生产事业和农村的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事业。

(四十)城市工人和合作社的农民必须相互支援，工人应当生产更多更好的工业品，满足农民的需要，农民应当生产更多更好的粮食和工业原料，满足工业和城市居民的需要。城市工人和合作社的农民，还应当通过联欢、访问和通信等项方法，建立经常的联系，互相鼓励，互相交流经验，以便有利于工业和农业的发展，有利于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的工农联盟的巩固。

根据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接办私立中小学 问题给上海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上海市委：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电悉。

原则上同意你们接办私立中小学的意见，但有两点请你们考虑：

一、私立幼儿园暂时以不由教育局接办为好。可转为街道群众办，根据谁上学谁出钱的原则，规定费用征收标准。教育部门对街道办的幼儿园应一视同仁，加强管理和领导。

二、私立中小学接办后，收费标准可予降低，原则上应与现有市立学校拉平，但究竟应降低多少，应结合现有市立中小学酌情提高收费标准来考虑确定。

此外，上海市接收私立中学所需经费，已由教育部列入一九五六年的追加预算数内，经国家计委会研究平衡后，由财政部拨款解决。

中共中央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同意江苏省委对资改造小组 关于地主、富农、管制分子经营的 工商业改造的意见的批示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上海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

据江苏省委对资改造小组电话称“江苏省丹阳县奔牛镇在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对地主、富农、管制分子经营的工商业不予批准公私合营及参加合作社。省委对资改造小组认为应该按行按业根据其性质予以分别批准，以后再按具体情况处理。”中央同意江苏省委对资改造小组的意见。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停止动员资本家 把账外资财投入合营 企业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上海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并下达县委、镇党委和城市区委：

最近据辽宁、四川、江苏、广州等省、市的电话汇报，有些城市正在动员资本家把账外资财投入合营企业，并且已经发生很不好的做法和结果。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联开会，大小户互相挤账外资财；沈阳市在动员资本家拿出账外资财投资的时候，两个资本家互相检举，事后其中一人自杀；辽宁铁岭县把拿账外资财作为合营条件之一，并提出“挖潜”的口号；营口市棉织业在合营的时候，干部在一些连家小铺中翻箱倒柜，引起一部分资本家不必要的顾虑；江苏省兴化地区合营时，动员一户木匠拿出账外资财增资，他拿出三百元后还嫌少，因而自杀；广州有一资本家将其母亲准备买棺木积蓄的银元二百元拿出投资；至于以皮衣、手表、手镯、戒指以至资本家拿出老婆结婚时的嫁妆等投资的，在辽宁、四川、广州都曾发生过。这些现象发生后，有些已经省、市领导发觉纠正。但在政治上都

已产生不良影响。

按个别资本家自愿将某些账外资财投入合营企业，不能看作是党和政府的政策和要求。因此，我们不应当号召和动员资本家这样做，各地党委必须一律停止这种动员和号召，对于资本家间的互挤账外资财，也要以适当的方式加以纠正。对于确是资本家自愿拿出的账外资财，在不影响他们的家庭生活而又对企业有用的情况下，可予以接受，作为对合营企业的投资；但是也不要在报纸上和口头上多加宣传，而可以在清产核资告结束的时候，加以宣布，并作适当表扬。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关于全国 省市以上各专业部门在职 干部轮训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党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人民团体各党组：

中央批准中央组织部《关于全国省、市以上各专业部门在职干部轮训工作向中央的报告》，现发给你们，望参照实行。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央组织部关于全国省、市以上各专业部门 在职干部轮训工作向中央的报告

全国解放以来，为了适应国家的经济恢复工作和各项建设工作发展的需要，各专业部门的干部训练工作有了巨大的发展。据政法、财贸、群众团体系统不完整的统计，全国省、市以上共有干部学校和训练班三百四十七所，其中中央一级三

十四所；省、市一级三百一十三所。这些干校，几年以来共约训练了一百二十七万五千多人。对于解决解放初期干部缺乏的困难和保证完成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起了重要的作用。

专业干部训练工作的发展可分为两个阶段：一九五二年以前，基本上是采取短期的政治训练方式，训练了大批新招收的知识分子和留用人员，同时还训练了一部分在职干部。一九五三年以后，基本上转入了对在职干部的轮训，主要是进行业务、政治理论基础知识的训练。这个时期，各地区、各部门对于在职干部的轮训工作较前更为重视，并注意了对领导骨干的训练，有些还发出了指示，制订了计划，设置了专管机构，对所属干校，也配备了一部分领导骨干和教学人员。许多专业干校也取得了初步的经验，有些干校还办得较好。从这个时期起，各专业部门的干部训练工作已开始向着有计划的、正规的方向发展。

但是，在各专业部门在职干部轮训工作中还有许多问题，其中最主要的是在训练工作上存在着一定的盲目性和训练质量不高。具体来说，有以下几点：

第一，对于在职干部训练的目的要求还不够明确，各级各类干校缺乏统一的安排。有些中央一级和省市一级的专业干部学校，对于应训练什么样的干部，在一定的时间内教些什么东西，业务训练与政治训练应如何结合等问题，都不够明确。因此，在训练对象上，有些部门偏重了对一般干部的训练，对领导干部的训练却注意不够，没有一个通盘的计划；在训练内容上，有的干校要求过高，分量过重；在业务与政治训练的结合上，有的干校注意了业务训练，却又忽视了必要的政治训

练；有的只注意了政治训练，却又忽视了必要的业务训练。

各级各类干部学校的训练对象缺乏适当的分工，中央一级各专业干校与中级党校和初级党校的训练对象重复，有些也与省、市干校的训练对象重复，省、市各部门的干校又与专区干校的训练对象重复。这样就不可能更加有计划地轮训各专业部门的干部。

许多专业部门的训练机构设得过多、容量过大、过于分散。例如，中央公安部、司法部、全国总工会、团中央等四个单位即有干校二十一所。有些省、市的干校竟在二十八所以上。由于训练机构设得过多，同一时期调训学员占在职干部数的比例也就很大。有些地区为了克服干校过于分散的现象，不考虑各专业干校有无单独存在必要，采取大集中办法，将许多不同性质的训练班次通统集中到一个干部学校中去，结果在组织领导、教学工作等方面，都产生了不少问题。

另外，有些中央部门的干校容量过小，甚至还没有必要的干训机构，还需要适当地扩大干校的容量或建立新的干校。

第二，教学方针不够明确。有些中央一级干校提出“理论与实际相联系，苏联先进经验与中国实际情况相结合”的教学方针，但在执行中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联系实际不够，尤其是对学员的思想改造重视不够。省、市干校，则又多数是长期没有一个明确的教学方针。课程的设置，存在着课目偏多，政治课与业务课的比重不够恰当的现象。此外，目前许多干校还没有适当的、固定的教材。

第三，教学人员量少质弱，政治情况复杂，这是目前许多专业干校的一个严重问题。中央一级干校近几年来虽然都配

备了不少的教学人员,但一般质量不高,有些教员因有严重的政治历史问题无法开课,同时也还有一些中央一级干校至今教员很少。许多省、市干校的教员问题则更为严重。

第四,在选送学员方面,除了有的部门抽调过多,难以完成任务以外,主要是有些地区和部门存在着本位主义和保守思想,没有严格按照规定的学员的条件来选送,把一些不符合所规定的职务的、文化程度太低的、有严重疾病的、受严重处分的、品质恶劣的、甚至有严重政治历史问题的人送到干部学校去。有些干部学校至今还没有建立严格的人学考试、审查制度,因而不合条件的学员占了不小的数量。

第五,在各种专业干校的领导方面,主要是有些部门对于本系统的干部轮训工作还没有一个通盘的打算,对所属干校很少主动地进行检查和督促,对干校所缺少的领导骨干与教学人员也没有及时地予以配备。同时,有些地区的党委,对于各专业干校的管理也注意不够。许多专业干校中,政治思想工作和党组织的工作还十分薄弱。

以上几个问题,虽然有些地区和部门已经采取了若干措施来加以解决,的确也有了一些改进,但由于这些问题牵扯面较广,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兼之过去全国没有统一的规定,因而有些主要问题至今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为了使各专业部门的在职干部训练工作进一步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迅速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全国在职干部的轮训工作,应当采取全面规划,加强领导,整顿提高,逐步正规的方针。这个方针的中心环节,是不断地提高训练质量的问题。根据这个方针,我们对于全国省、市以上各专业部门的在职干

部轮训工作，除了工矿、交通运输等系统和专门性的技术训练以外，提出如下的意见：

一、根据各专业部门工作发展的需要和干部的现有状况，对各专业部门的干部，特别是领导骨干的训练，目前主要的应当是进行业务基础知识的教育和中央所规定的五门理论课程的教育。因此，对于专业部门的干部必须在已训练的基础上，主要地采取轮训的方式，并配合各种业余学习的办法，争取在一九六二年以前普遍地轮训一遍，使这些干部无论在业务知识方面或政治理论知识方面都打下一个初步的基础，然后再转入时间较长的、更为系统的业务和理论训练。

按照上述目的和要求，中央一级干校和中、初级党校应实行适当的分工。中央一级各部门的专业干校凡是既能担负各该部门干部的业务训练又能担负政治理论训练者，即由自己训练，不再由中、初级党校轮训，其政治理论课程必须按照中、初级党校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不得降低。凡是条件较差，目前还不能担负或不能全部担负政治理论训练者，可暂由中、初级党校负责轮训，但应当积极创造条件，争取一定时期以后由自己训练。中央一级专业干校的任务主要是：轮训各该部门的中、初级领导骨干，即县人民委员会的正副科、局长，县群众团体的正副书记（主任）和相当这些职务以上的干部⁽¹⁾，对于这些干部施以政治理论、业务理论的基础知识和业务实际知识的教育，以提高其理论水平与领导能力。省、市一级专业干校的任务主要是：轮训县人民委员会的股长、科员和区群众团体的正副书记（主任）和相当以上职务的干部，施以总路线和有关业务的方针、政策、业务实际知识的教育，以提高他们的政

策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

训练时间，中央一级干校每期一般以一年为宜，省、市一级专业干校一般以一年轮训两三期为宜。中央一级干校毕业时应举行结业考试，考试成绩应登记存档，作为了解和使用干部的重要条件之一。

中央和省、市各专业干校的训练对象都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政治历史清楚，身体健康能坚持学习。中央一级干校的训练对象还应具有初中以上的文化程度（主要是语文程度）。一切选送学员单位，应该按照所规定的学员条件选送，各级干校亦应建立严格的人学审查、考试制度，不得降低条件。调训学员的比例应有适当的控制，同一时期抽调学员人数，中央一级干校以占其训练对象总数的百分之十左右为宜，省、市干校全年调训人数以占其训练对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左右为宜。

二、各专业部门的训练机构，必须进行整顿、调整。干校的设置应根据各该部门的工作性质和特点、训练任务的大小来确定。凡是干校设置过多者，必须减少；凡是干校过于分散或没有单独存在必要者，应与性质相近的部门合并办理；凡是干校中训练对象包括的系统过多者，可适当分开办理；凡是由工作需要，必须单独办校者，应允许单独举办。中央一级各部门和各省、市应按照以上原则，结合实际情况，本着大力加强、认真办好的精神，对于各种专业干校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整顿。今后干校的设置，必须经过中央或省、市委管理干部的有关部门批准。

三、各级专业干校的教学方针、课程、教材等问题，应当适当地解决。从专业干校的训练对象和教学情况来看，今后中

央与省、市干校应采取政治与业务相结合、理论与实际相联系的教学方针。并应在教学过程中,运用党的整风经验,端正学员的思想作风。

课程设置应精简集中,政治课与业务课应有适当比重。中央一级干校的业务理论课与业务实际课大体上可占整个课程的百分之六十左右,政治理论课可占百分之四十左右。与中级党校调训对象相同者,一般应在中央规定的五门课(即中共党史、苏共党史、政治经济学和经济问题、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党的建设)中至少选学两门,其余几门在业余学习中完成,与初级党校训练对象相同者,应学完初级党校的三种课程(即理论常识、政治常识和党的基本知识)。省、市一级干校的业务理论课与业务实际课大体上可占整个课程百分之七十左右,政治理论课可占百分之三十左右。政治课应以讲授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为主。

教材问题是有关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问题之一。中央一级各部门应组织专门力量,有准备、有计划地来逐步解决中央及省、市干校的教材。编写教材时,既要注意教材内容的系统性又要有重点有中心,先编出统一的各科教学大纲,然后再根据大纲编写各科教材。但在统一的教材未编好以前,各干校仍应对现用的教材予以研究修正,以提高现有教材的质量。教材的审查,中央干校和省、市干校的业务课由业务部门审查,政治理论课分别由中央和省、市委宣传部审查。

在教学方法上,各干校应以讲授为主,适当结合讨论、自修和实习,那种过分强调自学,忽视认真讲授的现象应当纠正。

四、必须大力解决各专业干校，特别是省、市干校领导骨干缺乏和教学干部量少质弱的问题。目前迫切需要的领导骨干和教学人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迅速予以调配。对于各干校的干部和教学人员，凡有严重政治历史问题者，必须在此次肃反斗争中彻底查清，进行处理；能力太弱，不适于做干校工作者，应当予以调整；凡适合做干校工作的干部，不应轻易调动，以便使这些干部固定下来逐步专业化。

对于教学干部的培养，除了在现有岗位上采取边教边学和在实际斗争中加以培养提高以外，今后各部门的中央一级干校，凡是设有师资班的，必须迅速建立起来，为省、市干校训练业务教员；中央和省、市干校的政治理论教员，由各级党校分别训练。但是，中央和省、市各专业部门必须迅速制定培养业务教员和政治理论教员的具体计划，使这个工作有计划地进行。

中央各部门，各省、市对于各个专业干校的教学干部，在参加有关会议、阅读有关文件、供给参考资料以及物质待遇等方面，亦应当予以适当的解决。

五、必须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和党组织的工作。各级专业干校的政治思想工作与党组织的主要任务是：保证教学方针的贯彻执行和教学计划的完成，保证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因此，各级专业干校的领导上对于这个工作必须予以高度的重视。学校中党的组织，应经常了解、研究干部与学员的思想情况，充分地进行思想教育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以树立正确的工作态度和学习态度，克服各种不良的思想倾向和作风。同时，在教学工作上，应加强思想性和战

斗性,对于各种错误思想,在教学过程中必须进行批判。

六、各专业干校的机构编制,应按照精简行政机构、加强教学机构和教学辅导合一的原则加以调整。中央一级干校的编制,教职员同学员的比例最多为一比四,教学人员(包括教学行政人员)应占整个编制人数的百分之六十左右;省、市干校的编制,教职员与学员的比例一般应为一比六到一比八。

七、各级专业干校应实行校长负责制,配备专职的校长或副校长以领导全校工作。但为了加强集体领导,中央一级各专业干校应建立校务委员会,由校长、副校长、党委书记、各教研室正副主任和正副处长等组成,定期举行会议。有关全校性的重大问题,必须在会议上讨论。校务委员会名单由中央各主管部门批准。

八、关于对各级专业干校的领导问题。各级专业干校由各级专业部门主管,各专业部门应确定一个负责同志和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管机构来管理此项工作,定期讨论有关专业干校的问题,召开专业性的会议,总结交流经验,经常检查各专业干校的工作。并应以一所中央干校作为基地,来指导本系统干校的教学工作。中央一级干校对省、市干校,无论是教学经验的介绍,疑难问题的解答,参考资料的供给等方面,都应当积极主动地予以指导和帮助。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予批示。

中央组织部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 〔1〕此句已按照一九五六年五月五日中央办公厅秘书局更正通知更正。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应注意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并转各地委、县委、镇党委：

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已经进入全国高潮，中央认为各地有必要注意下列各点：

一、北京市所采取的现为全国各地仿行的办法，即，先批准公私合营，以后再做行业的生产安排、企业改组、人事安排等等工作，这种办法在对公私合营工作有了相当准备的地方是可以这样做的。但这绝不是表示公私合营工作已完成，而只是合营工作的开始。因此，批准公私合营以后，仍然需要对各行各业妥善地进行生产和人事安排。

二、对一切已经批准了公私合营的企业中，原有的制度，包括进货办法、销货办法、管理制度、会计制度、工资制度，暂时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不要改变。在私营工商业原有的经营技术方面，有许多是不合理的，将来应当加以改变的，但也有不少是合理的，是需要保留的。我们应当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经营技术中有用的东西，看成是民族遗产，把它保留下来，决不应该不加分析地全盘否定。北京市东来顺羊肉店和全聚

德烧鸭店合营后,不适当当地变动了这些店的原有货源甚至操作方法,使食品质量下降,顾客不满,这应该引为教训。因此,调整商业网,并厂、并店等等除过确实已经作了仔细的研究、统盘规划好了的以外,都暂缓进行,应该经过一个时期考察研究,才有可能恰当地、有步骤地进行生产改组和商业网的调整。

三、对商业中不雇用店员的小商店,如果他们要求公私合营,可以批准公私合营,但是对于这类小商店中的绝大部分,为了刺激他们在经营方面的积极性,对他们的资金暂时不要采取定息的办法;对店内参加劳动的人员,暂时也不要采取发工资的办法。在一定时期内,有些小商店应该保留他们原有的独资经营的形式,有些小商店应该让他们代销国家的商品,他们原有向国营商业以外的手工业者和小工厂的进货关系,应该责成他们继续加以保持。凡是代销国家商品的小贩,必须实行卖多少货给他们多少手续费的办法,不能实行按月工资制。应该向小商店和小贩说明:实行代销的办法,是公私合营的方式之一。代销的手续费,类似计件工资制,而计件工资制是社会主义企业的主要工资制度,只有这种工资制度,才能鼓励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

四、手工业合作化中,应当保持过去手工业者十分关心他的产品质量和市场销路的优点。因而组织形式上,凡是不适宜于集体生产的,应当保持他们分散生产的形式。现在有些地方采取了由国营商业全部包销手工业产品的做法,这是一种危险的做法。其结果将使广大手工业者不再关心产品的质量。应当规定,在手工业产品中,适宜于由国家包销的,只是

由国家供给原料进行加工定货的产品，其他产品只能由手工业合作社或手工业者自己推销，或者由商业部门根据产品质量，按照市场需要，自由选购。

五、城乡小贩中，有一部分是分散的肩挑小贩，对这些人的组织和改造，应该暂缓进行。为了适应人民的需要，对这些小贩需要长期保留他们现在的经营方式。因此，今后在组织他们的时候，应当采取一种适当的形式，例如只要到合作社或国营企业的某一部门登记一下即可。不要把同类挑贩组成统一资金的合作经营的形式。

六、应该看到，如果我们不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那么在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就有降低产品质量和减少经营品种的危险。因此，各地必须与私营工商业的劳资双方和手工业者，具体研究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定出纠正的办法，保证不降低产品质量和不减少经营品种。

(本件应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文字改革 工作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党组，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现将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党组和教育部党组《关于全国文字改革会议的情况和目前文字改革工作的请示报告》发给你们。这个报告中关于我国文字改革的方针、关于汉字简化的原则和步骤、关于大力推广普通话和积极准备文字拼音化的各项措施的意见，中央认为都是正确的。希望各地和各有关部门在党内外加以宣传，并研究执行。除《人民日报》已经中央同意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起改为横排外，关于这个报告中提出的其他事项，中央决定如下：

(一) 汉字简化方案即由国务院公布；其中的第一批二百三十个简化汉字自公布的日子起正式推行；其余的二百八十五个简化汉字和五十四个简化偏旁即可陆续分批试用，同时交由各省市政协讨论，在两个月之内将讨论结果报告国务院，以便根据多数意见对其中个别的字作一些必要的修正。

(二) 在全国汉族人民中大力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

普通话，是加强我国在政治、经济、国防、文化各方面的统一和发展的重要措施，是一个迫切的政治任务。教育部决定自一九五六年秋季起在全国中小学和师范学校开始教学普通话。军委总政治部亦已指示全军推广普通话。各地和各有关部门党的组织必须重视这个工作，加强对这个工作的领导和检查，使它能够迅速地顺畅地开展。中央同意成立中央一级的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和这个委员会的名单，各省、市、自治区也应及早成立同样的机构（不设编制，其日常工作由教育厅、局负责）来号召和推动这个工作。

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推广普通话的其他建议，由国务院指示有关部门切实执行。

（三）为了推广普通话和辅助扫盲教育中的汉字注音，汉语拼音方案应该早日确定。中央认为，汉语拼音方案采用拉丁字母比较适宜。文字改革委员会现已拟定草案，提交全国政协和各省、市、自治区政协讨论，同时在报刊发表，征求各方意见，以便争取在今年四月修正确定，并在今年五月一日前后公布。

（四）为了在党内党外引起对文字改革应有的重视，为了加强和改进关于文字改革的宣传工作，并消除一部分人的怀疑和顾虑，中央决定在最近期间发布一个文字改革宣传提纲。这个提纲的草稿由中央宣传部会同文改会拟定后送中央审核。

本件和附件可在党刊发表。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关于全国文字改革会议的情况和 目前文字改革工作的请示报告

中央：

教育部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于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联合召开了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来自全国二十八个省、市、自治区和中央一级有关机关、团体和部队的代表二百零七人。出席会议的代表中，大约三分之二是中小学、师范学校和工农业余学校的语文教师，其余是语言学家、文字学家、语文工作者和教育行政工作者。会议第一天开幕时，由陈毅副总理作了关于目前时局的报告，吴玉章同志作了《文字必须在一定条件下加以改革》的报告，闭幕时，又由胡乔木同志作了总结性的发言。吴玉章同志在报告中阐明了中央和毛主席关于文字改革的方针，即汉字必须改革，汉字改革要走世界文字共同的拼音方向，而在实现拼音化以前，必须简化汉字，以利目前的应用，同时积极进行拼音化的各项准备工作。这一方针得到到会代表的一致拥护。在这一正确方针的指导之下，会议着重讨论了简化汉字和推广普通话这两个问题，并一致通过了《汉字简化方案修正草案》、《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草案》和八项决议。这次会议是成功的，到会的人都认为收获很大。现在把会议的经过情况和我们准备进行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关于汉字简化

关于汉字简化问题，由文改会汉字整理部主任叶恭绰在

会上作了《关于汉字简化工作的报告》。这次会议关于汉字简化有以下三点收获：

首先，这次会议使到会代表进一步认识了汉字简化的好处，认识了汉字简化是符合广大人民的迫切要求的。在分组讨论和大会发言中，很多代表反映，简化汉字普遍受到群众的热烈欢迎。河南省试验小学教师胡逸生说，当他在讲台上向学生介绍简化汉字，举出“豔”字今后简化为“艳”字时，孩子们马上热烈鼓掌欢呼。天津代表陈淑华说，一个女工说“盡辦邊”这三个字她再也记不住，这会改成“尽办边”一下就记住了。部队代表说，根据个别军事学校的实验，学员写简字比写繁字大约可节省三分之一的时间。有些代表过去怀疑汉字简化的作用，经过这次会议改正了这种看法。文化部出版局副局长傅彬然说，他过去以为汉字简化好处不大，现在看来，是把它的作用估计低了。

其次，这次会议一致接受了文改会提出的汉字简化的方针步骤，即选定字形要尽量采用群众中已经通行的简字，而推行步骤要采取逐步分批实施的方式。到会代表中，只有中山大学教授容庚主张一次系统全部彻底简化，武汉文史馆馆员饶校文等对采取“俗字”思想上有些抵触。由于他们的主张不切实际，绝大多数代表不表赞同，最后他们同意了文改会的方针。

最后，会议对文改会提出的《汉字简化方案修正草案》进行了分组逐字讨论。因为这个方案几年来经过很多次修改，全国各方面广泛讨论，并经过国务院审订委员会的一再修正，比较成熟，所以讨论结果意见基本上一致，只对其中十九个简

化汉字作了修改，并取消了其中一个简化偏旁，此外全部通过。对于《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草案》，会议建议新闻出版单位立即实施。

在会议闭幕以后，对于简化和整理汉字，我们正在进行以下工作。

首先是准备简化汉字的分批推行。《汉字简化方案修正草案》经会议通过后由文改会加以整理，共计简化汉字五百一十七个，简化偏旁五十四个。推行办法拟从一九五六年一月起每四个月推行一批，第一批推行二百三十个字（包括一九五五年报刊两次试用的一百四十个字在内），第二批（一九五六年五月）推行二百余字，第三批推行其余的简化字（一百个字左右）和一部分简化偏旁。依此分批推行，到一九五七年夏季，可在书报上全部推行。文改会已经邀集新闻、出版、印刷界开了会，除小学教科书和大部头著作，因为不便分批，需要尽可能一次采用外，其余按照这样的办法分批推行，大家都同意，分批制造铜模也不会有困难。

到会代表和新闻出版界一般都希望汉字简化方案由政府公布，以便于推行，并减少社会上的许多怀疑和教学、使用上的混乱。我们建议，在中央审查通过后，由国务院在一九五六年年初明令公布并规定分批推行。至于异体字整理表已由新闻出版界同意采用，拟由文化部会同文改会发布给全国出版机关实施，不必再由国务院公布了。

其次是汉字简化工作的继续进行。经过这次简化以后，在日常应用的六千多个汉字中，已有一千七百多字得到简化，估计还可以再简化一千多字，即六千多字中有半数乃至过半

数可能简化。文改会正在继续广泛搜集材料，并拟公开征求群众意见，准备一二年内提出第二次的汉字简化方案草案。

文改会并准备继续整理异体字，并拟定《通用汉字表》，以进一步减少汉字字数。同时会同文化部研究刻制汉字标准铜模，使我国铅字字体逐步做到有统一的规格，并提高印刷质量。具体办法正在研究中。

二、关于推广普通话

根据中央推广普通话、统一汉语语音的指示，教育部在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向各省市教育厅、局发出了关于举办小学语文教师普通话语音训练班的通知。截至目前为止，已经开办训练班的计有河北、山西、内蒙、吉林、辽宁、江西、湖北、湖南等八个省区，其中河北省除在省里办了之外在各县也都办了。目前正在开办训练班的计有江苏、广东、河南、甘肃等四省，正在准备开办的有安徽、福建，其余大部分省市都准备在一九五五年寒假举办。这些训练班的学习时间一般都是二十天，参加受训的是各县市小学和师范学校的语文教师。由于学员们认识了推广普通话的重大意义，绝大多数人都能努力学习。例如据山西省教育厅报告，“不少学员苦学苦练，吃饭走路上厕所还不断高声练习。有的人练哑了嗓子，有的人梦中还在练习”。经过短期训练之后，大部分学员基本上达到了“学会注音字母，学会依照注音准确地读出标准音，尽可能用标准的语调朗读课文”的要求。在时间短促、条件很差的情况下能得到这样的结果，说明这些训练班是办得有成绩的。当然这仅仅是最初步的成绩，今后还需要在这个基础上逐步加以提高。这几个训练班的经验说明了推广教学普通话是有

困难的，必须组织得好，准备得好，并注意思想工作和改进教学方法，收效才大，但也说明了推广普通话是受到各地欢迎的，是符合人民的需要的。

在这次会议上，由教育部长张奚若作了《大力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的报告。关于推广普通话，这次会议取得了如下几点收获：

首先，通过这次会议，代表们认识了今天推广普通话的重大意义。在分组讨论和大会发言中，许多代表都认为推广普通话是十分必要的。一位福建代表说，由于方言的分歧，福建本省人也不能互相交谈，因此他完全拥护推广普通话。部队代表那狄说，在部队中，无论下达命令，传达情况，指挥作战，口头报告，打电话，都要求一说出来立刻能为官兵了解，因此部队本身迫切需要有统一的语言，并且希望全国到处都能说统一的语言。苗族代表吴涤平说：“一个黎族青年到广东去学习，学会了广东话，调到武汉就用不上了，再到北京又不得不重新学起。一个少数民族代表到祖国各地参观，经常得通过两道翻译。因此少数民族急切要求能掌握一种跑到任何汉族地区都能用它作交际工具的汉民族共同语。”会议经过讨论之后，一致认为推广普通话是适应全国人民迫切要求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政治任务，这是加强汉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的统一的必要步骤，是全国性的带有战略意义的重大措施，也是进一步发展汉语和准备汉字根本改革的必要步骤。今天汉语的情况是：一方面方言的分歧很大，另一方面汉民族的共同语已经逐渐形成。这种汉民族共同语就是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就是说，这种共同语的词汇和语法，是用北方话的词汇

和语法做底子，再吸收其他方言、古代语言以及外来语言中的有用的词汇和语法成分；这种共同语在书面上的代表就是“白话文”）、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这样的普通话现在已经存在，我们的任务是要使这种普通话推广到全国各地，扩大它的使用范围，同时还要使汉民族共同语，在语音、语汇、语法方面，逐步做到规范化。推广普通话，当然首要的意义是在政治、经济、国防、文化各方面，并不只是为了文字改革，文字拼音化也并不需要等全国方言统一以后才能实现。但是我国方言分歧确实是文字拼音化的一重障碍。因此，大力推广普通话事实上也就是减少文字根本改革的障碍，为文字拼音化做准备。在推广普通话的过程中，不但要使汉语语音规范化，而且要使汉语的语汇和语法也有明确的规范，消除目前汉语中的各种混乱现象。

其次，会议对什么是普通话取得了一致的认识，解决了语言学界长时期以来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论。会议中某些方言区的代表曾经建议“以北京语音为基础”这样一个提法，其用意是企图对北京语音作一定的修改，例如增加入声。另外一部分人倾向于把北京方言作为普通话。经过讨论以后，会议认为这两种意见都是不正确的。汉民族共同语——普通话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这都是汉语历史发展的客观事实，任何主观的修正都是不现实的；另一方面，要用北京本地人的方言（包含方言词汇在内）作为全国共同的语言，也是行不通的。

最后，会议介绍了一些省市教育机关推广普通话的工作经验，并决定了推广普通话的方针。推广普通话的方针是“重

点推行，逐步普及”。第一，要在全国的小学校、中学校和各级师范学校中用普通话进行教学；第二，要在部队和机关中提倡使用普通话；第三，还要把普通话逐步推广到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以便逐步做到汉民族语言的统一。

会议闭幕之后，教育部召集出席会议的各级学校语文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举行座谈会，交流了工作经验，并讨论了贯彻大力推广普通话的具体办法。会后教育部发出了《关于在各级学校中推行简化汉字的通知》和《关于在中、小学和各级师范学校中大力推广普通话的指示》。指示中规定了在中小学和各级师范学校中教学普通话的初步要求、训练师资的办法、各地高等师范学校在推广普通话方面的任务、教学普通话的奖励办法；指示还规定各省市教育厅、局应该把推广普通话列入工作总计划，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训练师资和编辑教材等工作。教育部和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决定合办普通话语音研究班，目的是为省市培养推广普通话的骨干和方言调查人才，初步计划办四期，每期半年，第一期学员一百人左右，从省市中、小学和师范学校的语文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中抽调。这个研究班的行政领导归教育部，教学工作主要由语言研究所负责。第一班准备在一九五六年二月开办。教育部并决定于一九五六年第四季分别召开小学、中学、师范学校语文教学会议，着重研究汉语教学问题和交流语文教学的经验。

教育部已设立专管推广普通话的机构，各省市教育厅、局亦应有专人管理，列入编制。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已在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四日发出了关于在军队中推行汉字简化、推广普通话和实现汉语规

范化的指示。全国总工会亦已决定向各地工会发出类似的通知。

会议决定要在中央和各省市成立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不要编制,其工作机关,中央设在文改会,地方设在教育厅、局),以便号召和推动有关各方协力进行这一工作。我们准备在最近期内即成立中央一级的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作为这一工作的统一领导机关。

三、关于拟定拼音方案和推广报刊公文的横排横写

这次会议并不准备解决汉字的根本改革问题,因此并未把拼音化列入会议议程,但很多代表在分组讨论和大会发言中都提到拼音方案问题。陈望道(复旦大学校长)、陈鹤琴(南京师范学院院长)、商承祚(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何公敢(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福建司法厅长)、刘孟伉(四川省文史馆第二馆长)、梁子材(呼和浩特市协商委员会副主席)等九十六个代表向大会提出了“请政府早日拟定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普通话的教学工具,提高普通话的教学效率案”的提案。他们认为:“为了提高普通话的教学效率,除了运用各种形式的听音教学方法(如广播、留声机等)以外,必须有一种现代化的科学的汉语拼音方案,一方面用作初学汉字的字旁注音,另一方面直接用作按词拼写普通话的工具,使普通话的语音结构明显地表现在书写形式上面。这种拼音方案不仅是推广普通话的最有效的教学工具,同时还是进一步研究和实验拼音文字的工具,在普通话教学的广泛实践当中加以改进,最后可以成为完善的为人人所能接受的拼音文字。”另有刘伯阳(辽宁师范大学教员)等六个代表提出了内容类似的提案。这两个提案,

经全体代表一致同意合并列入会议决议。

应到会代表的要求，文改会拼音方案委员会推定叶籁士在会上作了关于几年来文改会进行汉语拼音方案研究工作的发言，并分发了六种拼音方案草案的初稿，借以征求意见和批评。三年多来，文改会作了不少关于拼音方案的研究工作，并收到了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和海外寄来的汉语拼音方案共计六百五十五种。今年三月以来，拼音方案委员会共开过二十八次会议，经过自由讨论，关于方案的意见已逐步取得一致。为了在全国范围大力推广普通话，拼音方案必须及早确定。注音字母笔画繁杂，笔势不顺，方向纷乱，书写不便，在记录方言和拼写少数民族语言方面都有困难，因此不可能作为我国将来拼音文字的字母，迟早要用别的字母来代替。但是如果等到将来再改，则不如现在就改，否则在教学和出版印刷方面徒然浪费许多人力物力，并增加将来改变时的困难。总政治部以及小学教科书编辑人员都有这样的意见，希望及早采用新的拼音字母。我们准备在一九五五年年底或一九五六一年以前，把拼音方案草案确定下来，连同在我国逐步实现文字拼音化的初步规划和一九五六六年工作计划送请中央审查。

文改会在会议期间举行了中国文字改革文献资料的展览，这次展览搜集了有关汉字改革和汉字简化的文献资料二千多件，很受代表欢迎。现在正在充实内容，准备在一九五六六年举行大规模的公开展览。此外，我们还准备在一九五六六年摄制宣传文字改革和教学普通话的电影片。

为了调查朝鲜汉字改革的情况以吸收经验起见，我们遵照周总理的指示，于十一月初派了韦悫和其他工作人员两人

去朝鲜视察。一九五六年还准备派出去越南和日本的两个调查组,以了解越南和日本文字改革的情况,供我国文字改革工作的参考。

其次,这次会议也提到了报刊图书和公文函件的横排横写问题。张寿康(北京师范学院中文系汉语教研组组长)、吴三立(华南师范学院中文系教授兼副主任)、商承祚、陈望道等七十九个代表在会上提出了进一步推广横排横写的提案,经全体代表一致同意列入会议决议。

一年来,报纸期刊采用横排的逐渐增多,横排对于编辑和阅读确有方便的地方,编排形式经过实践也逐渐改得美观,尤以《中国青年报》在这方面最受读者欢迎。目前中央级十七种报纸中,十三种已改为横排,其余四种中,《人民日报》、《大公报》、《健康报》,决定从一九五六年起改为横排。《人民日报》编辑委员会亦同意改为横排,但须得中央批准。省级报纸中,《河北日报》已经改为横排,很受读者欢迎,因此其他省报亦在考虑改用横排。中央级期刊共有二百一十六种,其中一百九十种已经采用横排,其余二十六种中已有《中国青年》等二十种决定从一九五六年起改为横排。

随着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发展,机关公文中的数字表格日渐增多。《国务院公报》早已实行横排。此外,如重工业部、第一和第二机械工业部、石油工业部、煤炭工业部、电力工业部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也已实行公文横写。国务院秘书厅为了统一公文格式,于一九五五年五月向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一级机关征求意见,各地各部都一致同意将现行的直写改为横写格式。现在国务院秘书厅正在草拟公文改用横写的

通知，拟自一九五六年实行。

解放军总政治部和教育部已通知所属单位今后图书期刊和公文一律逐步改为横排横写。

图书报刊和公文函件的横排横写虽然暂时也会有不习惯的感觉，但是有许多便利，而且对将来推行拼音文字亦有好处，我们拟继续加以提倡。

四、请示和建议

(一)这次会议通过的《汉字简化方案修正草案》，请中央审查批准，以便提请国务院通过公布施行。

(二)我国地名用字中有许多生僻字(约略估计在三四百字上下)，难认难写，除作地名用外没有别的用处，但报纸上和教科书上却非用不可，因而增加学习和使用上的负担。我们建议由内务部和文改会同这些有关的地方人民委员会协商，请他们提出常用的同音字或简字来代替。我国少数民族的汉文名称所用的字，亦有不少生僻或笔画繁复的，建议由民族事务委员会和文改会同本民族协商改用较简易的字。

(三)为了推广普通话，建议在最近成立中央一级的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推陈毅副总理担任主任，郭沫若、康生、吴玉章、陆定一、林枫、张奚若、老舍担任副主任，丁西林、丁声树、王力、王芸生、朱学范、刘春、吕叔湘、沈雁冰、吴冷西、邵力子、周有光、周建人、周扬、周新武、罗常培、林汉达、胡乔木、胡愈之、胡绳、胡耀邦、范长江、夏衍、韦悫、陈克寒、曾昭抡、梅益、梅兰芳、黄松龄、董纯才、叶恭绰、叶圣陶、叶籁士、邓拓、蔡畅、黎锦熙、赖若愚、钱俊瑞、戴白韬、萧三、萧华、谢觉哉、萨空了、魏建功等为委员。

(四)建议：高等教育部在全国高等学校语文课中增加教学普通话内容，并规定全国高等学校教师首先是青年教师在可能范围内提倡和逐步推广用普通话进行教学；高等学校学生在毕业之前应该受短期的普通话训练。广播事业局对全国播音员进行普通话的训练。文化部对话剧、电影、歌唱和戏曲演员进行普通话的训练，全国文化馆站在可能条件下宣传并推广简化汉字和普通话。对外交际的翻译人员，凡不会说普通话的一律学习普通话。政府机关和大企业（工人来自各地的新建的大工厂和工地）在可能条件下以适当方式提倡学习和使用普通话。青年团和工会应该在青年和工人中努力推广普通话。

(五)希望中央考虑《人民日报》从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改为横排。

(六)在这个报告经过讨论修改后，请中央批转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门，使他们了解目前文字改革工作的情况，以便今后能取得他们更多的配合和协助。

以上是否有当，请中央指示。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党组

教育 部 党 组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合作社配备 女副社长和高级社的 名称等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并转各地委、县委：

(一)为了充分发动妇女参加农业生产劳动，并且在生产中切实照顾妇女的生理特点，注意妇女的特殊要求，每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如果社长是由男子担任的，应当配备一个女副社长。同样，每一个乡，如果是由男子担任乡长的，也应当配备一个女副乡长(是否脱离生产，可按各乡具体情况确定)。为此，要求各县委、区委帮助各乡和各合作社选拔培养适当的人选，经过合作社的社员大会(或代表会)和乡人民代表会选出。

(二)有的地方，初级社升为高级社以后，即改名为集体农庄，这是不必要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这个名字就很好。它清楚地表明了这种组织是以农业生产为内容的合作性质的组织。所以任何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由初级转高级以后，就不要改名为集体农庄。同时也不要冠以“高级”的字样，因为在一两年后合作社都升级了，“高级”二字反而成了多余的。

(三)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原规定办高级社要由省委批准。现在情况已经变化了，高级社办得多了，都要求由省委批准是做不到的。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建议改为由县委批准，中央同意这一意见。各地可以照办。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抗旱浇麦做好 水利冬修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各省委、自治区党委、直辖市：

去年秋冬以来，许多地区雨雪较少，麦子播种有的不及时，麦苗生长不旺，缺苗断垅现象相当严重。麦子在粮食作物中占的比重很大，假如不能保证麦季丰收，势必严重影响全年粮食生产任务的完成。因此，要求各级党委结合农业合作化运动，抓紧冬季生产工作，切实检查麦苗的生长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麦田管理，为今年麦季丰收打下基础。河南省南阳地委通过查土质、查墒情、查水源、查水具、查劳力的办法，克服干部和群众的保守思想和消极等待情绪，依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带头示范，普遍开展了打井浇麦、保苗补苗运动。这个经验很好，在地上水源不足的地方都可仿行。至于地上水源比较充足的地方，则应注意充分合理地利用地上水源进行麦田冬浇。同时，各地都应当结合冬浇，进行县、区、乡的全面水利规划，积极打井、下泉，兴修塘坝沟渠等水利基本建设，以利全年生产。

目前正是发动群众，加强麦田管理，大力兴修水利的重要

季节，也是发动群众，大力积肥，实行冬季翻耕，及早调运和准备各种优良种子的重要季节。这几项工作都是冬季生产工作的主要任务，各级党委必须注意加强领导，保证全面做好，为今年小麦丰收和春耕生产打下良好基础。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私营企业实行 公私合营的时候对于财产清理 估价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 原则的指示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上海局,各省委、自治区党委,各直辖市市委,并下达至市委、县委、镇党委:

现在将中央《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于财产清理估价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原则的指示》发给你们,望结合着国务院发布的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于财产清理估价几项主要问题的规定,付诸实施。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央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 对于财产清理估价中若干具体 问题的处理原则的指示

对于企业财产的清理估价,是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

一个重要环节。鉴于实行全行业合营的时候，我们面对着为数众多的包括大、中、小的企业，它们的财产关系甚为复杂，在处理的时候需要有更多的灵活性。因此在由国务院公开发布的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财产清理估价几项主要问题的规定只能就私营企业的生产资料和财产方面的主要问题加以规定，而把其余的一些比较次要的，需要更多地照顾具体情况的问题，放在党的内部指示中加以规定。现在资本家和其他私营工商业者的绝大多数都已经愿意实行全行业合营，并且愿意实行定息，而在北京等城市的清产过程中，资本家的自报自评也大多数能够实行政府所规定的“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这样就大大地加快了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有利于生产经营的改进。因此，在对私营企业实行清产核资的时候，应当采取“宽”和“了”的方针。所谓“宽”，就是对于清产核资中有关公私关系方面的问题，凡是可以从宽处理的即可从宽处理。所谓“了”，就是对于企业原来的各种债务和财产关系包括敌伪财产、对公欠款、抽走的资金和呆滞物资在内，根据从宽处理的方针、国务院的规定和内部指示，尽可能地加以了结，以利于对资本家和其他私营工商业者进一步进行教育和改造。

现在将应当在内部指示中规定的各点列举于后，望各地党委结合着国务院公布的规定，付诸实施。

(一) 财产清理估价的时候，对于不需要的机器设备和呆滞物资，要适当估价，尽可能不列作待处理财产。已经实行公私合营的企业，如果有这一类待处理财产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尽速加以处理。

(二)企业的土地,不论是否同生产有关,均要适当估价。已经合营的企业,如果在财产清理估价的时候,将土地列入待处理财产的,也要适当估价,尽速加以处理。地产税按照所估的价格计算征收,由公私合营企业负担。

(三)对私人的债务,原则上由原企业进行清理偿还。偿还有困难,而债权人愿意将债款转为投资的,可以鼓励他们转为投资(决不要勉强),否则转为合营企业的负债(如果债权人不是资本家,债款转作投资的时候,不可将他们的成分改变为资本家)。

(四)对公债务,由原企业进行清理偿还。偿还有困难的,可以转为公股或者转为合营企业的负债。

(五)股东自己在企业的垫款,原则上转为投资。如果生活确有困难,或者另有债务,可以允许酌量退还,或者转为合营企业的负债,协商分期退还。如果是股东向亲友借来的垫款,必须偿还的,原则上予以退还;如果股东的亲友愿意投资,欢迎他们将此项垫款投入合营企业(如果垫款人不是资本家,债款转为投资的时候,不可将他们的成分改变为资本家)。

(六)企业的债权,一般列作投资,作为合营企业的债权;债务人已经破产,确实不能收回的,不列作投资。

(七)股东或者资方代理人借用企业的款项,原则上应当一次或分次偿还;如果生活确有困难,无力偿还的,酌情予以减免。

(八)资产不抵负债的企业,如果无法偿还,可以依法破产清理,破产户的职工和资方从业人员,由业务主管机关负责分配适当工作。如果需要照顾,可以适当减免“五反退补”、罚款

等对公欠款。如果其他企业愿意帮助资产不抵负债的企业偿还债务，可以允许。

(九)由原企业或者由企业公积金所购的公债，可以采用下列两个办法同私方协商处理：(1)将公债作股定息，公债利息归合营企业；(2)将公债作股暂不给息，公债利息归资本家，公债还本后，给以定息。

(十)私营企业一九五三年到实行公私合营以前，应分而未分的盈余，应当参酌企业财务情况，进行适当分配。资本家所得部分，让他们自行支配。

(十一)对于私营企业隐匿的敌伪财产、抽逃的资金、在海外的资财，可以责成资本家自行清理报告，从宽处理。对于隐匿的敌伪财产，原则上按资本家自行清理报告的资财和数目作为公股。对于抽逃的资金，资本家报告以后，能归还的归还；不能归还的，要资本家承认错误，免予归还。在海外的资财能够调回的，鼓励资本家调回；调回以后，原则上转为投资，也可以给资本家留下适当部分，由他们自行支配；实在不能调回的，不要追逼。

资本家自行清理报告上述隐匿敌伪财产和抽逃资金行为的，免予处罚。

以上各项处理原则，如果发现有行不通的地方，或者发现新的情况，需要另作处理，请连同你们的意见报告中央。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献地问题 给甘肃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甘肃省委并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上海局:

十一月十二日批复张掖地委关于农村献地问题的请示电悉。对于地主、富农所献出的确实将要抛荒的土地,可以由政府接收(不必宣布没收),交由当地农业生产合作社耕种。至于劳动人民因劳力不足,或其他原因要求献田或抛荒土地者,则应按甘肃省委意见,采取吸收他们进入合作社办法,在合作社内予以生产、生活上的合理安排。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对公私合营企业 私股推行定息办法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上海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

对公私合营企业的私股推行定息办法，是国家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项重要的政策措施。实行定息虽然仍要从工人所创造出来的价值中分一部分给资本家，但是，这比起“四马分肥”的办法，已是前进了一大步，因为定了息，就能够把资本家的利润限制在一个固定的息率上，而不是让资本家随着企业的生产发展、盈余增加，水涨船高地分取利润。除此以外，定息的最重大的意义还在于促进企业内部生产关系的进一步改变。由于实行定息，企业的管理权力实际上已经完全转到了国家的手中，企业可以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进行经营管理。这种重大的变化，不仅会使工人的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而且为国有化进一步准备有利条件。中央鉴于定息是向资产阶级特别是大资本家继续进行赎买的一个重要方式，而各地各行各业的情况又相当复杂，在具体工作中，既要体现国家对定息的总方针，又要照顾到各地区各行业的不同情况，以吸引和教育资本家接受这个政策。对此，除即将由国务院

公布关于对公私合营企业推行定息办法的决定外，特提出以下各点，要求各地党委结合当地情况，认真研究执行：

一、全国的年息总幅度定为一厘至六厘。起码定在一厘，为的照顾过去获利在一厘以下的以至亏损的户，这样做，花钱有限，影响很好。最高定在六厘，为的照顾少数对国计民生作用较大或有特殊技艺贡献而利润高的业户。低有一厘、高有六厘的幅度，能够适合各地区各行业的实际情况，使我们在处理这个问题的时候，比较机动，同时，对国内国际各方面来说，也可以取得更好的影响。在一至六厘的总幅度中，估计定在三厘、四厘的会占相当比重，但是，各省、市对各行业在定息的时候，要有适当的安排，使省、市之内一厘、二厘、五厘、六厘都有。

二、在具体定息的时候，一般应当根据实得（指一九五三年宣布“四马分肥”以来的资方实际所得），参照应得（指按“四马分肥”原则应当分配给资方的合理利润），在一厘至六厘的幅度内，实事求是地加以规定。定息的结果，一般地不要使资本家的所得少于他们以往的实得，有些业户可以较以往的实得还要多些；只有某些业户过去“四马分肥”分得偏高的，定息的时候，才应当适当降低。个别公私合营企业在过去清产定股的时候显著偏低，对它们的财产清理估价的结果不予变更，但是在定息的息率上可以予以适当照顾。

三、各地在研究定息方案的时候，如果感到对于个别业户需要定息在六厘以上，或者资本家要求高过六厘而认为可以考虑的，在向资本家表示正式意见以前应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向中央请示。

四、华侨在国家经营的投资公司中的投资，仍按年息八厘的规定发给股息，不因定息的规定而改变。这一点，应当对外说明。

五、同一行业内部的息率可以相同，也可以不相同，要看行业内部企业的具体情况而定，不应当从主观要求出发，简单从事。很多行业的内部可以规定一个息率。若干行业中，有的合营企业的产品质量特别好，在技艺上有特殊的贡献，过去的利润也比较高，对这样的企业就可以定息略高一些，同行业中的其他企业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就不宜定得一样高。

六、为了做好定息工作并使全国有必要的平衡，不致偏高偏低，须采取一定的程序：(1)首先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把本行政区内各行各业进行排队，拟出定息方案，召集所属业务主管机关和市(省和自治区所属)区(直辖市所属)负责人员加以讨论，初步确定后，报告中央审核。(2)中央方面，在对资改造十人小组指导之下，商业以国务院五办为主，工业和交通运输等业分别以国务院三办、四办、六办为主，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提出的初步方案加以审查，然后发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将经过审查发还的初步方案发给需要进行定息工作的地方，作为内部掌握的根据，同资本家进行协商，如果确有必要，可以对上述的初步方案作必要的修改。公私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以后，依照国务院关于对公私合营企业推行定息办法的决定所规定的程序办理。

七、对公私合营企业一九五五年的利润分配，如果私方积

极要求实行定息办法，应当同意；如果私方还有顾虑，不要勉强他们实行定息，可仍按“四马分肥”的原则或者惯例分配私股股息。

八、全业合营已在很多地方形成群众性的运动。在这个基础之上推行定息，易于取得很好的效果。但是这是一件比较复杂的工作，不可轻忽大意，应当对干部、资本家进行教育，统一对定息政策的认识，鼓舞资本家接受改造的热情。具体工作中，要注意同资本家充分协商，并运用工商界骨干分子协助，做好此项工作。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发中国第一机械工会 全国委员会关于三个自行车厂 厂际竞赛的主要经验和改进 今后劳动竞赛领导的意见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

中国第一机械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三个自行车厂厂际竞赛的主要经验和改进今后劳动竞赛领导的意见》很好,他们的经验证明:组织类型相同、设备相仿、产品相近的工厂企业间的厂际竞赛,能够更好地推动落后企业赶上先进企业,先进企业更加先进,达到共同提高的目的。现将这一文件略加删改,发给你们参考。

在目前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中,广大职工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地区性和全国性的同产业、同工种的社会主义竞赛也有了广泛的发展。各地党组织、各工业行政部门和工会组织必须十分重视劳动竞赛的这种新情况,十分爱护广大职工群众的这种可贵的劳动热情,大力支持职工群众的合理化建议,及时发现、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认真加强

对劳动竞赛的领导。今后组织和指导劳动竞赛的基本精神应该是：落后的（个人和单位）要虚心地学习先进的（个人和单位），并使自己努力赶上先进的；先进的应热情地帮助落后的，同时力求自己更加先进。应当了解：在先进企业中常常有某些薄弱环节，在落后企业中也常常有某些先进经验。因此，在劳动竞赛中，必须强调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取长补短、共同提高。在各厂矿企业间、在职工群众中造成一种同志间互学互助的优良风气，坚决批判和克服在竞赛中弄虚作假、锦标主义和“优胜劣败”等资本主义思想，切实改进领导竞赛的方法和奖励制度。实行奖励的原则应该是：落后的努力赶上先进的应奖励；先进的帮助落后的赶上自己也应奖励；在先进的水平上更加先进的更应奖励。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群众的创造性和积极性，才能不断地把劳动竞赛推向前进。

中央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日

附第一机械工会委员会的原报告（摘要）。

中国第一机械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三个 自行车厂厂际竞赛的主要经验和改进 今后劳动竞赛领导的意见（摘要）

（一九五六年一月）

第一机械工业部所属天津、上海和沈阳三个自行车厂的生产水平，在解放后都有提高，但是，进步的程度却很悬殊。沈阳厂去年（一九五五年，下同）计划生产自行车五万八千七

百七十五辆，等于天津厂计划产量的百分之四十四点七，等于上海厂的百分之四十一点四；沈阳厂去年第一季度的劳动生产率比天津厂低百分之五十三点八，比上海厂低百分之五十二点二；沈阳厂每辆自行车的成本是一百一十元，天津厂是七十九元，上海厂是八十八元。在质量方面，去年第一季度，沈阳厂曾经因产品质量太坏，返修一万四千辆，几乎关厂。可是这三个厂的产品相同，工艺过程相似，设备和规模大致相同，人数也相差不多。而且沈阳厂经过改建，在设备上比其他两厂还要好些，它所以落后的主要原因是管理不善和没有注意加强群众工作。

为了改变这种情况，第一机械工业部第一机器工业管理局和第一机械工会在去年年初就建议三个厂开展厂际竞赛，这一建议经三个厂的党委书记、厂长、工会主席讨论以后，一致赞成，并且决定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为竞赛的主要目标，改进电镀、油漆、焊接、热处理四项主要工艺为提高产品质量的关键，同时，还制订了各厂加强对竞赛的组织和领导工作的具体办法。四月间即开始竞赛了。在半年多的竞赛过程中，贯彻了先进带动落后、落后赶上先进、达到共同提高的方针，突出地抓住了全面交流生产技术经验这一重要环节，到现在，各厂都已有显著的进步。

竞赛以来，天津和上海两厂季季超额完成任务。沈阳厂现在虽然还落在后头，可是质量上有突出的进步，它在电镀、油漆和焊接三项主要工艺方面，已由最落后的跃进为先进的了。从八月份以后，成本逐月降低，也能按月完成国家计划了。这三个厂竞赛的主要经验是：

一、类型相同、产品相近、设备相仿、工艺过程近似的工厂之间开展厂际竞赛，是落后企业学习先进企业，先进企业帮助落后企业，从而达到共同提高的一种有效方法。我们在去年第四季度组织的六个电器开关仪表厂的厂际竞赛，也已经得到了同样的证明。每一类型的工厂，经过竞赛过程中的自我检查与互相检查，谁先进，谁落后，先进和落后之间的差别多大，距离多远，便明显地摆在各厂职工群众的面前。这对落后厂来说，是一个重大的压力。在这一压力下，任何保守主义者都很难找到掩盖和辩护自己错误的借口；相反的他们受到兄弟厂的推动和督促，不得不向先进单位学习。事实上职工群众是不甘落后的，所以先进和落后之间这样明显的对照，不能不大大地激发参加竞赛各厂的广大职工群众学习和赶上先进的积极性。而且同类型、同产品工厂的工艺技术过程、生产组织和先进生产者的劳动方法等一切新鲜事物，对竞赛各厂都具有仿效的便利，都可以广泛地推广。这就是说，在他们之间可以相互取长补短，帮助别人，提高自己，这些有利条件在地区性的各产业一齐来的厂际竞赛中是不能有的。

二、这三个厂在竞赛中突出地抓紧了交流经验这一重要环节。为了推动互相交流经验，去年七月间，我们和第一机器工业管理局在天津召开了有各厂厂长、车间支部书记、工会主席、科室技术人员和先进工人等参加的竞赛总结会议。会议中把三个厂的自行车展览出来，共同作技术鉴定，组织了现场参观，举行了专门经验的座谈会，厂长们交换了组织流水作业生产线的经验；工会主席们座谈了厂际竞赛以厂内竞赛为基础的问题；先进工人们交换了技术心得。天津厂的先进工人

热情地介绍了经验的关键所在,有的还赠送了自己的工具。上海厂就在这次会谈中学习了天津厂的十二项经验和沈阳厂的两项经验,并把这些经验纳入第三季度的组织技术措施计划之内。天津厂第二季度总结中虽然获得流动红旗,但是沈阳厂的电镀质量有显著的进步,远远超过天津厂,天津厂在八月就由厂长、党委书记和技术干部前往沈阳厂去参观学习,学了三十四项经验。这些学习组对沈阳厂还起了“公共检查”的作用。他们一方面学习了沈阳厂在技术方面的一些成功经验,另一方面也关心发现该厂的缺点,提出了改进建议。沈阳厂在十一月间也以厂长为首组织了学习小组到天津、上海两厂进行参观和学习。事实证明,在厂际竞赛中交流经验、相互学习的活动加强了,竞赛的作用就会更加充分地显示出来。起初,天津厂的油漆质量不好,他们学习了上海厂和本市永明油漆厂的经验后,使自己的油漆质量超过了上海厂,上海厂又反过来向天津厂学习。沈阳厂的油漆质量本来最坏,但是学习了上海厂配漆的经验和天津厂的循环过滤经验,贯彻了综合三个厂的优点而制订的工艺规程,使他们的油漆质量现在已经超过了其他两厂,天津、上海两厂又反过来学习沈阳厂的经验。这样反复不停地互相学习,不断提高,大大鼓舞了职工群众的劳动热情,对共同提高、搞好生产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三、这三个厂的厂际竞赛,有力地推动了企业中的行政领导干部和群众一起参加了竞赛。在竞赛中行政和工会密切配合,群众工作深入了,行政管理也有了不少改进,因而行政领导上不仅不以为竞赛给自己增加了麻烦,相反地感到竞赛是

依靠和发动群众搞好生产的有力武器,都主动地、积极地参加了竞赛的领导。上海厂在竞赛中一面深入发动群众,一面改进计划管理,现在加班加点的现象已经基本上克服了。该厂计划科长说:“三个自行车厂的厂际竞赛推进了我们全厂的工作。”同时,这一竞赛还促使部、局领导上更加深入地掌握了工厂的生产情况,加强了对基层组织的具体领导,密切了上下之间的联系。例如在总结第二季度的竞赛时,大家认为原来规定把匈牙利 R⁽¹⁾牌自行车实物作为鉴定各厂自行车质量的标准是不科学的,检查有困难,容易发生争论。管理局采纳了这个建议,召开了专门会议制订统一的质量标准,改进了检验办法。第一机器工业管理局局长说:“同类型、同工种竞赛是一个好办法,我们一定要坚持下去,加以推广。”

此外,这种厂际竞赛和别的厂际竞赛一样,必须建立在开展厂内竞赛的基础上,才能巩固、提高。不过由于它的可比性特别明显,便于交流经验,所以它推动厂内竞赛的效用更大于其他的厂际竞赛。沈阳厂早就参加了沈阳市机械各厂的厂际竞赛,由于厂内竞赛不好,群众没有发动起来,收效不大。在这次竞赛中,他们开展了同工种竞赛,对保证质量起了很大的作用。这一经验正在沈阳各厂和天津、上海两自行车厂推行中。

这三个厂的厂际竞赛虽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摸到了一些可贵的经验。但是,我们指导竞赛的主导思想还是不够明确,参加竞赛的群众首先是领导干部对于竞争和竞赛的真实意义及其差别还了解得不深刻、不透彻。所以,使天津和上海两厂帮助沈阳厂赶上自己的目的,尚未完全达到,在两次总结

竞赛的过程中，尚有不服气和想用弄虚作假的办法争红旗、争奖金的现象。

今后必须进一步克服资本主义竞争的残余思想影响，彻底纠正“优胜劣败”的说法和鼓励锦标主义的做法，应有计划地、有系统地将各地的尤其是基层的劳动竞赛进行细致的检查总结，并通过这一总结，教育广大干部和职工群众在竞赛中，都以共产主义精神和同志的态度相互交流经验，认真地帮助落后，虚心地学习先进，切实把生产搞好。现行的厂际竞赛的奖励办法也应据此精神加以审查、修改。使劳动竞赛健康地向前发展，充分发挥它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巨大作用。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 (1) 此处已按照一九五六年三月二日中央办公厅秘书局更正通知更正。

中共中央关于对华侨投资经营的 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 应注意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二月三日)

广东、福建、广西、云南、浙江、山东省委，上海市委：

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对于华侨在国内投资经营的工商业，应注意以下二个问题：

一、华侨在国内投资经营的私营工商业，在各地公私合营高潮中，如积极要求合营的，可以接受他们的要求。“挂上了钩”，但仍应暂时维持其目前的经营方式、人事制度。至于合营后有关华侨的若干政策问题，中央有关部门正在开会研究，具体意见待中央审查批准后下达。

二、侨批业是沟通侨汇、进行反限制斗争的主要力量。经过解放后几年的改造，早已具有国家资本主义性质，而且经营侨汇（特别是黑市侨汇），是不宜用国营或公私合营企业的名义去进行的。今后如何进一步对侨批业进行改造问题，中央有关部门也正在研究。在政策未下达前，各地的侨批业应照现状继续积极经营。因此，我们应立即向侨批业劳资双方交代政策，使他们认识到积极争取侨汇，就是拥护社会主义改造

最实际的行动。至于进一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国家当然会根据侨批业的具体情况，再制定妥善办法。在当地庆祝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胜利的活动中，应吸收他们参加。

以上通知，希即向有关地区和部门传达执行。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二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江苏省委关于领导办高级社中应注意事项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二月四日)

江苏省委并告上海局，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

一月二十八日，江苏省委关于领导办高级社中应注意的事项的指示，内容很好，除了其中第三点，中央加了按语以外，其余各点，中央完全同意。江苏省委的这种做法，在解放较晚、合作化基础较弱、办高级社的经验不多的地区，都是适用的。我国各省的条件不完全相同，少数省在一九五六年就可以基本上实现高级形式的合作化，多数省要到一九五七年，还有若干省也可以到一九五八年才基本上实现高级形式的合作化。这都是允许的，都不算慢。希望各省根据本省的条件，定出切合实际的发展高级社的规划，不要脱离实际地赶先进，不要勉强追求提前完成，以免造成本来可以避免的破坏和损失。在有效地反对了右倾保守思想以后，就应当注意防止这种急躁情绪。

春节很快就到了，各地必须努力做好合作社的整顿巩固工作，来迎接春耕生产。

(江苏省委原电附发)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二月四日

江苏省委关于当前领导办高级社 应注意事项的指示

各地、市、县委，并报中央、上海局：

目前全省农村中，广大农民办高级社的热情很高，少数地区已经形成高潮。但同时我们必须估计到，各县、区、乡的工作基础是不平衡的，各阶层农民的利害和思想情况是不一致的，而且春耕季节已经逼近。在这种情况下党的任务是要[在]站在运动的前面正确领导这个运动，尽可能减少和避免运动中的盲目性和破坏性。为此，请各级党委在办高级社的领导中，注意掌握以下各点：

一、春耕前一般地要坚持县区试办，不要下放到乡。为了更全面地积累经验和树立旗帜，除徐州专区已经在春前基本合作化以外，每一个专区可以有个别县、每个县可以有个别区首先高级化。

二、试办高级社一般地应该以一九五四年以前建立的、办社一年以上的老社为基础。因为这些社，社员觉悟更高一些，生产搞得更好一些，干部领导更强一些。

三、今年上半年试办的社，一般地应该在春耕前建成，迟了将不利于春耕生产。（中央按：这一句应当改为，“准备在今年上半年试办的高级社，一律要求在春耕前建成，迟了将不利于生产。如果有一部分在春耕前建不成，可以推迟到下半年秋收前再办，不要勉强赶任务。同时，在建社中必须结合搞好春前的备耕工作，不能等到建社任务完成以后才来抓生产。”）

否则，势必误了春耕。”）

四、只要今年上半年，我们取得了办高级社的经验，并且树立了增加生产、增加收入的鲜明榜样，下半年就可以更有把握地放手发展，争取一九五七年在全省基本上实现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这样的速度是符合四十条的要求的，是并不算慢的。

五、在掌握以上各点的前提之下，如果有的地方，确实是广大农民群众和基层干部坚决要多办一点，领导上在查明真情后，应该热情地予以支持，不可泼冷水。但我们又必须冷静地对待所谓群众要求这件事情，必须善于把真正的群众要求和少数人脱离群众要求的做法区别开来。这样才能在运动的高潮中避免被动和预防对于生产资料的破坏等不利事件的发生。

以上请各地、市、县委立即加以讨论，并审定自己对于办高级社的部署。

如有不当，请中央、上海局指示。

中共江苏省委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关于召开工矿宣传会议的情况报告和关于改进党在工矿企业中的宣传工作的意见

(一九五六年二月四日)

上海局，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中央宣传部关于召开工矿宣传会议的情况向中央的报告和《关于改进党在工矿企业中的宣传工作的意见》，其中提出的问题都是很重要的，现转发各地，望参照当地具体情况加以执行。

中共中央
一九五六年二月四日

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央宣传部关于召开工矿宣传工作会议的情况向中央的报告

中央：

现将我们于十月十七日至二十七日召开的工矿宣传工作

会议的情况简报如下：

我们从一九五四年秋季就开始着手准备召开工矿宣传工作会议，总结工矿宣传工作的经验，以迎接新的社会主义建设的高潮。一年以来，我们召集了两次有部分省、市委宣传部同志参加的座谈会，草拟了《关于改进党在工矿企业中的宣传工作的报告（草稿）》，并且在今年七月经中央批准将草稿发给各省、市委征求意见。到今年十月六中全会之后，根据中央指示，才召集了这次工矿宣传工作会议，计有十六个省、十六个市、六个厂矿以及全国总工会和中央有关工业部门的宣传工作同志参加。会议集中讨论了由上述文件修改而成的《关于改进党在工矿企业中的宣传工作的意见》。在一年多的准备期间，许多省、市都对工矿宣传工作作了调查，对工作中的问题和经验认真地作了研究和总结，因而在实际上推动了党在工矿企业中的宣传工作的改进和提高。

在这次会议上，我们传达了六中全会的精神，并且据以指导这次会议的进行。大家根据六中全会精神，检讨了工矿宣传工作中的缺点，这些缺点主要是在领导方面对城市中的社会主义建设高潮早已到来的形势认识不足，对职工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估计不足，还有忽视政治工作的现象，不重视提高职工的文化技术水平，在工作作风上有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倾向等缺点。到会同志一致认为，必须根据中央提出的“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对党在工矿企业中的宣传工作进行全面规划，并且加强党的统一领导。最后根据六中全会精神，结合各地的实际经验，对中央宣传部提出的《关于改进党在工矿企业中的宣传工作的意见（草稿）》，进行了讨论，并且

作了修改。对于草稿中所缺少的一部分——关于党在私营企业中的宣传工作的经验，上海和江苏的同志作了发言，说明他们开始摸索到这方面宣传工作的初步经验，将由他们在最近期间写出一个典型经验的专门报告；对于草稿中所缺少的另一部分——关于党在基本建设中的宣传工作的经验，由会议的讨论看来，虽然各地做了不少工作，但是还没有很好加以总结，我们准备在会后继续研究这个问题。

会议结束时对当前的宣传工作，作了如下的布置：1. 各地应当认真学习六中全会文件，并且根据六中全会精神，继续深入检查和改进党在工矿企业中的宣传工作落在群众后面的情况；2. 对于宣传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加强关于完成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生产计划的宣传，准备关于一九五六年生产任务的宣传；3. 进行关于工矿肃反宣传的准备工作；4. 准备在一九五六年春节前后进行关于加强工农联盟和支援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宣传工作；5. 督促工人出版社编一本《怎样在工矿企业中做好党的宣传工作》，责成各地在一个月内推荐一批文章。

现将《关于改进党在工矿企业中的宣传工作的意见》的修正稿送上，请中央批示可否转发各地执行。另附上《关于合理分配工人业余活动时间的几项规定的建议》。这个建议是根据若干厂矿已有经验综合提出的，请中央审查后转国务院参考。

中央宣传部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附：关于改进党在工矿企业中的宣传工作的意见

中央宣传部关于改进党在工矿企业中的宣传工作的意见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一、进一步提高工人阶级的共产主义觉悟和文化技术水平，动员全体职工群众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

全国人民的当前任务是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加强党在工矿企业中的宣传工作对于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有非常重大的意义，因为工业建设是五年计划的中心，工人阶级是实现五年计划的主力军，为了保证五年计划的胜利实现，就必须提高工人阶级的政治觉悟和生产的积极性。因此，党在工矿企业中的宣传工作的基本任务应当是继续对职工群众进行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教育和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内容的教育，进一步提高职工群众的共产主义觉悟，反对资产阶级思想影响，同时有计划地提高职工群众的文化技术水平，动员职工群众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

目前工矿企业中的党组织应当着重地进行下面几个问题的宣传：首先从思想上保证生产计划的顺利完成。对全体职工进行反对保守主义、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和保证产品质量在工业建设上的巨大意义的教育，灌输对待劳动的共产主义态度的思想，反对对待劳动的非共产主义态度；向职工宣

传全面均衡完成生产计划的重要意义，反对在完成国家计划方面的片面保守落后思想；对全体职工进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爱护国家财产的教育，使职工认识节约是为国家工业化积累资金的基本方法，表扬职工群众在节约方面表现出来的首创精神，树立对待国家财产的共产主义态度，发动职工群众同一切在节约问题上抱漠不关心态度、随便浪费国家财产的现象和贪污盗窃国家财产的犯罪行为进行斗争。党的宣传工作还必须对开展劳动竞赛和巩固劳动纪律起动员和鼓舞的作用，进行发扬集体主义精神和巩固劳动纪律的教育，注意在职职工群众中表扬先进人物的先进经验和先进思想，把先进帮助落后、发动落后向先进看齐的思想灌输到劳动竞赛中去。

党的宣传工作必须关怀工人群众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必须对全体职工进行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相结合的社会主义思想的教育，灌输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劳动成果的思想，培养共产主义的道德，发扬工人阶级的艰苦奋斗的革命传统，同时同一切在工人生活、福利和安全问题上采取漠不关心的官僚主义态度进行斗争。

党的宣传工作必须注意增强工人阶级的团结，巩固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和工农联盟。必须经常地结合国内生活和国际斗争中的重大事件，进行时事政策的教育，帮助职工群众认识社会主义革命时期阶级斗争的环境，提高对于帝国主义包围和反革命活动的警惕，动员和鼓舞他们积极参加保卫祖国和建设祖国的政治斗争；认识增强工人阶级团结的重要意义，提高对于资产阶级抵抗社会主义改造的警惕，同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和生活方式对于工人阶级的腐蚀现象进行斗争；认识

巩固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和工农联盟的重要意义，灌输以拥护和加强党的领导作用的思想，在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生活巾发挥工人阶级的模范作用的思想，在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的基础上巩固工人阶级和农民的革命联盟的思想。

同时，党的宣传工作必须特别关心和重视提高职工群众的文化技术水平。有计划地监督和协助职工文化技术学习方面的工作，反对不关心提高工人阶级文化技术水平的现象，特别是反对在学习苏联先进的科学技术方面的保守自满、消极抵抗和对待苏联专家建议的官僚主义态度。

过去几年来，党在工矿企业中进行了巨大的宣传教育工作，企业行政、工会、青年团和其他群众组织在党的领导下也都在宣传活动方面做了许多工作，职工群众的政治、文化、技术的教育和文化体育活动都有很大的进步，成绩是很大的。但是，我们党在工矿企业中的宣传工作，却仍然存在着领导落后于群众和赶不上社会主义革命发展的需要的严重缺点。

首先，有些工矿企业在领导思想上，对于社会主义建设高潮的形势认识不足，对于职工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也估计不足。有些工矿企业的宣传工作同志，对于职工群众往往只看到缺点和落后的方面，而看不到他们的共产主义觉悟的增长，看不到他们的集体智慧和创造性的劳动这个主要的方面。他们不去注意表扬先进人物的先进经验和先进思想，不去注意依靠先进分子团结和带动广大群众，向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进行有力的斗争。有些同志对待职工群众中的某些落后思想和不正当行为，不是采取耐心的说服教育的态度，而是采取

简单粗暴的态度。职工群众对于学习文化技术的要求和在文化生活方面的需要也正在日益增长，党的宣传工作本来应当关心提高职工群众的文化技术的水平，在可能条件下尽可能满足他们对于文化生活的要求。但是，在这方面，由于关心不够，宣传工作却往往落在后面，跟不上去。

其次，在宣传内容上，还不能正确地掌握共产主义教育的原则。比如在劳动竞赛的宣传上，不少工矿企业就发生过一种资本主义性质的倾向，即把竞赛当做竞争，而不是当做先进帮助落后的方法，助长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和奖励。同这个倾向相联系的还有夸大个人作用的偏向，不是把先进生产者看做广大职工群众首创精神的代表，看做是同广大职工群众血肉相连、善于学习和集中群众智慧、在党的教育下自觉地创造新生活的人，而是当做个人英雄主义者。前一两年，我们曾经在工人运动中反对过工会领导思想上的工联主义、经济主义的倾向和党的宣传工作中的资本主义性质的错误宣传，这是正确的和必要的，今后仍然应当反对这种错误思想和错误宣传。但是有些地方，在反对了上述错误思想和错误宣传之后，却不恰当地提出了“反对工人中的经济主义思想”的口号，把工人群众中一些落后思想甚至是正确的意见，不加分别地一律都叫做经济主义思想而加以反对。由于这种错误的提法和做法，已经在工矿企业的领导工作中产生了一些脱离群众的不良后果，例如不去认真地对待党的工资政策和奖励政策，不去更好地关怀工人的生活、福利和安全，不去正确解释和适当解决职工群众在日常劳动和日常生活中提出的各种实际问题，因而助长了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

第三，党在工矿企业中的宣传工作，还缺乏根据社会主义工业化需要和目前可能条件而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制度和具体步骤，因而长期地处于缺乏必要的全面规划和统一安排的混乱状态。由于缺乏统一的安排，没有一定的方针和学制，工矿企业中干部的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和文化技术的学习不能得到合理的解决，以致学习负担过重，学习质量不高，不能满足不同干部的不同需要。几年来，工矿企业中的党组织有很大发展，但是有些地方却长期地忽视了对工人党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妨碍了工人党员政治觉悟的提高，也使党的基层组织不能发挥战斗的作用。党在工人群众中的政治教育工作和政治鼓动工作也因为党的报告员和宣传员制度不健全而不能得到正常发展。工人群众的文化、技术学习和文化活动也因为缺乏统一的安排和具体步骤而进展迟缓，比如工人中的扫盲工作就进展得很慢。由于党在工矿企业中的各种宣传教育工作没有很好安排，以致工人的业余活动负担过重，而影响各种教育的效果和工人的休息。

二、加强对工矿企业中党的各项宣传 教育工作的领导和全面规划

为了执行上述党在工矿企业中宣传工作的各项任务，必须根据七届六中全会的精神，对工矿企业中各项宣传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计划、制度和具体要求，进行全面规划和合理安排。这是克服工矿宣传教育工作的混乱现象、改进和提高宣传业务的中心一环。

(一)改进对干部的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和文化技术学习

的领导

工矿企业中的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业务知识和文化技术学习，应当根据工矿企业的特点和不同干部的不同需要，加以妥善的安排，并且逐步地建立正规的制度。

工矿企业中的每一个干部，都必须毫无例外地认真学习和正确执行党的政策和指示，特别是有关工业建设的政策和指示，学习重大的时事政策问题，工矿企业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干部的时事政策学习的领导，党的报告员应当经常向干部作时事政策报告。有关工业的政策和指示应当成为经常的业务学习的重要内容。

新转人工矿企业的干部，应当用一年左右的业余时间，进行比较系统的关于工业管理基本知识的学习。为了帮助干部进行这种业务基本知识的学习，在有条件的企业单位，可聘请专职教员进行教学。有条件的城市，可在一定的高等学校附设工业干部夜大学或者讲座，在中等学校附设中等业余技术学校。学完业务基本知识以后，干部的业务学习，即可主要地采取总结自己业务工作经验，学习其他企业的先进管理经验，学习执行苏联专家建议等等方式进行。

初级中学毕业以下文化水平的干部，由于缺乏管理企业所必需的文化程度，除了必须参加时事政策学习以外，应当使他们进业余文化补习学校学习文化，在两三年内把他们的文化程度提高到初中毕业的水平（一般应当包括语文和自然科学课程）。

凡是具有初中毕业的文化水平和学完工业管理基本知识的干部，对于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技术学习，在总的方面说

来，应当两者并重；同时，又要根据目前干部的不同业务和不同需要，允许各有学习重点。工矿企业中的党员干部应当按照全国统一规定的政治理论教育的轮训制度，参加党校轮训、业余政治学校轮训和自修的方式进行有系统的理论学习。有些干部由于他们所担负的工作迫切需要钻研科学技术者，经市委同意可在一定时期内暂时停止理论学习。工矿企业中的非党员非团员干部，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并且按照上述各项办法分别吸收他们参加各种学习。

(二) 加强工人党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

工矿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把改善工人党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当做改进党的宣传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

第一，对于新党员和候补党员，应当普遍地进行关于党章的基本知识的教育。各省、市委应当作出具体计划，供给提纲教材，由工矿企业党组织举办业余短期训练班，在一年左右的时间，把过去几年来未受过这种教育的党员轮训一次。

第二，对于已经受过党章教育的一般党员，应当根据每个时期党的工作的不同重点，进行关于党的生活、党的建设中某些重大问题的教育。

第三，所有党员除了同全体职工一起听政治报告以外，对于党的路线和重大决议、政策，还应当进行比较系统的学习。这种教育应当由省、市委领导进行，编出教材，由工矿企业党组织负责人员讲课。

第四，对于车间一级基层组织的脱离生产的党群工作干部（可包括一部分劳动模范中的党员）还应当有计划地建立政治轮训制度，通过初级党校或者党训班来进行。这项教育计

划应当由市委每年讨论制定一次。

为着加强工矿企业工人党员政治思想教育工作的指导，各省、市委应当注意党员教材的编写工作，改进报纸上关于《党的生活》栏的内容和《支部生活》等刊物的编辑工作。

工矿企业中的职员和技术人员中的党员也应当同工人党员一样，受到关于党的生活和党的建设的教育。工矿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注意做到使党员在党内的日常生活中就能够受到政治思想教育。一切党内活动，如党员大会、党的代表大会、党的活动分子会议、党的小组会，都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使这些活动成为教育党员的重要方法。

工矿企业中的青年团员和积极分子的政治教育也应当受到应有的重视。党组织必须注意指导团组织通过团课、讲座等方式对青年团员和积极分子进行关于党的总路线、团员和积极分子的思想修养和时事政策的教育。准备发展成为党员的青年团员应当受到一定的关于党的知识的教育。鉴于许多城市没有团校，党所举办的党校或者党训班，应当附设团员和积极分子的训练班。

(三)改进党对工人群众的政治教育工作

过去各地对工人群众的政治教育工作是有成绩的。根据过去几年来对工人群众进行政治教育工作的经验，今后对工人进行政治教育的主要方法，应当是通过报告员定期向工人作政治报告。政治报告的内容是国内外重大政治事件、党和国家的重大政策、当前的中心任务和职工思想中的主要问题。政治报告的时间，一般规定一月一次至二次，只作报告不作讨论(重大的问题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适当组织讨论)。工矿企

业党组织应当特别关心对工人群众的政治报告工作，经常直接给报告员以具体指导。现有的专职政治教员，应当妥善地加以安置。有些地方如认为有暂时保留政治教员的必要，也可不必立即取消。

有些文化程度比较高的工人（初中毕业程度以上），我们现在所进行的政治报告还不能满足他们的需要的时候，可以将他们编入干部学习的初级组，或者吸收他们参加业余政治学校。

各工矿企业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新工人的政治启蒙教育。教材由各省、市委选编。教育方式可采取业余学习或短期集中训练来进行，参加这种政治启蒙教育的新工人可以暂时不参加文化学习。

由于工人中间的青年人数很多，工矿企业党组织应当特别关心他们在政治上的发展。党组织应当指导团组织，利用各种适合青年特点的方式，对他们进行政治思想教育。

（四）改进党对工人群众的政治鼓动工作，加强对宣传员工作的领导

中央关于建立宣传网的决定发布以来，工矿企业中的政治鼓动工作有了很大的开展。但是直到今天仍有一些工矿企业的党组织对宣传员的作用认识不足，放松了对宣传员工作的领导，不注意教育和提高宣传员的工作，这就不能不损害党在工人群众中的政治鼓动工作。

今后必须加强党对宣传员工作的领导。向工人进行政治鼓动的主要内容是解释国内国际的重大时事问题，宣传党的政策，并且结合本厂本车间的具体生产任务进行政治鼓动。

宣传员职责是进行日常的政治鼓动，他们活动的主要方式是谈话和读报。宣传员的活动必须由支部直接管理。支部应当定期召开宣传员会议，指出宣传内容，组织宣传员进行学习，帮助总结优秀宣传员的工作经验。应当注意宣传员的整顿工作和发展工作，提高宣传员的质量，调节宣传员的成分。除了基层干部应当吸收成为宣传员以外，还应当吸收在群众中有威信和有一定宣传能力的老工人、技术人员、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担任宣传员。

各省、市委应当加强对宣传员工作的领导，通过出版《宣传员手册》和在报纸上发表这方面的文章来指导宣传员的工作，供给有关重大问题的宣传材料。也可举办宣传员工作座谈会，召开宣传员代表会议来交换经验，同时应当抓住重点，深入下去，帮助检查和总结工作。

(五)加强对工人群众的文化、技术教育，开展职工的文化体育活动

为着适应国家工业建设对提高工人群众文化技术水平的迫切需要，必须大力加强对工人的文化技术教育。首先，要求在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〇年五年内，完全扫除现有产业工人中的文盲，共计五百八十五万人。其次，各个产业系统和工矿企业，应当根据自己企业中现有工人文化程度和本行业对工人文化技术程度的需要，将工人文化水平提高到足以掌握自己企业的技术设备所必需具有的文化程度，亦即根据不同产业系统和不同工种，分别提高到初小、高小和初中毕业的文化程度。这是一件巨大的教育工作和组织工作。工矿企业中的党组织应当十分关怀工人的文化技术学习，并且应当保证主

要生产部门的党员、青年团员、积极分子和技术工人能够尽可能优先受到这种教育。

工人的文化教育工作，应当由政府教育部门逐步地接管起来，以便制定统一的计划，统一管理、检查教学和培养训练师资。企业行政、工会和青年团，应当大力协助政府教育部门进行这一工作。工人的技术教育工作应当由企业行政负责管理，有条件的工矿企业可举办工人业余技术学校、技术讲座等。

开展职工的文化体育活动，是对职工群众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组成部分。职工群众的文化活动应当集中到俱乐部中去进行，使俱乐部真正成为向职工群众及其家属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重要场所。工矿企业党组织必须通过俱乐部和其他方式开展职工宿舍和职工家属中的政治文化教育工作。只注意在工人的留厂时间内进行政治文化教育工作，而不注意工人宿舍和家属中的工作，是不对的。

(六)办好工人报纸和黑板报，加强工人读物的出版工作

工矿企业中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工人报纸和黑板报的领导。工人报纸和黑板报应当组织和推动劳动竞赛，充分地反映工人的劳动、政治、文化和社会各方面生活的情况，特别要充分地反映工人群众的创造性的劳动，表扬模范人物和先进工作者，传播他们的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和积极性。工人报纸和黑板报应当在党组织领导下充分地开展工人群众自下而上的批评，坚决支持工人群众对党组织、工会、青年团和经济工作人员的正确批评和建议。以工人主要对象的报纸，应当贯彻执行通俗化的方针，黑板报更要注意简明和生动。

很多工矿企业中设有广播站，党组织应当监督工会管好这个重要的宣传工具，同时经常监督广播的内容。

目前工矿读物的极端缺少是不能容忍的现象，适合于工人阅读的通俗政治读物、科学技术书籍和文艺作品都很少。应当号召作家为工人写书，这是作家的最光荣的任务。工人出版社、通俗读物出版社、工矿地区的地方出版社，在这方面担负着重要责任，他们应当作出具体计划，组织各方面的力量来写工人的通俗读物。

(七)合理地处理工人的业余时间

合理地处理工人的业余时间，不仅为改进宣传工作所必要，也是改进当前工矿企业中一切工作有关的一个十分迫切的亟待解决的问题。过多地召开不必要的会议，侵占大量的工人业余时间，造成工人的过度疲劳，已经直接影响生产、损害工人的健康和妨害工人的家庭生活。合理地安排工人的业余时间，保障工人有时间进行学习、参加文化活动和得到适当休息。为此，必须从根本上改善企业行政、党组织和群众团体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尤其必须改善上级领导部门的领导方法，对工矿企业中的各项任务进行统一的安排，克服孤立地各自布置中心工作的多头领导的状态。在这方面，我们同意全国总工会的建议，由国务院颁布一个办法。

(八)加强工矿城市和工矿企业党的宣传部门的组织建设

为着改进党在工矿企业中的宣传工作，各级党委应当从组织上解决宣传部门的机构、业务以及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关系问题。工矿企业中党的宣传工作机构应当力求精干，尽量运用不脱离生产的积极分子。工矿城市和工矿企业的各级党

委宣传部的主要任务应当是：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管理党员干部和工人党员的政治理论和时事政策的教育工作；加强检查和帮助基层党组织开展政治鼓动工作；监督工会、青年团、企业行政和政府教育部门等组织所进行的各种政治、文化、技术的教育工作；同时，积极地、主动地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反对工矿企业中的资本主义经营管理思想和官僚主义的斗争。党委宣传部应当注意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同党委组织部门、工业部门和基本建设部门取得密切协作和适当分工，以免彼此互相推诿或者互相牵扯。

三、克服忽视党的政治思想领导的倾向， 进一步提高工矿宣传工作的水平

克服忽视党在工矿企业中的政治思想领导的倾向，是改进和加强党在工矿企业中的宣传工作的前提。

在过去一个时期，不少地方的工矿企业中忽视党的政治思想领导的倾向是很严重的。“有党无党一样生产”，“七分业务，三分政治”，“生产就是政治”，“完成生产任务要紧，宣传不宣传没啥要紧”等等错误论调相当流行。有的党组织在领导经济工作中，不去研究职工群众中的思想情况，不去注意检查党的政策的执行情况，不去有系统地抓宣传工作，不是从党的政治工作方面去保证和监督生产，而是直接包办代替企业行政工作。在有些工矿企业中，党的宣传工作提不上党委的议事日程上来，认为宣传工作只是宣传部门的事情，置宣传教育工作于不闻不问的地步。而在党的宣传部门方面，也不注意建立宣传业务，不去深入地检查和总结工作，不去主动地积极

地配合经济工作，也不注意主动地依靠党委(或总支)的领导，严格地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积极地向党委提出统一安排宣传工作的意见。无疑地，只有克服这些缺点，才能够有效地改进党在工矿企业中的宣传工作。自从执行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决议以来，这种忽视党的政治思想领导的倾向已经受到严厉批判，但是，这种倾向既是资产阶级思想在党内的反映，克服这种倾向就还是一个长期的斗争。

首先，工矿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把思想工作当做自己的首要的职责。几年来的经验证明，工矿企业中的党组织，凡是重视了思想工作的，能够经常地向工人阶级广大群众进行共产主义的教育，能够用说服教育的方法帮助工人群众改正自己的缺点和错误，能够依靠和团结广大群众向资产阶级思想侵蚀工人阶级队伍的现象进行斗争，那里就能密切党和工人群众的联系，依靠工人群众的觉悟性和积极性，卓有成效地完成着生产任务。反之，凡是忽视了思想工作，放弃了对工人群众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职责，离开了职工中的先进思想和保守思想的斗争，就必定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造成损失。

其次，党在工矿企业中的思想工作，必须贯彻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几年来的经验也证明，工矿企业中的党组织，凡是经常注意向职工讲解国内外的形势和任务，能够按照党的政策去批评和揭露经济工作中的各种错误和缺点，能够及时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并且注意培养先进分子，能够针对经济工作中的主要问题和联系职工群众的切身利益正确解释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的关系，解释日常劳动和国家建设的关系，局部的眼前的利益和整体的长远的利益的关系，就

能够使党的宣传教育工作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在为动员广大职工完成国家计划的斗争中起到应有的作用。反之，凡是不注意贯彻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就必定发生“空喊口号”或“言不及义”两种偏向；或者脱离实际，离开了生产实践中所提出的具体问题，离开了工人群众的日常劳动和思想发展的具体状况，离开了本企业、本厂、本车间所担负的国家经济的具体任务，就会变成令人厌烦的空洞的说教；或者脱离政治，离开了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不指明国家的发展前途，不从政治上阐明日常劳动和具体任务的意义，就会使宣传工作带上极大的狭隘性和技术性而丧失战斗的作用。

又其次，要做好工矿企业中的宣传工作，必须加强党对工矿企业中的宣传工作的具体领导。几年来的经验也证明，工矿企业中的党组织，凡是能够定期在党的会议上讨论和研究宣传工作问题，提出宣传任务，定出宣传计划，并且动员全党贯彻执行；注意选拔和培养宣传干部，建立宣传工作的各种制度；注意在党的统一领导之下，充分发挥企业行政、工会、青年团和其他群众团体的重大作用，就能够把宣传工作逐步地做起来并且做得很有成效。工矿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把一切宣传工作纳入党的统一领导的轨道，不容许有宣传工作中的分散主义和放弃领导的现象出现。党的统一领导并不意味着党去包办和代替一切工作，而是党有责任去分别地推动和监督企业行政、工会、青年团等组织按照自己的性质和特点，充分发挥他们应有的作用。

最后，各级党委宣传部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应当彻底

改变过去不深入工矿、不深入职工群众的工作作风，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帮助基层党组织总结工作经验，虚心向工人群众和经济工作干部学习。由于对工人群众的思想感情不熟悉，实际工作中的问题发现不了，好的经验上不来，工作就会停止在一般化的指导上，这是使宣传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形式主义和战斗性不强等缺点长期得不到克服的主要原因之一。党的宣传工作还必须注意克服党八股和纠正召开冗长的、无内容的会议的不好作风。坚决地纠正和克服这种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工作作风是改进党的宣传工作的基本环节。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摘转河北省保定地委 关于高级社劳力规划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二月六日)

上海局,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

中共河北省保定地委《关于高级社劳力规划的报告》很好。现摘要转发各地供参考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二月六日

中共保定地委关于高级社 劳力规划的报告(摘要)

第一,首先按照本社的生产规划与当年生产计划,将农业、副业与基本建设用工计算出来,看看全年共需多少劳动日,春夏秋冬不同季节各需多少劳动日。计划下哪一季农业搞什么,副业搞什么。哪些活整劳力做,哪些活半劳力做,什么活适合妇女做,什么活适合缺乏劳动力的鳏寡孤独户来做,都把它计算好,安排好。

第二,根据全年需用劳动日数,确定各户出工计划。其方

法：是先让各户自报出工数，社员的工数超过了社里需用工数，就应该修改计划，增添生产门路；如果不足社里需用工数，就再想法挖掘劳动潜力或者适当地降低用工计划。然后，再根据各户劳力情况予以合理调整，把各户的出工数定下来。同时，应当从总的出工数中留出百分之十左右的机动工，作为生产过程中遇到新的变化和发现个别户的出工数不能增加和保持一定的收入时，进行调剂。

第三，鳏寡孤独等困难户的出工计划订出后，要加強实现计划的组织工作，指定干部专门领导和组织他们劳动。满城县要庄村红旗社，计划从现在起，就组织这类户拣棉籽，使他们在冬季也有活干。

第四，为保证各户社员出工计划的实现，每季终了时，要根据季度用工计划，进行总结检查，如果发现某些社员之间出工不平衡，在安排下一季度生产时，就要适当解决。

第五，为了解决乡、村干部误工问题，除了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和帮助他们改进工作方法外，还可以将近地农活和社内零活留给他们工余时间去做。对于因重大工作，误工太多而影响收入的，要适当地补助一些劳动日。

第六，对于社会上旧有的帮忙习惯，应当分别情况处理：如社员相互帮助盖房、打墙，时间应由社统一安排，一般不予记工。如有的户劳力少，帮助时间长，应由社给予一些补贴工分。遇婚丧事，相互帮忙，社内不予记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摘转河南省委关于兴修 小型水利的情况和规划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二月六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兹将河南省委《关于兴修小型水利的情况和规划的报告》摘要转发你们参考。

中央认为，河南省委在全省农业合作化高潮到来、农民生产情绪普遍高涨形势下，采取依靠群众推广群众先进经验，作出全省消灭普通水旱灾害的全面规划，积极地大规模地开展小型农田水利的做法是完全正确的，所提出的各项措施也是恰当的。

目前河南群众兴修农田水利已普遍形成高潮，许多农业生产合作社均提出抓住兴修水利作为当前增产一个主要关节。中央在这里强调指出：抓紧目前春耕准备期间，大力开展农田水利，的确是当前实现农业增产任务的一个首要关键。望各级党委继续加强领导，克服保守思想，帮助农民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农田灌溉的计划，展开群众的兴修水利运动。同时又必须随时检查工程质量，组织必要的技术人员及时指导，强调重视工程质量，防止片面追求数量的某些盲目性，并要真

正保证使农田水利做到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又安全。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二月六日

本件和附件均可登党刊。

河南省委关于兴修小型水利的 情况和规划的报告(摘要)

在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形势的鼓舞下，群众性的农田水利建设运动已普遍开展起来。去冬我们规定扩大灌溉面积五十万亩，但至十二月份已完成三百六十四万亩，超过原计划的六点三倍。为了及时交流经验，进一步推动这一运动迅速开展，我们于去年十二月上旬召开了全省水利代表会议。大家一致认为把旱地变成水地不需要七年，可以提前完成。其条件是：

一、我省已基本上实现了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给水利建设带来了无限的力量。如陈留县的周寨乡，原计划去冬打井七眼，经过几次会议，计划前后变了十次，最后定为一百二十六眼，现已全部完成。各地反映，每社打三五眼井并不难。如以全省十八万个社，每社每年打三眼井计，两年即打一百零八万眼，每眼以浇地七十亩计算，即可扩大灌溉面积七千五百多万亩。

二、我省大部地区地下水位较高，水源丰富，便于打井灌溉；同时全省有二百二十多条河流和不计其数的山涧泉溪，又可引水灌溉。因此，完全有条件把全省大部旱地变为水浇地。

三、各地已取得了很多兴修水利的经验，现有农田水利设备又显示了很大作用，大大启发了农民兴修水利的积极性。

如辉县孟庄村，几年来打井、开渠将全村三千七百多亩旱地变为水地，亩产量由二百一十五斤提高到五百斤以上；有十亩丰产地，变一年两作为三作，去年每亩产粮食九百四十斤，白菜一万二千斤。

在兴修农田水利工作中，是有不少困难的，但是只要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就可以解决。如有的群众在山地打了井（山区还是以拦洪修塘为主）；有的群众创造了在沙滩打井的办法；有的以工程为学校，用老师带徒弟的办法，在短期内训练了大批农民技术员；有的创造了制皮衣、油布衣，以开水倾入井中使水变温等办法，解决了冬季下井冷的问题。在投资方面群众也很踊跃，如内黄县井店乡群众拿出砖五万五千多块，苇子九千四百斤，现款五百元，可供二十眼井之用。

在分析情况后，各地代表纷纷订出兴修水利的规划。从规划中看出，除条件极困难者外，大部分可在一九五七年把旱地变成水田。如许昌专区现有水地一百六十万亩，预计在一九五六年可发展到一千四百四十六万亩，占耕地百分之七十。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提出如下规划：全省有耕地一亿三千六百五十五万亩，其中水地一千七百万亩，仅占耕地面积百分之十三点一八，尚有旱地一亿二千万亩。我们计划一九五六年发展水浇地三千万亩，一九五七年发展四千万亩，加上原有水地，至一九五七年底，共有水浇地八千七百万亩，占耕地面积百分之六十三点七一。每人约合水地二亩，可以基本上消灭旱灾。其余的三千多万亩，由于条件比较困难，打算在一九五八年、一九五九年两年中争取分期变为水浇地。

为了完成上述规划，采取如下措施：

一、各级党政要因地制宜地制订具体规划，采取不同措施。在平原地区打井下泉，山区修小型水库，丘陵地区修建塘、堰、坝等，临河地区开渠、打拦河坝。不易变为水地的山区，要发动群众积极进行封山育林，种树植草，修谷坊、梯田、旱渠、水窖，改良耕作等工作，以便保土蓄水，消灭山洪灾害，增加生产。

二、依靠农业生产社，发动广大社员群众，完成水利建设规划。组织参观，推广先进经验，并以实例进行宣传教育，说明旱地变水地是提高农业生产、改善人民生活的首要关键。号召他们克服一切困难，充分发挥人力、物力、财力的巨大潜力，迅速地把旱地变为水地。

三、我省目前还有不少水利设施尚未充分利用，新修的工程，群众尚缺乏灌溉经验，必须加强平地整畦、合理用水的技术传授，力求扩大灌溉效益。

四、各有关部门必须大力支援，保证物资供应，加强技术指导。目前水车已脱销，下泉工具已不敷用。因此，工业部门必须积极赶制水车和下泉工具，并积极试制重型水车，以便扩大出水量；供销社应保证物资供应；水利部门应加强技术指导，大量培养农民技术员，特别应帮助农民解决打深井的技术困难问题。

我们认为实现这一规划任务，是有一定困难的。但是，只要加强领导，发动群众，不犹豫、不等待，积极工作，坚决克服各项困难，这个任务是可以完成的。

中共中央关于制订干部 工作规划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二月七日)

党中央各部，中央国家机关各党组，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党组，团中央，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

中央在《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中指出：“全国农业合作化的高潮正在引起全国农业生产的高潮，并转而促进整个国民经济和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新的高潮。”这就向党的干部工作提出了一系列的新的任务。为了系统地和完满地实现这些任务，必须迅速制订干部工作的全面规划。为此，特作以下的通知：

一、需要制订两种干部工作规划：两年（一九五六—一九五七）的具体规划和七年（一九五六—一九六二）的轮廓规划。

两年规划应该成为在今明两年内具体组织干部工作进行的依据。因此，内容必须力求具体。两年规划的主要内容是如何解决各方面当前所需要的干部的问题（解决的办法包括提拔、调整、训练、吸收等）和如何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问题。审查干部的工作也应该列为两年规划的一项内容（审干工作

大体上要在两年内完成,但有些地区也可能比两年的时间略长一些,但不管时间是否长于两年,都可以只列入两年规划,而不再列入七年规划)。

七年规划,应该是根据各方面事业发展的轮廓,定出干部工作的方向、重点和奋斗目标,也就是订出一个轮廓。但是对于那些需要立即动手,但要经过较长时间后才能实现的工作(例如培养、训练新的技术人员和专业人员的问题,现有干部的理论、文化教育与专业训练的问题等),则必须提出较为具体的要求。七年规划的主要内容是各方面所需要的各级各类干部的数字、应该具备的质量标准和解决的办法(特别是应该采取的基本措施)。此外,也应该提出改进干部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干部训练工作可以只作七年规划,而不另作两年规划。

二、制订干部工作规划,需要有明确的分工:

1. 中央一级各垂直管理干部的部门(包括其所属单位)的干部工作规划,由党中央各部负责组织中央国家机关各主管部门制订。但在有关问题上,应该征求地方党委的意见。规划制订后,必须通知地方党委,地方党委对这些部门的所属单位执行干部工作规划的情况,有督促、检查的责任。

国营工业所需要的党群干部,由党中央工业交通工作部提出统一的解决方案,在商得中央有关部门及有关的省、市、自治区党委同意后,由中央和地方党委的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现。其他垂直管理干部的部门所需要的党群干部,也可以采取这样的办法解决。

2. 除了垂直管理干部的部门的干部工作规划,由党中央

各部负责组织中央国家机关各主管部门制订外，其他的干部工作规划，应该是以地区为单位，由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负责制订。党中央各部则应该组织中央国家机关的各主管部门及全国总工会、青年团中央、全国妇联，提出解决某一方面干部问题的方向、重点、在全国范围内的要求和全国性的基本措施。

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的干部工作规划，应该根据当地的条件，参照党中央各部的规划意见，提出本省、市、自治区范围内干部工作的方向、重点、要求和基本措施，并解决本省、市、自治区范围内的平衡问题。

3.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制订干部工作规划的工作，应该在党中央管理干部的各部指导下进行。党中央各部对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的干部工作规划，负有审核与综合研究的责任。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的干部工作规划，不要由这些部门直接发到省、市、自治区党委，而应该由党中央管理干部的各部加以审核、综合后，以党中央的部为单位统一地发出。

三、在制订干部工作规划时，应该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必须反对保守思想。对社会主义改造与社会主义建设的新形势，对各方面事业的发展所需要干部的情况，对干部的潜力，对新生力量，都必须有足够的估计；要有足够的决心来解决目前干部的数量、质量与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改造的需要不相适应的矛盾。在反对保守思想的同时，要避免盲目性。干部工作规划和其他方面的规划一样，必须是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因此，在制订规划之前，必须深入、系统地进行调查研究；在制订规划的过程中，必须仔细、认真、不怕麻烦地

反复进行修改；订出规划之后，还必须不断地在实践中检验规划本身的正确性，对于需要修正、补充的地方，及时加以修正、补充。

2. 必须有全面的观点。不要只考虑当前的需要，而忽略了长远的需要；不要只考虑干部的数量问题，而忽略了干部的质量问题；更不要把干部问题孤立起来考虑，而应该把干部问题的规划同经济工作的规划、文化教育工作的规划紧密地联系起来加以考虑。

3. 如何实现规划，是一个最重要的问题。因此，在提出各项要求的时候，必须同时提出达到这些要求的办法，特别是应该采取的基本措施。缺乏这一方面的内容，规划就是不完整的，而且会有落空的危险。

4. 干部工作规划，同各方面的工作都有密切关系，因此，必须依靠全党动手来做。首先是党委管理干部的各部必须抓紧这件工作，把制订干部工作规划看做是克服干部工作的落后状态的关键问题之一。其次，国家机关各部门的党组及全国总工会党组、青年团中央、全国妇联党组必须重视和支持这件工作，把制订干部规划的工作同制订业务规划的工作密切结合起来进行，而不应该把这件工作只是交给人事部门的少数干部去做。

四、两年的干部工作的具体规划和七年的干部工作的轮廓规划，可以同时着手制订。党中央各部、中央国家机关各党组，全国总工会党组、青年团中央、全国妇联党组，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都应该立即动手。大家都要积极主动地去做，不要互相等待。

党中央各部负责制订的两年规划和七年规划的初稿，应该在四月十五日以前，发到省、市、自治区党委。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的规划初稿，也应该尽早拟出（最迟不能迟于五月底），并分送给党中央各部，以便互相参照、修订、补充。

中央责成中央组织部：（1）对制订干部工作规划的工作，加以综合研究；（2）在今年六月份左右，召开一次专门研究干部工作规划问题的会议，以便把两年规划确定下来，并对制订七年规划中的问题进一步加以研究。会议的时间和参加会议的人员，另行通知。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二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重工业部关于推行 “经济活动分析”经验的简报

(一九五六年二月十日)

中央财经各部党组，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现将重工业部《关于推行“经济活动分析”经验的简报》发给你们参考(略加删削修改)。

几年来铁道、重工业等部都重视和推行了经济活动分析工作，对于鞭策落后、向先进看齐、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提高生产质量和完成企业各项计划指标上均有很大帮助，并有利于克服某些企业干部中的骄傲自满、本位主义等错误偏向。因此，这项工作今后应在所有的工业企业中加以推行，并不断地总结经验，使之日趋完善。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二月十日

关于推行“经济活动分析”经验的简报

中央：

考虑到目前重工业企业中的经济管理水平是低下的，为

了逐步扭转企业领导落后状况，因而结合我国企业的具体情况，在一九五四年开始学习了经济活动分析这一先进经验，并在企业中开始推行了“经济活动分析制度”。一九五五年内，大部分企业建立了经济活动分析制度，并且召开了按季或按月的经济活动分析会议。重工业部及各管理局在去年还召开了少数重点企业的分析会议，分别讨论了大连钢厂、抚顺钢厂、杨家杖子矿务局、上海冶炼厂、沈阳化工厂等生产企业及建筑安装企业的工作。

在推行经济活动分析中，感到这一先进经验的推广对于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的好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通过经济活动分析，发现在同类企业、相同设备的情况下，各该企业的生产力是有差别的。存在着先进与落后的问题，也存在着先进经验与薄弱环节的问题。以全国各炼钢厂一九五五年的平炉利用系数为例，鞍山炼钢厂为六点一八吨(每一平方公尺炉底面积昼夜产钢量)，太原炼钢厂为四点七九吨，天津炼钢厂为六点〇七吨，上海第一钢铁厂为七点六吨，上海第三钢铁厂为六点五吨，重庆第三钢铁厂为五点一三吨，大冶钢厂为五点〇五吨。如果全国所有各炼钢厂的平炉利用系数均能达到上海第一钢铁厂的水平，则全国可增产五十万吨钢(当然全国平炉大小不一，具体条件不同，要达到同一水平需要采取许多有效措施)。再以全国各水泥厂一九五五年的水泥窑运转率为例，全国水泥窑平均运转率为百分之七十七，仅及苏联标准定额(百分之八十九)的百分之八十二，而且各水泥厂能达到全国平均运转率的仅有百分之六十的单位。如果我们改善这一状况，将落后的提高到先进的水平，则

全国每年能增产三十一—四十万吨水泥。

(2)经济活动分析是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有力武器，是克服与改进工作缺点的一面镜子。它不仅从企业的内部，而且从一个企业与同类企业的联系中去分析、研究、对比；它不仅尖锐地揭露出企业中的毛病与缺点，同时也指出这一企业应该努力与前进的方向。经过经济活动分析，也有利于具有说服力地批判企业工作中的保守思想、自满情绪。沈阳化工厂就是一个例子。沈阳化工厂在一九五四年内完成工业总产值计划百分之一百一十一，商品产值计划完成百分之一百零三点四，劳动生产率完成百分之一百一十九，成本降低百分之五点四，资金周转较计划加速九天，上缴利润超过计划百分之四十。沈阳化工厂的行政领导干部因此就骄傲自满起来，以先进自居。我们召开经济活动分析会议讨论了沈阳化工厂的工作，从分析、研究、对比各种经济指标中证明：沈阳化工厂虽然表面上全面地完成了国家计划，但在实质上是化工同类企业中最落后的一个单位。会上，各化工厂还揭发了沈阳化工厂在经营管理中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通过这种分析，对于沈阳化工厂以及各化工厂发生了教育作用，沈阳化工厂在一九五五年上半年以后，逐渐改进了工作中的缺点与错误，工作开始有了好转。

(3)经济活动分析是一个领导企业的重要方法，是培养、提高干部工作水平的具体而实际的学校。我们感到编制计划仅仅是执行计划的开始，执行计划中就常常出现着一些群众中的创造力或是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这就需要我们企业领导上敏锐地、及时地去发现它、抓住它，以使群众中的积极性组

织起来、发挥出来,以使工作中的消极因素迅速予以克服,而经济活动分析就是帮助我们进行检查、执行计划的重要方法之一。我们又感到工业企业中的日常工作是不少的,而企业领导上如何在这些繁忙中摆脱出来,能保持清醒的头脑去注视生产实践中的新事物,则就需要用经济活动分析的办法,进行分析、研究、对比,去发现什么是先进与落后,去发现什么是正确与不正确,从而使我们可以有根据地、有目的地去提高企业管理的水平。我们发现有些生产厂矿的领导上比较重视了经济活动分析这一工作,以致这些厂矿的管理工作有了改进与提高;有些厂矿则没有重视这一工作,这些企业领导上也就眼前“漆黑一团”,工作中存在着一些严重的毛病与错误。

重工业部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全国总工会 召开全国先进生产者 代表会议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六日)

全总党组并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

中央同意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召开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的请示。

在当前社会主义建设高潮中，工业生产战线上捷报频传，先进生产者不断涌现，争取提前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口号已成为广大职工群众的实际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召开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将会更有力地鼓舞广大职工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对保证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将会起到重要的作用。中央各有关部门和各级党委要认真地指导和帮助各产业工会和各地方工会组织，密切结合当前工作，总结和推广各方面的先进经验，选好出席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的代表，并通过这项工作，加强对广大职工群众的教育，发动广大职工群众进一步全面地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关于召开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的具体办法,由全国总工会另行通知各地。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初级党校工作的指示和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关于全国初级党校工作会议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八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党中央和国家机关直属党委：

现将下列两个文件发给你们：

(一)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初级党校工作的指示》。这个文件可登党刊。

(二) 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关于全国初级党校工作会议情况向中央的报告》。这个文件供你们参阅。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八日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初级党校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二月一日)

全国解放之后，为适应革命形势的迅速发展和党在经济恢复时期各项任务的需要，各省市委党校普遍地采取大规模

的短期训练班的形式训练了大批干部。一九五三年以后，又较为有系统地、深刻地进行了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决议的教育。因而各省市市委党校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政策，完成整党建党和一系列的社会改革工作上，在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以及在增强党的团结上，是起了重大作用的。但是现在由于全国农业合作化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加速进行，工业建设的迅速发展，党的思想建设和理论教育也必须迅速跟上前去。因此，各省市市委和自治区党委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把党校工作提高一步，使之逐步走向正规，以进一步适应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因此，省市委党校的训练任务、训练对象必须确定，课程学制必须统一，教学方针必须明确，教员、教材必须解决，组织机构必须健全，党校领导必须加强。

在中央《关于轮训全党高、中级干部和调整党校的计划》中对高级和中级党校的工作已作了安排，在中央《关于中央宣传部〈关于召开干部理论教育工作座谈会的报告〉的指示》中对初级党校的课程和学制也作了规定。为了通盘安排省市委党校工作，特作如下指示：

(一)今后各省市市委党校，一律改称初级党校。其任务主要是轮训党的初级领导骨干，给他们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知识、党的路线政策及党的建设的教育，以提高他们的政治思想水平，使他们更好地完成党的各项工作任务。

初级党校训练的对象是具有初中文化程度（主要是语文程度）的下列各种党员干部：

(1)党委系统的县委副书记、县长、副县长、区委书记、副书

记、委员；

(2)政府系统的副县长，区长、副区长；

(3)群众团体的县团委书记、副书记，工会主席、副主席，妇联主任、副主任；

(4)各系统所属各部门相当于上述各项职务的干部。

鉴于对政府各系统及群众团体各系统相当于上述各项职务的干部，不仅要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知识的教育，而且还迫切需要加强业务训练，提高其业务水平，因此，初级党校与各种专业干部学校对于这些干部的训练必须有适当的分工，使党校的主要力量放在对担任全面领导工作的初级干部的训练上，使各种专业干部学校的主要力量放在对业务干部的训练上。这样，既可避免训练重复，又可更好地结合业务进行教学，以便提高教学质量。分工训练的一般原则是：第一，凡属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垂直管理的干部，分别由各部门统一规划，负责训练，一般不入初级党校。第二，凡属地方管理的干部，由中央一级各干部学校和各省市初级党校分别训练。这一点首先要由中央一级各部门作出本系统的全面的干部训练规划，确定中央一级干部学校的训练任务，如果自己能够全部训练，即可不由党校轮训；如果自己不能全部训练，其余训练对象，则交给各省市统一规划，由初级党校负责训练。第三，在以上两条原则的规定下，应该允许有机动灵活的余地，如第一条所规定的干部，在必要时有些也可以入初级党校。

作了这样分工之后，中央一级各种专业干校的任务虽然是以业务教育为主，但决不可忽视理论教育。从目前中央一级各干校的训练对象看，绝大多数是相当于初级党校的训练

对象，除了某些专业性特别大的干校和短期训练班外，凡是训练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干校，一般都应该教完初级党校的几门课程。

各初级党校，除集中力量办好半年制的干部轮训班以外，还可设立短期训练班，吸收不够入初级党校条件的干部和初级党校训练对象中不及初中文化程度的干部，主要对他们进行当前任务、方针、政策的教育。至于短期训练班的具体任务、具体对象、教学内容、训练时间，由省市委根据工作的需要和党校本身教学力量来决定。但是应当注意，除实在必须举办者外，不可轻易举办，必须举办的短期训练班，亦不可办得过多过大，以免分散教学力量，影响干部的轮训。

为了尽快地完成干部的轮训任务，并且照顾抽调干部的可能，今后每期入学人数以占同级训练对象总数的百分之十左右为宜。过多了，会影响工作；过少了，会拖长了轮训时间。

为了集中力量把初级党校办好，今后各初级党校不再附设文化部或文化班，已设立者应逐步交由省市干部文化学校统一办理。

(二) 初级党校每年办两期，每期五个月。设三种课程：即理论常识（包括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政治经济学等基础知识），政治常识（包括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党的重要政策与决议），党的基本知识（包括中共党史和党的建设）。这三种课程教学时间的比例大体规定为：理论常识占百分之三十六点三七，政治常识占百分之十八点一八，党的基本知识占百分之三十一点八二，另机动时间（开学、结业等）占百分之十三点六三。关于这三门课程教材的编写由中央宣传部负责。

(三)党校应以“学习理论，联系实际，提高认识，增强党性”为教学方针，既要反对教学上的教条主义，又要反对教学上的经验主义。要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使学员真正领会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实质，学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分析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问题，从而提高认识客观事物的能力，增强学员的党性修养。但由于初级党校的训练对象、学制、课程均不同于高、中级党校，因此在贯彻执行这一方针的具体做法上亦应有所区别，防止生搬硬套高级和中级党校的做法。

由于教学时间短促，各初级党校在进行理论教学时，一方面要保持每门课程的科学系统性，一方面要重点突出，集中阐明每门课程最基本的问题，不可只照顾系统而忽视重点，也不可只讲重点而割裂科学的系统性。

党校在教学上应以讲授为主，辅以必要的自学和讨论。必须集中力量把课讲好，这是能否正确贯彻教学方针的重要关键之一。自学的时间和阅读的文件不能规定得过多。自学主要是复习讲授过的课程，阅读规定的文件，和准备讨论问题的意见。课堂讨论必须有计划地有组织地在教员指导下进行。此外还应配合教学，组织必要的参观。经验证明组织学员参观工厂、农场是辅助教学的有效方法。

每一门课程学习结束后，应举行测验，毕业时应举行毕业考试。凡毕业考试及格者，均发给毕业证书，毕业考试不及格者则发给修业证书。测验和考试的成绩均须登记存档，学习成绩的好坏应作为了解与使用干部的重要条件之一。

(四)各初级党校必须根据所规定的课程，逐步地将辩证

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政治经济学、党史与党建、政治常识等教研室建立和健全起来。这是关系党校正规化，提高教学质量，改善教学方法，培养理论干部的主要关键。没有一定数量的能胜任教学工作的干部是办不好党校的。各省市市委应根据这一精神，尽快地调整配备，加强党校的教学工作干部。每个教研室至少配备一二个有一定理论基础、有相当实际工作经验、能负责讲课的较强的领导骨干，和一定数量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水平，有培养做理论工作前途的干部。所有这些干部均须是历史清楚、党性较强、作风正派的正式党员，各省市市委应切实加强对教研室干部的政治思想领导，并注意和关心他们的生活问题。他们的生活待遇问题如需调整，可参照行政干部生活待遇的级别予以解决。

党校负责同志，应经常地、切实地做好对教研室干部的培养教育工作，应有计划有组织地帮助他们加强备课工作，把课讲好。必须制订各教研室的学习研究计划。凡已订有计划者，可不再参加机关党委所规定的一般在职干部的理论学习。为有计划地提高教学干部的质量，今后初级党校教研室的主任、副主任，由高级党校负责训练，其他干部由各中级党校负责训练。对教研室的干部应在不影响教学的原则下，有计划地组织他们参加各种实际斗争，以丰富他们的实际工作经验。但是不要把党校工作的干部作为突击中心工作的机动力量去使用。省市委所召开的与教学工作有关的会议应让教研室的干部参加，一般的党刊、文件应给他们阅读，以便提高干部，提高教学质量，使教学工作能做到理论联系实际。

(五)各校应根据精简行政机构，加强教学人员和教学辅

导合一的原则，健全与调整组织机构。各校一般地应设立教务处、组织处、行政处、教研室和办公室等机构。其编制一般应是：学员与全体工作人员的比例为四比一；全部工作人员中，教学干部（包括教学行政干部）应占百分之五十五以上。各校应根据具体情况，参照这一比例配备干部。

（六）党校应实行校长负责制，初级党校必须配备专职的校长或副校长。为加强集体领导，党校应建立校务委员会，由校长、教育长、各处处长、教研室正副主任、党委书记等组成，由校长主持。这是一种个人负责制与集体领导制相结合的组织形式。校务委员会的名单应经省市委批准。凡全校性的重大问题，例如教学计划的制订、教学方针执行情况的检查，各课讲稿的审查、教学方法的研究、教学经验的总结等均应在校务委员会进行讨论。

（七）加强党校党组织的工作是办好党校的一个甚为重要的问题。任何忽视或低估党校党组织工作的思想都是错误的。党校党组织是党的基层组织，一般应建立党委会，直接领导各支部的工作。其主要任务是保证教学方针的执行与教学计划的完成，保证教员教好，学员学好。在整个教学过程中，必须健全党的生活，加强党的组织性、纪律性，加强党的团结，加强党的政治工作、思想工作，使全校学生和教职员树立正确的学习态度和正确的工作态度，贯彻执行学习理论，联系实际，提高认识，增强党性的教学方针，认真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与违背教学方针的错误思想及其他非无产阶级的思想进行严肃的斗争。只有这样才能切实有效地保证教学任务的完成。

(八)为了办好党校,必须加强省市委和自治区党委对党校工作的领导,克服某些党组织内存在的忽视党的理论教育工作的倾向。各初级党校不仅是各省市委和自治区党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培养教育干部的场所,而且是向人民群众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宣传的基点,这是党的思想工作的重要一环。各省市委和自治区党委必须将此列为重点工作之一,每年至少在党委会议上检查与讨论一两次党校工作,并委托党委书记一人负责对这一工作的经常领导,党校的一切重大问题,均应经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决定后执行。党校的日常工作,由下列各部门分工管理:

省市委、自治区党委的组织部:主管党校工作,负责拟订训练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管理党校干部和招生及毕业生的分配等工作。

省市委、自治区党委的宣传部:负责审查教学计划,检查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指导教学工作。

省市自治区的直属机关党委:负责管理党的生活。

(九)关于少数民族地区初级党校应如何办理,由各有关省委、自治区党委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根据这一指示,拟订具体办法报中央批准后执行。

中央组织部、宣传部关于全国初级 党校工作会议情况向中央的报告

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五日,我们召开了全国初级党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各省(市)委组织部、宣传部正副部

长,干部训练处、理论宣传处正副处长,各省(市)委党校正副校长以及中央各有关部门出席会议的同志,共一百六十二人。会上,由陆定一、裴孟飞、杨献珍、侯维煜等同志作了有关目前形势和党校工作的报告。会议对中央《关于加强初级党校工作的指示(草稿)》作了讨论。到会同志一致认为:为了适应农业合作化运动、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高潮和工业建设的迅速发展,必须提高全党干部的思想水平,因此目前对初级党校的工作作一个较为全面的安排是适时的和必要的。讨论中,对指示草稿中所提出的初级党校的训练任务、训练对象、教学方针等基本问题进行了详细的研究,交流了工作经验,并对指示草稿提出了一些补充修改意见。现将会议讨论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和我们对解决这些问题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初级党校的训练对象和对初级领导骨干训练的分工问题。关于初级党校的训练对象,原指示草稿中规定的是县委委员、区委正副书记、副县长、区长、县团委正副书记、妇联正副主任与工会正副主席等。会议中,有些同志要求扩大初级党校的训练范围,有的提出把训练对象扩大到一般区级干部,有的提出扩大到全部少数民族干部,有的提出把初级领导骨干的后备干部也包括在内。经研究后,我们的意见是,除原指示草稿中所规定的训练对象以外,还可将副区长、区委委员和担任相当上述职务的党员干部列入;不宜将初级党校训练对象的面放得过宽,否则将会影响初级领导骨干训练任务的完成和教学质量的提高,并影响不够初中文化程度的干部学习文化。至于对少数民族地区初级领导骨干的后备干部和一般党、团员干部的训练问题,我们认为,如果没有其他地

方训练，党校又能担负，可在党校另设班次，进行训练。

关于对初级领导骨干分工训练的原则和办法，已在修改的中央《关于加强初级党校工作的指示（草稿）》中作了规定：凡属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垂直管理的干部，分别由各部门统一规划，负责训练，一般不入初级党校；凡属地方管理的干部，由中央一级各干部学校和各省（市）初级党校分别训练，先由中央一级各部门作出本系统的全面的训练规划，确定中央一级干部的训练任务，如中央一级干校不能全部训练，可将训练不完的那些干部，交由各省（市）委统一规划，由省（市）委党校负责训练。鉴于这部分干部的训练规划，牵涉到各类干部的专业训练规划和离职、在职学习的安排，也牵涉到理论、业务、技术、文化学习的通盘规划，因此建议中央责成中央管理干部的各部协同国务院各部、各办公室，全国总工会，团中央，全国妇联等部门作出各该系统的干部训练规划，并规定属于政府系统的干部训练规划由国务院二办负责综合；干部文化教育的规划，由国务院教育部和即将成立的党中央教育部负责；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负责总的方面的综合研究工作。

二、关于教学方针的问题。“学习理论，提高认识，联系实际，改造思想”这个教学方针，虽没有明文规定为初级党校的教学方针，但已往不少省（市）党校是按这个方针进行工作的，而且取得了不少的成绩和经验。但根据此次会议和过去中级党校会议的反映，下面在执行这个方针时，容易发生割裂这个方针的毛病，容易机械地把“学习理论，提高认识”和“联系实际，改造思想”分为先后两个阶段，而且不少学员对这个方针中的“改造思想”一句也常常发生误解，普遍地存在着抵触思

想,认为“改造思想是知识分子和民主人士的事情”。这些情况,一方面说明了干部认识水平不够,另方面也说明了改造思想的提法确实容易使下面的干部发生错觉和误会。当然应该首先肯定已往高级党校根据我们党的整风的经验,为改造党员干部的思想方法、思想意识,提出改造思想的教学方针是正确的。在中央《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中指出,主观主义作风是党性不纯的第一个表现。改造思想与增强党性是一致的,并不矛盾。但是,为了使改造党员干部思想的意义与改造旧知识分子和资产阶级思想的意义有所区别,不致引起学员的抵触思想,以及为了避免做党校工作的干部把教学方针割裂为两个阶段的错误做法,建议将“学习理论,提高认识,联系实际,改造思想”四句话的方针改为“学习理论,联系实际,提高认识,增强党性”,这样更为鲜明,更容易表现出党校的目的和要求。这样修改之后,中央高级党校已往在贯彻执行教学方针上的做法和经验,仍然是对的,各中、初级党校仍应很好地学习。

三、学制课程问题。对于中央指示草稿中所规定的每年办两期,每期五个月的学制,开始多数同志认为在五个月内学完理论常识(包括哲学、政治经济学等基础知识)、政治常识(包括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党的重要政策与决议)、党的基本知识(包括中共党史和党的建设)有困难,要求减少课程内容和分量,或者延长时间。有的主张两年办三期,有的主张砍掉政治经济学常识,有的主张大大压缩总路线这门课程。但是,少数省市党校(福建、北京、旅大)根据试行的结果,认为在五个月内,学完所规定的课程基本上是可行的。经过对

课程内容作了说明，互相交流了教学经验，与会同志基本上取得了一致的认识，认为政治经济学是马列主义三个组成部分之一，党的初级领导骨干如不具备这方面的基本知识，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是有困难的，总路线是我们党在过渡时期的根本路线，而且这门课程自一九五三年以来增加了很多新的内容，因此这两门课程都应该很好地学习，不应该去掉。至于教学时间短和课程分量重的矛盾，大家认为只要适当压缩课程的内容，延长一周教学时间，改进教学方法和编好教学大纲、课本，是可以得到解决的。所以，最后还是规定一年办两期，一期学三种课程。

四、关于教员的配备、培养问题。尽快地选择配备一定数量的、条件适合的教员是目前加强初级党校工作的中心环节。据反映，有的省（市）委对这个问题非常重视，从各方面解决了教员问题，但也有些省（市）委对这项工作还重视不够，认为别的岗位上缺了干部不行，而党校缺了教员可以慢慢解决，以致至今有些党校的教员缺额仍很多，且对品质不好、意识很坏、政治历史不清的教员也未加调整。会中强调了各省（市）委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迅速解决教员问题，并提出各省（市）委党校的哲学、政治经济学、党史这三门课程的教员均须于一九五六年上半年配备起来，年底将全部教学人员配齐。至于对教员的培养问题，除指示草稿中已规定的送高、中级党校训练，组织参加实际斗争和参与有关会议等外，会上还强调了党校领导同志必须亲自培养教学人员，帮助他们制订研究计划，指导他们备课、讲课，检查教学效果，总结教学经验。此外，中央宣传部还准备依托各中级党校召开课程专业会议以便交流教学

经验,解决教学中的困难问题,不断改进教学工作。关于初级党校教研室干部的职务名称和待遇问题,会议上研究的结果是,初级党校教研室的干部的职称可分为教员和辅导员两种,每种职务的干部的生活待遇的级别可分为四级,教员和辅导员的级别可以上下交叉。在确定教学人员的职务名称和生活待遇时,应以教学能力和原任职务兼顾为原则。

五、关于初级党校的编制问题。会议中不少同志反映,学员与工作人员五与一的编制比例小了一些。我们认为五与一的比例一般地说也不算小,但为了多培养一些教员,以便为每省办一中级党校创造条件,也可以把工作人员的编制比例稍为扩大一些。因此,最后在指示草稿中把学员与工作人员的比例改为四比一。

六、关于省(市)委对党校工作的领导问题。省(市)委重视和加强党校工作的领导是办好初级党校的关键问题。对此,指示草稿中已规定,省(市)委应该定期研究党校工作,每年至少在省(市)委员会上讨论一两次党校工作,以及迅速配齐党校的正副校长等。此外,到会同志还提出为了加强省(市)委对党校工作的具体管理,省(市)委均应建立干部训练处。我们同意他们的意见,认为尚未设立干部训练处的省(市)委,在一九五六年内均应将这一机构建立起来。

七、在会议上还研究了在每一省(市)办一所中级党校的问题。目前有的省(市)已计划在一两年内举办中级党校或中级班,我们认为其他省(市)在这方面也应该预做准备。当然就现在大多数省(市)的情况看来,还是应该集中力量办好初级党校,大力培养教学干部,在办好初级党校的基础上为举办

中级党校积极创造条件。

最后,我们认为,此次初级党校会议研究和解决了初级党校目前迫切需要解决的一系列的最基本的问题,这对加强初级党校的建设来讲是非常重要的。今年各初级党校都即开始按新的学制和课程进行教学,下次的初级党校会议中心问题应该是研究如何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的问题。因此,今后摆在初级党校面前的中心问题也就应该是如何提高教学质量的问题,各初级党校都应在今后一时期内为提高教学质量而努力。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时事宣传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八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各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人民团体各党组，驻外各使馆，人民日报、新华社、广播局：

周恩来同志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治报告，对于目前国际形势和我国对外政策、国内状况和各项主要工作，以及解放台湾问题，都作了详细的说明。这个政治报告应当成为目前在党内党外、在口头和文字上进行时事教育和宣传必须的根据。

(一)周恩来同志报告中关于解放台湾部分，宣布了我们除了积极准备在必要的时候用战争方式解放台湾以外，还要努力争取用和平方式解放台湾的方针。根据这个方针，周恩来同志代表我国政府和我国人民，向一切跑到台湾和海外的国民党军政人员发出了走和平解放台湾(道路)的号召，并且宣布了对待一切愿意走和平解放台湾道路的国民党军政人员的政策。这是我们党在目前国际国内形势下在解放台湾斗争事业上一个有重大意义的行动。各地除了在报刊上

根据恩来同志的报告进行宣传以外，还应当及时在党内党外进行口头上的解释，回答党内党外提出的疑问，以免在部分党员和群众中引起误解，并且防止给反革命分子进行造谣挑拨的机会。

在口头的解释上，应当着重说明以下几个问题（但下述第二点，只限于对党内县委委员和相当于这一级的干部传达）。

一、我国人民一定要解放台湾，不达目的，决不休止。我们解放台湾的斗争，是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继续。不经过长期的、各方面的、首先是军事方面的努力，这个任务是不可能实现的。我们必须坚决地、有准备地、有把握地进行用战争方式解放台湾的斗争，任何企图放松这方面的积极准备和各种努力，是错误的。但是，除此以外，我们还应当不放弃任何有利时机进行用和平方式解放台湾的斗争，正像在大陆解放的时候争取用和平方式解放北京、绥远、湖南、云南、新疆和西藏一样。这两个方面的努力，是我们解放台湾斗争的方针的不可分割的部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我国经济实力和国防实力正在日益增长，我们将更有把握更有力量进行用战争方式解放台湾的斗争。同时，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将再在更有利的条件下进行用和平方式解放台湾的斗争，以达到收复台湾、实现国家的完全统一的目的。

二、在目前国际形势下，宣布争取用和平方式解放台湾的方针，对我们是有利的。由于美国事实上占领着台湾，并且干涉我国内政，在台湾问题上就有内政和外交两个方面，解放台湾的斗争就包含着复杂的外交斗争。在台湾问题上，美国是一种态度，印度等中立国家又是一种态度，英国等美国同盟国

则摇摆于美国和印度之间。我们的方针，就是利用印度等中立国家的支持，逼压英国等美国同盟国离开美国的政策，进而迫使美国在干涉我国内政、制造台湾地区紧张局势的政策上退却。目前国际局势总的方面逐步趋向缓和，美国干涉我国内政、制造台湾地区紧张局势的政策正日益受到一切愿意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反对。我们宣布争取和平解放台湾的方针，就进一步打击了美国的借口，陷美国于孤立和被动。

三、在目前国内形势下，宣布争取用和平方式解放台湾的方针，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解放台湾的事业都是有利的。我国社会主义革命正在取得伟大的胜利，我们有可能而且必须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们，站到爱国主义旗帜下来，集中力量反对我国人民的当前大敌——美帝国主义。由于我国社会主义事业日益发展，经济力量和国防力量日益强大，国际地位和威望日益增高，台湾同胞对于外国武力统治的不满也正在逐渐强烈起来，蒋介石集团内部的分化和统治的动摇，也正在逐渐尖锐起来，国民党军政人员中愿意投向祖国的人，也将会日渐增多起来。这样，我们就有可能和必须把国民党军政人员中那些愿意投向祖国、走和平解放台湾道路的人们争取和团结到爱国主义旗帜下来，同时也把一切同国民党军政人员有各种普通的社会联系的人们争取和团结到爱国主义旗帜下来，为维护我国的独立和安全、保卫社会主义事业和解放台湾而奋斗。

四、努力争取用和平方式解放台湾和积极准备用战争方式解放台湾是分不开的。一方面，争取用和平方式解放台湾是可能的。在我国人民解放斗争中，在大敌当前的形势下，我

们党由于采取了团结全国人民一致对外的正确政策，曾经两度争取同国民党人建立民族统一战线，共同反对帝国主义。在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中，在我军的强大攻势下，同时又在我们不放弃和平谈判的努力下，我们争取和实现了北京、绥远、湖南、云南、新疆、西藏的和平解放。现在，在上述国际国内形势下，在美帝国主义将台湾人民陷入绝境而国民党军政人员别无出路的情形下，争取用和平方式解放台湾就是有可能的。但是，另一方面，绝不能设想不经过长期的、各方面的、首先是军事方面的努力就能够轻易地达到这个目的。不但美帝国主义要竭力来破坏，不但国民党军政人员中还有不少死硬分子，而且他们许多人是不到最后关头不肯走和平解放的道路的。因此，全国人民和人民解放军的任务就是加紧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国防建设，努力完成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来反对美帝国主义，积极准备在必要的时候用战争方式解放台湾，人民解放军和沿海地区人民更是一分钟也不能放松武装解放台湾的斗争。只有这样，我们才有可能在更有利的条件下达到用和平方式解放台湾这个目的。

(二)中央有关部门和人民解放军驻在沿海地区的部队以及邻近台湾和港澳等地的党委，应当利用目前有利时机，加强对台湾的宣传工作。所有过去对台湾国民党军政人员的宣传口号和称呼，应一律根据周恩来同志的报告做相应的改变。例如“蒋介石卖国集团”改称“蒋介石集团”，“蒋贼军”改称“蒋军”，“蒋贼军政人员”改称“国民党军政人员”或“台湾军政人员”等等。

(三)各对外宣传机关和驻外使馆应当根据周恩来同志的

报告，积极向国外宣传。除了将报告全文翻译成外文向国外发行外，与对外宣传有关的报刊还应根据报告的主要论点，分别发表专论，以扩大宣传效果。

(四)各地干部和群众对于周恩来同志报告的反映，以及对解放台湾问题的思想情况，望及时向中央汇报。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八日

(各省委转军区、省军区)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江苏省委关于农业高额丰产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日)

江苏省委并告上海局，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

江苏省委《关于农业高额丰产会议情况的报告》很好。从报告看来，江苏省委召开的这次会议有以下几点重要的特色：（一）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精神，既克服了各种各样的保守思想，又注意纠正了无根据的胡思乱想；（二）按照不同地区的不同的生产条件，分为稻麦区、杂粮区、棉区、山区四个大组，交流丰产经验，分别提出各种地区不同的一些增产措施；（三）分片（按照不同地区）、分级（县、区、乡、社四级）、分等（一、二、三等），规定了不同的粮、棉丰产指标；（四）按照粮棉的丰产指标，具体规划了全省一九五六年要求达到的高额丰产的粮田的亩数和棉田的亩数，也规划了全省一九五六年要有多少个粮食丰产的县、区、乡、社和棉花丰产的县、区、乡、社。由于采取了这些办法，就使全省的农业增产计划建立在积极而又比较可靠的基础上，计划有了着落。中央认为，这个经验应当在各地推广，因此，把江苏省委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参照仿行。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日

(此报和附件可登党刊)

江苏省委关于农业高额丰产会议情况的报告

中央、上海局：

我省一月二十五日到二月七日，召开了全省农业高额丰产社代表会议，出席人员有农业高额丰产社代表、国营农业企业职工代表、农业科学工作者和各专区、市、县、区、乡的农村工作负责干部共二千四百四十五人。现将会议的主要情况简报如下：

(一)会议首先传达和讨论了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打开大家的眼界和思路，并且以四十条的精神贯穿在会议的全过程，不断克服了各种各样的保守思想，注意纠正了无根据的胡思乱想。到会代表在已经学过十七条的基础之上，对于四十条更加欢欣鼓舞。大家认识到要实现四十条，首先而且最主要的是办好合作社，增加农业生产。大家初步体会到，合作化以后，农村生产力将有飞跃的发展，因此，不应该再以小农经济的观点来对待今后的农业增产问题。“生产到顶”、“耕作技术已有了一套”的思想是错误的。在改革耕作制度、进行农业基本建设和改进栽培技术等问题上，强调不习惯，强调劳力、耕畜、肥料等等困难，是没有根据的。对于少数代表要把一九六七年的水稻单产订为五千二百斤，把今年小麦单产从去年实收一百六十斤的基础上提高到六百斤等等不切实际的偏向，也予以纠正。

(二)在学习四十条和初步批判了保守思想的基础上，会议分稻麦区、杂谷区、棉区、山区四个大组交流了丰产经验，结果，使大家认识到：

第一，合理改变耕作制度，增加复种面积，争取全面增产，是高额增产的第一个关键。松江县全国水稻丰产模范陈永康的联民社，因只种一熟晚稻，年产量已落后于当地若干两熟的合作社。有些代表说：“两熟比一熟好，八百斤容易（指两熟收成）六百斤难（指一熟收成）”。有些代表批判了“重大熟、轻小熟”的思想，棉区代表批判了“重棉轻粮”的思想。全省各地改革耕作制度的大体方向是：

(1)太湖、里下河、沿江稻麦地区，提倡两年五熟轮作制，即小麦——晚稻——绿肥——双季稻——小麦；

(2)徐淮杂谷区提倡一年两熟制，扩大夏熟面积，发展棉花、花生等经济作物，轮流种植绿肥；

(3)沿江、沿海棉区，一熟棉田改为棉麦两熟，提倡两年五熟轮作制，即麦——棉——绿肥——双季稻——麦。

第二，要积极进行农业基本建设，兴修农田水利，增积自然肥料，改良土壤，增添耕牛、农具。

第三，要积极改进栽培技术，从选种到收获要有一系列的技术措施，从而创造出占压倒优势的有利条件，借以抵消和克服不利因素，为此，就必须把群众中许多零碎的经验，提高为较有系统的带科学性的经验。农业专家们在会议中关于稻、麦、棉花、杂谷、造林、土壤肥料等的专题发言，受到农业社代表们的普遍欢迎，大家认为“有根据，有道理，明确中肯，解决问题”。许多农民代表深刻体会到自己的点滴经验，已经不能

完全解决大面积和高额增产的问题，迫切需要农业科学知识的援助。农业专家们也认识到群众经验很丰富，农业科学必须联系生产、联系群众经验，才能够得到更快的发展和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四，要因地制宜地抓主要增产措施，争取大幅度增产。兴化县蒋鹅乡抓住沤田改旱田这一主要措施，七个农业社改了二百零七亩，平均年产粮食每亩八百零一斤，比原来一熟水稻增产百分之三十九。阜宁县林王乡抓住旱田改水田这一措施，改了一千零七十三亩，每亩增产一百五十斤。松江专区十一个社试种双季稻六十亩，比单季水稻增产百分之五十八。江浦县余冲乡九龙三社改造了山区四十二亩“冷水田”，水稻增产百分之六十五。沛县扈屯乡利用夏季休闲田，复种指数提高到百分之一百八十四，增产百分之七十七。启东全县九十万亩棉田，抓住了早播、密植、条播等措施，造成每亩产皮棉七十五斤的大面积丰产记录。这些生动具体的事例，给大家的印象极为深刻。

会议在交流丰产经验时，结合参观了全省农业展览会。代表们对高额丰产社的标本、模型、连环画、图表等最感兴趣，反映：“既明确了增产措施，又学到了增产技术。”不少代表原来对某些高额丰产成绩半信半疑，看到实物才信服地说：“耳听是虚，眼看是实。”

在会议期间，代表们纷纷写信回社报告会议情况，叮嘱抓紧搞好当前生产。江宁县靖明乡全体干部写信给大会，提出增产保证，并请求大会检查他们的生产行动。会内外的相互配合和相互鼓励，对当前的农业生产已经起了相当的推动

作用。

(三)会议在总结丰产经验、分析增产条件、提高社会主义热情和巩固增产信心的基础上，进行了全省高额丰产的布局，并规定了开展全省高额丰产竞赛运动的办法。根据会议讨论结果的初步统计：除保证完成一九五六年各级农业生产计划指标外，全省今年高额丰产的粮田将达到一千一百五十万亩，约占农田总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二，计有七个粮食丰产县，四十三个丰产区，五百六十九个丰产乡，二千一百九十八个丰产社。高额丰产的棉田将达到一百九十九万九千一百九十一亩，约占棉田总面积的百分之十七，计有三个棉花丰产县，十个丰产区，一百四十六个丰产乡，七百四十五个丰产社。估计将来实际的丰产单位将会超过此数。会议分片（根据各地区不同的自然条件），分级（县、区、乡、社），分等（一、二、三等），规定了不同的粮棉丰产指标。这个办法既可鼓励所有的县、区、乡、社都来参加竞赛，又可使增产指标比较积极可靠。全省粮区分为四大片，第一大片太湖地区粮食丰产指标是：全县粮食每亩年产量平均达八百斤的为一等丰产县，达七百斤的为二等丰产县，达六百斤的为三等丰产县；乡级各等的丰产指标，比县级各等各高一百斤；村级各等的丰产指标，又比乡级各等各高一百斤。第二、三、四三大片各级各等丰产指标，比照第一片各级各等的指标，逐片逐级逐等各低一百斤。全省棉区分为五大片，第一大片松江、苏州、南通棉区丰产指标是：全县皮棉每亩年产量平均达八十斤的为一等丰产县，达七十斤的为二等丰产县，达六十斤的为三等丰产县；乡级各等的丰产指标比县的各等各高十斤；村级各等的丰产指标又比乡级

各等各高十斤。第二、三两大片各级各等丰产指标，比照第一大片各级各等的指标，逐片逐级逐等各低十斤。区级丰产指标，按区的面积大小及其他条件，分别使用县级指标或乡级指标。

(四)会议强调了完成一九五六年生产指标对于全省今后农业生产的发展有极大的意义。鉴于全省初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已基本完成，高级社的入社农户，在春节前也将达到总农户的百分之五十，因此开展全省性的大面积高额丰产竞赛，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二百八十亿斤粮食、五百四十万担皮棉的任务是具备了充分的有利条件的。会议在部署当前工作中，强调抓紧时机，兴修水利，增积肥料，加强麦田管理，确保夏熟丰收，做好春耕生产准备。代表们说：“要建设社会主义，争取高额丰产，一定要快马加鞭，春节少休息，下劲搞生产。”

会议最后由到会的一千零九十九个高额丰产社响应了全国农业劳动模范李顺达等开展农业增产运动的倡议，同时发起全省的农业高额丰产竞赛运动。

这次会议规模较大，为了争取春节前适时召开，会议的准备工作是不够充分的。但由于会议过程中注意加强领导，因此会议基本上是开得成功的。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

一九五六年二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关于纠正 公私合营企业工作中的无组织 无纪律现象的通报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日)

北京市委并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北京市委《关于纠正公私合营企业工作中的无组织无纪律现象的通报》。兹将此通报和中共北京市委资本主义工商业五人小组关于市第一商业局在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中发生违反政策、无组织无纪律的混乱现象的简报一起转发你们参考。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日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纠正公私合营企业 工作中的无组织无纪律现象的通报

各区委，市委各部委，市人民委员会各党组，各专业公司党组织，市工会联合会党组，青年团市委，市妇联党组，并报中央：

兹将市委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五人小组关于市第一商业

局等单位在公私合营企业工作中发生违反政策、无组织无纪律的混乱现象的简报发给你们。报告中反映某些干部、甚至有的领导机关在处理合营企业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时，不很好地进行调查分析，不通盘考虑经济效果和政治影响，也不请示市委和市委五人小组，就简单地草率地作出决定，随便发号施令，打击了工人和资本家的积极性，影响了合营企业的生产和营业，使社会主义改造工作遭受损失。这种轻率的做法和严重的无组织无纪律的行为，虽经市委一再批评纠正，但仍不断发生，这是不能容忍的。各主管部门和各区委应该进一步深入检查和坚决纠正这种混乱现象。

必须指出：公私合营企业的调整、改组和经营管理制度的改善，是很复杂很细致的工作，必须首先制订全面规划，然后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才能保证不出乱子。为此，市委规定：一切有关公私合营企业、手工业合作社的调整、改组和合并，原有产供销关系的变动，经营品种、经营管理制度和工资福利制度的改变，除非经过研究成熟，并且经过市委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五人小组正式批准（重要的并须经过市委批准），任何单位、任何干部都不得擅自作主。今后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再发生无组织无纪律行为，必须予以纪律制裁。

中共北京市委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市委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五人小组 关于市第一商业局等在私营工商业 改造工作中发生违反政策、无组织 无纪律的混乱现象的简报

(一) 市第二地方工业局所属皮鞋工业公司，因为宝德生驼鸭绒厂厂房较大，就决定让三十一户皮鞋厂搬到该厂集中生产，不顾该厂资本家和工人的反对，于一月十九日开始拆卸该厂的机器设备，到二十二日，共拆毁了三台机器的洋灰地基和三个洋灰洗毛池，损坏了一个七马力的电滚，并且强迫原住该厂工人搬家。引起工人十分不满，他们说：“这不是并厂，简直是破坏生产！”还说公司的经理和干部是“官僚主义”、“军阀主义”。事后市第二地方工业局已经责成皮鞋公司经理李清华亲自到该厂召集职工开会作了检讨，并且决定把已经拆毁的机器设备重新修好。估计损失约三千元。

(二) 市第一商业局于一月十六日电话通知批准市百货公司鞋帽批发站在去年十二月份提出的降低皮鞋加工工缴费的方案，并且于一月二十四日书面通知下达。一月二十日百货大楼业务科物价成本组郭静波召集益生、天源、瑞春三个皮鞋厂的工人开座谈会，提出统一加工工缴费的初步方案征求意见，其中鱼叶式高跟鞋每双帮工由九角降为七角，底工由二元八角降为二元六角。一月二十二日，百货大楼业务员林兆祥又召集兄弟等鞋厂的资本家宣布要降低加工工缴费，其中牛皮垫梗加掌女单靴每双由四元一角八分降为三元三角八分。

由于皮鞋工人的工资是计件的,所以工缴费降低后,部分工人的工资也要降低,如益生厂帮工最高工资每月要降低十四元,较原来工资降低百分之二十一。因此,这种降低工缴费的做法是明显地违背市委关于公私合营后工资福利暂时一律不动的指示。这种错误行为已引起工人的极大不满,他们说:“政府说合营后什么都不动,为什么现在要降工资?”这件事在发现以后,已经加以制止。

(三)前门区饮食业工作组干部李富治,擅自对已经合营的饭铺布置不许赊销,致使营业下降。龙汇斋大饼铺过去主要赊给附近的修鞋工人和三轮工人,不能赊账以后,这些工人反映:“一合营可苦了咱们没钱的人了。”同时营业额也下降了,资本家很不满意。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广东省委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领导小组关于目前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中值得注意的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上海局，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广东省委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领导小组关于在目前工作中值得注意的问题的报告转发你们参考。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目前资改工作中值得注意的问题

广州市委，各区党委、地委、省属市委、县委并报中央资改领导小组：

目前各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学习和采取了北京先进的经验和做法后，进展异常迅速，省属市将于三数天内全部搞完，全省城镇农村也可能在春节前基本合营完毕，而运

动的开展也是健康的。但个别地方在改造过程中也出现下列一些问题，无论哪些地区与城镇如发现这些问题都应迅即加以注意：

(一)如果过去对资改工作有了组织上、思想上的较好的准备，发动申请全行业合营后，在三两天内是可以做好清产核资的工作的；但如在这方面尚无准备的地方，也要赶时间，强求在三两天内完成一、二步的工作，那就会出现类似强迫命令合营的现象的。如果出现此种情况，若已全部批准了，则应进行思想补课；如若尚未批准，则应切实做好思想发动工作。

(二)对于合营时资本家增资问题，有些城镇发动得较好，资本家积极增资，如广州、韶关资本家增资的已不少。(资本家自己增资是可以的，但我们不要去发动。——中央注)但也有发现个别地方动员投资变成了变相的斗争，另一些现象则是强把钢笔、手表、收音机等生活资料也投入企业增资，这些都不好的，应及时注意和制止。

(三)清产核资的工作应做到公平合理、实事求是，估价偏高当然不对，但估价偏低，则变成无代价之充公，这也不好的。例如某些地方的资本家为了表现进步、积极，降低估价，把值六百元的资产自报为三十五元。这些现象已出现不少，应予及时纠正。

广东省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福建省委关于小商贩 在改造中出现的情况及 处理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上海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

中央同意福建省委《对小商贩在改造中出现的情况及处理意见》的报告。其中所反映的情况值得各地注意，所采取的措施也是正确的。特转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对小商贩在改造中出现的情况及处理意见

中央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国务院八办：

福州市自批准全部私营工商业合营后，至目前止，市场上总的营业情况随着旺季规律是上升的，特别是大、中户的营业额上升更为显著，但部分小商贩营业额则下降很多，情绪表现不安，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

一、许多小商贩申请合营时是随着高潮卷进来的，对改造

的形式、做法认识不清。怕清产核资后，老本钱再不能动用，按月定薪水，不能“随用随支”，怕夫妻店只安排一个人“有夫无妻”，怕过年没有钱用，于是就减少进货或不进货，把一点本钱用来购置生活资料，或抽出来应付以后的困难。

二、小商贩原有的经济联系已开始出现某些中断现象。有的小商贩过去向较大批零兼营的夫妻店或劳资店进货的，由于这些店铺合营后不愿也不敢再做小批发；有的小商贩进货是依靠“黄牛”供应货源，改造后“黄牛”不敢继续经营；有的小商贩过去向小手工业者进货或出售原料的，随着手工业组织起来或合营合并后，撤销了部分原来的进销货关系，对于适应人民需要的低档产品停止或减少生产；有的国营公司忙于安排归口户，对不是归口的经营户负责精神不够，停止了对其批发。由于以上几方面的原因，就使小商贩进货关系发生困难。

三、私私之间的经营习惯和财务关系部分被打乱。本来小商贩本钱少，一般习惯是先进货，后付钱，但由于手工业和批零兼营户实行全业合营或合作化后，他们认为都要讲制度，因此停止了对小商贩的赊销。

由于以上原因，就开始出现有些小商贩进货减少，品种减少，营业额下降，消费者也感到购买不便。对以上发生的问题，如不能立即妥善解决，就可能使他们生活陷入窘境，就会造成混乱现象。

省委根据以上情况，对各城市提出如下措施：

首先，必须掌握“快而不乱”的原则。经济改组是一件极复杂细致的工作，不应轻率行动，因此宣布合营之后，在一个

时期内，不应该轻易改变原有产品的规格和品种，不要随便并厂并店，对原有的人事制度、服务制度、经营习惯、进货关系、服务范围都不应该随便改变。具体做法：

1. 原来批零兼营户，应让其继续对原有供应对象，按旧有方式进行批发。

2. “黄牛”进行登记、教育，只许其合法存在，利用其自有资金继续为原有关系供应货源，赚取中间利润，以便逐步组织过渡为正式从业人员。

3. 合营以后，可逐步推行以大店带小店的办法，即选择规模较大、制度健全的零售店为中心，组织若干户小店，由大店代国营公司批发或二批发统一供应货源，并帮助其逐步建立财务、计划等制度。

4. 手工业实行合作化过程中，注意防止手工业和小商贩的供销关系脱节。一方面保持原有产品品种和规格，另一方面在组织合作社初期，应将原来手工业者的供应与收购关系一齐带进合作社，原有门市部不得减少或撤销，以后再由合作社加以调整，逐步代替。

5. 必须统一各业务部门的思想认识，树立全面观点。各国营专业公司不但对归口行业要负责，同时对兼营户的货源应该照旧供应，采取一些便利小商贩进货的有效措施和临时办法，必须了解为了要维持一个时期内原来私营工商业经营习惯、进货关系、服务范围不变动，各专业公司就必须适应这一要求，对自己原来的制度和做法作一些必要的改变。

采取以上措施，使得宣布合营后，可以在一定时期内维持市场原有经济联系，安定情绪，保证供应，使我们有时间逐步

解决经济改组中的有关问题。

其次，对小商贩的思想教育必须加强。改造工作开始时，我们注意力一般集中放在大行业、大户，对小行业、小户注意不够是很自然的，但目前急需及时注意到加强对小商贩的思想教育工作，应该根据一月二十三日《福建日报》转载《城市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商业工作》的社论摘要)所提出的做法，向小商贩详细交代，深入教育。

最后，申请合营的大发动阶段各主要城市已结束。这个轰轰烈烈浪头过去之后，工作正向深入方向发展，各式各样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将会不断地出现。因此更应进一步加强党委的集中统一的领导，并建立各有关部门每天的汇报联系制度，以便及时发现情况，迅速处理。

以上措施当否，请中央对资领导小组指示。

中共福建省委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山东省委关于 对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 改造的情况报告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上海局，各省、直辖市市委、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山东省委《关于对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改造的情况报告》。兹转发各地参考。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对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 改造的情况报告

中央并十人领导小组：

兹将山东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改造的情况特报告如下：

(一) 自效仿首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改造运动的经验后，加快了改造的步伐，主要是克服了过去不放手的保守方法，打破了原定规划。现济南、青岛等八个城市和不少县

城,第一步合营工作已经搞完,并已进入了第二步清产核资和第三步的人事安排和经济改组的准备工作。运动的主流是健康的、正常的。预计二万人口以上的城镇的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改造可在春节前完成。农村稍放慢一步,全省决定提前于今年三月底全面完成。

(二)目前的关键在于做好第二、第三步的工作。从现在情况看,工作中的主要问题仍然是克服干部的右倾保守思想,进一步认识党对资产阶级的“赎买”政策和资产阶级内部变化情况。济南等地在进行清产核资、人事安排等工作中,许多干部存在着“左”的情绪,清产核资一般偏低;干部包办代替现象仍较严重,不敢大胆利用资本家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致部分资本家觉得自报为难,互相看脸色,要干部和职工点头。济南某布店有一对大花瓶,资方说“拿到委托行能值三十元”,自报十五元,而我们干部竟说:“装水不能用,当尿壶也不行,我看不用作价了!”发动资本家拿出账外财产投入企业已成风气,甚至有的地方,如德州市竟鼓励资本家把表、钢笔、妇女首饰等物干脆献出。以上问题在本月二十二日召开的各地、市委领导小组会上,已进行了批判,目前各地正在反复教育干部掌握政策,认真学习北京的经验,做好清产核资等工作。关于资本家拿出账外财产投入企业问题,已转发中央指示要各地立即停止动员。关于人事安排,除已对各地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作了部分安置外,拟通过全面排队,统盘考虑,作出全面规划,再通过与资本家协商讨论后,分行分业予以安排。关于经济改组,我们准备组织力量进行调查研究,按照中央指示精神,掌握有利生产、便利人民购买的原则,逐步调整,防止贪

多贪大和盲目并厂并店。并在整个运动过程中，强调切实搞好生产，改善经营管理，提高质量，避免发生影响生产与经营、降低产品质量、减少品种等不正常现象。

(三)农村对资改造与对手工业改造的工作，目前主要是领导不强，行动比较迟缓。有的地方资本家在全国运动高潮影响下，要求合营，而我们干部却不知道怎么办。临沂城百分之八十的手工业者要求合作化竟无人过问，造成很大被动。对此，省委已指示迅速扭转这一局面，并决定地委、县委所在地的城市，由地、县委领导小组负责干部亲自领导，较大集镇由县委领导小组派一定负责干部去直接掌握领导，以便迎头赶上，适应农村合作化运动发展的需要。以上报告当否，请中央指示。

中共山东省委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对安徽省委关于传达、 讨论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 问题的报告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安徽省委：

对你们一月六日关于传达、讨论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报告中有关政策性的两个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长期依靠国家加工订货为生的私营工业，在进行改造的时候，也以先经过公私合营的步骤为妥，不必急于直接改变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加工厂。

(二)清产核资中，关于企业多余店(厂)房的处理，原则上均应适当折价、定息。你们所提的“在房屋不缺乏的城市不需折价定息或由其自行处理的办法”恐不妥。

其他各项问题，请参阅中央最近所发各项有关的文件。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给中国石油工会第一次 全国代表大会的祝词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转

中国石油工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全体同志们：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热烈地祝贺你们的大会开幕，并预祝会议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石油工业的全体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企业行政领导人员进行了创造性的劳动，已经初步学会和掌握了某些近代技术。现在，我国石油工业正在迅速地成长为一个独立的工业部门。

目前，摆在你们面前的首要任务，是大力勘探天然石油资源，获得储量丰富的油田，并用最新方法炼出我国所需要的各種油类；同时发展人造石油，加速地、进一步地改变我国石油工业的落后状态，使石油工业的发展，适应国家建设和人民的需要。石油工业部门全体职工所担负的这个任务是重大的和光荣的。

希望你们经过这次大会进一步地密切工会和群众的联系，提高职工群众的政治觉悟，发扬工人阶级艰苦奋斗的优良

传统，努力推广先进经验，发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学习和掌握新技术；开展群众性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反对右倾保守思想；组织先进者对落后者进行同志般的帮助，使社会主义竞赛参加者的队伍更广泛，以求全面改进工作，改善生产，使我国石油工业生产得又多、又快、又好、又省，提早完成和超额完成你们所担负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光荣任务。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根据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争取留学生回国工作组 关于争取尚在资本主义国家 留学生回国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党中央各部，总政，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人民日报，新华社，广播事业局：

中央同意争取尚在资本主义国家留学生回国工作组关于争取尚在资本主义国家留学生回国问题的报告。

现在还在资本主义国家的留学生大约有七千人，他们大都是高级知识分子，具有专门知识，不少人已经是科学家和高级技术人员。争取他们回国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在目前有重要的意义。因为，中国科学院现有的副研究员以上的高级科学研究人员只有四百零一人，全国高等学校中副教授以上的教师也只有七千余人。很显然，还在资本主义国家的这七千左右的留学生，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是一个很大的后备力量，必须大力争取他们回国参加建设。

这七千左右的留学生，长时期在国民党反动政府统治下和在资本主义国家受教育，除进步分子外，许多人的思想还很落后，有些人甚至还有各种各样的反动思想。但是，由于新中

国的国际地位日益提高，祖国社会主义建设已取得伟大成就，同时，他们又常遭受到帝国主义的种种歧视和迫害，而绝大多数的留学生在祖国大陆上又有他们的亲友，因此，他们的爱国主义的情绪是不断增长的，他们是渐渐愿意返回祖国的。只要我们做好各种争取工作，大部分是可以被争取回来的。在这些留学生中，无疑地会有少数坏分子和特务，但是也不要怕他们回来。对于我们来说，这少数坏人，回来比不回来还好对付一些。要开展这一工作，在思想上必须把我国在帝国主义国家的留学生和帝国主义者区别开来，不应该有过多的顾虑。

为了大量地争取尚在资本主义国家的留学生回国参加建设，应该采取“普遍争取而又以在美国的留学生为重点”的方针。中央要求在大约三年时间内把尚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可以回国的留学生基本上争取回国，今年要求争取一千人。争取这批留学生回国是一件重要而复杂的工作，各有关部门都必须动员起来，积极地参加这一工作，大胆放手地开展这一工作。对于已归国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留学生，各地区、各部门应该根据党对高级知识分子的政策，在三月底以前普遍检查一次，对工作分配不当的应该调整，工作条件和待遇不合理的应该改善。检查结果，应该报告国务院备查。

工作组应该每月对中央各有关部门所进行的争取留学生工作检查两次，并按次向中央作书面报告。

本批示和附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争取尚在资本主义国家 留学学生回国问题的报告

关于一九五六年至少争取尚在资本主义国家的留学生一千人回国问题，工作组已开过四次会，征求过钱学森等人的意见，并与最近由美回国的留学生进行了几次座谈。现将小组初步了解到的情况与对今后工作方针、任务和具体措施的意见，简要报告如下：

(一)

一、现在尚在资本主义国家的留学生总数尚无精确统计。据现有材料约有七千余人，主要在美国。据美国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日内瓦的正式声明，截至一九五四年四月底，在美国持有学生护照的中国留学生有五千二百四十二人（不包括华侨子弟）。据我们统计，在这以前已回国的留学生有一千三百四十四人，以后到现在回国的有一百五十四人。目前我们掌握的留美学生名单有两种，一种是高教部几年来在归国留学生中零星收集的，共有三千一百七十八人（已去掉回国者），这些人都是一九四九年以前出国的。另外一种是华美协进社编的一九五二到五三和一九五三到五四两个学年度仍在美国就学的中国学生名单，这两份名单去掉重复，共有三千八百九十九人，其中可能有很大一部分是侨生。据合众社一月二十三日报道的华美协进社统计，一九五五年度仍在美国就学的中国学生为二千五百四十七人，其中研究生一千一百三

十七人，进行研究工作的有一百零六人。在英国的留学生近八百名，其中近七百名是马来亚的华侨和家在香港的。在法国约有三百名留学生，其中有一百人是越南等地的华侨。在日本有一千多名留学生，其中一部分是台湾省人。

二、目前尚留在美国的留学生，根据我们现有材料，已表示不同程度的回国愿望的有六百三十七人。他们都包括在前述高教部的三千余人的名单内，六百三十七人名单的来源有四个方面：(1)留学生本人直接写信到日内瓦的；(2)已回国留学生转告的；(3)家属和亲友来信报告的；(4)曾被美国扣留，后来又宣布可以回国的。此外几千人的情况不详。

未回国的留学生中，根据现在材料，大致有以下四种情况：

(一)愿意回国，但受到美国各种留难，或受了美国威胁，有些还坠入了美国的各种圈套(如申请作“难民”等)。

(二)愿意回国，尚有些具体困难：如当教授聘期未满；妻子将生小孩或小孩太小；怕申请回国后即失去职业，在回国前的一段时间生活无法维持；船期太少，香港签证困难；有些人还不了解中美会谈协议的内容，不了解回国途径等。

(三)在回国问题上，存在着各种顾虑，这种人人数最多。他们的顾虑有：

(1)怕表示回国后，受美国政府迫害；

(2)在政治上，怕回国后“洗脑筋”，怕生活不自由，怕无宗教自由(有不少人是天主教徒)；也还有相当一部分人是本人有些政治问题，如曾入了美国籍，或曾参加国民党、三青团，过去有过一些反动言行等，这些人怕追政治问题，怕追回国动

机,怕被斗争,怕被歧视等;

(3)经济上,怕回国后收入不能维持生活,怕本人带回的财产无保障;

(4)工作上,怕找不到工作,怕工作不按志愿分配,怕夫妇工作分配不在一起,怕没有进行科学的研究工作的条件等;

(5)有外国妻子的,怕妻子无法安置。

(四)还有少数根本不愿回国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日益强盛的情况下,对于前两种人,如果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各种困难和顾虑,他们是容易回国的。对于第三种人和第四种人的一部分,如果加强争取工作,解除他们重重的顾虑,是可能将他们大部分争取回来的。不过,要打破他们的顾虑(包括本来决定回国但被阻后坠入美国圈套的在内),还需要做很多的艰苦的长期的工作。因为他们大多数原来的思想较差,受反动宣传的影响较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他们和国内联系较少,很难看到国内宣传资料;特别是六年来归国留学生多数没有和美国留学生通信,个别坏人还作了一些反宣传,增加了他们的猜疑。这种情况,也必须作充分估计。

至于在英国、法国和日本的留学生的情况,还不甚明了。仅知马来亚华侨去英的留学生中,学法律和医生的占多数。他们有些什么思想顾虑,还不知道。

(二) 关于工作的方针、任务

根据总理关于大量争取留学生回国参加建设、今年内至少争取一千人回国的指示,我们认为对在资本主义国家的留

学生应采取普遍争取的方针，但重点应放在美国。根据现有留学生的情况和美国对我的关系看来，今年内争取一千人回国的任务是很艰巨的。但是只要做好各种工作，还是有可能完成的。为此，必须大力组织各方面力量，深入进行调查研究，通过各种关系广泛开展争取工作，对美帝国主义应积极开展外交斗争和宣传斗争，并应在交通、签证、费用等方面采取一系列的具体措施，以便利留学生回国。

(三) 具体措施

一、深入调查研究，逐步弄清情况

(一)对于在美国的留学生。

1. 通过最近回国的留学生、教授、科学家等进行了解。将现在掌握的名单，经过初步整理，分批地交给各系统了解情况较多的回国留学生补充修正，力求准确(这一项工作由高教部负责主持，在二月底以前初步完成)，并经常地请新回国的留学生修正补充。

2. 通过未回国的留美学生的家属进行了解，充分利用报纸、广播广泛动员家属登记。但要说明目的，解除顾虑。(这一工作由内务、高教、公安三个部门成立联合小组，由内务部主持，中央和地方登报均由民政部门出面。这事须在三月底以前提出第一次报告。)

(二)对于在英、法等国和日本的留学生的调查，英国和荷兰的经过驻英荷代办处，法国、意大利、瑞士、北欧等国的经过瑞士及北欧各国使馆，日本的经过东京华侨总会。(欧洲由外交部负责、日本由侨委负责，要求在三月底以前提出初步

报告。)

二、通过各种关系广泛进行争取

(一)对在美国的留学生，主要通过归国留学生、科学家、教授和留学生的家属亲友等普遍写信动员回国。

动员工作主要由高教部、科学院和其他使用留美学生较多的部门分头负责进行，地方行政机关和教育厅局亦应动员留美学生的家属及其亲友写信，并吸收、组织当地归国留学生参加动员工作。这一工作，应于二月份内普遍开始进行。但寄信的方法，一般不应在国内寄出，以减少美国注意。所有这类信件，应由各机关集中交高教部留学生司设法送至瑞士、香港等地付邮，邮费由有关机关补助。

进行上述动员工作，应通过座谈会、个别访问、通信等方式对已回国的留学生和未回国的留学生家属、亲友讲明政策，打消顾虑。他们目前主要有如下顾虑：(1)怕谈海外关系，怕因与美国通信引起怀疑；(2)怕争取回来的留学生有政治问题，自己受牵连；(3)怕留学生回国后，工作、生活等问题得不到妥善解决，自己受埋怨；(4)有些教授、科学家想动员一些人回国一道工作(有些留学生愿意和他熟悉的钦敬的人一起工作)，怕说了不能兑现；(5)不知道什么可以写在信上，什么不应当写，怕说是“泄露国家机密”等。应当向他们说明政府对高级知识分子的政策，这一切顾虑，都应当消除。争取留学生回来，就是对国家的贡献。

(二)对在英、法等国留学生的争取，应由外交部指示有关外交使领馆负责进行，作出争取计划，限期完成。对于日本留学生的争取，由侨委负责，亦应作出计划，分期完成。

三、积极开展外交斗争和宣传斗争

(一)选择美国留难我国留学生的典型案件,对美国展开外交斗争,狠打穷追,扩大影响,形成声势,推动留学生回国的浪潮。

(二)争取印度驻美大使馆将中美会谈协议和我国政府同印度政府关于协助中国在美国的中国人回国的办法普遍通知在美的留学生。(这一项由外交部负责。)

(三)通过在美国有相当影响的我国科学家和回国留学生,经过私人关系争取美国同情我留学生回国的团体和个人,在美国报章杂志上主持正义,支持我国留学生回国自由。(这一工作由高教部、科学院分别负责,二月份内积极进行。)

(四)组织回国留学生写文章,在香港《大公报》、《文汇报》和美国的华侨报纸上发表,用亲身经历驳斥美国的反动宣传。组织回国留学生投函投稿到美国中间报刊上去。组织著名科学家如郭沫若、李四光、竺可桢、茅以升、钱伟长、周培源等人写文章,号召留美学生回国参加建设(这一项由侨委中国新闻社负责,二月份完成)。广播电台应加强这方面的广播。《人民中国》、《中国建设》等刊物,应大力配合。

四、其他方面的措施

(一)改善在美留学生回国交通的办法。现在美国香港间的船期太少,限制太多,应增加其他路线,例如:经由欧洲或印度缅甸等地回国办法。

(二)改善香港过境签证办法。与英国交涉,由英国驻美领事馆签发香港过境签盖,不要等待香港当局同意。

(三)改善香港过境待遇。向英国交涉,由我派人驻港直

接接待由美过境回国的留学生。

(四)改进回国留学生费用的补助办法:(1)不仅给旅费,而且要给因申请回国而失业的生活补助费。(2)如交通路线不走美国香港线,另给以其他路线所需的费用。(3)简化申请补助的批准手续。印度驻美大使馆对于申请回国留学生的路费补助要求,凡系按我方规定路线回国的,可按规定直接补助,不必征求我方同意。(以上四条由外交部负责,于二月底以前提出方案。)

(五)加强回国留学生香港过境事务的管理和广州入境的接待工作(这一工作由广东省委负责,于三月十五日前提出报告)。

(六)改善对回国留学生的分配和待遇办法(按中央知识分子会议上的方案办理)。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批示。

争取留学生回国工作组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调解民族 纠纷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甘肃、青海省委并四川省委、西藏工委、三省边境工作团党组：

甘肃省委统战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转来的甘肃省
委九月二十六日批转潘光亚、王自强同志《关于调处甘南藏族
自治州与河南、黄南等地边界纠纷、建立党内联系的意见》及
青海省委对这一问题的意见阅悉。中央基本同意甘肃、青海
省委的意见。甘肃、青海、四川等地少数民族(主要是藏族)内
部部落间和封建集团间的纠纷事件，经过我们这几年的工作，
已经大大减少。但是在这些地方特别是在省区接界的地方，
直到现在纠纷问题还是常常发生，这一个时期各有关党委是
很重视调解纠纷工作的，但是在工作中也还存在着不少问题。
主要的问题是有关党委之间互通情报和交换意见做得还不
够，对自己地区工作的督促检查还不严，在个别党员干部中则
有偏信自己地区上层分子的反映，畏惧困难、互相推诿、甚至
互相怀疑和互相责难的现象，以致党内意见很不一致，给了上
层分子钻空子的机会，影响了调解工作的进行。现在这些地
区除西藏和昌都以外，均在考虑或已经开始进行民主改革和

社会主义改造。为了使各地的纠纷问题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为这些地区实现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造成更有利的条件,也就是为从根本上削除产生和制造纠纷问题的阶级基础造成条件,中央提出如下意见,请你们研究执行。

一、今后凡是省与省、自治州(专区)与自治州(专区)、自治县(县)与自治县(县)之间的少数民族内部发生纠纷问题的时候,双方有关的党委应该主动地直接联系进行调解。在党内对有关情况必须有一致的认识,对调解的方针、步骤、方法必须取得一致的意见,然后进行调解工作,重大的纠纷问题还应该建立统一的调解委员会之类的临时机构,并在其中成立党组。这种调解委员会和党组由有关的省委共同决定组成,共同领导,并由首先发生问题的地区的省委,或由这个省委指定的地委、县委负主要领导责任,调解委员会和党组的主要负责人也由这个省委指派。

二、负责调解工作的组织和参加调解工作的干部必须坚持请示报告制度。有关调解工作的情况和重要问题应该及时报请上级党委核示,其中重大案件的调处经过和调处中的问题并须报告中央,对上级党委的指示不得擅自更改。

三、各有关党委平时应该经常教育本地区的民族上层和人民群众,防止发生纠纷。如果发生了纠纷,双方应该尽可能约束本地区的民族上层和人民群众听候调解,不要使事情扩大。对参加调解工作的干部也应该加强教育,提高政策思想,严防可能发生的地方主义和民族主义倾向,同时还应注意克服干部中的简单急躁和草率从事的做法。

四、各地应该严密侦察反革命分子制造纠纷和挑拨关系

的破坏活动,经常互通情报,密切配合行动,共同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消灭反革命分子的阴谋活动。

五、川、甘、青三省边境地区的纠纷问题的调解,由三省边境工作团负责。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 改造问题的决议

(这个文件曾经在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四日中央政治局召集的有各省委、自治区党委和市委的代表参加的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并且作为草案通过。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作了个别的修改,追认为正式决议。)

(一)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现在,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力量对比,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经过三年的恢复工作,加上三年的有计划的建设工作,我们已经在经济上大大地巩固了和扩大了社会主义的阵地,大大地削弱了和缩小了资本主义的阵地。特别是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成就,农业合作化的大发展,粮食和工业原料的统购统销工作的胜利,使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对于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取得了决定性的优势地位。同时,资本主义企业中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现在已经暴露得特别突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如果不进一步地受到改造,就不可能提高生产力来适应人民的需要,并且会使生产力受到重大的破坏。因此,我们现在已经有了充分有利的

条件和完全的必要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即从原来在私营企业中所实行的由国家加工订货、为国家经销代销和个别地实行公私合营的阶段，推进到在一切重要的行业中分别在各地区实行全部或大部公私合营的阶段，从原来主要的是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推进到主要的是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在一切重要的私营行业中实行全部或大部的公私合营，使私营工商业分别地、同时是充分地集中在我们国家和社会主义经济的控制之下，这是资本主义所有制过渡到完全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具有决定意义的重大步骤。在这样的情况下的公私合营企业，那就不仅是半社会主义的，用列宁的话来说，“那就已经是四分之三的社会主义了”。

(二)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末年，即一九五二年的“三反”、“五反”的斗争，开始造成了我们国家有可能完全控制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局面。在“三反”、“五反”运动以前，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着巨大的作用，工人阶级还没有对于资产阶级进行激烈的斗争，资产阶级就还保持着很大的威风。“三反”、“五反”的斗争唤起了工人阶级的高度自觉，打退了资产阶级用“五毒”行为向国家机关和工人阶级的猖狂进攻，使资产阶级原有的威风在绝大多数企业中扫地以尽；在一部分中、小企业中资本家虽然还有一些余威，但是也比过去大大低落了。这就使得工人的监督从此在很多企业中逐步地建立起来，很多资本家实际上丧失了或者基本上丧失了控制企

业的权力。这是一个根本的变化。这个变化说明：作为一个阶级来说，资产阶级已被工人群众和工人阶级所领导的国家的威力所压倒了。中国资产阶级现在处在下列的条件下：(1)国内有一个强大的以工人阶级为首的人民民主专政；(2)日益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3)工人群众的觉悟和他们的高度的组织力量；(4)农民站在工人方面，同工人结成了巩固的联盟；(5)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已经失掉了独立存在的条件，而且本身矛盾重重，整个阶级已经陷于分崩离析；(6)苏联的援助和强大社会主义阵营的存在，以及其他国际的条件，等等。这些条件，就使得资产阶级除了向工人阶级屈服，把态度放“文明”些，比较老实地执行我们国家给予的任务，走上我们党所指出的改造的道路以外，再没有其他的出路。整个的形势已经很明白：在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工人职员群众已经不愿意照旧生活下去，资产阶级也已经不能照旧生活和控制下去，而党的任务就是必须贯彻执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主动地、积极地、认真地抓起这个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领导，使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能够同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这两方面的工作互相适应，以便逐步地达到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目的。

(三)

事实已经证明：我们同民族资产阶级建立联盟的政策，不论是在民主革命时期，或者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都是必要的，正确的，是符合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的利益的。这

种联盟的结成，一方面，取决于民族资产阶级的态度，如果他们不需要并且拒绝这种联盟，而简单地敌视我们，当然就不可能有这种联盟；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在需要并且可能结成这种联盟的时候，不去提出这种政策，或者关于政策的许多重要问题规定得不正确，那么也就不可能有这种联盟，即使结成了联盟，也将得不到应有的对于人民有利的结果。所以，要同民族资产阶级建立联盟，除了对方的条件以外，还要看我们的政策。在民主革命时期，我们利用了民族资产阶级同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矛盾，对于他们不满意反动统治和愿意参加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斗争这一方面，采取了联合的政策；对于他们的动摇性和妥协性，则采取了批评和斗争的政策。我们实行这种又联合又斗争的政策，结果就在政治上充分地孤立了敌人，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坚定了民族资产阶级跟我们走的态度。显然，我们的这种政策是成功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即在人民推翻了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统治以后，我们的方向是发展社会主义，但是资产阶级所怀的愿望却是发展资本主义。这当然是矛盾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由于下面的理由还是继续存在下来：(1)民族资产阶级表示拥护人民共和国，拥护《共同纲领》和《宪法》，表示愿意继续反对帝国主义，赞成土地改革。(2)我们已经同民族资产阶级有过统一战线的历史，如果他们不愿意破裂，我们就不能随便抛开他们而使人民不容易理解。(3)我们开始在全国执政的时候，国民经济已经遭受了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统治的严重破坏，我们面对着一个恢复国民经济的重大任务。同时，又由于我国经济很落后，小生产占优

势，我们有必要同愿意接受国家资本主义的民族资产阶级形成经济上的联盟，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他们的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加速恢复的工作，借以取得更多的工业品去和农民交换农业品。（4）我们采取节制资本、逐步改造私有制的办法，将便利于我们党和工人阶级能够有一个学习过程和准备阶段去学会管理工商企业的本领，并使资本主义制度过渡到社会主义制度的时候，尽量地避免破坏和损失。而且在革命胜利后的一个时期内，我们党和工人阶级又正忙于接管官僚资本主义的企业和进行土地改革，缺乏干部，对于为数众多的私营资本主义企业也接不上手。因为上述的种种关系，我们在取得政权之后，就不应该没收资本主义企业的财产。同时，也因为上述各项理由，我国的工人阶级，在我们党的领导之下，在同农民以及城市小资产阶级结成了一个巩固的联盟的基础之上，又同民族资产阶级结成了另一个联盟。显然，我们采取这种联盟的政策收到了显著的成效，不但在政治上继续最大限度地孤立了敌人，而且在经济上有了很大的益处。在这样的一些条件下，我们就有可能依靠国家机关的管理、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阶级的监督，采取和平的办法，逐步地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地经过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转变资本主义的私有制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

但是这样做，并不是不要付出代价的。为了结成和继续这个联盟，为了借助国家资本主义达到社会主义的目的，我们就需要对资产阶级偿付出一笔很大的物质代价。这就是对于资产阶级私有的生产资料，不是采取没收的政策，而是采取赎

买的政策。这是从我们中国特殊历史条件中产生出来的政策。这种政策并不违反马克思主义的原则。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曾经认为在某种条件下采取赎买政策，是可以允许的，是对于工人阶级有利的。我们的赎买办法，就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时候起，在大约十年左右的时间内，工人阶级在为了满足人民群众和国家的需要而生产的同时，也为资产阶级生产一部分利润。在企业利润的分配中，资本家所得虽然不到四分之一，但是如果以十年左右的时间计算，这笔利润的数目，就可能达到二十亿左右人民币。这是逐步的赎买，不是一下子赎买，也不是由国家另外拿出一笔钱来进行赎买，而是由工人阶级在十年左右的时间内用给资本家生产一部分利润的方法进行赎买。这种赎买的办法，已经实行了六年，还将继续到一个必要的时候。除了对于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进行这种办法的赎买以外，对于那些有技术才能和有管理企业的能力因此使企业能够供给国家更多工业品的资本家，还给予较高的薪水；同时，直到现在还有许多资本家用职员的名义在企业中支取相当高的薪水，其中有一些人是没有能力而挂名支薪的。这些，在过渡时期，也是属于一种赎买的性质。这种赎买，也是必要的。

(四)

这样，我们对于处理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处理地主的土地所有制，二者之间有着很大的差别。对于地主阶级，我们是在无偿地没收他们的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之后，再在劳动中教育和改造他们本身，并且在一定的时间内剥夺他们

的选举权；对于资产阶级，我们则是在同他们联合的过程中，用赎买的办法逐步地改变他们的所有制，同时又逐步地教育和改造他们本身，不剥夺他们的选举权，以便充分地利用他们的能力来为国家服务。我们对于资产阶级，第一是用赎买和国家资本主义的方法，有偿地而不是无偿地，逐步地而不是突然地改变资产阶级的所有制；第二是在改造他们的同时，给予他们以必要的工作安排；第三是不剥夺资产阶级的选举权，并且对于他们中间积极拥护社会主义改造而在这个改造事业中有所贡献的代表人物给以恰当的政治安排。在资产阶级没有别的出路的条件下，这是他们能够接受的方案。资产阶级中不仅有相当一批代表人物，而且这个阶级中的绝大多数人，已经公开表示接受这样的方案。这种做法就是使得我们有可能在阻力较少的道路上逐步地实现资本主义企业的社会主义变革。

(五)

在资产阶级队伍中，除了有百分之几（可能有百分之五左右）是属于具有严重情况的反革命分子或者其他坏分子以外，一般地存在着进步的、中间的和落后的这样三个部分，即存在着左派、中间派和右派。因此，他们对于接受改造的态度，并不是完全一致的。这三部分人大约占资产阶级队伍的百分之九十五左右。这是就整个资产阶级来说。就除了百分之几的反革命分子以外的资产阶级来说，根据若干地方的调查，在目前的情况下，这三个部分之间的比例大约是这样：比较进步的分子，约占百分之二十左右；处在中间状态即所谓“随大流”的分子，约占百分之六十左右；落后分子（包括顽固分子）约占百

分之二十左右。我们在这方面的任务是：第一，要把其中更加进步和更加靠拢人民政府分子组成为推动工商业资本家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核心力量，并且适当地扩大这种力量；第二，要把其中的中间分子和落后分子用教育方法逐步地争取过来，使他们中间的多数提高觉悟，有所进步，使落后分子一年一年地减少下去；第三，分化那些顽固分子，使最顽固的分子孤立起来。

要做好这些工作，首先，我们必须根据党的“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采取鼓励和批评相结合的工作方法。这就是我们对于资产阶级队伍中的几部分人的实际情况，必须采取实事求是、全面分析、分别对待，灵活地运用党的“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对于他们中的好人好事加以鼓励，对于他们的错误和缺点加以批评，有多少好人好事就说多少好人好事，有多少错误缺点就说多少错误缺点。对于落后分子本身，也应该加以分析，即他们除了落后的一面之外，也还有其他的一面。例如，他们也接受加工订货、买公债、缴纳所得税、参加抗美援朝运动，等等。我们这样做，我们就有了充分的理由，我们的讲话就有充分的说服力，我们就可以充分地保持自己的主动性。只有批评没有鼓励，或者只有鼓励没有批评，这些都是片面的，都是没有说服力的。因此，我们必需采取又鼓励又批评的方法，并且根据情况的变化，有时着重鼓励，有时着重批评。在批评的时候，也要对他们指出改正的希望。所有这些方法，都是为着达到团结他们，改造他们，最后达到消灭资产阶级这一个剥削阶级的目的。

其次，为着做好这些工作，我们必须采取企业改造和人的

改造相结合的工作方法。这就是说，在改造资本主义企业的过程中，必须注意采取教育的方法，组织资本家的学习，逐步地改造这些资本家，将他们由剥削者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有两种教育方法。“三反”、“五反”的群众斗争，是一种教育方法，但是那是一种激烈的、不和资本家协商的方法。当着人民政权和工人阶级因为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而给予他们这样一次重大的从外部强加的但是完全必要的教育之后，资产阶级的进攻和反抗已经基本上被打垮，情况已经发生变化，这就创造了一个使我们有可能采用另一种教育方法的条件，这就是采用讲演、上课、座谈会、学习班，以及在适当的时机引导资本家内部发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等方法，加强对于资本家的教育，使他们了解由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是必然的不可抵抗的历史规律，了解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联系，了解时事和国家的政策，了解资产阶级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是他们唯一可能的出路。在对资本家进行教育的时候，引导资本家自己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一种方法，值得特别注意。这个方法应当有领导地普遍地加以推广。根据许多地方已有的经验，由于我们国家的政治的和经济的各种因素，再加上我们加强组织资本家本身的学习，就有可能促使资产阶级中间的进步分子的数量逐渐增加，中间分子和落后分子的数量逐步缩小，并且大大减少许多资本家的违法行为。因此，在我国的条件下，不承认资本家这个阶级的绝大多数（百分之九十以上）有用教育方法加以改造的可能，忽视或者否认宣传教育的方法在改造资本家的问题上的重大意义，这就是不承认中国革命的特殊条件，不承认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强大

力量,不承认中国共产党强大的威信和能力,不承认中国共产党的同资产阶级结成联盟和采取国家资本主义作为过渡形式这一根本政策的正确性,这种观点无疑是完全错误的。

(六)

根据前面所说的关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方针、任务和工作方法,我们的党应该采取以下的一些重要措施,开展这个工作:

第一,中央有关各部和各省、各自治区和各城市的党组织,必须加强领导,进行充分的思想准备工作和组织准备工作,按照私营工商业的不同地方和不同行业的具体情况,提出关于把一切重要行业的私营工商业逐行逐业,分批分期,纳入公私合营的全面规划。这种全面规划需要包括以下各项:(1)统筹安排各行业的生产和经营。为此,对于各行业的公私企业之间、私营企业之间、近代工业和手工业之间、地区之间的关系,要有适当的调节;同时,对于各行业的私营企业要加以必要的或大或小的改组。(2)建立各行业的专业公司(有的是一个行业的单一公司,有的也可以是几个行业的综合公司),以便把资本主义工商业按照全行业公私合营的轨道组织起来。这种专业公司要担负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经济上的任务,也要担负改造资本家的政治教育上的任务。(3)准备由原来的按企业所得利润的一定比例分配给资本家利润的办法逐步过渡到有分别地按资本定息的办法。这种定息的办法实际上是将企业交给国家的专业公司直接管理,而使企业的生产关系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因而将大大地提高工人职员群众的积极性。

除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以外,对于个体手工业的改造,一般地应该采取合作化的形式。但是根据各行业或者各地区的某些具体情况,有些个别的或部分的小手工业也可以和资本主义工商业一起实行公私合营。小商业的改造,在乡村中一般地应该采取合作化的形式,在城市中一般地可以在长时间内替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执行代销经销的业务,这种代销经销的形式应该作为公私合营的一种形式。

应该使上述的两种改造,即资本主义工商业按照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改造和小手工业、小商业采取合作化及其他形式的改造,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内,即在一九五六年和一九五七年,争取达到百分之九十左右,并且准备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内,争取逐步地使公私合营的企业基本上过渡到国有化。

第二,要向全党和工人群众进行教育,使全党和工人群众了解党的关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正确方针。把资本主义工商业经过国家资本主义,改造成为全民所有制,把工商业资产阶级分子加以长期教育和妥善安排,使他们由剥削者逐步地变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这些都要依靠党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工会应该善于去做改造资本家的这方面的工作。

第三,要把资本家的学习组织扩大到一切大中小城市(大中城市包括市、区两级)和一切行业。学习的课程要包括时事和国家的政策、社会发展史、政治常识等项目。党委和政府的负责人要关心这个工作,亲身出马向私营工商业者讲话。党的统一战线部门和宣传部门要负责管理这项教育工作。应该编辑一种适合于资产阶级的情况而可以供两年至三年之用的课本。这种课本要说明只有实行社会主义才能建立一个强大

的光明的中国，而任何个人如果关心自己的命运，就必须同祖国的这个伟大前途结合起来。

不论是组织资本家学习，或者在他们当中进行其他活动，都应该充分地利用和帮助工商联合会和民主建国会这一类资产阶级的团体去做工作。

第四，除了关于时事和社会发展史等等的学习以外，还应该在今后几年内给资本家和他们的家属以学习技术的机会，使他们在放弃剥削之后，有可能变为有用的劳动者。

第五，青年团和妇女联合会应该向资本家的子女和家属进行教育工作。

第六，加强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党组织，以便加强党在这个改造工作中的领导作用。

(七)

六年以来，党和人民政府所进行的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教育资本家的工作，是得到了很大的成绩的。这些成绩为今后这个改造工作的全面的和迅速的发展，开辟了道路。除了党的方针政策正确和干部们工作努力之外，在这个问题上，党内也有过右的偏向和“左”的偏向。右的偏向，主要的是在“三反”、“五反”的斗争以前，有一批干部对于资产阶级做无原则的妥协，没有同资产阶级划清阶级界限，被资本家所腐蚀。在“三反”、“五反”的斗争以后，有些同志依然没有从“三反”、“五反”斗争中取得教训，右的偏向还是存在的，有些同志仍然被资本家所腐蚀，丧失党的立场，同化于资本家，例如上海民用药厂和铅笔厂所发生的一类事件，各地都可能找到一些

例子。这是很不好的，必须教育他们，加以纠正。并且应当指出，资产阶级分子腐蚀我们和我们反对资产阶级分子对于我们的腐蚀的斗争将是长期的，这个问题不是很快就可以完全解决的。但是在“三反”、“五反”以后，党内在这个问题上明显的右的偏向已经不是一个主要的偏向，被腐蚀的事件是存在着，但不是很多的。在党内发生最多的是用“左”的形式出现的偏向。“三反”、“五反”以后，资产阶级已被孤立，心中惶惶无主，想靠拢我们，但是许多同志不了解这种变化，他们被“三反”、“五反”的斗争吓怕了，因而对于资本主义所有制和资产阶级的改造问题存在着悲观主义，怕同资本家接触，有些人对资本家采取若即若离的态度，有些人采取“敬鬼神而远之”的态度。他们对于资产阶级的实际情况不作全面分析，以为如果要说到资产阶级除了消极的一面之外还有积极的一面，似乎就要“伤害马克思主义”，他们也没有主张没收资本主义企业，但是又不相信党、群众和国家的力量可以用和平的方法去改造资本主义所有制和资产阶级分子，或者只是企图用“挤垮”的简单方法去回避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实际任务，因此，放任自流，使自己陷于被动。这种倾向在表面上是“左”的，在实质上却是右的。我们必须纠正这种错误的消极的偏向。不是放弃对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领导，而是应该全面规划，加强领导；不是放任自流，若即若离，“敬鬼神而远之”，而是应该采取主动的积极的认真的态度，提出一整套关于改造私营工商业的宣传教育的办法，使资本主义企业和资产阶级分子尽可能广大地和尽可能迅速地获得改造。这样做，反而可以较快地减少资本家的疑虑，把他们的心大体上安

定下来,从而能够有秩序地加速私营工商业的改造过程。当然,这仍然是一个复杂的阶级斗争,不会不遇到许多资本家的动摇、犹豫、埋怨以及少数人的抵抗。但是,如果我们采取上述这种主动的积极的认真的态度和各项具体办法,将会削弱他们的动摇和抵抗,抽逃资金等项违法事件也将会减少。同时,由于我们采取了这种主动的积极的认真的态度和各项具体办法,又对一切同资本家接触的党员加强教育和监督,党内右倾的危险性也将较易于防止,被腐蚀的党员可能反而要少些。毫无疑问,我们的一切正确的方针、政策和办法,一定会在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中起动员的作用,会使一切最顽固的资本家陷于孤立,会使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取得最后的胜利。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知识分子 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

(一)

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高潮的到来，日益显出科学干部、技术干部和一般文化干部的重要性，同时也日益显出我国知识分子不论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远远地不足以适应国家的需要。因此，党有必要进一步地把知识分子问题放在全党和国家的各个工作部门的议事日程上，要求全面规划，加强领导，克服我们在这方面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采取一系列的有效措施，充分地动员和发挥现有知识分子的力量，不断地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和业务能力，并且大规模地培养新生力量来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以便尽可能迅速地改变我国的科学和文化的落后状态，力求最急需的科学部门能够在十二年内（即第三个五年计划期末）接近世界的先进水平，而使我国建设中的很多复杂的自然科学和技术的问题能够逐步地依靠自己的力量加以解决。

(二)

党中央在全国解放以前和以后，都十分重视知识分子问题，规定和执行了关于团结、教育、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在党的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六年来各方面的伟大变革和伟大成就的强烈影响下，我国知识分子的面貌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政治上，积极拥护共产党和社会主义、积极为人民服务的进步分子，和政治上虽然还不够积极、但是已站在拥护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的立场、能够完成工作任务的中间分子，这两个部分已经占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在现在的知识分子中，一般说来，只有百分之五左右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他们已经处于孤立的地位；此外，还有百分之十几的缺乏政治觉悟或者思想反动的分子。知识分子基本上已经成了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工作人员，虽然他们中间有很多人（包括一部分进步分子）还有资产阶级的思想和作风，但他们同体力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已经由解放前的互相对立的关系变为互相接近和合作的关系，他们在工作中也逐步地养成了组织性和纪律性。知识分子的队伍已经有了迅速的扩大，其中有大量的解放以后所培养的新生力量，并且已经有相当数量是由劳动阶级家庭出身的，或者是由劳动者直接培养出来的。他们在业务水平方面也有了显著的提高，并且已经对于国家的建设作出许多重要的贡献。从这些情况出发，我们必须认识，知识分子的基本队伍已经成了劳动人民的一部分；在建设社会主义的事业中，已经形成了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联盟。党关于团结、教育和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已经在事实上被证明是

正确的，而且已经得到了重大的结果。

但是，直到现在，在知识分子问题上，党内还存在着两种错误倾向。一种倾向是宗派主义。有这种倾向的同志们，第一，对于知识分子抱有或多或少的成见，只看到他们的缺点和错误，看不到几年来知识分子在新中国条件下所发生的绝大多数倾向于我们的变化，因而，不把他们当做自己人，不用同志式的态度同他们共同工作，也不尊重他们的职权和他们的合理的意见。第二，不了解我们要建成社会主义，就需要现代技术和科学知识，也不了解我们为了掌握现代技术和科学知识，就必须利用资产阶级和其他一切有价值的文化遗产，而旧社会所遗留下来的知识分子，正是最重要的一种遗产。有的同志虽然承认现代科学、技术的重要，但是以为只要有了苏联专家，没有中国专家也不要紧；或者以为要靠中国专家也得等下一代，不承认现有中国专家所能够起的重要作用。由于抱着这样一些粗暴的、傲慢的态度和错误的观点，结果就不懂得除了要向苏联专家和其他国际朋友学习以外，还要善于向本国专家学习，而且在工作中对于如何充分地动员和发挥知识分子的现有力量以及如何培养知识分子的新生力量这两个方面的问题，都漠不关心。这在目前是党内的主要倾向。

另一种倾向是迁就麻痹倾向。有这种倾向的同志们，第一，没有把使用知识分子的任务和改造他们的任务互相联系起来，没有把又要向旧知识分子学习，又要在思想上、政治上对他们坚持原则性，而且应该经常给他们以共产主义教育这样的任务联系起来。因此，看不到知识分子在思想上、政治上、业务上的缺点，对于他们不加区别地盲目信任。或者虽然

看到他们的缺点也不提出批评，而对于他们中间还存在着的浓厚的甚至顽固的资产阶级思想和资产阶级作风，都认为已经无须继续进行教育和改造的工作。第二，缺乏革命的警惕性，对于知识分子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危害活动熟视无睹，不愿坚决地加以肃清。总之，迁就麻痹倾向不是把知识分子引向进步，而是相反地维护他们的落后；不是分清敌我，在知识分子中制止反革命活动，而是相反地抹煞革命和反革命的严格界限。

迁就麻痹倾向是一种公开的右倾保守主义。宗派主义倾向在某些方面的表现是“左”的，但是从它看不到党对于知识分子的作用、看不到知识分子的进步、看不到大力加速发展科学文化事业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等方面说来，它的实质仍然是一种认识落后于实际和安于落后的右倾保守主义。不论是宗派主义或是迁就麻痹倾向，都是有害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都必须坚决地加以纠正。

(三)

为着能够充分发挥知识界的现有力量，必须注意三个方面：第一，对于他们的工作和生活作适当的安排；第二，经过实践和理论的学习，继续改造他们；第三，纯洁知识分子的队伍，肃清暗藏在知识界中的反革命分子。

一、关于工作上和生活上的安排，应该采取下列的措施：

甲、改善对于知识分子的使用，使他们能够发挥自己对于国家有益的专长。目前，绝大多数知识分子是有适当的工作岗位的。但是，仍然有一部分知识分子的工作处理得不适当，

例如用非所学、用非所长、调动过繁、工作很少等等。并且由于有关部门的官僚主义和本位主义，这种情形往往不能及时地得到合理的解决。此外，还有很少数知识分子没有分配工作。所有这些问题，都应该迅速地加以解决。

乙、给一切爱国的和忠于职务的知识分子以应得的信任和支持，使他们便于积极地进行工作。对于知识分子中间有历史性的政治问题的人，应该尽可能迅速地作出正确结论，使他们能够安心下来。

丙、给知识分子以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适当的待遇。

(1)保证他们进行专业活动的时间。许多知识分子由于参加的会议过多，行政事务过多，有少数人还由于兼职过多、社会活动过多，因而工作负担很重，工作效率不高。各个有关部门必须有合理的、严格的规定，减少会议次数，缩短会议时间，精简行政手续，调整兼职和社会活动，保证知识分子每周至少有六分之五的工作日即四十小时直接用于业务。对于必须兼任行政职务的专家，也必须分别情况，加以适当的处理，使他们仍有必要的时间进行专门的业务。

(2)为了使知识分子便于进行专业工作，必须按照需要，给他们以应有的资料、图书、试验设备、工作助手和其他的必要条件。

(3)知识分子特别是高级知识分子的劳动报酬，应该根据按劳取酬的原则，适当地加以提高；他们的居住条件和其他日常生活方面有困难的，行政部门和工会组织应该积极地设法加以改善。对于一部分年老体弱的专家，应该给以特别的照顾。目前在物质待遇上的平均主义倾向，以及机械地按照行

政级别办事、只重视行政负责人而不重视专家的错误倾向，应该坚决地加以克服。

(4)应该迅速地改进工程技术人员的升级制度，迅速地确定学位、学衔和荣誉称号的制度，改进关于发明创造、科学著作和文艺创作的奖励制度，以便促进整个科学文化的发展。

(5)知识分子的政治待遇方面，目前有些不合理的情形，也应该迅速地加以改正。

二、继续从实践方面和理论学习、思想批判方面，促进知识分子的进步，使落后分子减少到最低限度，使中间分子尽可能地变为进步分子，使进步分子变为完全社会主义化的知识分子。

甲、在实践方面：

(1)许多知识分子在反动统治时代，找不到用武之地，但在解放后，他们有了充分的机会，能够用其所长为祖国和人民服务，在实践中，把自己同工人、农民和广大青年群众联系起来，从而逐步地理解到自己的职业同社会主义事业的联系。同时，苏联先进经验给他们的帮助，也对于他们在业务上和思想上的进步起了很大的作用。因此，党应该善于在实际工作中，引导知识分子经过他们的本行接受或者接近共产主义。

(2)近一两年知识分子在工厂、农村中参观和实习，多方面地看到了我国建设事业的突飞猛进的事实，有力地加强了他们的爱国心和对于社会主义事业的积极性。今后，应该有计划地组织这一工作，使没有参观过工厂、农村的知识分子，无论是进步分子、中间分子和落后分子，都得到这种机会。

乙、在理论学习、思想批判方面：

(1) 目前大多数知识分子已经认识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重要。应该根据自愿和结合具体需要的原则，分别不同的工作条件和阅读能力，规定一些必修的基本课程，着重采取自学、夜大学、函授学校、科学讨论会等方法，来帮助知识分子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不要硬性地规定不适合于他们的情况和特点的学习办法。

(2) 进行关于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学术思想的批判，可以大大地帮助知识分子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摆脱贫资产阶级的影响。一年多以来，在思想战线上的反唯心主义的斗争已经有了重大的开展，得到了显著的成效。党应该继续吸引知识分子参加这一斗争，扩大唯物主义的宣传，使知识分子的大多数能够确实地站到唯物主义方面来。

(3) 不论是在实际业务方面、在理论学习或思想批判方面，都应该着重知识分子的自我教育的方法。别人可以对他们进行批评和说服，但是决不允许采取强迫命令的粗暴的方法。思想批判是必要的和不可避免的，但是必须注意更多地采取慎重的、灵活的、和风细雨的方法去帮助他们。在讨论学术性问题的时候，应该提倡实事求是的自由辩论，反对强词夺理、少数人（不论是党员或者非党员）的垄断和滥用行政方法去解决问题。

丙、为了帮助知识分子的进步，党的领导者和党的工作人员同他们进行直接的同志式的接触，是必要的。党应该经常倾听他们的意见，指出他们的成绩和缺点，帮助他们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并且适当地吸收某些党外知识分子列席党组织

的有关会议。各民主党派、青年团和工会在推动知识分子进步方面也有重要的作用，党对于他们在这方面的工作应该加以积极的领导。

三、要继续改造知识分子，提高他们的觉悟，必须同时纯洁知识分子的队伍，彻底肃清暗藏在知识界中的反革命分子。

甲、争取在今后两年内，基本上肃清知识分子中间的反革命分子。

乙、在肃清反革命分子的斗争中，注意下列各项：

(1)一九五一年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和一九五五年由反对胡风反革命集团开始的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斗争，使知识分子得到很大的教育，并且吸引了他们中间的很多人（包括一部分落后分子）参加了斗争，今后应该继续注意在这一斗争中团结广大的知识分子，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使他们善于严格地分清敌我。

(2)在同反革命分子作斗争的时候，要划清反革命分子和那些同反革命分子只有普通社会关系而并没有政治关系的知识分子之间的界限，不要对于后一种人轻易地加以怀疑。对于那些同反革命党团只有历史关系，解放以后再无联系的人，只要他们作出适当的交代；并且对于作了这种交代以后表现良好的人，我们应该把他们同一般人一样看待。对于生产中的事故，应该区分责任事故和破坏事故，并且必须进行技术鉴定。对于有真才实学的著名知识分子，应该特别加以爱护和帮助；如果发现他们中间有人有现行反革命问题和现行反革命嫌疑问题需要弄清，应该按照中央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六日指示，在报请中央批准以后交专门机关负责弄清，不要放到群

众中去斗争。

(3)对于知识分子中有现行罪行的反革命分子，应该根据他们的罪行轻重和坦白情况分别处理。对于罪行较轻、坦白得较好、或者立功折罪的分子，应该给以适当的工作。对于确有专长的反革命分子，经过一定机关批准，也可以在判刑之后管制使用，作为劳动改造的一种方法。

(4)对于只有严重错误思想，甚至反动思想，而没有反革命行为的知识分子，绝不应该作为反革命分子对待。应该让他们有机会继续为人民工作，并且采取严肃批评和耐心教育的方针，给以充分的时间，使他们在工作中逐步地认识和改正自己的错误。

(四)

大力地培养知识分子的新生力量，提高知识分子的业务水平，才能够根本地解决我国的知识分子问题。中央和地方各有关部门，在制订十五年远景计划、第二个五年计划和一九五六、五七两年的年度计划的时候，都必须把这一任务放在重要的地位。

一、应该根据中央提出的争取最急需的科学部门在十二年内接近世界先进水平的方针，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同各有关部门拟出关于各部门——主要是工业部门和科学研究院的培养专家的数量和质量的全面规划。

甲、这个规划应该照顾到科学的基本理论研究和技术应用这两个部分力量的合理的比例。在分配力量的时候，只顾理论研究、不顾技术应用的倾向是有害的。只顾技术应用、不

顾理论研究的倾向也是有害的。因此,这个规划的内容要包括:

(1)必须培养出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足以独立地解决我国现代化的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国防、卫生事业和其他各个部门的技术问题的专家。没有大批这类能够掌握新技术的专家,是不能够实现我国全部国民经济技术改造的任务的。

(2)同时,必须发展自然科学的基本理论研究,培养出一定数量的接近现代先进水平的物理学家、化学家、数学家、生物学家和其他理论科学家。这是争取我国科学有重大进步的决不可忽视的方面。

(3)在教育事业、文化艺术事业方面也要培养出足以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的专家。

(4)必须大力培养在社会科学各部门和哲学各部门的专家。

乙、在规划中,必须特别注意补足我国现在还没有基础或者基础极差而为今后所必需的科学上的“缺门”。同时,对于我国基础较好的科学部门,也必须注意加以进一步的提高,帮助他们作出突出的重大的贡献。

二、应该采取下列措施,实现上述的规划:

甲、充实人力:

(1)立即从现有的高级知识分子和已经分配其他工作的高等学校毕业生中,调集一批优秀的力量,到科学研究方面来,并且立即在党内调集一些有科学知识的党员骨干到科学的研究机关中来。

(2)积极地培养和提拔新专家,并且系统地建立培养和提

拔新专家的制度。

(3)对于优秀的在职行政干部、优秀的中级知识分子和优秀的劳动积极分子，必须注意给以进修深造的机会。在新老专家和新老知识分子之间必须建立亲密的合作。要积极地组织青年知识分子向老专家学习，又要积极地组织老专家教育青年知识分子。

(4)按计划增加高等学校学生的名额，扩大科学、技术力量的后备。

乙、加强科学研究机构：

(1)加强中国科学院，使科学院能够确实地成为领导全国科学的研究的中心。

(2)各高等学校必须在全国科学发展计划的指导之下，加强本身的科学的研究机构，分别成为发展科学的研究工作和培养科学、技术的新生力量的重要基地。

(3)政府各部门也必须积极地建立和加强自己的科学的研究机构。

(4)必须在各类高等学校、各个经济部门、各类大企业的研究机构和文化、卫生等各方面，有计划地培养一个到几个水平最高的单位，使这些单位在各个方面能够对于提高全国科学、技术、文化水平起领导作用和示范作用。

(5)必须相应地发展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事业，发展仪器制造和其他为辅助科学所必要的事业。

丙、加强关于向苏联和其他国家学习的组织工作：

继续努力向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学习，把他们的先进经验和我国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加以运用，这是使

我国科学、技术能够迅速地发展的最重要的一种措施。

(1) 应该按照我们所最急需的门类，派遣若干组专家、优秀的科学工作人员和优秀的大学毕业生到苏联和其他国家去作适当时间的实习，或者当研究生，回国以后立即在科学院和政府各部分别建立发展这些科学和技术的基础，并且大量培养新的干部。应该按照需要，每年都陆续派人去实习和研究。

(2) 对于一部分学科，向苏联和其他有关的国家聘请若干组专家，请他们负责在最短的期间内帮助我们在科学院和有关各部门建立科学研究机构，培养干部，或者同我国科学界进行全面的合作。

(3) 有计划地组织大批科学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向现在在中国的苏联专家学习，把他们当做导师来利用，而不要当做普通工作人员来利用。在苏联援助我国建设的一百五十六项企业的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有系统地组织大批技术人员成班成套地研究和掌握其中的新的技术原理，并且迅速地加以传授。

(4) 迅速地建立科学情报工作。除注意研究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科学和技术的最新成就以外，还应该注意研究资本主义国家科学和技术的最新成就，批判地吸收其中一切能为我国服务的东西。

(5) 扩大外国语的学习，改善外国书刊的进口工作，大力加强翻译工作。应该使科学文化各部门的外国经典著作和最新成就的著作，在一九六七年以前都有译本。

丁、总结本国经验：

有系统地和及时地总结我国人民在生产实践中和政治斗

争中的经验，是科学研究工作的重要任务。

(1)注意我国建设在科学上提出的新问题和我国科学的新成就，鼓舞中国科学家、技术人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

(2)有计划地整理我国科学文化的历史遗产，接受和发挥其中的精华。应该集合必要的人力，在三个五年计划期间，把我国最重要的古籍选译成为白话。

戊、注意少数民族和地方的科学工作：

(1)在制订培养专家、提高科学文化水平、整理文化遗产的计划的时候，都必须注意各少数民族的需要。

(2)各地方制订计划的时候，应该特别注意中级知识分子的培养和地方科学的研究工作的发展。

(五)

正确地解决知识分子问题的关键，是加强党对于知识分子和知识分子工作的领导。党内外有极少数人认为我们党不能领导科学文化事业，这个意见是完全错误的，必须加以驳斥。事实上，从解放以来，我们党已经在全国范围内领导了科学文化工作的发展，得到了巨大的成绩，并且大多数党外知识分子今天所迫切要求于我们党的，也正是加强对于他们的领导。

但是过去党对于科学文化工作的领导，一般地还属于提出思想政治原则、提出方针任务、调度力量、调整关系方面，而对于各种专门业务的具体指导、检查和帮助是做得比较少的。应该承认，党在这方面的力量还很薄弱，而现在已经是加强这方面的力量的时候了。为了把科学文化工作领导得更好，全

党必须响应毛泽东同志的号召，努力学习科学。党的负责经济、文化工作的领导人员和一切直接从事科学、技术、文化工作的共产党员、青年团员，尤其需要充分地发扬共产主义的顽强性，刻苦地钻研科学知识，务必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成为精通业务的专家。我们党必须培养出一大批党员专家，这些党员专家应该同一切忠于祖国、忠于职务的党外专家团结一致，共同组成我国知识分子的领导骨干。

为了把科学文化工作领导得更好，对于使用知识分子的各个单位，党必须经常检查它们的工作，及时地克服缺点，交流经验。应该教育各个单位的党员，使他们懂得重视知识和知识分子，懂得怎样在知识分子中间正确地进行工作。同时，必须调配一批政治上有经验、具有相当文化水平、肯钻研业务的干部去加强这些单位。对于完全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应该加以调换。

关于在知识分子特别是高级知识分子中吸收党员的工作，过去有严重的关门主义倾向，今后必须加以彻底的纠正。中央组织部应该按照党章的规定订出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的计划，经中央批准后下达。其中高级知识分子的党员，到一九六二年应该占高级知识分子总数的三分之一左右。

为了统一解决许多有关高级知识分子的行政性质的问题，决定在国务院设立专家局。各省、市、自治区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设立类似的机构。但是各个部门不允许因此而放松了他们自己在处理知识分子问题上的责任。

党中央宣传部和各级党委宣传部，应该负责监督和检查各个有关的政府部门处理知识分子问题的状况，保证本指示

的贯彻实施，并且及时地向中央和各级党委提出问题和建议。

中央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党组，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应该负责向全体党员传达本指示，根据本指示检查工作和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及时地向中央作报告。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教育部党组关于 扫除文盲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和军委各部，国家机关各党组和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央同意教育部党组关于扫除文盲工作的规划和意见。现在发给你们，望各省、市和自治区党委按照这个规划的精神，结合本地情况，制订本省市和自治区的扫盲规划，并且把它列入本地全面规划中。《关于扫除文盲的决定》，将在最近以中央和国务院的名义发出。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党组关于扫除文盲工作的请示

主席和中央提出在七年内基本上扫除全国文盲的这一指示，经我们和各省、市教育厅局长研究后，认为是可以办到的。目前全国十四岁以上的人口共有三亿九千八百三十五万人，其中文盲约有三亿一千一百二十一万人，文盲约占人口总数

的百分之七十八。城市中十四岁以上的人口有五千二百二十七万人,其中文盲约有二千五百八十八万人,文盲约占人口数的百分之五十;机关干部五百一十四万人(包括勤杂人员在内),文盲约有三十一万人,约占百分之六;职工一千五百万,文盲约有六百三十万人,约占百分之四十二;市民三千二百一十三万人,文盲约有一千九百二十七万人,约占百分之六十;农村中十四岁以上的人口共有三亿四千六百零八万人,其中文盲约有二亿八千五百三十三万人,文盲约占人口数的百分之八十三。根据城市、乡村的不同情况,提出如下规划:七年内基本上扫除全国文盲,即总共扫除二亿二千万文盲,占文盲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一。在机关厂矿企业中,要求两三年内扫除文盲(机关干部中的文盲到一九五七年全部扫除;职工中的文盲到一九五八年扫除五百八十五万人,占职工文盲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三);市民中的文盲,到一九六二年扫除一千四百一十万人,占市民文盲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三;农民中的文盲,到一九六二年扫除二亿人,约占农民文盲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在工作基础较好的机关、工厂、矿山和较早实现农业合作化的地区,还应该早些扫除文盲。

实现上面的扫除文盲任务是艰巨的,但是只要依靠党的领导,贯彻工作中的群众路线,我们认为这个任务是可以完成的。关于扫除文盲的师资问题,只要按照“以民教民”的原则,是完全可以解决的。机关、工厂、矿山中的文盲数字小,识字的人比较多(干部职工中非文盲同文盲的比例是二比一),其他条件也比较好,只要努把力,两三年内扫除文盲,是可能的。在市民中,识字的人也比较多,非文盲同文盲的比例是一比一

点五。大量的文盲还是在广大农村，农村的扫除文盲的任务也就更艰巨繁重，需要花更大的力量。目前在农村扫除文盲的条件基本上成熟了。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已经到来。中央已经把扫除文盲列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任务之一，这已经提起各地党组织的注意，从而也就会大大地促进农村扫除文盲运动的发展。这是主要的一方面。至于识字师资、学习时间等问题也都是有办法解决的。估计现在农村十四岁以上的人口中识字的人约有六千万人，非文盲同文盲的比例将近一比五，小学教育和农民文化教育发达的地方，非文盲还更多一些。当然在教育不发达的地方识字的人要少一些或者很少。从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五年，在农村的小学毕业生有一千七百五十万余人，高小毕业生有九百二十万余人，初中毕业生有一百二十余万人，共计有二千八百万人，再加上近年来在识字运动中摆脱文盲状态的七八百万人。往后，识字的人和中小学毕业生将会逐年大量增加。从一九五五年到一九六二年，不能升学，回乡从事生产劳动的中小学毕业生大约将有七八千万人，业余小学毕业生也将有二千几百万。由此可见，识字教师的来源并不算小。只要动员农村识字者百分之二十到三十参加扫除文盲工作，就可以形成一个几百万以至成千万人的扫除文盲大军。关于识字标准，建议工人为二千个左右，农民为一千五百个左右。据我们调查，识了一千个字左右就可以看通俗书报，写简单的便条，记简单的账。因此规定农民识字标准一千五百个并不算低。

要保证完成上述任务，师资、经费方面的困难不大，关键在于加强组织领导。这就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对扫除文

育工作的领导。为此,我们建议:一、中央、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和县委都成立扫除文盲领导小组,加强对扫除文盲工作的领导。中央扫除文盲十人小组,以陈毅、林枫、张际春、李雪峰、赖若愚、廖鲁言、钱俊瑞、胡耀邦、章蕴、董纯才组成。二、从中央到地方成立扫除文盲协会,以发动群众参加扫除文盲工作。全国扫除文盲协会,以陈毅为会长,以吴玉章、林枫、张奚若为副会长,以陆定一、胡乔木、沈雁冰、钱俊瑞、廖鲁言、孙志远、宋劭文、郭洪涛、傅秋涛、赖若愚、胡耀邦、章蕴、董纯才、胡愈之、冯宿海为委员,以林汉达为秘书长。三、以党中央和国务院名义,颁发《关于扫除文盲的决定》。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批示。

教育部党组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暂时停止发展 高级社转入春季生产 给江西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江西省委：

二月十日电悉，中央同意你们在目前春耕季节已经迫近的情况下，立即抓紧春耕生产，整顿与巩固合作社，暂时停止发展高级社的意见。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辽宁省委关于地主、 旧富农自动献出土改时隐藏的 财产问题的请示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辽宁省委并上海局，各省市委，内蒙、新疆自治区党委：

关于地主、旧富农在合作化高潮中自动献出土改时隐藏的财产问题，辽宁省委的处理意见是正确的。各地都应注意防止在吸收地主、旧富农入社时发动他们献出隐藏财物或类似挖浮财的做法。现将辽宁省委的意见转发你们参考。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旧富农分子自动献出土改时 隐藏财产的请示

中央：

北票县两个地主分子自动献出土改时隐藏的财产的事情，是在农村社会主义高潮形势下，地主分子清楚地认识到人民民主政权更加巩固和反动统治一去永不复返的事实，而主

动地向人民低头的表现。估计这种情况，在其他地区也有可能出现，特别是在中央政治局提出的《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公布以后，过去曾经隐藏财产的地主、旧富农分子，为了表示老实，争取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还会有些人要自动献出隐藏的财物。对此，我们一方面要向其指出和适当批判其过去隐藏财产的错误；另一方面，也要对他现在这种好的表现表示欢迎并给予适当的奖励，即对一般无其他严重罪恶的，经群众同意，可视为老实地主，准许其入社，并可以其献出财产的一部分奖给他作为入社股金，或解决生活困难。至于其献出财产的其余部分，则应归当地群众所有，由群众商定作为农业生产社的公积金或补助部分困难户作入社股金。但是，各地不要去动员地主献隐藏财产，或以此作为入社条件，以免造成混乱。以上意见，如有不妥之处，请中央指示纠正。

中共辽宁省委员会
一九五六年二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切实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的通报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根据各地报告反映：目前有些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于未能很好贯彻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在财政开支上发生铺张浪费的现象，引起社员的不满和顾虑。

山东省历城县冷水沟乡东方红农业生产合作社本是办得比较好的一个社。但是合并、扩大和转为高级社以后，社干部即计划在年内购买大卡车两辆，胶轮大车十辆，放映机一部，脚踏车三辆，收音机一架，扩音器三个，共值五万五千元左右，合一千九百多亩地（占该社总耕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全年粮食产量收入。该社已买缝纫机五部、油印机一架、桌子四张、俱乐部用的幕布、篮球、排球、胡琴、乒乓球和一批盖房的木料，加上托儿所费用、社办公费、电影费和烟茶糖果招待费等项开支，共计已经用掉一千八百零六元。山东省夏津县有一个高级社，计划修建一个容纳三千人的大礼堂和四十间办公室。福建省福州市郊黎明合作社开成立大会时演戏、请客。此外，还有的合作社花七千元修一所猪圈。有的合作社一成

立就计划着手盖庄子、盖新房，而把生产丢在一边。这种种情况，已经引起社员群众的顾虑和不满，社员们反映说：“办起高级社，还没有增产，就来这一套，正事不干胡花钱，打下粮食还不知够不够开支哩”；“反正花的是咱草帽子底下的几个钱”（意思是指社干对社员辛勤劳动得来的钱不加爱惜）。这种情况，如果任它发展下去，对合作社的巩固和生产的发展是极其不利的，望各级党委切实予以检查和纠正。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江苏省委关于 当前改造私营工商业中 几个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上海局，各省、直辖市市委、自治区党委：

兹将江苏省委《关于当前改造私营工商业中几个问题的指示》转发你们参考。江苏省委的意见是正确的。

中央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江苏省委关于当前改造私营 工商业中几个问题的指示

各地、市、县委并报中央、上海局：

一、关于城市及农村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根据《人民日报》一月二十二日社论（《上海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及中央批转北京市对资改造工作的经验，省委对于二十日所发指示，特作如下补充和修正。

1. 城市和农村集镇的小商店，很多是夫妻店，多半是全家

参加劳动。对它们立即实行公私合营是有困难的，对他们的改造还以经销、代销形式为较好。对他们不必去清产核资，不必实行固定股息，可以让他们继续使用自己的资金经销或代销国家的商品。在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时候，很多夫妻店也得到批准为公私合营商店。对这些商店，现在可以一方面维持经销、代销的形式，同时可以保留公私合营商店的名义。这些商店所以叫公私合营商店，是因为他们的货源是国家的，经营受专业公司领导，并且大体上可以服从国家的计划。维持他们的经销、代销的形式，是有利于提高他们的经营积极性，促进他们去积极推销商品，改善服务态度；同时，我们现在把他们全部包下也确有困难。比如，现在一律实行固定工资制，有些人就不够维持生活，而且也很容易助长他们的依赖思想，降低经营积极性。这些夫妻店，要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才能够进一步改造他们为国营商店的店员或公私合营商店的店员，才能够结合商业网的调整，分别加以吸收，但是在目前，就这样去安排他们，是做不到的。

2. 小商小贩应该以组织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为改造的基本形式。如果已经批准了参加全行业公私合营的，不必再摘去公私合营的帽子，但实际上仍旧为国营商业或公私合营商业经销、代销。他们原有的进货关系（例如向当地手工业者直接采购商品等）应当继续保持。对小商小贩已经实行合作化的不要急于转为公私合营；对尚没有组织起来的小商小贩，应该引导他们走合作化道路。有些很分散和经营零星商品的流动摊贩和很小的饮食业摊贩，目前不必急于去组织他们，其中有些还需要长期地保持分散的个体经营形式，以便弥补国营

商店和合作社所不能经营的多种多样的品种，供应人民需要。

3. 对于手工业的改造，凡雇用工人四至九人的，一般的可以参加全行业公私合营；凡雇用工人三人以下的，一般的以合作化为好。其中凡与大工业、机器工业生产技术有联系，并以合营为有利的，即使在三人以下，也可以和资本家工业一起合营，反之，凡大工业、机器工业不能代替的一部分手工业即使是雇用工人四人以上，也应该按照合作化的原则进行改造。凡小型工业或手工业户被批准参加合作化者，对业主或手工业资本家，应当加以吸收和安排。

二、现在全省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第一步工作，在各市及大多数县镇已经基本上完成，有些市、县已经或正在进入第二步清产核资工作。再下一步的主要工作是生产的安排和人事的安排，并在统筹全局的条件下进行生产的改组和商业网的调整。这一步是非常复杂艰巨的工作，应该经过仔细地调查研究，深入了解各行业的生产情况，掌握商品运销的规律，并根据地区的分布和居民的需要，慎重地作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并做好其他必要的准备工作。私营工商业面广量大，对他们进行生产改组和经济改组，决非一朝一夕就可以做好的，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决不能盲目草率地进行改组和调整。在私营工商业被批准实行公私合营或合作化以后，应该把职工及资产阶级分子的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引导到搞好生产和经营管理。在一个时期内，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应该维持现状，不要轻易并厂并店，不要轻易改变原来产品的规格和品种，企业中原有的制度，包括管理制度、会计制度、工资福利制度、人事和服务制度，都不要轻易变更，不要轻易把国营

企业的一套硬搬硬套。目前先把私营企业的招牌换成公私合营或合作化的招牌,由专业公司去接管和领导,同时坚决采取暂时维持现状,逐步改革的方法,这样就可以在运动的高潮中避免混乱和减少损失。在公私合营和合作化过程中,最大的危险是把生产和经营的品种、花样减少,或者对一些必须分散设置和分散经营的店铺和手工业盲目集中,因而造成对消费者的极大不便,甚至替国家背上本来可以不背的包袱。现在已经发现有些商店不肯进货,坐等公家安排。镇江市黄包车在实行公私合营以后,就随便改为平均工资制,拉黄包车也不积极了,这种现象都必须加以防止,已经发生了问题的,必须立即妥善地纠正过来。

如有不当,请中央、上海局指示。

中共江苏省委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检查和整顿农村 粮食统销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内蒙自治区党委：

全国一九五五——一九五六年度的农村粮食定产、定购、定销和秋粮征购入库的工作大体上已经结束。自一九五五年七月到一九五六六年二月底止实收八百亿斤，估计全年征购一定可以超过八百三十亿斤。从一九五五年七月到一九五六六年二月的八个月内，全国共销粮食约近三百七十亿斤，比上年度同期实销数减少了一百零一亿斤；一九五六六年三至六月的销售指标尚余三百五十一亿斤（销售计划原定六百九十五亿斤，后来批准增加二十六亿斤，共七百二十一亿斤），比上年度同期实销数还多九亿斤。只要我们工作做好，本年度销售指标是可以不被突破的。

但是，根据现有材料看来，某些地区农村粮食定销工作还没有完全做好，估计定销工作没有做好的乡，一般约占总乡数的百分之十五左右，定销数规定得偏紧、偏宽的户数，约占缺粮总户数的百分之五——百分之十，这是目前农村粮食工作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中央要求各级党委，必须接受去年春季的教训，及早在今年三月间，根据自己地区不同的情况，对农村粮食统销工作，组织力量进行一次不同程度的检查和整顿。对那些没有什么问题或问题很少的乡和社，在做好资料准备的条件下，可以用极短的时间，查实农民缺粮情况，合理调整供应的对象和数量。对那些问题较多或问题相当严重的乡和社，应该作为重点加以整顿，用更大的力量和较多的时间去发动群众，查实情况，解决问题，一般一个乡应在几天时间内把工作安排妥善，对那些粮食供应已经表现相当紧张的乡村，必须把统销的整顿工作作为整个农村工作的中心来做，务必保证迅速把这种紧张情况缓和下来，使之不再发展。总之，全党必须坚决做到：在保证国家销售指标不突破的前提下，切实满足农村的合理需要，并要尽可能地节约销售的指标。在这方面必须防止两种可能发生的偏向，一种是单纯地、机械地从三定资料的计算公式出发，而无视农民真实的需要情况，不能切实保证供应，因而影响办社和春耕生产，这是危险的；另一种是把检查和整顿统销工作，当做是单纯的增补销量，或只看到销售指标还剩余不少，收销差额的计算也能完成，就认为多销一点不要紧，这种倾向在某些地区已经发现，这也是错误的。

在检查和整顿农村统销工作的同时，应该把三定资料系统地整理起来，因为这些资料是很可宝贵的。有些地区还应结合做好征购尾欠的结束工作。国家的粮食市场的工作，也必须重视和使它开展起来。

现在已经到二月底，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接到这一通知后，应立刻对农村的粮食供应进行一次专门的检查和部署，与

此同时，还应对市镇粮食定量供应工作进行一次专门检查，并将城乡粮食供应检查和部署的结果，向中央专门写一报告。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分批抽调工业交通 系统的领导骨干进高等工业 学校学习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工业交通运输各部并高等教育部党组，中央工业交通工作部：

为了适应今后工业建设发展的需要，中央决定像办高级党校一样，在全国几个基础较好的工业大学开办领导干部特别班，在三年或五年内，分批抽调二千名现任正副厂长、大型企业的正副处长以及少数优秀的科长一级干部去学习（工业部门部局机关适合上述条件的干部也包括在内），提高他们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水平，又使他们具有一定的科学技术知识，毕业后可以作为大型、中型企业行政、技术方面的主要领导骨干，担负厂长、生产副厂长或总工程师等职务。现将一九五六年第一批抽调干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调干部名额分配：国务院各工业部共四百名，交通运输部门共一百名（在此以前各部已送入大专学校学习合于上述条件的干部可以规划在内）。各部抽调的具体数字，由中央工业交通工作部另行分配。

（二）干部入学的条件：所有入学的干部必须是历史清楚，

政治上完全可靠，身体健康能坚持长期学习，从事工业工作二年以上。现任厂长（处长）一级干部须是一九四八年以前参加革命工作，具有初中毕业以上的文化程度（包括数学、物理、化学），年龄在四十岁以下者。现任科长一级干部须是全国解放以前参加革命工作，具有高中毕业的文化程度（包括数学、物理、化学），年龄在三十五岁以下者。

（三）学习时间：入特别班的，连文化补习时间在内，约为三年到四年。入大学本科学习的按正规学制规定。

（四）入学干部的供给待遇：凡批准入学的干部，在学习期间原来享受的薪给待遇不变，并由原来工作的部门负责供给。

（五）关于干部学习的具体安排（如专业设置、课程内容、教材的编定、直接担负培养训练任务的学校的分配）和培养过程中的具体领导，都由高等教育部负责，由国务院工业、交通有关各部加以协助，中央工业交通工作部负责检查和督促。

（六）以后各批抽调干部计划与入学办法，由中央工业交通工作部与高等教育部商讨办理。

（七）除采取上述办法抽调部分领导干部专门学习以外，其他各级领导干部与一般干部的培养训练，应由各工业部门、交通运输部门采取离职轮训、进业余学校补习以及其他可行的办法进行。并且按照中央二月七日《关于制订干部工作规划的通知》所定时间作出全面规划，贯彻执行。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广东省委关于执行 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 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 部署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三月三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广东省委关于如何执行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的部署，中央认为是正确的，请你们参照仿行。正如广东省委所说，这是一个严重的政治任务。因为这两条规定执行好了，既有利于农村合作化的发展和巩固，有利于农业增产，又有利于彻底消灭剥削阶级和肃清农村中的反革命分子。目前在这个问题上，同时存在着右的和“左”的两种偏向：一种偏向是看不见社会主义高潮的有利形势，促进了敌人内部的更加动摇和分化，不相信党和群众的力量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威力，因而不愿或不敢把一些可以放在合作社内进行劳动改造的地主、富农分子和一般历史反革命分子放进合作社来。另一种偏向，完全丧失了警惕性，“认为今后大家都一样，没有什么分别了”，看不见某些坚持反动立场的地主、富农分子和坚决的反革命分子还会进行破坏。这两种偏向都

是不对的，都会妨害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第四条、第五条的正确执行，希望各地都切实注意防止和纠正。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三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山西省解虞县委 关于四十天完成全年 水利计划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三月三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山西省解虞县委《关于四十天完成全年水利计划的报告》很好。现转发你们参考。

解虞县全年水利计划四十天完成，原订五年发展水利计划，今年春天即可提前全部实现。这是一个重大成绩，这也是农业合作化高潮出现后，农民要求积极发展生产的一个标志。

从他们总结的四条领导经验看，成绩获得并非取决于什么特有条件，而在于领导认真抓住了兴修水利这个保证农业增产的重要关键。只要各地党委加强领导，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的人力、财力、物力是完全有可能把自己的农田水利工作做得又快、又多、又好、又省的。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三月三日

解虞县委关于四十天完成 全年水利计划的报告

去年十二月，我县制订的扩大水地的规划中，要求一九五六年全县水地在原有的十万零八千亩的基础上扩大到三十万亩，一九六〇年达到六十万亩，全县实现水利化。但截至一月二十四日，全县已打成自流井五十六眼、大型井二百零八眼，一般的砖井六百五十七眼，挖水渠四十二条，修水库和蓄水池二十个。共可扩大水地面积二十万零五千三百七十亩，加上原有的水地，目前全县共有水地三十一万三千九百六十亩，达全县总耕地七十五万亩的百分之四十一点二，每人平均二亩多水地。这就是说，全县一九五六年的水利计划，仅四十多天就完成了。这是什么原因呢？

一、加强全面规划的宣传教育，大大激发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去年冬季，我们宣传了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指示及全县“高级化、水利化、机械化、绿林化”的全面规划后，农民们反映说：只要实现这个规划，全县很快地变成了桃花满山、果木成林、猪羊满圈、骡马成群、鲜鱼满池、鸡鸭成队、粮食满囤、棉花成堆的幸福乐园了！因而生产热情空前高涨！下马营、普乐头农业社的社员们冒着风雪，黑夜点上灯，突击打井。他们说：“多打一眼井，咱们的幸福生活就早来一天。”黄旗营乡周树见的母亲今年七十五岁了，听乡干部讲了全县的规划后，老太太拿了两壶酒送给打井的社员们说：“请你们喝两口酒，能多干点活儿，社会主义人人有份，我也要尽我的力

量哩！”

二、通过高级社的过渡工作，推动了水利工作的开展。去年十二月初，全县完成了半社会主义合作化后，接着出现了转高级社的高潮，全县二百一十四个初级社迅速地合并为五十个大社，到一月二十九日全部完成了过渡高级社的工作，目前全县加入高级社的农户达总农户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在过渡高级社的工作中，我们强调了从组织生产入手，使过渡高级社与当前生产紧密结合起来，从而大大地推动了全县的打井、修渠等水利工作开展。如西张耿乡的农业社在转高级社期间，共打砖井五十八眼，其中并有口径三丈三尺的大型砖井，安上动力抽水机，一眼大转〔砖〕井每年即可浇地千亩以上。席张乡在建立高级社过程中，组织全乡农民修了一个三十三亩面积的大水库，预计每年至少可浇地四千多亩。社员们兴奋地说：“要不是转了高级社，谁能有这么大的力量！”

三、准备工作做得较好。为解决打井技术力量不足的问题，早在去年十一月，县上即开始训练打井的技术工人，全县共训练了一千四百多人。打井工作开始后，县上并组织了七十个有打大型砖井经验的农民技术员，分片包干各乡各社，轮回指导打大井。全县共组织了五十二部动力抽水机支援各个农业社解决了打大井抽水的困难。县委有专人负责水利工作，各乡各农业社均建立了水利工作委员会和水利股。此外，为了挖掘潜力，增加打井的投资力量，我们发动全县农民把“死宝变成活宝”，计投资黄金首饰三百四十六两，大小元宝二百六十四个，白洋三万六千四百七十二元，总值共达五十九万七千二百零三元。

四、及时推广先进经验。冬季施工打井，特别是打大井，当前一般的农业社还缺乏经验。因此，在开展水利工作中，我们注意总结并推广了打大井的典型经验。比如许贾农业社在打大井工作中创造了“流水作业法”，即根据井上、井下不同的作业，划分固定小组，按照打井工作的顺序实行分工，统一进行。这样的好处是：既避免了窝工和忙乱现象，同时提高了工作效率，他们原来十天打一眼大井，实行“流水作业法”后，五天即完成了。我们立即总结通报，向全县推广。另外，我们还组织各乡、各社的干部参观并学习了王村、席张的开渠，社东的打大井的经验和方法。由于重视推广先进经验，因而一个声势浩大的群众性的打井运动，迅速地在全县范围内普遍开展起来。

虽然取得了上述成绩，但在整个水利工作中，我们还是有缺点的，比如平壕农业社因忽视安全教育，在打井工作中曾发生过人身伤亡事故（已通报全县，引起各乡警惕）。为进一步扩大水利，争取我国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四年完成，我们对全县一九五六年的水利计划又作了修订，要求在今年春耕前，再扩大水地三十万亩，占全县总耕地百分之八十点二，基本上实现全县水利化。这样，我们原订的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〇年全县五年[来]的发展水利计划，到今年春天即可提前全部实现。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公私合营企业 职工工资暂时不动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三月四日)

上海局，各省、自治区、市委并国务院各部党组、全总党组：

公私合营的原资本主义企业中职工的工资，由于种种历史原因，形成了高低悬殊、参差不齐的情形，粗略估计，大约有半数左右的职工工资高于国营，同时也有不少中、小工厂职工的工资低于国营。如果过早地强调向国营企业看齐，那么，原比国营工资低的职工，就会一律提高，这种一律提高的办法是不合理的。同时对于那些工资高于国营的职工，势必就要降低，这种降低工资的办法，在职工群众兴高采烈地为实现了公私合营而努力生产的时候，使许多人的生活水平马上下降，这必然要造成政治上的损失，在经济上也会是得不偿失的，而且我们对于资本家原来的高额工资，采取了保留的政策，如果降低职工工资，在道理上也是完全说不通的。此外，国营企业的工资，今年要进行改革，职工工资将有所提高，如果现在就调整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也缺乏比较稳定的标准，不能解决问题。因此决定资本主义企业在公私合营以后，职工工资一律暂时维持原状，在一定时期内不增不减，只有对个别十分不合理，

为多数群众所不满，而且是可能调整的，才可以经过群众讨论，适当调整一些，并须报告中央批准。一般的等到把情况摸清楚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改组，采取高的不动、低的适当增加的办法，逐步和国营企业的工资标准和工资制度统一起来。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三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扩大、 合并和升级中有关生产资料 若干问题的处理办法

(一九五六年三月五日)

上海局，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

全国各地已经有大批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升为高级社，小社扩大、合并成为大社，也有一批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经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被接受到合作社中来，作为社员或者候补社员，或者由合作社管制生产。这就在生产资料如何处理方面，发生了一系列的新问题。这些新问题，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中并没有规定处理办法。为了便于各地处理这些问题时有所依据，中央提出如下的原则规定：

一、在初级社转为高级社的时候，社员的土地转为合作社公有，取消土地报酬。土地归社公有以后，如果有的社员退社，合作社应当从社公有的土地中拨给他一份耕地。有的高级合作社，要求社员交出土地证，这是不必要的。土地证，可以允许社员保留，不要收回。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仍然应当像初级社一样，允许社员留下一定数量的自留地。社员修新房所需要的基本和埋葬

所需要的坟地，由合作社统筹解决。

二、在初级社转为高级社的时候，社员私有的零星树木仍然归社员自己所有，自己经营；社员私有的果园和其他成片的林木，可以归社公有，也可以在一两年内采取过渡办法，暂不归社公有，仍然按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即由社统一经营，给原主以合理的报酬。果园和其他成片的林木转归合作社公有的时候，必须经过充分协商，取得原主的同意，并且应当给原主以合理的代价。果园和林木的价款，除了应摊的股份基金以外，下余部分由果园和林木的每年收益中抽出一定的比例分年偿还。必须注意在社员中充分说明上述的各种合理的公私两利的办法，并且按照社员自愿的情况，分别作具体的处理，以避免社员在转社的时候破坏林木的现象。

三、在初级社转为高级社的时候，社员私有的耕畜和大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应当合理作价，归社公有，价款由合作社付给本主，一般在三年内付清，至多不能超过五年。如果在合作社升级以前，耕畜和大农具已经实行公有化，而到升级的时候价款还没有付清，应当按原定的办法继续分期付清。

社员私有的牧畜（例如羊群、牛群等），可以采取作价归社公有，也可以在一两年内采取过渡办法，仍然归社员所有，由社统一经营，给畜主以合理的分益。

四、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合作社合并的时候，各社原来所积累的公共财产、公积金和公益金，不论数量多少，都必须妥善保管，统一转为合并后的大社的公有财产，不得损坏和分散。各社之间多少不等，不必补齐，新社员入社也不补交。

五、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合作社合并的时候，各社原来分摊股份基金的标准，如果相差不多，就不再补齐；如果悬殊过大，社员意见较多，就应当统一计价，重新分摊，各个社员原来交的股份基金，按照新的分摊标准长退短补。新社员入社应当照摊股份基金。高级社股份基金的分摊办法，应当由贫农和中农社员协商决定，可以按劳动力分摊，也可以按劳动力和土地比例分摊。

各社在合并前没有还清的耕畜、农具归公时原主应得的价款，没有归还的农贷、社员投资和其他欠款，都应当由合并后的大社负责归还。

六、一部分富裕中农社员，占有价值很大的车马和大农具等生产资料，在这些生产资料转归公有的时候，除了同别的社员一样，扣掉他应交的股份基金以外，需要归还给他的价款数目仍然很大。为了避免合作社负债过重，避免引起大多数贫农和下中农社员的不满，避免发生提高他们的阶级成分按照富农对待他们的现象，可以采取如下的办法处理：即这部分富裕中农的生产资料归公时应得的价款，如果不超过他应交的股份基金的二倍，除了扣掉应交的股份基金以外，其余的部分，按照规定分期还清；如果超过他们应交的股份基金的二倍，二倍以内的部分照上述办法处理，超过部分，则经过民主协商，议定在一定年限内（例如三年），按照银行贷款的利率付给利息，付息满期后转为股份基金，退社时可以带走。

七、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经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包括新富农在内）入社的时候，他们入社的土地，在初级合作社内，按照家庭人口的多少，在当地每人占有土地平均数以内的部分

可以取得土地报酬，多余的土地不给土地报酬；在高级社内，他们的土地当然转为合作社公有，一律取消土地报酬。他们占有的耕畜和大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应当一律作价入社，应得的价款除了补交公积金和公益金以外，其余部分一律作为股份基金，退社时可以带走，平时不付利息。他们经营家庭副业所需要的生产资料，一律仍归本人所有。

地主富农分子，从今年一月起，如果在入社前有出卖和破坏他们所占有的生产资料的行为，在入社的时候应当负责补偿，情节严重的还应当依法惩办。

为了使打击面不致过宽，减少划分阶级中的纠纷，对于那些剥削分量较小、界线不很明显的新富农可以按第六项对于富裕中农的办法处理。

八、在农村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中，特别是在高级社发展较多的地方，有一部分贫农和干部总想扩大公有化的范围，希望一下子消灭一切私有；对于归公的牲畜、农具等生产资料，总想把价格压低一些。这种倾向，望各地注意教育防止，否则，将使贫农和中农的关系紧张起来，不利于生产。

最后，少数民族地区，由各自治区党委和有关省委分别参照这一规定，根据民族特点，自行拟定处理办法，报中央备查。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三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调整物价问题 给甘肃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三月七日)

甘肃省委，抄陕西、青海省委，新疆自治区党委：

一月十八日电悉。甘肃省委切实研究物价问题，并提出调整物价的意见，是做得很对的。中央原则上同意甘肃省委关于调低该省粮食、土特产、地方工业产品的价格和交通运费的意见。甘肃省原来的农牧业和地方工业产品的价格以及交通运费都是偏高的（从外省调入的一般工业品价格也有偏高情况），降低价格和运费后，对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是有利的。

对于甘肃省来电所提调整价格的具体意见，中央认为：粮食的销售价格可照来电提出的幅度调整，粮食的收购价格也应该随着销售价格的下降而相应调低，在调整粮食价格的掌握上，必须达到不赔钱。至于调整的时间和调整的幅度，这一次可以由省委掌握部署报粮食部备案。牛皮的调整意见与中央主管部下达的意见相符；兰州羊毛的粗毛价格应该降为一点二四元，细毛降为一点一一元；牛肉、菜油照来电意见调整。来电提出将四种中药材和花椒、木耳等土特产品降价，其中个

别品种的降价幅度较大。该降的就降，运用价格来有计划地调节这些商品的生产是必要的，但同时应该注意勿使这些产品的正常生产不致受到影响。

兰州手工业主要产品批零差价仍偏低（只税收即占百分之二点五），请适当扩大以便于经营。

地方工业品出厂价格降低后，对市场销售价的下降幅度应根据对生产、消费和国家积累都有利的原则来加以掌握，既要做到使人民生活略有改善，又必须做到使工业商业有适当的积累。省外调去的六种酒价过高，同意适当降低。

甘肃省从省外调入的一般工业品如布匹、百货，从一九五二年十月铁路通车兰州后，已根据各种商品产销情况作了不同幅度的调低。但兰州的工业品价格水平仍稍偏高，由于工业品价格水平牵扯的面较广，须在全国范围内结合考虑。中央已责成商业部对西南、西北的价格提出全面调整方案，请将你们的意见告商业部统一研究调整。

甘肃省存在的物价问题在西北各省也同样存在着，甘肃省调整物价，对邻省是有直接影响的，特别对青海影响更大。因此青海省应根据甘肃省此次调整价格的范围和精神，将省内有关价格作适当的调整。甘肃省调整价格的范围和幅度，责成商业部转告西北各省。

甘肃省委所提出的几项措施，例如克服企业的资本主义思想，贯彻社会主义企业的管理原则，加强地方工业管理，全面贯彻节约原则，健全物价管理机构等等，中央认为是必要的。还必须指出：物价既是促进生产发展的有力工具，又是国民收入再分配的手段之一，因此在物价安排

上，经常注意使企业有合理利润，以增加国家积累，也是很重要的。

中央
一九五六年三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积极领导先进 生产者运动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二日)

在目前的社会主义革命高潮中，全国职工群众的劳动热情空前高涨，社会主义竞赛正在以更加广泛的规模开展起来。广大职工群众以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精神，向右倾保守思想和官僚主义现象展开了斗争，并且提出了大量的改进生产的建议。大批工人打破了陈旧的定额，创造了新的更高的定额。中共中央认为我国工人阶级这种以革命精神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表现是十分宝贵的。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七届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第十次会议，根据全国职工群众加速社会主义工业建设的要求和行动，作出了关于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的决议，这是完全必要的、及时的和正确的。

全国一切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等国民经济部门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科学、文化、教育、卫生和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都应该站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高度地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而又密切配合，相互帮助，在“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相结合的方针下把我国的经济建设更推进一步；都应该努力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和熟练程度，学习先进经验，使自己成为一个先进生产者或先进工作者。同时，每一个

先进生产者、先进工作者都要积极帮助落后者达到先进水平，以求共同提高，争取提前和超额完成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

中共中央认为，各级党委、行政部门、工会组织和青年团组织，都必须加强对于先进生产者运动的领导，反对右倾保守思想和官僚主义作风，都必须以自己的积极行动和公开的自我批评吸引群众，发动群众的批评，支持职工的一切合理化建议，抓紧总结先进经验和推广先进经验这一重要环节，采取切合实际的具体的技术组织措施，以便保证先进生产者运动的广泛开展，使这个运动成为最广泛、最深刻的群众运动，成为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强大动力。

各级党委特别是市委、区委和企业党委应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讨论中华全国总工会这一决议，制定自己执行的计划，并指导当地的工会组织具体布置自己的工作。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二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七届执行委员会 主席团第十次会议关于开展 先进生产者运动的决议

(一九五六年二月九日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七届
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第十次会议通过)

(一)

目前城乡社会主义改造运动正在飞速地进展着，全国百

分之七十八的农户已经加入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城市已经基本上实现了手工业的合作化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全行业公私合营。正如毛泽东主席所指出的：“目前我们国家的政治形势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当前全国人民的中心任务，就是要“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发展工农业生产和各方面的建设工作，争取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我国工人阶级必须首先担负起工业建设方面实现这一光荣任务的责任，并且以实际行动，来迎接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二)

我国工人阶级，从全国解放的时候起，就表现了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这种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集中地表现在历年来所开展的劳动竞赛中。解放初期，广大职工群众为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医治战争创伤，开展了献纳器材运动，进而又开展了创造新纪录运动。在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以后，全国职工又开展了抗美援朝的爱国主义劳动竞赛。在我国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以后，全国职工又响应了党中央的号召，开展了增产节约运动，并且在先进生产者的倡议下，在一九五四年开展了全国规模的技术革新运动。虽然“技术革新”的口号不够确切和完善，但是技术革新运动是有成绩的，它把广大职工群众的劳动热情进一步引导到改进技术、提高技术、学习和掌握新技术的方向。自从第一个五年计划正式公布以后，特别是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公布以后，全国职

工又掀起了社会主义竞赛的新的高涨。

在这一新的高涨中，广大职工群众为支援农业合作化和农业生产，为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表现了空前的劳动热情。不仅是生产工人积极地参加了竞赛，而且有愈来愈多的工程技术人员也积极地参加了竞赛。他们纷纷提出了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保证，积极地学习苏联的和我国的先进经验，提高技术，不断地打破陈旧定额；他们反对右倾保守思想，广泛地开展了自下而上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了数以万计的合理化建议。在竞赛中涌现了成千上万的先进生产者，他们创造了许多先进的工作方法，不断地挖掘着企业的潜在力量。向先进生产者看齐，争取做一个先进生产者，已经成为广大职工群众的要求和行动。先进生产者的队伍正在迅速扩大。先进生产者运动正在以广泛的群众性的规模出现。

社会主义竞赛的新的高涨的出现，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的必然趋势。在人民民主制度下，我国工人阶级的地位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职工群众的生活已经得到了相当的改善。广大职工群众在实际生活中已经深刻地体验到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性，他们的社会主义觉悟已经大大地提高了。几年来，在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帮助下，新技术不断增长，职工技术水平也有显著的提高。同时，在党的领导下，厂矿企业进行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的改革，党、工会、青年团也积累了一定的领导竞赛的经验。这一切都为我国工人阶级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提供了广阔的条件。由于这些原因，加上一九五五年下半年以来农业合作化运动和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运动的高潮的推动，就出现了目前的工业和交通运输

业方面的社会主义竞赛的新的高涨。

工会各级组织必须站在社会主义竞赛的新的高涨的前面,深切地关怀和爱护新生力量的生长和发展,积极地支持先进生产者的创举,大力地推广他们的先进经验,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以便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因此,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七届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第十次会议认为,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个为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先进生产者运动是适时的、必要的,是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的。

(三)

先进生产者运动实质上就是在掌握技术、改进工作方法的基础上打破陈旧的定额、创造新的先进定额的运动,就是推广先进经验、组织广大职工群众向先进生产者看齐的运动。先进生产者运动要求先进的积极地帮助落后的,落后的努力地学习先进的,以求达到共同提高的目的;同时,要求在先进的基础上更加先进。先进生产者运动要求所有小组、工段、工作队、车间和企业努力达到先进水平;要求全体职工——生产工人、建筑工人、交通运输工人、商业工作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职员、科学工作者、文化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卫生保健工作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都按照先进方法来进行劳动。每一个人和每一个单位都可以从各方面来争取做一个先进生产者、先进工作者,或者争取成为一个先进单位。我们认为在保证完成任务和保证质量的条件下,只要具有以下一项先进事迹的个人或单位,经过群众评选,工会各级组织和相应的行政部门就可以授予他们以先进生产者、先进工作者或先进单位

的荣誉称号：

1. 在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方面获得数量上和质量上的显著成绩；
2. 努力节约原料、材料、燃料、电力，不出废品，不出次品，降低成本有显著成绩；
3. 在学习和推广先进经验或在掌握新技术、试制新产品方面有良好成绩；
4. 在改进技术设备、改进操作方法、改进工艺过程、保证安全运转、安全行车和改善劳动组织方面有显著成绩；
5. 在完满地保证生产供应和人民生活需要方面获得人民的赞许，并且在加速资金周转、降低经营费用、减少货物损耗、提高服务质量方面有显著成绩；
6. 在文化、科学、教育、卫生、保健事业中有显著成绩；
7. 能够经常帮助达不到定额的工人或落后的单位达到先进水平；
8. 在国家机关工作中有优秀成绩。

其中保证优等质量是一个必需的条件。如果达到了其他各项指标，而不能达到质量指标，就不能称为先进生产者、先进工作者或先进单位。

各产业和各企业还应该根据自己的特点，规定出具体的要求和指标，采用多样的竞赛形式，来广泛发动职工群众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

(四)

工会各级组织的任务就是要在当地党委和企业党委的领

导下,切实地把先进生产者运动组织起来,并且坚持下去,使它成为有组织的、有计划的、全面改进生产的强大动力。就是要根据先进生产者的要求,和各种先进的倡议,发动广大群众,克服落后保守思想,会同行政制定先进的技术定额,制定先进的生产计划。为此目的,我们认为工会组织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协同企业行政和青年团一致行动,共同努力,采取以下几项措施:

第一,工会基层组织应该会同企业行政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群众生产会议,广泛发动群众,讨论国家计划,制定出提前完成国家计划的具体措施,开展自下而上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大胆揭发一切阻碍生产发展的错误和缺点,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挖潜力,找窍门,突破生产上的落后环节。企业管理机关应该大胆发扬群众的主动性,发动群众自下而上地讨论计划指标,通过层层讨论、逐级平衡的办法来重新审查各种定额,修改落后的定额,改善工艺过程,改进管理制度,制定出先进的生产技术财务计划。

第二,大力地组织职工群众学习苏联先进经验和我国先进生产者的经验,务使先进经验成为广大职工群众所掌握的财富。工会组织应该会同行政普遍举办先进经验学校,邀请先进生产者传授自己的经验。各产业工会和地方工会还应该通过厂际竞赛和同工种竞赛,在更大范围内交流先进生产者的经验。在推广先进生产者经验的同时,必须组织好职工群众的技术学习,首先应该提高先进生产者的技术水平,以便从中培养出大批掌握现代技术的新人才。

第三,经常地教育职工提高产品质量和增加产品品种,在

保证提高产品质量和增加产品品种的前提下做到增加产量，节约原料、材料、燃料、电力，降低成本，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

第四，广泛地组织职工之间的互助合作，培养先进帮助落后的共产主义的高尚道德。组织先进工人帮助落后工人，组织科学工作者、工程技术人员同生产工人密切合作，组织老工人帮助新工人，组织企业内部各个单位协同配合。发动群众签订教学合同、师徒合同、联系合同。组织先进的企业帮助落后的企业，以求共同提高。

第五，工会各级组织必须会同行政从各个方面来支持先进生产者运动的开展，特别是要帮助职工群众解决一切阻碍运动发展的困难问题，为这个运动的顺利开展创造条件。工会组织必须督促和协助行政认真严肃地处理来自职工群众的每一个建议，积极地支持先进生产者的倡议，及时地总结先进生产者的经验，改善管理部门特别是技术部门、供应部门的工作，做好一系列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以便保证先进经验得到迅速的推广；并且提倡签订部门和部门之间的联系合同，以便保证均衡生产。同时，还必须采取积极措施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教育职工群众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程，不要片面强调“打破常规”，任意违反；热情地关怀群众的生活，改进工资和奖励工作。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的结果，必然要大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因而也必须相应地保证职工生活能够得到适当的改善。

最后，工会各级组织必须在党委的领导下，积极改善自己的工作，消除目前还存在着的领导落后于群众的严重现象。

克服落后保守的关键在于深入群众，深入生产。为此，工会各级组织的领导干部必须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帮助基层干部，掌握情况，总结经验，指导运动，尤其是要加强深入细致的具体组织工作，坚决反对一切只赶浪头，不务实际的形式主义，使这个运动能够广泛地持续地开展起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藏商经营运输业 问题给西藏工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三日)

西藏工委：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和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日、三月五日三电均悉。关于藏商申请从国外购买汽车在康藏、羊帕公路上经营运输业的问题，中央同意工委意见，可以允许藏商经营交通运输业。为了便于管理，是否可以帮助他们组成一个或几个运输公司，请工委加以考虑。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乡干部待遇问题 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党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七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财政部党组：

一月十六日电悉。关于乡干部待遇问题，同意在不超过中央规定你区控制数的范围内进行调整。但来电所提乡干部的工资按六十一个物价区的分值计算一节，我们认为，乡干部待遇不宜采取区以上机关所执行的标准工资加物价津贴的办法，可按当地生活水平和所担任的职务分地区确定固定的货币标准，全国各地也都是这样执行的。请你们研究修改。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发中央财政贸易工作部 关于一九五六年和一九五七年 几项主要工作的 计划要点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九日)

上海局,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

中共中央财政贸易工作部《关于一九五六年和一九五七年几项主要工作的计划要点》中所提出的意见,是适当的,现在将这个计划要点转发你们,请依照办理。

各级党委应当迅速把财政贸易工作部的机构建立和健全起来,切实改变目前有些地方存在的党委财政贸易工作部和国家行政机关在组织上混同起来,代替国家行政机关处理日常业务工作的情况。

各级党委财政贸易工作部应当在党委的领导下积极地做好财政贸易系统的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深入发动群众,克服右倾保守思想,有计划地挑选、提拔和训练干部,不断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性,使财政贸易系统各方面的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

业迅速发展的需要。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九日

中共中央财政贸易工作部关于一九五六年和 一九五七年几项主要工作的计划要点

目前我国正处在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中，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国内的形势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为了使财政贸易方面的工作更好地适应这一新形势，必须进一步加强党对财政贸易各方面的领导，加强这些部门的政治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

几年来，财政贸易各部门的工作都获得了重大的成就。财政贸易系统的干部已经增加到一百七十多万人，并且培养了相当数量的领导骨干，在职工中发展了相当数量的党员和青年团员，政治工作也逐渐有所加强，各方面的工作都有了许多可贵的经验。但是，从工作发展的需要来看，财政贸易系统的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数量还是不足的，干部的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一般还是不高的，一部分干部的政治情况和思想情况还比较复杂，党的组织基础和政治工作还比较薄弱，对于党的政策决议在财政贸易系统的执行情况还缺乏经常的系统的检查，这种情况必须切实地加以改变。

根据上述情况，中央财政贸易工作部初步拟订了一九五六年和一九五七年几项主要工作的计划要点，各级党委财政

贸易工作部可以根据这个计划要点和各地的具体情况,分别轻重缓急,商同有关部门,制订自己的具体工作计划,报经党委批准后执行。

关于干部管理工作

一、认真做好审查干部工作。财政贸易系统的干部中,有不同的政治历史问题需要进行审查的大约有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各单位则有多有少)。要求在一九五六年和一九五七年两年内,全部完成审查干部的工作,在一九五六年第一季度内,把中央、省(市)委、自治区党委管理的干部的政治历史情况审查清楚;属于中央管理的干部的审查结论,在六月底以前,分批报中央审批。

根据中央《关于审干工作同肃反斗争结合进行的指示》,审干工作必须同肃反斗争统盘地加以安排,但是审干工作的任务、性质和工作方法应当与肃反斗争有所区别。财政贸易系统县以上各单位,都应当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指定专人负责进行审干工作,并且注意在肃反和审干工作的过程中,及时总结和交流经验,切实建立和健全人事调度,改进干部管理工作,从政治上、组织上保证财政贸易系统干部队伍的纯洁。

二、认真做好挑选、提拔干部的工作。目前在财政贸易系统中县级以上的领导骨干共有五万人左右,约占干部总数的百分之三。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平均按一正一副计算,尚缺百分之三十左右,随着事业的发展,还可能增设某些新的机构。要求在一九五六年和一九五七年二年内,财政贸易系统各级

行政领导机构和事业、企业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最少配备到二人，即一正一副，有些部门和单位还可以配备到三人至五人，在各级领导干部中，县级和相当于县级以上的领导干部应当比现在的实有数增加一倍。

实现上述计划是必需的，也是可能的。据不完全的统计，财政贸易系统的一百七十多万干部中，除了现有的县级以上的干部之外，在全国解放以前参加工作的干部有八十七万人，全国解放以后参加工作的、具有三年以上工作历史的干部有一百万人。经过几年来党的教育和实际工作的锻炼，确实生长起来大批优秀的干部。这是我们提拔干部的可靠的基础。为了做好提拔干部的工作，必须反对右倾保守思想，认真改变目前许多地方存在的那种对于事业的发展估计不足，对于新生力量的生长认识不足，对于干部的实际工作缺乏深入的考察了解的情况；必须按照党的才德兼备的干部政策，将那些政治面貌清楚、具有高度的社会主义觉悟、能够联系群众、有一定的文化程度、能够刻苦钻研业务的人，大胆地及时地提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并且要在实际工作中经常对他们进行培养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毛主席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指出：“要让他们做，在做的中间得到教训，增长才干。这样，大批优秀人物就会产生。前怕龙后怕虎的态度不能造就干部。”我们必须贯彻执行毛主席的这个指示。

在培养、提拔干部中，必须注意从各种企业中（包括公私合营企业）提拔一批优秀的职工担任领导工作；必须注意培养、提拔知识分子干部，特别是各方面的高级知识分子、专家和技术干部；必须注意培养、提拔非党干部、妇女干部和少数

民族干部，以适应各方面工作发展的需要。

三、切实加强和改善训练干部的工作，特别要加强领导干部的训练工作。要求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二年的七年内，将区级以上领导干部普遍地轮训一次。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必须采取以下措施：(1)积极地有计划地整顿、扩大和建立各级各类干部学校；(2)迅速配齐各级干部学校的领导干部，积极培养教员，编写教材；(3)及时总结和交流教学经验，提高教学质量；(4)划定各级干部学校的训练范围。大体上规定：县级和相当县级以上的干部主要由中央各部门的干部学校负责训练，区级和相当区级的干部主要由各省(市)干部学校负责训练。上述干部中，凡是具有入各级党校学习条件的，应当按照各级党委统一的计划，分期分批送入党校学习。

各级干部学校的教学方针应当是：政治与业务相结合，理论与实际相联系，提高思想水平与工作能力。

轮训干部的工作，是培养提高干部的一项重要措施，必须认真负责地去进行，使每一次轮训，都能够收到确实的效果。

对于现有文化水平不及初中毕业程度的干部(约有七十万人)，应当有计划地组织他们学习文化，使他们的文化水平在一定时期内提高到初中毕业的程度。这些干部的文化学习，应当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为了培养公私合营企业中的各级领导骨干，应当有计划地训练公私合营商业职工中和组织到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的小商小贩中的积极分子，要求在今明两年内采取短期训练的方式训练三十万人(在店员中训练百分之二十左右，小商小贩中训练百分之二左右)。这项工作，由省、市的干部学校或由

专、县举办训练班负责进行。

专业干部和技术干部的训练工作，由各部门自行订出计划，贯彻实施。

除了采用上述各种办法训练干部之外，各部门、各单位都必须有计划地、经常地组织在职干部学习理论、政策和业务，以不断提高干部的理论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四、切实地改进和加强干部管理工作。各级党委财政贸易工作部应当根据中央关于分部分级管理干部的规定，迅速地把属于自己管理的干部管理起来，并且建立和健全干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干部的实际工作情况的考察了解。对于资产阶级分子干部，也应当按照他们的职务，分别列入干部职务名称表内，加以管理。

各级党委财政贸易工作部必须督促和帮助财政贸易各部门迅速地健全和加强干部工作机构，改善这些部门的干部工作，切实地改变目前有些部门的干部工作机构放松干部管理工作的情况。

五、今后财政贸易各部门需要的干部，应当在财政贸易系统内进行调整，主要地应当由各部门自行负责培养和调整。除了给新设的部门和某些边远地区抽调必要的干部外，部门之间一般不应当再作过多的调动，使各部门的干部逐步走向专业化。

六、要求中央财政贸易各部门在今年三月底以前，各省（市）委财政贸易工作部在今年四月底以前，作出今明两年干部工作的具体规划和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二年七年的干部工作的轮廓规划。在制订干部工作的全面规划的时候，必须注

意研究目前干部的实际情况和今后工作发展的需要,使得干部工作的规划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并且和各项事业发展的规划相适应。

关于党的基层组织的工作

各级党委财政贸易工作部应当在党委统一领导下,主管财政贸易系统党的基层组织的工作。县委、市委和大城市区委的财政贸易工作部应当直接指导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在领导企业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和完成国家计划方面的活动;帮助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统筹安排上级领导机关布置的各项工作;协同党委组织部和宣传部督促、检查党的基层组织做好发展党员、整顿党的组织、开展宣传鼓动和理论、文化教育等工作。

为了加强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的工作,必须逐步地改变由几个单位联合建立支部的组织形式。凡有党员三人以上的企业单位,应当尽可能地单独建立起党的支部;党员不足三人的,可由党员和团员组织党团混合小组;在大企业中可以建立党委。企业中的党委和较大企业中的支部一般地应当配备专职的书记,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配备若干工作人员。专职书记的政治质量应与党员行政领导干部大体相当。对于政治质量弱的专职书记,应当适当地加以调整。

企业(包括公私合营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对企业实行统一领导,切实加强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的制度。企业中一切重大问题,都应当经过党组织讨论,以保证企业正确地实现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计划。

在大城市中，除了某些重要的企业和某些不便由区委领导的企业的党组织可以由市委直接领导之外，其余企业党的基层组织应当逐步交由区委领导。现在，有些城市财政贸易部门按行政系统设立党委，垂直管理所属各企业单位党的基层组织的情况，应当改变。

关于政治工作

一、财政贸易部门政治工作的主要任务应当是经常地、有系统地向职工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的思想教育和政策教育，批判和克服资本主义思想；有计划地组织社会主义竞赛，推广先进经验，不断地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团结全体职工群众，同一切危害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作斗争，同一切反革命分子作斗争，从而保证全面地完成一切适合人民利益的国家计划，正确地实现党的方针政策。当前，应当在深入讨论中共中央提出的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基础上，结合制定各部门的工作规划，开展群众性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反对右倾保守思想，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广先进经验，发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组织先进者对落后者进行同志般的帮助，以求全面地改进工作，改善领导。对于商业、合作等系统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竞赛，必须积极领导，总结经验，逐步推广。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必须特别注意加强党的政治工作，以便切实做好目前正在对城乡资本主义商业的改造工作，做好对企业的改造和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工作。

政治工作必须和经济工作密切地相结合，必须在党的领

导下,依靠工会、青年团等群众组织,依靠广大职工中的积极分子,采用说服教育的方法,经常不倦地去进行。

各级党委财政贸易工作部应当在最近期间,按照当地实际情况分别采取召开政治工作会议、党的基层组织工作会议等方式,介绍先进经验,批判右倾保守思想,进一步发动群众,改进和提高各方面的工作。

二、根据已有的经验看,在财政贸易部门中,设立专司政治工作的副职是加强政治工作的一项重要的适宜的措施。要求在一九五六年內,在各级行政领导机关、企业管理机关和设有人事、保卫等机构的企业单位,凡是尚未设立政治副职的,都普遍增设专管或兼管政治工作的副职。对于不称职的或者不适宜于做政治工作的政治副职,应当适当地加以调整。各级行政领导机关和企业管理机关的政治副职除了管理本单位的政治工作、干部工作、教育工作和保卫工作之外,为了便于把本单位的党、政和群众团体的活动密切地结合起来,一般可参加本单位的党组,并兼任本单位党的基层组织的书记。

在设立政治副职之后,有些单位原有的政治部、政治处等组织,应当撤销。某些机构较大、任务繁重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给政治副职配备少数工作人员。

三、政治副职的主要任务是管理本单位的政治工作,但是对所属下级机关的政治工作、政策教育和干部工作也有检查和指导的责任。在必要的时候,可召开专门会议(如政治工作、干部工作等会议)讨论这些方面的工作,研究和总结经验,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

各单位的行政领导人员和党组,对于本单位的政治工作

应当经常进行检查和指导，防止和纠正埋头业务、不问政治，或者离开业务、孤立进行政治工作等偏向。

各单位的政治副职应当定期向当地党委汇报工作，反映情况，取得党委及时的指示和帮助。

关于对党的政策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检查

各级党委财政贸易工作部必须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经常地、有系统地对财政贸易各部门执行党的政策决议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使财政贸易工作能够更好地实现国家的计划，为支援工农业生产，扩大城乡互助和满足人民的物质需要来服务。

各级党委财政贸易工作部对财政贸易各部门的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除了通过考察、了解干部的实际工作情况，指导党组织的活动和政治工作来进行外，还应当有计划地对这些部门的经济工作和业务活动进行检查。这样，才能更深入地了解干部的业务能力和政策水平，更深入地了解这些部门的经济工作和业务活动是否符合于党的路线、政策和决议，并且依据检查工作的结果，来协助和促进各部门改善工作，改进领导。

在进行检查工作的时候，应当深入到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企业单位作系统的周密的检查，确实把情况和问题了解透彻，找出规律，取得经验。

在进行检查工作的时候，必须注意吸引广大干部和职工参加检查，仔细地听取他们的意见，组织他们讨论和研究各种问题，使自上而下的检查和自下而上的检查紧密地结合起来。

熟悉财政贸易各部门的工作情况和业务活动情况，是做好检查和监督的必要条件。因此，各级党委财政贸易工作部应当与财政贸易各部门取得密切的联系，及时地、系统地了解各方面工作的情况。各级党委财政贸易工作部的干部，必须努力熟悉财政贸易工作方面的政策和业务，虚心地学习各部门的业务知识，深入细致地钻研工作。

关于建立和健全各级党委 财政贸易工作部的机构

建议尚未建立财政贸易工作部的省委、自治区党委、市委、地委、县委和大城市区委，在今年上半年内，普遍地将财政贸易工作部建立起来。农村中的区委应当设立一个专管财政贸易工作的委员。已经撤销区级机构的县，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基层财政贸易单位的领导。

各级党委财政贸易工作部应当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的财粮贸办公室分别设立。两个机构的领导干部也不要互相兼职，有关财政贸易各部门的业务工作，应当由行政领导干部分工管理。目前有些地方存在的党委财政贸易工作部代替行政部门处理日常业务工作，或者党的工作部门和行政部门混合起来的情况，应该迅速地加以改变，使党委的财政贸易工作部能够集中力量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和检查党的政策决议在财政贸易系统的执行情况，以及协同各有关部门，改进和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以便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财政贸易工作部的机构设置、业务范围和人员编制等问题，请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的财政贸易工作部根

据各地的具体情况，最近拟出方案，提请党委决定。

为了加强检查工作，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财政贸易工作部可考虑挑选若干政治质量较强的干部担任巡视员，经常深入下层，对各项工作系统地进行检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向外宾介绍情况 与经验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并转各地指委，各群众团体党组，并告中央和军委各部门，国家机关各党组：

关于接待外宾参观访问，过去中央曾经指出，应该把我国的真实情况告诉外宾和给外宾看。这就是不但要给他们看好的有成绩的一面，还应该给他们看坏的落后的一面，最好能看好的、中等的、坏的三种，至少也要看好坏两种。在外宾谈话和向他们报告我国各方面情况时，也应该如此。这样做是表示我们认真地对待客观现实，不粉饰不夸大客观现实，也只有这样才能具有最大的说服力。那种只谈好的和只给看好的的做法，不是客观地对待真理的态度，它得不到应有的效果。

为此，各地在今后接待外宾参观访问或同外宾谈话时，不论这些外宾是进步分子、中间分子或落后分子，都应该同样地继续贯彻中央的上述方针，特别在同兄弟党代表谈话、介绍中国革命经验和各方面情况时更应本此方针，不但要介绍我党正确的和取得成功的一面，而且还必须讲到我党在过去工作

中的错误及其经验教训和现在工作中的缺点和弱点。

以上指示，希各地党组织和群众团体党组贯彻实行。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 第一次全国党的监察工作 会议的报告及附件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上海局,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现将中央监察委员会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关于第一次全国党的监察工作会议向中央的报告和附送的三个文件发给你们。

一、中央批准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加强党在农业合作化中的监察工作的决定》,望各级党委督促执行。

二、中央原则同意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处理农村中共党员违反党的纪律问题的几项规定》和《关于肃反斗争中有关党的纪律问题的几项规定》,可以在各地试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有问题时,望报告中央监察委员会。

三、凡是党的监察组织机构不健全、干部有缺额和质量很差的地方,各级党委应该根据中央过去的指示,尽快地认真地加以解决。

附中央监察委员会向中央的报告和三个附件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央监委关于第一次全国党的
监察工作会议的报告

中央：

我们于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到二十六日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党的监察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和几个重点省辖市、地方、县监委的书记、副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党的监委、中直党委和国家机关党委的负责干部共七十六人。在会议中首先由钱瑛同志传达了主席关于反对保守主义的指示，王从吾同志对中央监委提交这次会议讨论的《关于加强党在农业合作化中的监察工作的决定》、《关于处理农村中共产党员违反党的纪律问题的几项规定》、《关于肃反斗争中有关党的纪律问题的几项规定》等三个文件草案作了说明。接着，进行了四天的小组讨论和三天的大会发言，最后由王从吾同志就会议中提出的若干问题作了结论。

这次会议的内容主要是讨论修改中央监委提交会议的三个文件草案，贯彻反对右倾保守思想的精神。会议揭发和批判了在党的监察工作中存在的右倾保守思想，进一步明确了在农业合作化中党的监察工作的基本任务，强调指出了党的监察组织和干部在对坏人坏事斗争中应有的正确态度和立场，扭转了一些同志认为党的监察工作不能进行全面规划的

思想，研究了全面规划的方法和内容，定出了监察工作的一些基本做法，研究了在农村中和肃反斗争中有关执行党纪的政策界限问题，统一了思想。到会同志认为这次会议开得适时，对自己教育很大，工作有了办法和信心。

会议上还反映出在党的监察工作中的两个重要的问题：一是在对坏人坏事进行斗争中特别是这种斗争牵涉到负责干部的时候，某些党的组织和领导干部不积极地进行领导和支持，因此使不少重要的案件长期拖延，得不到解决，引起党内外群众的不满。为了克服这种现象，我们在会议的结论和决定中都强调地提出了党的监委必须积极主动，加强对同级党委和上级监委的请示报告，依靠党依靠群众，克服困难，把工作做好，同时，要求各地党委加强对党的监察工作的统一领导，以提高党的监察工作的战斗作用。

二是许多地区监委健全机构和配备干部的工作进行得异常迟缓，在使用专职干部中也存在着严重的问题：

第一，干部数量少。根据二十五个省市的统计，按编制规定应有监委干部一万二千二百三十二人，现有干部七千四百三十人，还缺四千八百零二人，占编制总数的百分之四十，并且还有五百零五个应成立监委的单位，一个干部也没有（多数是厂矿和部分的县）。如四川省按编制规定应有监委专职干部九百多人，现在仅有四百人。四川、青海和不少厂矿连监委的编制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

第二，干部质量差。主要表现在干部工作能力弱，不称职。不少地方没有执行中央所规定的监委书记应该由同级党委副书记兼任的规定，省监委专职副书记有些比省委的副部

长还弱，县监委专职副书记有由二十二级的干部担任的，据二十五个省市六千六百七十四名监委干部的统计，十三级以上干部仅有一百六十四名，二十一级以下的干部有二千九百二十九人，占百分之四十四，县监委的秘书和监察员大部分是二十三四级的干部，还有二十六级的干部，这些干部不要说去检查机关干部中的违反党纪的案件，就是检查农村党员中的违反党纪案件也有困难。不少地方监委没有设专职书记或副书记，具体工作没有专人领导，由于监委干部质量差，缺乏领导核心，使工作很难开展。

第三，干部调动频繁。不注意监委干部的适当稳定，抽走强的补充弱的或只抽不补的情况很普遍。如江苏省自一九五四年四月以来纪(监)委领导干部被调出三十二人。粤东区原有十个专职监委书记或副书记，现已调走五人。由于监委的干部调动频繁，致使监委的干部不作长期打算，不能熟悉业务，不能积累工作经验。

第四，专职干部不能专用。不少县监委的干部被抽调长期去做中心工作或其他工作，有的甚至被抽光，使监委长期“关门”，案件大量地长期地积压。如河南省新乡地区五十六个专职干部中，被长期抽去做其他工作的有三十八人。广西省陆川县委纪委会副书记被调做其他工作一年半才回来。有些县纪委干部都被抽去，群众来访无人接待，来信无人处理，造成党员和群众的申诉、控告信件的积压、霉坏和损失，给监(纪)委工作造成了很坏的影响。

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除了少数地方确因干部缺乏而一时不能配备以及监委本身积极主动地要求党委给配备干部不

够以外，主要是由于有的党委的某些领导同志对于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加强党的监察工作的严重意义认识不足，对中央关于配备监委干部的指示认真贯彻执行不够，认为党的监察工作“可有可无”、“可多做可少做”、“不如其他工作重要”，致使上述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根据以上的情况，要求有关党委迅速解决监委干部和建立监委机构问题，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 要求各地党委将所有应该建立监委而还没有建立的单位务必在一九五六年第一季度内把监委建立起来，并且在一九五六年第二季度内将监委的干部逐步配齐。

(二) 配备干部要强调质量。按照中央规定的挑选党的监察干部的条件和中央监委关于加强党在农业合作化中监察工作的决定中的要求配备干部。

(三) 适当地稳定党的监察干部，不要轻易调动，调动党的监察干部时应该同监委商量。

(四) 在干部使用上，因为党的监察干部数量很少，尽量少抽调党的监察干部去做其他工作，要使党的监察干部从开展监察工作中来保证中心任务和其他工作任务的完成。

以上意见是否适当，请批示。

中央监察委员会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

(一) 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加强党在农业合作化中的监察工作的决定

(二)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处理农村共产党员违反党的纪律问题的几项规定

(三)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肃反斗争中有关党的纪律问题的几项规定

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加强党在农业 合作化中的监察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二日中央监察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毛泽东同志《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和党的七届六中全会根据这一报告所通过的决议，是过渡时期农村社会主义革命的纲领。党的各级监察委员会，必须坚决地为实现这一决议而积极工作。

由于党的正确领导和广大群众的热情拥护，半社会主义的农业合作化已经在全国胜利实现，并正在走向完全社会主义的合作化。农业合作化正在加速地改变着农村的生产关系，这是一个非常广泛、非常深刻的社会主义革命运动，也是一场复杂的阶级斗争。这种阶级斗争反映到党内就表现在农村中某些党组织的不纯，反革命分子和阶级异己分子钻入党内破坏合作化，还表现在有些共产党员违法乱纪，包庇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违反和破坏党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政策，贪污盗窃公共财产，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等。因此，在农业合作化中党的监察工作任务非常艰巨。各级党的监察委员会，多数已经注意了在农业合作化中加强党的监察工作，在党委的

统一领导下,检查处理了农村党员中阻碍农业合作化等违反党纪的大量案件,清除了一些混入党内的坏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处分了一些犯有严重的或比较严重的错误的党员,少数地区还初步地总结了围绕着农业合作化来开展党的监察工作的经验。这对纯洁和巩固党的组织,密切党同群众的联系,保证党的路线的贯彻执行,以及提高党的监察工作的政策思想和业务水平等方面,都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在农业合作化中党的监察工作还远落在迅速发展的斗争形势的后面。这主要表现在党的监察机关没有紧密地结合着农业合作化这个重大的政治任务来全面地规划党的监察工作,有的监察委员会对于以合作化为中心来开展党的监察工作的思想不明确,有的监察委员会对于党内阻碍和破坏合作化的行为,没有严肃地及时地进行处理。在对坏人坏事斗争当中,尤其是当这种斗争牵涉到比较负责的党员干部的时候,有些同志往往表现患得患失,不坚持原则,不敢进行坚决的斗争,对于某些有教育意义的案件也不作公开的处理。有的党的监察委员会没有集体领导或集体领导很差,委员会不起作用或作用很小,机构不灵,办事拖拉,案件大量积压;当工作遇到困难的时候,不是积极主动地设法克服困难,而是抱消极悲观态度,强调客观原因。以上这些就损害了党的纪律的严肃性,就不能有力地支持和鼓舞干部和群众对坏人坏事斗争的积极性。这种落后状态的存在,主要是由于不认真研究党的政策,不经常深入群众去了解实际情况,满足于现状,缺乏批评和自我批评,因此,就认识不到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迅速发展和阶级斗争的新形势,就不能按照社会主义的要求将工作做得更多更快更好。

为了加强农业合作化中党的监察工作，党的监察委员会必须明确党的监察工作的任务：凡是以农业为主的地区，必须将自己的工作重心放在农业合作化和发展农业生产方面，同党内违反和破坏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政策和破坏农业生产的坏人坏事作坚决的斗争，加强党的纪律和党的战斗作用，以保证农业合作化的健康发展和巩固，保证党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彻底胜利。为了实现这一基本任务，根据农村中党的组织当中存在的问题，特提出以下几项具体的斗争任务：

(一)清除一切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严肃地处理包庇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共产党员；

(二)反对和制止共产党员破坏农业生产合作社和破坏农业生产的行；

(三)反对和制止共产党员贪污盗窃、腐化堕落及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四)反对和制止共产党员破坏党的团结、压制民主、打击报复等行为。

上述任务，同时也就是当前为贯彻执行党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政策中的主要斗争目标。党的监察委员会，必须采取正确有效的措施，认真贯彻执行。

一、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全面规划。全面规划是使党的监察工作能够适应迅速发展的农业合作化的要求，防止领导思想落后于客观实际，克服工作中的盲目被动现象的重要方法。

(一)进行全面规划应该根据党在农业合作化中监察工作的任务，按照党委对各个时期中心任务的规划，针对农业合作

化中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情况，正确地分析客观条件和监察机关的力量，适当地规定监察工作的各项指标、工作步骤、工作重点；上下级监察委员会适当分工，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充分组织和使用有关方面的力量。各省、市、自治区监察委员会，除进行本身工作的规划外，并且应该有重点地指导和帮助一两个县进行全面规划，以便取得经验，指导全面工作。

(二)可以从以下几个主要方面的工作着手：检查处理案件方面，如受理控告申诉、清理积压案件和检查处理案件等；组织建设方面，如建立和健全组织，调配、调整、培养、训练干部等；业务指导方面，如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总结工作，交流经验等。

(三)应该全盘考虑，防止顾此失彼。应该规定必要的数字、必要的期限和应有的质量，以便使工作有明确的指标，达到更多、更快、更好的要求。但是对于有些暂时不可能规定数字的事项，开始可以只规定期限和质量的要求。全面规划，开始可以先作出轮廓的规划，以后在实际执行当中再逐步补充和修正。

二、依靠广大党员和群众，对坏人坏事进行坚决的斗争。党的监察委员会必须广泛地深入地了解共产党员违反党纪的行为，及时地揭发和纠正共产党员的错误，并且将了解到的关于党的组织和党员中违反纪律的情况，及时地向党委和上级监察委员会直至中央反映。坚决地反对纵容姑息、包庇坏人坏事、对党不忠实反映情况的恶劣行为。

在广大农村中开展党的监察工作，应该依靠区、乡党的组

织来进行，因此，应该指定党的区委和乡支部的书记或副书记来兼管党的监察工作。县一级党的监察委员会，应该经常地检查区、乡两级党的组织执行党纪的情况，及时地指导和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困难，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党的监察委员会还必须密切同广大群众的联系，依靠广大群众对于党员进行经常的监督，根据群众的检举控告和通过各人民团体的了解来发现坏人坏事。因此，一定要做好人民来信和来访方面的工作，认真地、及时地处理人民群众对党员干部的检举和控诉的案件，反对某些党的监察组织不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对群众的来信拖延积压不负责任的官僚主义作风。

党的监察工作干部对坏人坏事作斗争的时候，必须以身作则地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不应该有任何个人顾虑，不怕坏人打击报复，维护党的利益，坚持党的原则，向坏人坏事斗争到底。只要相信党、相信群众的力量，依靠广大党员和群众，就一定能够得到广大党员和群众的有力的支持，取得斗争的胜利。

三、正确地、及时地检查处理案件。

(一)党的监察委员会在检查处理案件中，必须坚持既严肃又谨慎的方针，对于任何违反纪律的党员都必须按照党章规定的原则，采取严肃的态度加以处理，不允许纵容姑息，不允许在党内有两种纪律。同时，在处理违反纪律党员的时候，还必须十分谨慎，以实事求是的精神，深入地进行调查，掌握确实材料，缜密分析，弄清问题的性质，分清是非轻重，全面考虑，正确处理。坚决反对检查处理案件中的主观性、片面性和粗枝大叶、不负责任的工作作风。

(二)党的监察委员会在检查案件的时候,应该根据党的中心任务的要求,针对当前党员中的主要错误倾向,在一定的时间内,选择重点地区或部门,集中力量(包括组织有关方面的力量),彻底检查某种主要错误行为。这样做,能够更好地保证中心工作的完成。

(三)要有力地打击坏人坏事,广泛地教育广大党员和群众,还必须根据中心工作的要求,经常地正确地选择有教育意义的典型的违反党纪的案件,大张旗鼓地进行公开的处理。

(四)党的监察委员会必须同国家监察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经常互通情况,统一组织力量,联合检查案件。为了工作上的便利,党和国家的监察机关的干部可以互相兼职。在处理案件的时候,可以互相提供意见。

(五)结合整党整社检查处理案件是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进行监察工作的一个很重要的做法,这样,在工作的步骤上、方法上和人力的使用上都可以密切结合,协同一致。具体做法一般可以分为四个步骤:第一步,根据整党整社计划制定监察工作的计划;第二步,结合整党教育进行纪律教育;第三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揭发错误;第四步,组织处理,党的监察委员会对应该受党纪处分的党员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处分党员和党的组织的批准权限和手续统一地进行处理。

(六)在结合有关部门和推动区、乡两级党的组织检查处理案件的时候,党的监察委员会应该在业务上加以指导。

四、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党的各级监察委员会应该经常地、广泛地利用各种机会向全体党员和广大群众进行有关党的监察工作的任务、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关于加强党的纪律的

教育,特别是要拿典型案件的事例进行宣传教育,提高党员的觉悟,使党员自觉地遵守党的纪律,同时使群众懂得加强党的纪律的重要性,加强群众性的监督,从积极方面来减少和防止党员违法乱纪的行为。对于那种只管处分党员,不注意在党员、群众中进行宣传教育的做法,必须加以纠正。

这种宣传教育工作应该有计划有准备地经常地进行,要积极主动,不要怕麻烦。可以采取以下这些方法:由党委的领导干部或由党的监察委员会的负责人员在各种干部会议、党校或党员训练班上作报告,在支部上党课的时候讲解有关党纪教育的材料,经过党委或由党的监察委员会发布有关党的监察工作的指示和通报,在党刊和党报上发表有关党的监察工作的评论和文章,公布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件和登载对党员错误的处分决定等。这种宣传教育应该联系实际进行讨论和揭发。此外,在党委布置中心工作的时候,党的监察委员会可以针对党员在工作中可能发生的错误,向党员进行遵守党纪的教育,以防止违反纪律事件的发生。

五、加强集体领导,改善领导方法。党的各级监察委员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组织起来并根据这个原则进行工作的,因此,必须具有严格的组织性、纪律性,必须切实地实行集体领导,不断地研究改进自己的领导方法,以提高工作效率。为此:

(一)各级监察委员会必须健全集体领导的制度,按照规定认真地开好委员会议和常委会议,一切重大问题或应该处理的案件,都必须提到委员会或常委会上讨论决定。会议的召开必须有计划、有准备,够法定人数,会议要有决议,对于决

议的执行情况要认真地进行检查。

(二)党的上级监察委员会,必须有计划地、经常地深入下层,检查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加强对下级监察委员会的思想指导和业务指导,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下级监察委员会也必须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认真负责地经常向上级监察委员会反映工作情况。

(三)总结工作,交流经验。党的各级监察委员会应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采取各种方式,在一定时期或在每项中心工作和某一重大案件结束的时候,认真地总结工作吸取经验教训。总结工作的时候,要有明确的目的和正确的指导思想,要抓典型材料,要分析、综合,从思想上加以提高,对已有的经验应该及时总结迅速交流,不要等到认为完善无缺的时候才拿下去,应当在实践中逐渐补充使它完善起来。上级监察委员会还应该注意帮助下级监察委员会总结工作。

(四)为了改进集体领导,改善领导方法,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有不同的意见要提倡争论,经过争论取得思想的一致。特别要提倡自下而上的批评,经常征求下级监察委员会和下级干部的意见,以便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

六、加强组织建设。现在有些地方还没有成立党的监察委员会,各级监察委员会干部还有将近半数没有配备起来,现有干部的质量也比较差,这和监察委员会所担负的艰巨的政治任务是很不相称的。因此,加强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应该成为我们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

(一)应该迅速将各级监察委员会建立起来。根据全国党

代表会议关于成立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各级监察委员会应该由党代表大会或党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如果最近还不能召开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应该召开党委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这项工作应该在一九五六年第一季度内完成。

(二)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干部应该在一九五六年第二季度内按照编制配备齐全。完成这项工作，一方面要依靠各级党委切实执行中央关于充实和加强各级监察委员会干部的指示；另一方面监察委员会本身也必须积极主动地提出办法，请党委迅速解决。配备干部的时候，要特别注意质量，除了必须坚持中央指示规定的对党忠诚可靠、政治历史清白、作风正派、有相当工作能力等条件来选择干部外，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书记应该由同级党委副书记兼任，或者由相当于同级党委副书记的干部专任，专职副书记中至少要有一人是同级党委的委员；县监察委员会的监察员、秘书要由相当于区委副书记或区委委员的干部担任，省、市、自治区、地(盟)监察委员会可以仿照这个原则办理。

(三)为了使监察干部能够积累监察工作的经验，应该保持监察干部相当的稳定性，不要轻易调动；在调动监察干部的时候，党委的组织部应该同监察委员会商量。

(四)为了弥补监察干部力量的不足和加强直属机关中党的监察工作，从县到省、市、自治区都可以在政府及人民团体各部门中设立兼职监察员，由各部门适当的负责干部兼任。选择兼职监察员的条件，可参照监察干部条件的规定。兼职监察员的任务是：向监察委员会反映本部门党员干部中违反

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情况，协助监察委员会检查本部门的党员违反党纪的案件。监察委员会也可以定期召开兼职监察员会议，布置和检查他们的工作。

(五)为了提高监察干部的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党的监察委员会应该特别注意训练和培养干部，这应该作为全面规划的重要内容之一。中央监察委员会计划从一九五六年始办训练班，省、市、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也应该开办训练班，地方和县监察委员会可以用开会的方式加强对干部的训练。训练时间不宜过长，要争取在两年内将所有专职监察干部训练完毕。各级监察委员会还应该注意通过召开会议、总结工作、带徒弟等方法在实际工作中来培养干部，并且加强对他们日常学习的领导。学习的内容，除了中央统一规定的理论、政策的学习外，还应该注意学习党内斗争和执行党纪的经验；学习中央、中央监察委员会和前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有关党的监察工作的各种重要文件。各级监察委员会应根据这些学习的内容作出具体的学习计划。学习方法应注意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来领会文件的精神和实质。

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处理 农村共产党员违反党的 纪律问题的几项规定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二日中央监察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一场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这一

斗争必然会反映到党内来。因此，应该对广大党员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提高他们的社会主义觉悟；对少数抵抗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及其他违反党纪的党员必须进行坚决的斗争；对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必须开除出党，以纯洁党的组织，保证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事业胜利实现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巩固，农业增产任务的顺利完成。为了正确地处理农村党员违反党的纪律的各种错误，特作如下规定：

第一，对于共产党员违反党的农业合作化政策错误的处理。

(一)对于有意包庇破坏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坏分子，或者违反社章对于“过去的地主富农分子，在入社以后的一定时期内，不许担任社内任何重要的职务”的规定等丧失立场的错误，造成恶果的，必须给以党纪处分，直到开除党籍。对于因为政治上麻痹、阶级觉悟不高，被坏分子利用，没有造成严重恶果，经过批评教育能够改正错误的，可以免予处分。

(二)对于阻挠、破坏转社、并社，滥伐树木、竹林，宰杀耕畜，分散公共财产等破坏行为，造成严重损失的，必须给以党纪处分，直到开除党籍。对于情节比较轻微，经过批评教育，能够改正错误的，可以免予处分。

(三)对于在劳动的时候不听指挥、不爱护公共财产、不保证劳动的质量，使社内公共财产和生产受到严重损失的，必须给以适当的党纪处分。对于一贯违反劳动纪律、屡教不改的，应该开除党籍。

(四)对于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内，有意少劳动多记工分或者不劳动就记工分等剥削行为，情节比较轻微，经过批评教育

能够改正错误的，可以免予处分；如果情节严重或者坚持错误的，必须给以党纪处分，直到开除党籍。

(五)对于套购统购统销物资或者破坏同国家采购机关所订的预购合同，进行投机倒把等抵抗和破坏国家统购统销政策的共产党员，必须给以党纪处分，直到开除党籍。

对于组织集体隐瞒产量或者多报供应的共产党员，必须给以党纪处分；对于主动检讨决心改正错误的，可以从轻处分或者免予处分；对于随从的人，应该进行批评教育，可以不给党纪处分。

(六)对于领导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偷漏国家税收等违法活动的，必须给以党纪处分；但是对于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能够改正错误的，可以免予处分。

(七)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国家贷款，或者伪造模范事迹骗取荣誉、奖金的，情节严重的应该给以党纪处分；如果情节比较轻微，经过批评教育，能够改正错误的，可以免予处分。

第二，对于共产党员贪污盗窃、浪费、挪用公款的错误的处理。

(一)对于贪污盗窃公共财产的，应该给以党纪处分；但是对于情节轻微，工作一贯表现好，经过批评教育决心改正错误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给以比较轻的党纪处分。

(二)对于因为贪污盗窃受到刑事处分的，应该开除党籍。

(三)对于犯有利用职权敲诈勒索、贪赃枉法、为掩护贪污罪行嫁祸于人、销毁罪证、抵抗检查、组织集体贪污或者利用赃款进行剥削等错误的，必须给以严格的党纪处分，直到开除党籍。

(四)对于浪费公共财产的错误行为,必须予以批判纠正,情节严重的,应该给以适当的党纪处分。

(五)对于个人挪用公款或公私不分的行为,应该给以批评教育,责令检讨纠正错误,情节严重的应该给以党纪处分。

(六)对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公布以前和土地改革时期所犯的贪污错误,应该进行严格的批评和教育,一般可以不给党纪处分。如果情节十分恶劣,并且有民愤的,应该给以党纪处分。

第三,对于共产党员强迫命令和违法乱纪的错误的处理。

(一)对于在工作中犯有滥用职权,捆绑、吊打群众,施行刑讯逼供等违法乱纪行为的共产党员,一般应该给以党纪处分;如果是偶犯上述错误,情节又不严重,经过批评教育决心改正错误的,可以不给党纪处分;对于其中挟嫌报复、品质恶劣的分子,必须开除党籍。

(二)对于在完成工作任务的时候,由于政策水平低、办法少、任务急、上级又缺乏具体指导,而采取急躁粗暴的办法,违反群众自愿原则,强迫群众行动,经过批评教育能够改正错误的,可以不给党纪处分;但是由于强迫命令而造成严重恶果的,则应该给以适当的党纪处分。

(三)对于因为领导机关的官僚主义和执行政策上有错误而发生严重的强迫命令和违法乱纪行为,并且造成恶果的,应该追究领导责任,根据具体情况给以适当的处理。

第四,对于共产党员破坏党的团结,打击报复的错误的处理。

(一)对于因为争权夺利而进行宗派活动,破坏党的团结,

使工作遭受严重损失的，必须给以党纪处分，直到开除党籍；但是对于闹无原则纠纷，经过批评教育，决心改正错误的，一般可以不给党纪处分。

(二)对于压制批评、独断专行的错误，必须予以批评纠正，因为对批评的人进行打击报复，造成恶果的，必须给以党纪处分，直到开除党籍。

第五，对于共产党员腐化堕落行为和因腐化堕落而造成犯法行为的处理。

(一)对于强占别人妻女、强奸妇女、摧残幼女以及因为腐化堕落而杀害人命、伤害人身的犯罪分子，必须开除党籍。

(二)对于贩卖毒品和一贯聚赌的，必须给以严格的党纪处分，直到开除党籍。

(三)对于个人生活腐化放荡的错误行为，经过批评教育，能够决心改正的，一般不给党纪处分；但是对于屡教不改的，必须给以党纪处分。

第六，在少数民族地区，处理共产党员违反党纪的错误，由省(市)、自治区党的监察委员会，根据本规定的精神，结合当地具体情况，提出处理办法，报告中央监察委员会批准。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国煤矿工会分党组 关于有些矿区在粮食定量供应 方面发生的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粮食部党组:

现将中国煤矿工会分党组《关于有些矿区在粮食定量供应方面发生的问题的报告》转发你们。报告中所反映的部分职工粮食供应不足的情况,其他地方也可能存在,各地党政领导机关对于这一问题,必须引起重视,并督促有关部门迅速检查,认真解决。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全总党组转报中国煤矿工会分党组 关于有些矿区在粮食定量供应 方面发生的问题的报告

全总党组并中央:

近几个月以来,有些矿区在粮食定量供应方面发生了一些问题。

根据峰峰、鸡西等六个矿区的报告反映以及我们对抚顺、阜新、大同、淮南四个矿区的调查，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实行后，对保证职工用粮、节约粮食和推动职工订立家庭生活计划，都起了很大的作用，因而受到了广大职工群众的欢迎和拥护。有的工人说“粮食定量供应可以更好地节约粮食，这对社会主义建设很重要”，“这个办法很合理。干重活吃得多，就多给些；干轻活吃得少，就少给些”。但是，也有部分职工由于定量供应工作有缺点而感到粮食不足。

据现有的材料来看，各矿缺粮职工人数的幅度有大有小。鸡西矿区占百分之七，扎赉诺尔矿占百分之十，峰峰四矿占百分之二十多，井陉二矿占百分之三十，阜新平安矿在辅助工人中占百分之三十以上。每月缺粮日数一般的是一至五天，少数的达到十天左右。缺粮者多为井上杂工、井上运输工、由工人提拔的干部和个别的井下生产工人。部分家属中的青壮年和喂奶的妇女也感到食粮不足。这些职工为解决缺粮的问题，经济条件较好的就到市场上争购煎饼、馒头、烧饼等熟食，经济条件不好的则只好把干饭改稀饭、三顿变两顿，或掺吃大量土豆、白薯、白菜、萝卜、豆腐渣，甚至豆饼，以补粮食之不足。这样，不仅影响了他们的正常生活和健康，也影响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并在政治上造下一定的不良影响。例如扎赉诺尔矿一老支柱工人反映说：“共产党样样都好，就是吃不饱不好。”还有个别落后工人发牢骚说：“都快饿死了，还建设社会主义呢！”

为什么部分职工粮食不够吃呢？据我们的分析，主要是因为这些矿的当地政府、企业行政和工会在粮食定量供应工作中，未能密切配合，搞好供应等级的划分工作和食粮调剂工

作。比如：

一、对某些工人的轻、重、特重体力劳动的区分不够适当，或者机械地执行这些规定。扎赉诺尔矿抡大锤的铁匠，劳动量与采煤工相差无几，后者定量六十斤，前者只有四十四斤。也有些地方把可以划为特重体力劳动的划成了重体力劳动者，或者把重体力劳动者划成轻体力劳动者。这样，定量就不能满足工人的实际需要。

二、定量偏低。有些矿区在国家规定的定量范围以内，划分了几个固定的等级。如国家规定以杂粮、面粉为主食的地区，特重体力劳动者为五十至六十斤，抚顺矿区就又规定了五十二、五十五、六十斤三级，大同矿区也规定了五十一、五十五、六十斤三级；国家规定重体力劳动者为四十至四十九斤，抚顺矿区却规定了四十一、四十五、四十七斤三级，大同矿区只规定了四十二、四十五斤两级。在评定定量时又有偏低的现象。

三、有些矿区对工人提拔的干部是按机关工作人员的标准评定的，这部分饭量较大的干部大多数不够吃。

四、有关部门没有进行及时有效的调剂。各地反映，国家规定的粮食定量供应标准，一般是能满足人们需要的。有些人稍感不足，也有些人稍有富余。如果我们能够很好地掌握这一情况，本着保证够吃的精神，进行及时有效的调剂，缺粮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可以得到解决。但是这件工作做得还不够。

此外，还有不少矿区存在着粗粮供应不足和副食品价格高、供应数量少甚至脱销的问题。这对经济条件较差的职工来说，不仅在生活上造成一定程度的困难，也往往由于细粮吃得较多和缺乏必要的副食补助主食，造成缺粮。

根据我们所了解的情况，缺粮问题在当地是可能解决的。如焦作煤矿当地政府在实行定量办法时，一开始就具体组织并帮助企业行政和工会比较仔细、合理地划分了职工轻重劳动性质，依靠群众进行定量。定量后，又组织和发动群众在缺粮与余粮职工之间进行了调剂。这样，不仅没有超过国家规定的定量指标，而且保证了职工用粮的需要。但也有些地方，由于缺乏工作经验，更主要的是对职工缺粮问题重视不够，缺粮问题还未能适当地解决。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提出下列意见：

一、各矿区当地政府、企业行政和工会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对缺粮职工现行的定量供应标准进行一次审查。因轻重体力劳动性质区分不当而缺粮者，应进行调整；因粮食定量偏低而缺粮者，应适当地提高；对工人提拔的干部中的缺粮者，应予补足，以安定其生活，提高其生产积极性。

二、政府、企业行政和工会应注意加强粮食的经常调剂工作。要及时有效地组织个人之间、单位之间以及企业之间的调剂工作，以保证某些已达到国家规定的最高标准仍不够吃的职工的需要。

三、供销部门应改进粗粮和副食品的供应工作，以保证职工对粗粮和副食品的需要。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批示。

中国煤矿工会全国委员会分党组

一九五六年三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邀请香港中英学会 交响乐队和外国商人来穗 演奏、参观、访问和接谈 贸易给广东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广东省委：

三月二十日电悉。

(一)同意你们邀请香港中英学会的交响乐队来穗演奏。所有来人可统以该队队员身份对待，不必因国籍和职业关系而采取不同的待遇。至于他们的收入补贴，可按照你们的意见办理，如对方坚持要现金，亦可给现金。

(二)同意一批外国商人来穗参观、访问和接谈贸易及你们所拟采取的接待方针。

中央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 保证完成今年高等学校招生 计划的指示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为了适应国家建设事业迅速发展对于专门人才的需要，高等学校今年的招生任务，比第一个五年计划中规定的任务扩大了四万人，共招生十六万五千人；加上军委所属学校和留苏预备部应招学生，共要招生十七万五千人。但是，今年的高中毕业生估计能报考的约十四万人左右，远不敷招生的需要。国务院为了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尽最大可能扩大学生来源，并且帮助考生补习功课，做好对他们的政治审查和健康检查，以保证今年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的胜利完成，已经在三月二十九日发出《关于保证完成今年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的指示》，希望各级党委督促有关方面贯彻执行。

国务院这一指示的精神，在党群系统也是完全适用的。各级党委、群众团体对本单位合乎报考条件的在职人

员自愿报考高等学校的，应当积极支持，并且给以必要的帮助。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扫除文盲的决定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地有计划有步骤地扫除文盲，使广大劳动人民摆脱文盲状态，具有现代的文化，这是我国文化上的一个大革命，也是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一项极为重大的政治任务。正如毛泽东主席所指示的：“从百分之八十的人口中扫除文盲，是新中国的一项重要工作。”在目前，配合着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大张旗鼓地开展扫除文盲运动，以求在五年或者七年内基本上扫除全国文盲，这是非常必要的，也是可能实现的。工农群众生活的改善，已经为他们学习文化准备了有利的前提。同时，在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的过程中，工农群众由于发展生产的需要，也迫切地要求学习文化。农民组织了合作社，有了集体的力量，他们就可以自己组织学习文化。为了必须在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的过程中努力完成这个艰巨的历史任务，现在作如下决定：

一、从一九五六年始，必须密切地结合着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在工农群众中大力开展识字

教育。要求各地按照当地情况，在五年或者七年内基本上扫除文盲。要求二年到三年扫除机关干部中的文盲；三年或者五年扫除工厂、矿山、企业职工中的文盲百分之九十五左右；五年或者七年基本上扫除农村和城市居民中的文盲，就是说要扫除文盲达到百分之七十以上。在少数民族地区和条件特殊困难的地区，应该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扫除文盲的计划和速度。农村扫除文盲的任务特别艰巨，这就要求各地组织更大和更多的力量来进行这方面的工作，但是，决不能因此放松了在机关和厂矿中扫除文盲的工作。扫除文盲的对象以十四岁到五十岁的人为主，超过五十岁的文盲如果愿意识字，应该欢迎他们参加学习。共产党员、青年团员、干部、青年和各个建设战线上的积极分子中的文盲，应该自觉地积极地尽先参加学习，摆脱文盲状态。

二、识字教育必须贯彻执行“联系实际，学以致用”的原则。在农村，教学内容应该由近及远。第一步，应该适应当前农业合作化最迫切的需要，即记工的需要，教学本村本乡的人名、地名、合作社名、工具名、农活名、庄稼名、数词、量词和其他急切需用的语词，大约两三百个字。这种课本应该由指导合作化工作的干部指导和帮助当地的知识分子，各就自己那里的合作社的需要去编。每处自编一本，不必送教育行政部门审查。第二步，把教学内容扩大到以本县或者本专区的常见事物和常用语词做中心，加上一些本省和全国性的常见事物和常用语词，也只要几百个字。这种课本应该由县或者专署组织当地的知识分子编辑，请指导合作化工作的干部协助和指导，由专署级或者省级的教育行政机关迅速加以审查。

第三步，再把教学内容扩大到以本省的常见事物和常用语词做中心，加上一部分全国性的常见事物和常用语词，大约几百个字。这种课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教育厅、局编辑。识字教育的要求，就是要学完这三种课本，大约认识一千五百个字，能够大体上看懂浅近通俗的报刊，能够记简单的账，写简单的便条，并且会做简单的珠算。各地应该根据上述的原则和步骤，在一九五六年上半年编出这三种课本，以便群众学习。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教育厅、局应该先指导一个合作社和一个县编出示范课本。工人识字所用的课本，可以采用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识字课本，有条件的工厂、矿山，也可以结合工业生产和工人生活的需要，自编识字课本或者补充教材。工人的识字标准是二千个字左右。

三、开展识字教育，必须实行“以民教民”，发动识字的人教不识字的人。依靠专职教师来扫除文盲的做法是不可能的。应该广泛地动员厂矿、农村、城市居民中识字的人，学校教师，高级小学以上学校的学生，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当地驻军等，都来参加扫除文盲的工作。教人识字是一项极其光荣的任务，是为劳动人民服务的一种具体表现。凡是识字的人都应该义不容辞地积极地参加这项工作。各级学校的教师在扫除文盲的工作中应该担负起辅导业余教师进行教学的任务。对于参加识字教育的业余教师，应该经常地鼓励他们，增长他们为群众服务的光荣感；同时应该采取有效的办法，给以必要的训练和教育，提高他们的文化和业务水平。对于扫除文盲的工作有显著成绩的人，政府应该给以适当的奖励。

四、机关、厂矿企业、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都应该积极举办识字教育，大力地组织工农干部、工农群众中的文盲参加学习。城市街道也应该在城市居民中积极开展识字教育。各机关、厂矿企业、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乡（村）、城市街道都应该把扫除文盲的具体计划列入本单位或者本地区的全面规划里面，并且切实地加强管理，以便迅速和有效地扫除文盲。

五、组织群众识字，必须坚持自愿的原则，不许强迫命令。要广泛地深入地向广大工农群众进行宣传鼓动的工作，使他们自觉自愿地参加学习。在开展扫除文盲的运动中，不进行宣传鼓动，采取放任自流的态度，那是错误的。

六、要完成扫除文盲的任务，必须保证参加识字学习的人的学习时间。机关、厂矿企业、合作社、乡（村）、城市街道的党组织和行政方面都必须减少不必要的会议，统一合理地安排业余时间。在机关、工厂、矿山和企业中，要求保证参加识字学习的人每周至少有六小时的学习时间，每年至少有二百四十小时的学习时间。在农村中，应该提倡坚持常年学习，除了抓紧冬季学习以外，其他三季也要坚持学习，要求每年至少有二百四十小时的学习时间。农民的业余学习应该和农事的忙闲相适应，学习的时间和进度，应该根据农事季节的不同情况，因时制宜，有所伸缩，要提倡“不忙多学，小忙少学，大忙放学”的做法。

七、识字教学必须采用多种多样的组织形式，因人制宜，因时制宜，灵活运用。对于机关干部、工人、学习条件较好的农民和市民，可以较多地采用班级教学。对于不容易集中学习的人，可以采用小组形式，不能强调班级教学。对于学习条件特别差的人，还可以采用个别教学。一般农民，冬季可以较

多地集中到业余学校上学，春耕以后可以结合生产组织编成小组进行学习。

八、对于受完识字教育的工农群众，要帮助他们巩固已有的成绩，经常鼓励和指导他们练习使用文字和计算。还应该在办好识字教育的基础上，积极举办工农业余小学，尽可能地吸收受完识字教育的工农群众继续学习，把他们的文化水平提高到相当于小学毕业的程度。关于业余小学的学制、课程和发展计划，由教育行政机关另外制订。各级宣传机关、文化出版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都应该组织力量，编辑出版大量的报刊图书，供给识字的工农群众阅读。这些读物内容要适当，文字要通俗，务必切合工农群众的程度和要求。要大力改进书报的发行工作，及时地把书报发行到工农群众中去，特别要注意输送通俗书报下乡。出版机关必须首先保证及时供应足够的识字课本。

各地的文化机关，如文化馆(站)、图书馆(室)、俱乐部等，都应该积极地帮助开展扫除文盲和群众业余文化学习的工作，并且把这一工作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任务。

九、扫除文盲是一个艰巨的政治任务，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各级组织必须充分重视这一工作，把它列入自己的工作日程，加强对它的领导，广泛地动员和组织各方面的力量来参加这一工作。必须遵照本决定，结合当地情况，制订出全省的、全自治区的、全市的、全区的、全县的、全乡的、全厂矿企业的扫除文盲的分期实行的规划；并且要根据实际工作的发展情况，不断地修正自己的规划。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必须在一九五六年第二季度内把自己的扫除文盲

规划报告国务院。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定期地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总结经验，克服缺点，以保证这一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对于扫除文盲的工作还存在着消极保守情绪的地方和干部必须立即纠正错误。各级教育行政机关必须把扫除文盲的工作切实地管起来，并且必须管好。为此，就必须加强和充实工农业业余教育机构，配备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干部负责这方面的工作。乡（村）、城市街道的文教卫生委员会应该把扫除文盲的工作列为当前文教工作的基本任务之一。机关、厂矿企业、农业和手工业合作社的宣传教育干部必须积极负责地办好这件事情。厂矿企业、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乡（村）、街道的宣传教育干部和乡（村）、城市街道的文教卫生委员会如果不够健全，必须予以加强，务必使它们能够负责管理起扫除文盲的工作。各级工会、青年团、妇联等组织，各级人民委员会有关工农业生产的管理部门，都必须采取各种有效办法，协助党和政府开展扫除文盲的工作。尤其是青年团，应该在扫除文盲的运动中起积极的先锋作用。各级教育行政机关、工会、青年团、妇联和其他有关方面，应该联合起来组织扫除文盲协会，吸收广大知识分子、社会人士和一切识字的人参加，积极地协助政府开展扫除文盲工作。

扫除文盲是一个广大的群众教育运动，各地宣传、教育、文化等有关机关都应该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鼓动，动员各方面力量，来为实现扫除文盲的任务而奋斗。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准备工业、运输、 财贸等方面工作汇报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三月三十日)

上海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

中央最近分别听取了工业、交通、农林水和财金贸各部党组的汇报，在今后几个月内中央拟分别听各省委、市委、区党委关于工业、运输、农林水、财金贸等方面工作的汇报。为了便于各省、市、区党委准备汇报的意见，现在提出下列问题供作参考：

(一) 目前各省、市、区的主要经济情况(例如多少工厂、矿山、商店、职工及其重要情况)。

(二) 本省、市、区第一个五年计划预计完成的情况和经验教训。

(三) 对全国和本省、市第二个五年计划和第三个五年计划的主要意见；本省、市的主要资源情况和主要发展方向。

(四) 当前工人群众社会主义竞赛高涨的情况；工业、农业、交通、商业、财政各方面的潜力表现在哪里，如何具体地在生产、基建、运输、流通各方面发掘潜力。

(五) 如何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对中

央和地方在事业、财政、计划的体制划分的意见。

(六)地方党委对地方各种企业和中央国营企业如何更好地加强领导,如何进行统筹安排。

(七)执行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情况和发生的问题。

(八)私人工商业、私人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和手工业合作化中的问题和意见。

(九)对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分工的意见,对工农产品的价格政策的意见。

(十)对资金积累、负担政策和改善人民生活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向中央的汇报应当各自根据本省、市的经济特点,对本省、市财经工作中的主要问题,进行具体的分析,并作历史的比较。

这种汇报应当有形象的材料,有批评,有议论,有主张。不要枯燥无味、千篇一律。同时,应当写成书面文件报送中央,字数以一万五千字左右为宜。但要看内容如何,内容好,写得有骨有肉,生动活泼,不妨长一点,否则宜短,几千字也可以。

上开十项如果一次写不完,分别写成几个报告也可以。如果一时写不好许多问题,先写两三个或者三四个问题也可以。

中共中央
一九五六年三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准一九五六年到 一九六二年统一战线 工作方针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党组，国家机关党委，中直党委，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中央批准第五次全国统一战线工作会议提出的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二年统一战线工作方针。现发给你们。各级党委和有关党组对于这个方针应该进行讨论，组织执行。

自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七日中央发出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以后，各级党委一般进行了讨论和检查，全党在对待民主人士和非党联盟问题上的关门倾向已经有所克服，主要表现在安排民主人士方面基本上执行了中央的指示，在政协工作方面一般有了进步，在国家机关中党和非党人士的关系也有所改善。但是应该指出，这种进步是很不够的，目前，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不仅存在着关门倾向，同时也存在着右倾保守倾向，这些倾向的主要表现是对于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几年来在党的领导下发生的很大变化估计不足，对于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认

识不够，因而对于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在政治上没有给以应有的信任，对统一战线工作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各级党委应该在党内继续加强统一战线政策的教育并加强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及时地纠正“左”的或右的倾向。对于统战部门的工作应该予以经常的领导和定期的检查。对于一些地方统战部门编制不足、干部太少太弱特别是缺乏领导骨干等问题，应该予以解决。

此外，中央统战部《关于第五次全国统一战线工作会议的报告》，一并发给你们参阅。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二年 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

(一九五六年三月三日第五次全国
统一战线工作会议的决议)

(一)几年来，由于党的正确领导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特别是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党中央开展反对保守主义的斗争和农业合作化运动突飞猛进的发展，就加快了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目前，我国正处在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高潮中。三大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到来，工人阶级已经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两条道路斗争中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使我们国家的政治形势起了根本的变化，“大约再有三年的时间，社会主义革命就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毛主席在一九五

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政治形势的根本变化从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内部关系上反映出来,主要地表现在:(1)作为人民民主专政基础的工农联盟被推进到新的即社会主义的基础上,日益成为牢不可破的联盟。(2)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虽然还没有被消灭,但是已经向工人阶级屈服了,大多数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成了公私合营企业的从业人员,并且不能不在公方直接领导和工人群众直接监督下,按照社会主义原则而共同工作。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中间,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进步分子日益增多,有从少数发展成为多数的趋势。(3)“知识界的面貌六年来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已经是国家工作人员”,从他们的政治立场和社会地位说来,他们“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周恩来同志《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4)各民主党派已经基本上成了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团体。(5)大多数少数民族先后走上了向着社会主义过渡的道路,并且在各种不同的条件下努力前进。

我国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在动员和团结全国人民完成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和反对内外敌人的斗争中已经发挥了它的作用。但是,国家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还远没有完成,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革命还需要大约三年的时间,基本上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还需要几倍于三年的时间,而反对内外敌人的斗争任务还没有减轻。我们应当执行毛主席的指示:继续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为我们的共同目标奋斗。

(二)如前所述,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还没有完成,资本家

所有制还没有完全改变，资产阶级当做阶级还需要最后加以消灭；而大部分知识分子包括一部分民主人士在内，他们的政治立场和社会地位虽然已经起了根本变化，但是他们头脑里面的资产阶级思想还需要经过长时期的改造。这就是说，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内部仍然存在着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并且要继续从政治、经济、文化和思想等各个方面反映出来。我们决不可以忽视这个方面。同时，另一方面，由于大多数资产阶级分子已经成了合营企业的从业人员，而民主人士和高级知识分子中的绝大部分人又早已成了国家干部，今后统一战线内部的阶级矛盾，势必更多地从机关、学校和企业内部的业务工作和学术研究上表现出来，表现为对待这些问题的不同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不同的思想和作风。这种情况更有利于我们在阶级斗争中使用教育的方法（无论在政治上、工作上和思想上），更要求我们把教育工作当做统一战线工作中的一项中心工作。毛主席说：“在我国的条件下，用和平的方法，即用说服教育的方法，不但可以改变个体的所有制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而且可以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为社会主义所有制。”（毛主席在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所谓教育方法，就是毛主席指示的讲道理的方法，比赛的方法，批评、自我批评和又鼓励又批评的方法。批评是进行斗争的主要方法，除了对付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外，一般都要采用这样的方法。教育工作的目的，是要使绝大多数资产阶级分子，不仅对于最后完全消灭资本主义所有制获得思想上的准备，而且能够改变成为名符其实的劳动者；使大多数的高级知识分子和民主人士在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斗争中充

分发挥积极性，并且做到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末，从思想上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观点。总之，用反复教育的方法，帮助人们进行政治学习和思想改造，逐步做到同他们已经改变了和正在改变着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相适应。主要从两个方面来实现这个目的：一方面帮助他们从工作中即从实践中学习；另一方面帮助他们进行政治的和理论的学习，配合和结合这两方面的学习，帮助他们进行社会生活的观察和实践。

(三)从工作中团结、教育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民主人士和高级知识分子。由于目前对资产阶级分子、民主人士和高级知识分子的统一战线关系，比以往更多地以至主要地表现为机关、学校和企业中党与非党人员的关系，做好这项工作的关键就在于这些机关、学校和企业中党的组织和干部能够在在这方面采取正确的和积极的态度。首先应当根据民主人士、高级知识分子和资产阶级分子的不同情况，分配给他们以适当的工作，而且在工作中帮助他们作出成绩，帮助他们学习和进步。对于合营企业中的资方人员，应当领导他们积极参加生产、经营；帮助他们积极参加企业改革，在改革中受到“破资本主义、立社会主义”的教育。应当教育他们向工人群众学习，对于那些劳资关系恶劣的企业中的资方人员，需要帮助他们在工人面前作适当检讨；另方面，应当帮助工人群众在划清思想界限的基础上对资方人员采取合作态度。对于民主人士、高级知识分子和资产阶级分子，应当充分估计他们几年来的进步，在工作中给以应有的信任；对于那些政治立场和社会地位已经有了根本变化的人，应当同他们逐渐建立起社会主义的互助合作关系。

(四)有计划地帮助资产阶级分子、民主人士和一部分高级知识分子进行政治和理论的学习。对资产阶级分子，需要从今年最近几个月内开始，争取以两年的时间，帮助他们在思想认识上解决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这个当前阶段历史发展规律的关键问题，也即是要帮助他们从思想认识上初步地以至大体地实现“破资本主义、立社会主义”的变革。为了这个目的，应当帮助他们学习三门课程：(1)当前阶段的社会发展规律的基础知识(对一般人员拟编辑通俗政治常识形式的课本；对有相当政治文化水平的骨干分子，可以帮助他们学习政治经济学和政治理论的初步知识，也要编辑或者采用适当课本)。(2)企业改革的基本知识。(3)当前重要时事和政策的学习(集中地学习几个主要问题)。为了争取以两年的时间完成这项工作，应当把训练班当做主要方式，使凡是能够集中训练的人(可能包括一部分小业主和资方人员的妻子在内)分期分批轮训一次(这个办法符合于又多又快又好的要求，花钱也不多)，同时辅之以经常性的学习，辅之以参观、访问等结合实际的方法。

对各方面民主人士和一部分高级知识分子，除了同样必须帮助他们从思想上解决“破资本主义、立社会主义”的变革以外，更应当帮助他们逐步学习用马列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去观察事物和处理问题。现在，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已经成为多数人的要求，我们应当根据自愿的原则，积极地帮助他们进行这种学习，并且需要采取相当的措施：(1)离职短期学习；(2)举办短期政治学校；(3)举办业余学校或者夜大学；(4)组织学习座谈会。此外，为适应新的需要，还应当仿照高级党校办法

设立社会主义学院，吸收各方面高级民主人士入学（包括一部分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和一部分高级知识分子）。

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应当设立学习委员会，和它的办公机构，在党的领导下指导和组织各种教育工作和学习活动。

（五）充分运用和发挥人民政协、民主党派和工商业联合会等人民团体的作用。为着鼓励它们尽量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要特别注意：（1）更有计划地进行政治协商工作。（2）更有计划地吸收它们参加和协助调整统一战线内部各种关系的工作。（3）共同组织政治和理论的学习。（4）经过它们去加强联系和教育散在社会上的旧中上层分子（数量还不少），团结和教育一切可以团结和教育的人。

为使它们能够充分发挥积极作用，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在实际工作上作许多改进，这主要的有如下的几项：（1）使能够参加政协经常工作的民主人士真正有事可做，有做事的条件，并且获得必要的帮助。（2）我们党的基层组织要对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和它的成员采取积极态度，团结、教育和帮助他们成为自己的助手（过去凡能这样做的，都有显著效果）。（3）各民主党派有可能发展党员的，应当加以赞助（注意吸收一批中间的和比较落后的中上层分子）；同时也应当按照中央规定吸收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中合乎我党党员条件的人入党，以便从民主党派内部密切党与非党的关系。（4）对于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的工作成绩应当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加以宣传和报道。

（六）教育方法和教育工作，同样是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统一战线工作的基本方法和中心工作；但是必须照顾到民族

特点和宗教特点，而且要照顾不同民族和不同宗教的不同特点。对他们进行教育和帮助他们学习的方法，应该是很灵活的、很耐心的和多种多样的，并且一定要是他们自愿参加的。目前，大多数少数民族正处在向着社会主义过渡的道路上，这里边大部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时间同汉族地区是大体一致的，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改造还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完成。此外还有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没有完成或者还没有开始民主改革。在少数民族中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必须一律坚持党中央已经规定了的和平改造的方针，按照各民族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步骤。我们必须依据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原则和不同民族地区的具体情况，经过各种可能的方式和方法去接近劳动群众，逐渐地建立起可靠的群众基础。对于少数民族中的上层人物（包括各种各样的剥削分子和宗教职业者的上层），应该采用教育方法，进行反复的说服和协商，并且在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中，不降低他们的政治地位和生活水平（他们放弃剥削后，由国家维持他们的生活水平），尽可能地争取他们接受和赞同用和平方法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要依靠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依靠群众工作和对上层人物的团结，以便在少数民族地区逐步地更快地完成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为那里的社会主义建设开辟广阔的前途。

（七）为了贯彻执行上述的方针，建议各级党委继续在党内加强统一战线的政策教育，并且及时纠正“左”的或者右的倾向；各个有关部门和国家机关、学校、企业、人民团体中的党组织，必须进一步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党的统一战线工作部

门的任务：第一是在中央和各级党委领导下掌握和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并且对各个方面的统一战线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和检查。各级统一战线工作部必须首先对统战部门同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的关系切实检查一次，限期完成。第二是协同党委宣传部门，组织和管理资产阶级分子、民主人士和一部分高级知识分子的政治、理论学习。第三是对分工由统战部门管理的民主人士和机关干部进行考察了解、安排、使用、培养和提拔。

各级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应当依据这个方针，克服保守主义，作出各方面的工作规划。

各级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工作人员应当努力学习，继续加强思想性和纪律性。

中央统战部关于第五次全国统一 战线工作会议的报告

中央：

第五次全国统一战线工作会议，从二月十六日开始到三月三日结束。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五十万人口以上的省辖市委的统战部部长或副部长共五十七人。

这次会议着重地讨论了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二年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和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民族工作规划大纲的初稿。此外，还讨论了：1. 关于帮助民主党派工作的意见；2. 中央和各级党委统战部干部管理工作试行方案；3. 关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五七年干部管理工作的规划；4. 替中央起

草的关于公私合营运动中资方人员的工作安排和薪金待遇的指示(草稿);5. 关于在省、市、自治区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等机关干部中进行肃反斗争的意见;6. 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地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7. 关于帮助民主人士、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政治学习和理论学习的办法等文件。这些文件,根据到会同志们的意見,均经过再次的修改,现在分别作如下的处理:

(一)关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二年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曾经中央审查批准,会议讨论后又作了若干修改并且加了民族工作一段。请中央审核批发。

(二)关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民族工作规划大纲的初稿,因为还不成熟,经过周恩来⁽¹⁾、陈毅同志同意,先将草稿发给有关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协同民族工作部门党组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同时中央统战部和民委党组也继续研究,结合地方的意见进行修改,然后送中央审查,并且建议以初稿名义向七中全会提出,由各有关省委、自治区党委带回去组织讨论,以便进一步修改成一个正式文件。

(三)关于公私合营运动中资方人员的工作安排和薪金待遇的指示(草稿),已送中央对资改造十人小组核处。

(四)关于在省、市、自治区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等机关干部中进行肃反斗争的意见,已送中央肃反运动十人小组核处。

(五)关于帮助民主党派工作的意见、关于中央和各级党委统战部干部管理工作试行方案,待修改后另送中央审批。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地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因为还不够成熟,

准备再作一些研究后送中央审批，目前各地可参照会议中讨论的草案进行工作。

(六)关于帮助民主人士、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政治学习和理论学习的办法，已征得中央宣传部同意，由中央宣传部和中央统战部联名报请中央批发。

(七)关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五七年干部管理工作的规划，已由中央统战部发出。

这次会议，一般说来是开得好的。到会的同志一致认为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方针，解决了若干专门问题，在思想上提高了一步，从而增强了工作信心。

在这次会议中，反映出统战部门的保守主义和关门倾向是相当严重的，主要表现在对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几年来的显著进步估计不足，因而对于他们政治上的信任不够，工作不放手；政治的和思想的工作做得不够，而组织上和事务上的联系却很多，甚至在有些统战部门和有些干部中发展到干涉民主党派的内部事务，以致实行组织控制；在工作作风上，有些干部骄傲自满，以领导者自居，不能很好地同党外人士协商办事，而只在少数几个进步分子中打圈子，很少同各民主党派的负责人协商工作，很少同左、中、右各方面一道商谈问题，很少同中间、右翼分子个别来往。这是开展统战工作的严重障碍。虽然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七日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曾着重批判了关门倾向，但是由于统战部门对本身的关门倾向没有进行彻底的检查，因而改进不多；中央统战部一方面对地方统战部的督促检查不够，另一方面本身也存在着同样的毛病，应该负更多的责任。根据这种情况，会议上对统战部门的

保守主义和关门倾向着重地进行了批评和自我批评，并且规定在今年上半年内各级统战部要对统战部门同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的关系彻底地检查一次，要从统战部门本身作出同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建立正确关系的榜样，才能在中央和党委领导下进一步推动各有关部门的党组织改善对他们的关系，使民主党派、民主人士能在过渡时期中充分发挥积极作用和得到进一步的改造。

这次会议的主要缺点是中央统战部会前准备工作做得很不够，致使会议拖得较长。应引为教训。

请示。

中央统战部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恩来，即周恩来。